丰林年鉴 2025

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定价：185.00 元

丰林年鉴 2025

FENGLIN NIANJIAN 2025

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丰林2025年鉴

FENGLIN NIANJIAN

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丰林年鉴. 2025 / 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编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25. 6. -- ISBN 978-7-207-13619-0

Ⅰ. Z523.5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5WL7729号

责任编辑 姜海霞

封面设计 王 丹

丰林年鉴 2025

FENGLIN NIANJIAN 2025

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 编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印　　刷 哈尔滨汇鑫天勤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16

插　　页 12

印　　张 21

字　　数 754千字

版　　次 202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3619-0

定　　价 18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丰林年鉴 2025》编纂委员会

主　　任：姜治富　原浩东

副 主 任：张　强　伊琳娜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于　娜　马毅斌　王　立　王守汉　王非非　邓建磊　庄　严

刘　强　刘兴东　刘欣影　衣洪涛　李　野　李　鑫　李庆福

李宪坤　宋继辉　张一晶　张金柱　张洪涛　陆　飞　邵建宇

林博成　单宝冬　孟鸿宇　邱　越　赵洪涛　宫淑伟　姚　发

姚旭光　夏兆坤　崔光明　韩相波　褚晴荔　寇　志

《丰林年鉴 2025》编纂人员

主　　编：宋继辉　赵云丽

总　　纂：赵建民

编　　辑：赵建民　王辉华

图片编辑：赵建民　王辉华

编务人员：李　川　褚秀杰　张嵘木

2024 年 4 月，丰林县获得“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9 月 16 日，丰林县获得“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荣誉称号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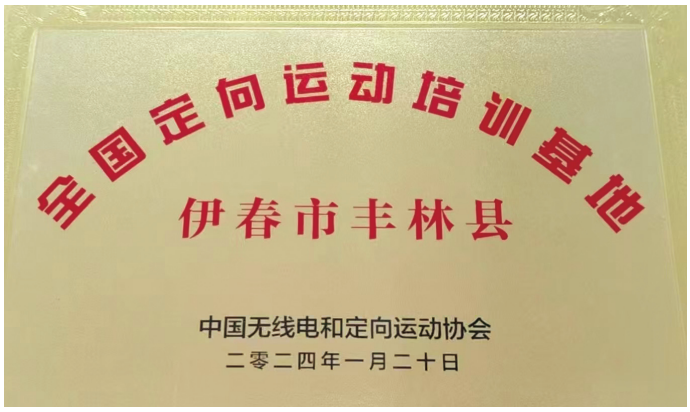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20 日，丰林县获评“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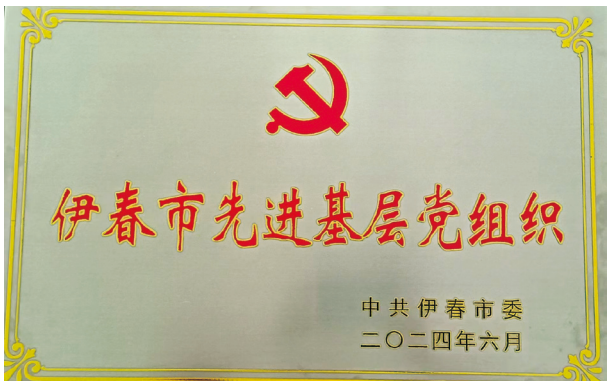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中共红星镇前进社区委员会获得“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红星镇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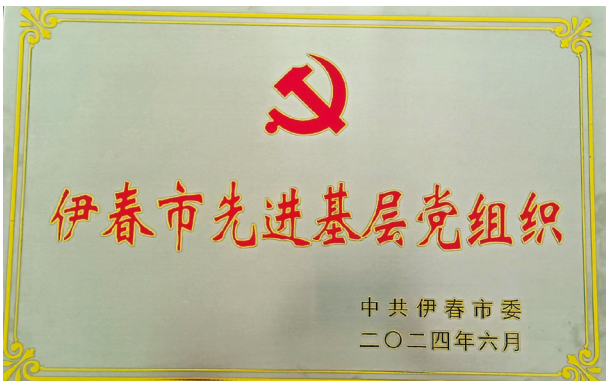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中共丰林县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支部委员会获得“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县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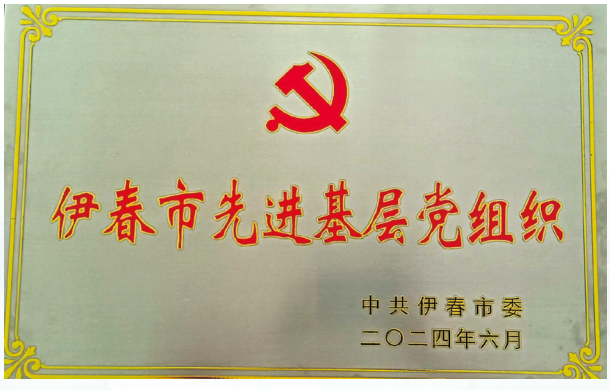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中共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支部委员会获得“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县人民检察院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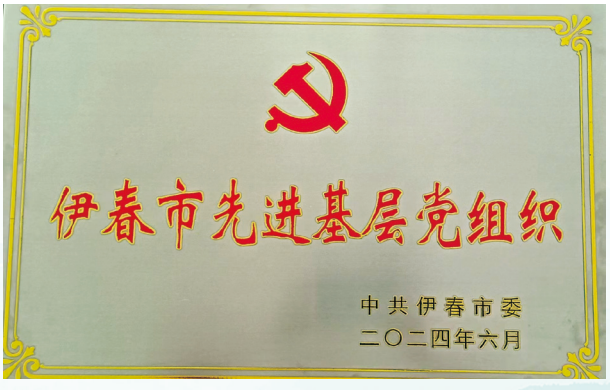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中共丰林县人民法院总支部委员会获得“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县人民法院　提供）

红星清水泉民宿休闲区

（县旅游发展中心　提供）

五营自在香里景区

（县旅游发展中心　提供）

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景区

（伊春森工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

杜鹃花海——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

（县旅游发展中心　提供）

林海秋色——五营红松林海景区

（县旅游发展中心　提供）

绿草茵茵——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伊春森工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

2025年4月1日，市委书记董文琴（中）到丰林县检查指导工作

（来源：伊春发布）

2025年1月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来源：丰林发布）

2025年1月9日，召开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县融媒体中心　提供）

2025年1月8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县融媒体中心　提供）

2025年1月2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县融媒体中心　提供）

2024年4月15日，召开丰林县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大会

（来源：丰林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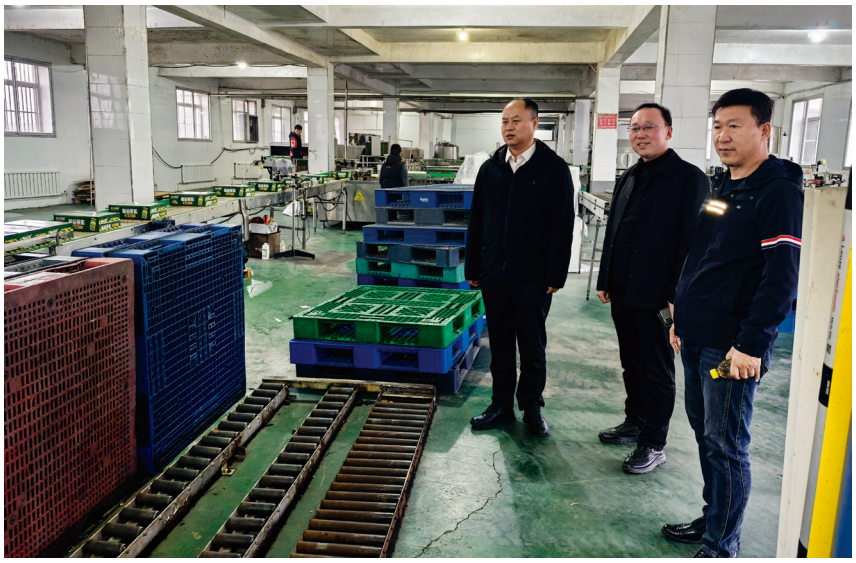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5 日，县委书记姜治富（左一）率队赴辽宁瓦房店市大连永春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县融媒体中心　提供）

2025 年 4 月 10 日，新青镇热源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县融媒体中心　提供）

2025 年 5 月 8 日，丰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　提供）

2024 年 8 月 3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左二）到天津市中重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考察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提供）

2025 年 5 月 7 日，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果汁生产线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

2025 年 4 月 27 日，伊春星耀木业有限公司木签挑选车间
（县发展和改革局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五营镇三期热源改造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五营供热服务站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丰林县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提供）

2024 年 11 月 6 日，丰林县通乡公路红星—汤南段竣工
（县交通运输局　提供）

2024 年 8 月 3 日，新青镇阳光小区居民楼外墙保温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新青镇　提供）

2024 年 5 月 25 日，新青镇雨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
（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提供）

2024 年 5 月 15 日，新青镇利民小区道路改造施工现场
（新青镇　提供）

2024 年 12 月 7 日，举办大美丰林冬季摄影作品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丰林县首届“鹤舞松鸣　丰林之声”文化月暨新青镇“庆七一·颂党恩”专场文艺演出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举办“走进林都伊春　探寻郭小川”伊春·承德两地森林文化专场文艺演出
（县委宣传部　提供）

2024 年 9 月 26 日，丰林县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翰墨迎国庆丹青颂时代”书画作品展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提供）

2024 年 9 月 26 日，丰林县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歌咏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12 月 22 日，举办“走进林都伊春　探寻郭小川”伊春·承德两地郭小川森林文学研讨会　（县委宣传部　提供）

2024 年 9 月 16 日，“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比赛现场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1 月 11 日，国外（六国）青少年到丰林县开展冰雪旅游体验活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赏冰乐雪　魅力丰林　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伊春·丰林 2024—2025 年度“森林冰雪欢乐季　全民健身戏冰雪”开幕式现场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8 月 7—10 日，丰林县举办第三届职工排球赛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8 月 28 日，丰林县举办首届职工篮球赛

（县总工会　提供）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丰林县举办冰上龙舟赛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提供）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丰林县新青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新青镇　提供）

2024 年 9 月 10 日，新青镇开展“书香机关 · 滚烫阅读”主题党日活动　（新青镇　提供）

2024 年 5 月，新青镇利民小区道路维修施工现场　（新青镇　提供）

2025 年 4 月 30 日，伊春市福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芯板车间
（伊春市福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

2025 年 5 月 7 日，世豪博格食用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黑木耳种植基地
（世豪博格食用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供）

2024 年 9 月 15 日，松林生态茶生产车间
（新青镇　提供）

2024 年 9 月 17 日， 县委副书记、红星镇党委书记张强（左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红星镇　提供）

2024 年 8 月 28 日，红星镇前进社区举办第一届乒乓球比赛 （红星镇　提供）

2024 年 9 月 2 日，红星镇助老餐厅开业运营 （红星镇　提供）

2025 年 4 月 24 日，伊春市红星玉林铝塑门窗加工厂生产车间
（伊春市红星玉林铝塑门窗加工厂　提供）

2024 年 11 月，新建红星镇集贸市场落成
（县发展和改革局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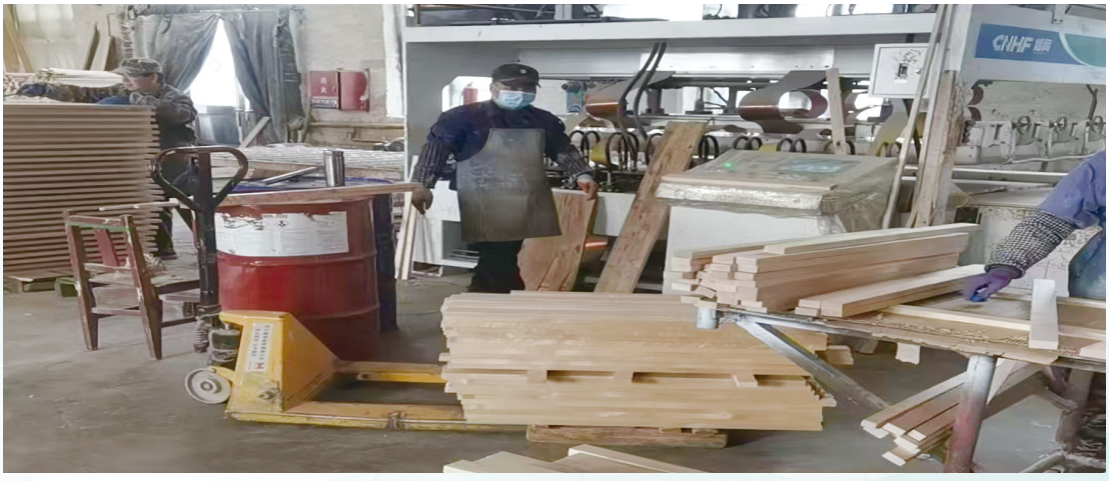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6 日，伊春市欧深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
（伊春市欧深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

2024 年 6 月 19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左二）到五营镇跃进村检查指导工作　（五营镇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8 日，县委常委、五营镇党委书记祝磊（左一）到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五营镇　提供）

2024 年 9 月 27 日，五营镇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演出　（五营镇　提供）

2025 年 5 月 7 日，丰林县旺鑫森林食品加工厂红松子挑选车间
（五营镇　提供）

2024 年 5 月，五营镇跃进村山葱种植基地
（五营镇跃进村　提供）

2025 年 5 月 8 日，丽丰民宿休闲区
（五营镇　提供）

编辑说明

一、《丰林年鉴》是由中共丰林县委主办、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编写，集信息、资料、数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地方年鉴。《丰林年鉴》自2020年首次公开出版，连续六年每年一卷，全国公开发行。

二、《丰林年鉴2025》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载了2024年全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情况。为社会各界了解、研究丰林提供资料，为各级领导提供准确的信息，为编修《丰林县志》积累史料。

三、《丰林年鉴2025》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分为类目、分目、条目3个层次，个别分目增设子分目。以条目为记述单元，全书条目标题统一加【 】标示。

四、《丰林年鉴2025》设29个栏目：特载、大事记、县情总述、中国共产党丰林县委员会、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丰林县人民政府、政协丰林县委员会、纪检·监察、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法治、军事、经济管理、农业、林业、工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业、城镇建设·环境保护、交通·邮电、金融、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生活、乡镇、林业局公司、人物、附录。采用大16开本、双栏排版，70万字左右。

五、《丰林年鉴2025》篇目较以往年鉴有所变动。将类目“优势特色产业·商贸”拆分设置为“工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业”；相关类目增设“社会工作”“统计资料”等分目，进一步丰富年鉴记述内容。将类目“纪检·监察”条目中的“巡察工作”升格为分目，移至类目“中国共产党丰林县委员会”中记述；将“丰林县人民政府”分目中的“机构编制”移至类目“中国共产党丰林县委员会”中记述。

六、《丰林年鉴2025》中的稿件和图片资料分别由县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及省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林业局公司、乡镇提供，并经供稿单位负责人审定。文稿中的个别数据出自不同的统计口径，如有不一致，以统计资料为准。党政机构领导职务用简称，如中共丰林县委员会书记、丰林县人民政府县长，简称“县委书记”“县长”。

七、本年鉴记述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撤并重组等相关内容适当上溯。特载、新闻图片等内容不受年度限制，适当下延至2025年。

八、《丰林年鉴2025》文稿的编纂，受编者能力所限，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使《丰林年鉴》办得更好。

目 录

特 载

姜治富同志在县委二届九次全会会议上
关于县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3
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丰林县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10
丰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丰林县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政协丰林县
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19

大事记

1 月……25
2 月……25
3 月……25
4 月……25
5 月……26
6 月……26
7 月……26
8 月……26
9 月……26
10 月……27
11 月……27
12 月……27

县情总述

建 置……31
地理位置……31
沿革……31
行政区划……31
资 源……31
林木资源……31
动植物资源……31
土地资源……31
矿产资源……31
水资源……31
旅游资源……31
气 候……32
概况……32
气温……32
降水……32
日照时数……33
四季气候主要特点……33
主要气候事件及其影响……34
人口·民族……35
人口概况……35
民族概况……35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单……36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47
经济运行……47
生态建设……47
转型发展……47
深化改革……48
城市建设……48
民生福祉……48
能力作风建设……48
概况……48
谋划部署……48
理论武装……49
成果转化……49
党纪学习教育……49
谋划部署……49
理论武装……49

中国共产党丰林县委员会

综 述……53

概况 53
重大决策 53
重要会议 53
中国共产党丰林县二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53
中国共产党丰林县二届八次全会 53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3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4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4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4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5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5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5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6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6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6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6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6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6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7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7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7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7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8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8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8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丰林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59
丰林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60
丰林县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大会 60
综合工作 60
概况 60
综合调研工作 60
编辑上报信息 60
督查工作 60
办文办会工作 61
改革工作 61
档案工作 61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61
巡察工作 62
概况 62
重要会议 62
巡察监督 62
第五轮巡察工作 62
第六轮巡察工作 62
组织工作 63
概况 63
党组织设置 63
基层党组织建设 63
干部队伍建设 63
干部队伍监督管理 63
人才队伍建设 63
公务员考核管理 63
离退休干部工作 64
宣传工作 64
理论武装 64
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64
新闻出版 64
主题宣传 6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 65
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 65
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65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65
统战工作 65
理论学习 65
队伍建设 66
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 66
新的社会阶层工作 66
侨务工作 66
对台工作 66
社会工作 67
概况 67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67
为基层减负赋能 67
制定“三项清单” 67
基层志愿服务 67
机构编制工作 68
机构设置 68
编制管理 68
重点领域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优化 68
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 6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68
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68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68

县直机关工作 68
概况 68
机关政治理论学习 69
机关党建工作 69
机关作风建设 69
主题活动 69
网络信息安全 70
概况 70
网络安全宣传 70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71
网络阵地建设 71
关心下一代工作 71
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71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1
帮扶救助 72
青年创业就业 72
老干部工作 72
概况 72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 72
开展调研 73
开展优质服务 73
办好老年大学 73
离退休干部信息统计工作 73
信访矛盾化解 73
党校工作 73
概况 73
教学工作 73
理论宣讲 73
教研工作 74
专题培训 74
老区建设工作 74
政治理论学习 74
传达会议精神 74
开展东北抗联精神宣传教育活动 74
调查研究 74

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要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77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78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8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79
主要工作 79
概况 79
政治引领 79
法治保障 80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 80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 80
聚焦乡村振兴发展开展监督 80
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开展监督 81
代表建议办理 81
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81
常委会自身建设 81
人事任免 81

丰林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85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 85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 85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 85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 85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次常务会议 86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 86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 86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 86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 87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87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 87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 87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 88
县政府专题会议 88
综合工作 91
政务公开 91
政务信息 91
办文办会 91
政务督办 91
外事工作 91
人 事 92
概况 92
人事管理工作 92
职称管理 92
人才队伍建设 92
档案管理 92

工资管理 92
社会保障工作 92
就业创业工作 93
民　政 93
社会救助 93
社会福利 93
养老事业 93
社会事务 93
社会组织 94
应急管理 94
概况 94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 94
应急演练 94
防灾减灾工作 94
营商环境 95
概况 95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95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 95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9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6
营商环境监督 96
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96
信访工作 96
信访办理 96
信访矛盾纠纷化解 96
依法治访 97
机关事务管理 97
概况 97
车辆管理 97
节能管理 97
房产管理 97
职工食堂管理 97

政协丰林县委员会

综　述 101
概况 101
政协委员构成 101
对外交流 101
凝聚共识 101
重要会议 1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01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01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02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02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02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02
协商议政 102
概况 102
协商工作 102
民主监督工作 102
调研视察 103
概况 103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03
提案工作 103
概况 103
县人民医院建立血液透析治疗科室提案的办理 103
强化丰林县旅游服务提案的办理 103
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打造和谐、文明、畅通县城提案的办理 103
解决新青镇居民冬季室内温差较大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提案的办理 103
委员工作 104
委员培训 104
委员界别活动 104
委员服务管理 104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104
科教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 104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104
社会法制委员会 104
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105
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 105

纪检·监察

综　述 109
概况 109
机构组成 109
加强队伍建设 109
开展巡察工作 109
重要会议 109
中共丰林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09

纪委常委会会议……109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110
派驻体制改革……110
基层监察改革……110
监督执纪……110
专项监督……110
监督整治……110
党风廉政建设……110
党内政治监督……110
作风纪律建设……110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110
反腐工作……110
实地督导……110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110
审查调查……111
落实主体责任……111
机制改革成效……111
“四种形态”运用……111
强化警示教育……111

民主党派·工商联

民建丰林县支部委员会……115
概况……115
理论学习……115
参政议政……115
社会服务……115
发挥民建会员作用……115
自身建设……115
民进丰林县支部委员会……116
概况……116
思想政治建设……116
会议精神传达学习……116
参政议政……116
志愿服务活动……116
选树典型……116
丰林县工商业联合会……116
组织建设……116
对外联络……117
招商推介……117
政策宣传……117
调查研究……117

群众团体

总工会……121
劳动竞赛……121
维权服务……121
帮扶救助……121
宣传工作……121
职工文体活动……121
文化阵地基础设施改造……121
团县委……121
概况……121
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121
助力乡村（林场）振兴……122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122
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122
团建工作……122
宣传工作……123
妇女联合会……123
概况……123
巾帼创业……123
组织引领……123
爱心帮扶……123
文明家庭创建活动……124
法治宣传……124
科　协……124
概况……124
政治理论学习……124
开展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124
青少年科普教育……124
科技服务……125
科普主题日系列宣传活动……125
红十字会……125
概况……125
政治引领……125
开展“三救三献”工作……125
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125
应急救护科普知识宣传……126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26
概况……126
文艺创作……126
举办“翰墨迎国庆　丹青颂时代”书画展……126
送文化进社区书画展览……126
美术家协会写生创作基地成立……126
文艺惠民……126

法　治

法治政府建设 129
全面依法治县 129
行政执法监督 129
行政复议 129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检查工作 129
政法委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9
维护政治稳定 129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12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9
基层社会治理 129
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130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130
法学会工作 130
综治中心工作 130
政法队伍建设 130
公　安 130
概况 130
110 接处警工作 130
刑事案件侦查 130
经济案件侦查 131
食药环案件侦查 131
治安管理 131
政治安全保卫工作 131
反恐防暴处突 132
情报维稳 132
出入境管理 132
派出机构管理 133
监所管理 133
道路交通管理 133
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监察 134
法治建设 134
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134
警务督察 135
检　察 135
概况 135
刑事检察 135
民事行政检察 135
公益诉讼检察 135
其他检察 135
队伍建设 136
审　判 136
概况 136
刑事审判 136
民商事审判 136
执行工作 136
法治营商环境 136
服务大局 137
司法为民 137
阳光司法 137
从严治院 137
司法行政 138
概况 138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38
法律援助 138
法治宣传 138
人民调解 138
社区矫正 139

军　事

人民武装 143
思想政治建设 143
党纪学习教育 143
征兵工作 143
民兵工作 143
党管武装工作 143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144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44
移交安置工作 144
优抚帮扶工作 144
双拥工作 144
褒扬纪念 144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 145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5
信访维稳工作 145
普法宣传工作 145
受奖喜报 145
人民防空 145
概况 145
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 145
通信保障 146
人防宣传教育 146
人防信息化建设 146
人防演习演练 146
消防救援 146
丰林县消防救援大队 146
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 148

丰林县森林消防大队 149

经济管理

发展与计划 153
概况 153
重点项目建设 153
项目审批和对上争取 153
项目服务 153
项目谋划和储备 153
工业经济运行 153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53
统 计 153
概况 153
统计调查 154
统计服务 154
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 154
统计监督 154
新《统计法》学习 154
价格管理 154
价格认定 154
价格监督管理 154
财政管理 154
概况 154
预算执行情况 154
政府采购管理 155
非税管理 155
票据管理 155
财政监督 155
财政专项工作 155
国有资产管理 156
税务管理 156
税收征管 156
税收税法宣传 156
税费收入 157
纳税服务 157
依法治税 157
减税降费 158
审计监督 158
概况 158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58
财政审计 158
经济责任审计 158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59
劳动管理 159
劳动监察执法 159
劳动关系 159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159
市场监督管理 159
登记注册管理 159
优化营商环境 159
信用监督管理 159
知识产权保护监管 159
食品监督管理 160
药品监督管理 1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60
网络与市场监管 160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0
市场价格秩序监管 16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61
计量监督管理 161
重点行业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清理 161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 161
·地方品牌申报管理· 162
丰林大火腿肠 162
丰林灵芝 162
丰林桦树汁 162
安全生产监督 163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163
工贸企业监管 163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 163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63
安全生产宣传 164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64
自然（国土）资源管理 164
概况 164
项目用地审批 164
采矿许可证审批 164
耕地保护 164
生态资源保护与修复 164
政策法规宣传 164
不动产登记 164

农 业

综 述 167
概况 16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67
农村公益事业 167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67

农业新技术推广 167
农业污染源防治 168
农业综合执法 168
田长制工作 168
种植业 168
概况 168
粮食种植 169
蔬菜种植 169
养殖业 169
畜禽饲养 169
特色养殖 169
动物疫病防控 169
非洲猪瘟防控 169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169
动物屠宰检疫 169
动物疫病防控培训 170
畜牧业安全生产 170
水产业 170
概况 170
鱼类养殖 170
林蛙养殖 170
北药种植业 170
概况 170
平贝种植 170
返魂草 170
刺五加 170
赤芍 170
灵芝 170
白鲜皮 170
农田水利 170
防汛抗旱监测系统建设 170
水利工程建设 170
河湖长制工作 170
水土保持工作 171
水资源工作 171
防汛抗旱工作 171
农业机械 171
概况 171
农业机械化生产 172
农机购置补贴 172
深松整地工作 172
农机安全宣传 172
农机合作社 172

林　业

资源林政管理 175
概况 175
林地管理 175
湿地管理 175
野生动植物保护 175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175
林业综合执法 175
林长制工作 175
创建森林城市工作 175
营　林 176
更新造林 176
检疫工作 176
森林物候 176
病虫害防治 176
森林防火 176
概况 176
责任落实 176
兵力部署 177
防火宣传教育 177
火源管控 177
林草系统防火 177
督导检查 177
队伍培训 177
湿地管理 178
·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178
概况 178
园区景观基础设施建设 178
园区运营 178
·黑龙江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8
概况 178
管理工作 179
·黑龙江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9
概况 179
管理工作 179
·鸟类环志· 179
概况 179
鸟类环志工作 179
培训工作 179
严厉打击鸟类领域违法行为 180

工 业

综 述 183
概况 183
大项目建设 183
森林食品加工业 183
概况 183
食用菌生产 183
蓝莓产品生产加工 183
桦树汁产品加工 183
大火腿肠加工 183
木材精深加工业 183
概况 183
伊春新华木业有限公司 183
伊春星顺木业有限公司 183
伊春市福林木业有限公司 183
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公司 183
星耀木业有限公司 184
新能源、矿产及建材加工业 184
概况 184
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
建龙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 184
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184
伊春中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4
电力工业 184
概况 184
基础管理 184
高损台区治理 184
供电保障 185

商贸服务业

商品流通 189
概况 189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89
市场监督 189
促消费活动 189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89
概况 189
批发业 189
零售业 189
住宿餐饮业 189
电子商务 189
概况 189
电商创业就业 189
电商培训 190
直播带货 190
粮 食 190
概况 190
粮食企业 190
粮食购销 190
粮食储备 190
市场监管 190
食盐专营 190
供 销 190
概况 190
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190
再生资源回收 190
油气经营 190
成品油经营 190
燃气经营 190
安全管理 191

旅游业

综 述 195
概况 195
旅游行业发展 195
旅游营销宣传 195
基础设施建设 195
旅游景区 195
五营国家森林公园 195
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196
伊春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景区 196
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 196
“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 196
中国·伊春（五营）汽车营地 196
冰雪旅游 196
概况 196
冰雪景区建设 197
冰雪旅游产品开发 197
旅游＋产业融合 197
旅游＋文化 197
旅游＋体育 197
旅游＋康养 197
旅游＋主题创作 198
旅游管理 198
旅游市场管理 198
旅游从业人员管理 198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城镇规划 201
规划编制 201
规划审批 201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
概况 201
修缮工程 20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1
城镇供水 201
城镇供热 202
城镇供电 203
城市绿化 204
房地产业 204
概况 204
公租房管理 204
人才公寓管理 204
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04
建筑业 204
工程质量管理 204
施工安全管理 204
工程验收 204
市政管理 204
环境卫生治理 204
市政管理 206
物业管理 206
环境保护 207
环境质量状况 207
大气污染防治 207
水污染防治 207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8
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208
“无废城市”创建 208

交通·邮电

公　路 213
概况 213
客运市场管理 213
城市公交管理 213
出租车行业管理 213
货运市场管理 213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21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13
道路运输市场管理 213
新青养路段 213
概况 213
公路养护工作 214
公路冬季除雪保通准备工作 214
国省干线公路汛期应急保通准备工作 214
机务管理工作 214
铁　路 214
概况 214
五营车站 214
红星车站 214
新青车站 214
邮　政 215
概况 215
代理金融业务 215
寄递业务 215
助力乡村振兴 215
集邮与文化传媒业务 21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丰林县分公司 215
概况 215
市场经营 215
工程建设 215
网络维护 215
中国移动丰林县分公司 216
概况 216
客户服务 216
网络优化 216
5G 建设 216
惠民服务 216
中国联通丰林县分公司 216
概况 216
市场经营 216
创新发展 217
网络建设 217
优质服务 217
企业管理 217

金　融

综　述 221
概况 221
宣传教育 221
金融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221
银行业 221
·工商银行· 221

概况 221
存款业务 221
贷款业务 222
网点建设 222
支持“三农” 222
风险防控 222
·农业银行· 223
概况 223
储蓄业务 223
贷款业务 223
政银合作 223
社保卡发放 223
风险防控 223
·农商银行· 223
概况 223
经营管理 224
风险防控 224
·建设银行· 224
概况 224
存款业务 224
贷款业务 225
中间业务 225
电子银行业务 225
银行卡业务 225
风险防控 225
·邮储银行· 225
概况 225
储蓄业务 225
信贷业务 225
风险防控 226
保险业 22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226
概况 226
业务发展 226
理赔服务 226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226
概况 226
主营业务 226
便民服务 227

教育·科技

教育综述 231
概况 231
师德师风建设 231
教育资助 231
校园安全保障工作 231
德育工作 231
教师管理改革 231
法治建设工作 231
改善办学条件 231
教师素养工作 231
“双减”工作 232
教育督导工作 232
五育并举工作 232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32
社区教育工作 232
隐患排查工作 232
应急工作 232
荣誉称号 232
基础教育 232
学前教育 232
义务教育 232
体质健康测试 233
教育科研 233
教研活动 233
市级教师能力竞赛 233
教师优质课评比 233
培训工作 233
教育科研项目 234
教师能力素质水平测试 234
幼儿园、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 234
丰林县新青中心幼儿园 234
丰林县红星中心幼儿园 234
丰林县五营中心幼儿园 235
伟巍幼儿园 235
花都秀幼儿园 236
新青永红小学 236
红星小学 237
五营小学 237
新青第二中学 238
红星中学 239
五营中学 240
科 技 240
概况 240
科技型企业培育 240
科研项目与成果 240
科技特派员工作 241
科技活动周 241
科技专项资金 241

知识产权 241
概况 241
专利执法 241
知识产权管理 241
气　象 241
气象监测预报 241
气象服务保障 241
气象科普志愿服务 241
地　震 242
概况 242
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242
信息精准化管理 242
防震减灾责任体系建设 242

文　化

综　述 245
概况 245
文化沿革 245
群众文化 245
公共文化 245
主题文化 246
文旅市场监管 246
文化遗产保护 246
概况 246
文物保护工作 246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246
文艺创作 247
举办主题展览 247
文艺协会艺术创作 247
文化艺术交流 247
文化场馆 247
图书馆 247
文化馆（站） 248
丰林县工人文化宫 248
郭小川林区纪念馆 248
新闻媒体 248
概况 248
栏目设置 248
对上新闻报道 248
媒体监督 248
重点工作 249
中国广电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丰林分公司 249
概况 249
设备设施 249
主要工作 249
新青电视转播台 249
概况 249
播出频道节目 250
微波信号传输 250
设备维护 250
安全播出 250
档案管理 250
档案资源建设 250
档案利用工作 250
地方志工作 250
《丰林年鉴 2024》编纂工作 250
省市年鉴（丰林部分）文稿编撰 251
地方志利用 251
丰林小康志修改完善工作 251
丰林县委组织史编纂工作 251

体育·卫生

体育综述 255
概况 255
体育基础设施 255
群众体育 255
竞技体育 255
学校体育 255
冰雪体育 255
赛事活动 255
2023—2024 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比赛 255
2024 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比赛 255
丰林县第三届职工排球赛 256
丰林县第三届职工羽毛球赛 256
丰林县第二届职工乒乓球赛 256
丰林县第一届职工篮球赛 256
卫生综述 256
概况 256
医政工作 256
卫生监督 257
医政监督 257
职业卫生监督 257
基本公共卫生 257
爱国卫生运动 258
安全生产工作 258
医疗废物管理 258

疾病预防控制 258
概况 258
免疫规划 258
传染性疾病监测 258
结核病防治 259
艾滋病防控 259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259
生活饮用水监测 259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9
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 259
地方病防治 259
医疗卫生机构 259
·丰林县人民医院· 259
概况 259
医疗服务 259
医疗设备购置 260
人才队伍培训 260
对口支援 260
信息化智慧医疗 260
开展公益事业 260
·丰林县中医医院· 261
概况 261
医疗技术 261
对口帮扶 261
健康宣传 261
人才培训 261
·红星镇卫生院· 261
概况 261
医疗设备 262
医疗服务 262
志愿服务 262
业务培训 262
·五营镇卫生院· 262
概况 262
医疗服务 262
业务培训 263
志愿服务 263
医疗设备 263
消防安全 263
·新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3
概况 263
居民建档工作 263
健康教育 264
慢性病规范管理 264
老年人健康保健规范化管理 264
儿童、孕产妇保健管理 264
预防接种工作 264
重性精神病管理 26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64
卫生监督协管 264
签约服务 264
肺结核病管理 264
·丰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64
概况 264
妇幼保健工作 264
妇幼卫生项目开展 265
人才培训 265
健康知识宣传 265
信息管理 265

社会生活

城镇居民生活 269
居民收入 269
居民住房 269
社会保障 269
养老保险 269
医疗保险 269
失业保险 269
工伤保险 269
社保基金监管 269
生存认证管理 269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69
概况 269
消费维权 270
开展“3·15”活动 270
残疾人事业 270
概况 270
残疾人康复 270
残疾人居家托养 270
残疾人就业 270
助残志愿服务 270
社会保障 271
残疾人教育 271
残疾人文化生活 271
残疾人主题日宣传 271
慈善事业 271
概况 271
慈善救助 271
慈善社工站建设 271

人口与计划生育 271
概况 271
专项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271
优化生育工作 272
特扶工作 272
民族事务 272
概况 272
民族工作 272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 272
宗　教 272
概况 272
宗教管理 272

乡　镇

新青镇 275
概况 275
城镇建设 275
经济发展 275
民生改善 275
优化营商环境 275
安全生产 275
社区建设 275
文体事业 275
红星镇 276
概况 276
城镇建设 276
经济发展 276
民生改善 276
优化营商环境 276
安全生产 276
社区建设 277
文体事业 277
五营镇 277
概况 277
城镇建设 277
经济发展 277
民生改善 277
优化营商环境 278
安全生产 278
社区建设 278
文体事业 278
农业农村工作 278
生态旅游 279

林业局公司

伊春森工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283
概况 283
企业深化改革 283
森林资源管护经营 283
野生动植物保护 283
营林生产 283
林下经济 284
安全生产 284
森林防火 284
防汛抗旱 284
职工技能培训 284
产业项目建设 285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285
概况 285
企业深化改革 285
森林资源管护经营 285
野生动植物保护 286
营林生产 286
林下经济 286
安全生产 286
森林防火 286
防汛抗旱 286
职工技能培训 287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287
概况 287
企业深化改革 287
森林资源管护经营 287
野生动植物保护 287
营林生产 287
林下经济 287
安全生产 288
森林防火 288
防汛抗旱 288
职业技能培训 288
产业项目建设 288
生态旅游 288

人　物

伊春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291
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293
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 299

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299
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299
黑龙江省“爱粮节粮·最美家庭”.....299
黑龙江省最美家庭.....299
伊春市最美家庭.....299
2016—2020年度全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先进个人.....299
伊春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299
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99

附 录

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林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303
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306
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林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308
统计资料.....318

特　载

姜治富同志在县委二届九次全会会议上关于县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

同志们：

现在，我受县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工作。

一、县委常委会的主要工作

年初以来，县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重大使命中找准定位，在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中加压奋进，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带头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5 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开展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带动各级党组织持续贯彻落实、紧跟核心奋斗。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县委二届八次全会，对标落实中央《决定》、省委《意见》和市委《贯彻落实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我县《实施意见》，并细化分解 336 项重要改革举措，县级领导牵头专班推进，扎实推动党中央改革部署落地见效。科学运用“四个体系”推动“六个龙江”“八个振兴”工作落实，以扎实行动为龙江振兴发展增色添彩。

二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牢固树立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的理念，持续巩固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统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 4.37 万亩、有害生物防治 14.4 万亩，防治率 100%。**科学经营森林资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4 项指标全部完成，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7.82%，实现连续 21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以我市打造林长制北方区域伊春样板为契机，运用“交叉林长”制有效解决地域重叠区域林草资源管理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流域环境治理显见成效、“无废零碳林场”“无废细胞”建设稳步推进、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首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11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达到验收销号标准 9 项。2022 至 2024 连续三年鸟类环志数量都位列全国首位，受到全国鸟类环志中心通报表扬。

三是大力发展特色生态旅游，加快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2024 年累计接待游客突破 167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1.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4% 和 68%。获得“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构建多元化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推出“湿地游、花海游、森林游、研学游、康养游”等主题旅游产品，五营红松林海景区、自在香里、新青白头鹤湿地景区荣获省研学旅游“百县百课”精品线路及精品课程。“杜鹃花观赏季”“四季风光摄影作品展”等旅游招牌出圈出彩，“林场民宿游”“库尔滨雾凇冰雪游”等旅游项目吸客引流，形成多业态并举、多景点支撑和多元化发展的旅游产业格局。**持续完善旅游要素和基础设施。**打造自在香里“乡香”亲子农场、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

“森林味道”大厨房等林区生态特色民宿场景。**深挖冰雪经济助力文旅融合发展。**抢抓冬季冰雪旅游“黄金季”，推动“冰雪+”深度融合发展，依托旅游景区推出“森林研学游”“穿越探险游”“赛事体验游”“雾凇观赏游”等4个冬季旅游产品和2条“一日游、两日游”旅游线路，冬季旅游热潮持续升温。高质量承办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获得“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和“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荣誉称号。

四是加快发展现代农林产业，着力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做大做强生态农林、特色农林产业，推动农林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着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超额完成大豆种植面积任务目标，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着力发展壮大森林食品产业。**以忠芝、嘉桦为带动，突出抓好桦树汁产业培育，深挖蓝莓、桦树汁产品功效，研发春天白桦、花青素蓝莓原浆、氧升浓缩白桦树汁等新特产品。嘉桦白桦树汁、氧升浓缩白桦树汁两款产品分别获评2024年度植物饮品品牌和龙江品质认证。**着力发展壮大北药种植加工产业。**全年中草药大田、林下种植面积26.45万亩，食用菌种植7300万袋，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乘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平台，调制多种灵芝饮品。平贝梨汁饮料、开口松子、开口榛子已入选首批“龙江十八品”名录。

五是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不断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以科技创新赋能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建设。**抓好绿色发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加强绿色技术改造、智能装备升级，推动龙头企业数字化建设，发展数字工厂、数字车间，忠芝投入3条机械手臂代替人工完成装箱、打包、分拣工作，投入240万元购进先进桦树汁生产线2套。积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福林木业等3家企业获得“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蓝莓育苗技术规程》《盆栽蓝莓生产技术规程》《蓝莓日光温室栽培技术规程》3项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红星平贝母、五营黑木耳和红松子三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成功并获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坚持人才驱动引领。**依托“黑龙江人才周”“林都优青”、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各类人才96人，投入人才发展资金195.7万元。

六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添动力，着力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为高质量转型发展增添新动能。**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顺利完成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和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地方机构改革，成立中共丰林县委社会工作部，全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动社会工作领域改革成势见效。**倾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审批时限缩减最高达96.67%，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545次，活动开展次数在全市位列第一。引导381家市场主体入驻“红松分”小程序，入驻数量排名全市第一。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争取兑现各类奖补资金452万元，为福林木业、嘉桦生物科技等企业解决所需人才等问题21个。**构建开放发展优势。**组织企业利用中俄博览会、哈洽会等平台开拓市场。推进忠芝与广东茂名电商带货，鼓励福林木业开展跨境电商。2024年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增长40%。

七是坚持守正创新，开创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新局面。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不断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加强新闻媒体融合发展。**积极扩大丰林对外宣传，中央级媒体宣发可计算浏览量达400万人次，在黑龙江卫视新闻联播、黑龙江新闻夜航等省级主要媒体播发新闻65件，在伊春电视台播发新闻65条，在伊春广播电视台、掌上林城、伊春融媒抖音播发丰林短视频370余个，新媒体短视频制作实现新突破。**扎实开展文化惠民工程。**精心组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系列活动，策划举办各类文艺演出30余场，广泛凝聚昂扬奋进力量。**推动文创产业赋能。**将传统文化元素与丰林特色景观元素相结合，设计推出了嘟嘟木木和冰壶创意画框、小松塔小松鼠夜光灯摆件伴手礼、景区景点打卡印章，以及具有红松、白头鹤、雾凇、杜鹃花文化元素制作而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桦树皮画等文创旅游产品，探索走出极具丰林特色的创意产业发展之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2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和1次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工作，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坚决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

八是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凝聚高质量转型发展强大合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高质量开展监督、任免和代表等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乡村振兴等方面开

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人大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支持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征集委员提案58件。围绕医院旧址综合利用、提案办理等方面开展议政协商、建言献策，助力丰林高质量转型发展。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加强宗教事务管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稳妥做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更好地凝聚共识，提高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在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坚持依法行政，丰林县司法局新青司法所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规范化司法所称号，县财政局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九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县新增就业1054人。统筹做好社会救助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事业发展等工作。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八连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居全市前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7亿余元，新建、改造三镇自来水厂、排水管网及雨污分流管网等设施，4万余名群众受益。县人民医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及服务中心、五营镇殡仪服务中心维修改造等民生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扎实推进平安丰林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推出“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为群众提供多元解纷途径。聚力信访问题化解“百日攻坚会战”，依法打击非法信访行为，信访工作法治化向纵深推进。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做优做精“红松分”管理模式和“网格+警格”工作模式，创新开展“网格化+12345”联动模式，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村庄建设工作同步推进，投入250余万元，完成跃进村和星龙村涵洞更换、道路修复和路灯增设等工程；累计投入1700余万元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34.6公里，省道危桥改造2座，修缮农田路3900延长米，改造砂石路350延长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林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十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运用“四个体系”抓部署、抓督查、抓落实，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树立勤廉鲜明导向。**坚持党管武装。**持续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高标准完成征兵工作，完成“伊盾–2024”实战化综合演习任务。落实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现场办公制度，改造升级营房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完成48个基层党组织的建、撤、并、改。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在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等基层一线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急难工作上考察识别干部。**持之以恒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开展专题学习1500余次，围绕林区转型等矛盾症结查摆县级问题20个。贯彻“四下基层”制度，现场办公解决问题67个。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增效，干部干事创业劲头明显增强。**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把集中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责上肩、推进有力，坚持领导包联、强化派驻监督、扎实问题整改，解决全县殡葬领域、校园食品安全领域等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220件，得到中央和省督导组的充分认可。启动县委第五、第六轮巡察，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一年来，县委常委会高标准抓好自身建设，坚持会前学法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努力为全县做表率。

一年来，我县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凝心聚力、拼搏奋斗，得益于各位县委委员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我代表县委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今年工作总体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县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今年经济工作，科学分析国内外形势，系统部署经济工作任务，为我们做好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伊春特指要求结合起来，按照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创造性抓好落实。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省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的坚实基础、比较优势和巨大潜力，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最大底气。从我市看，高质量转型发展进入关键阶段，一方面，经济发展底子薄、不平衡，质量效益还不高，堵点难点问题还不少；另一方面，生态优势不断释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发展的动力活力正在有效激发。这些都将为我县塑造发展新优势带来更多更好的政策机遇。目前，全县发展正处于重大利好政策叠加的机遇期、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加速期、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机遇与挑战同在，有利与不利并存。我们要把握大势、认清形势、顺应趋势，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塑造于我有利的外部环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奋力开创高质量转型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

一要牢牢把握重大政治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黑龙江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重大使命责任，视察伊春时指出“我国生态资源总体不占优势，对现有生态资源保护具有战略意义。伊春森林资源放在全国大局中就凸显了这种战略性”。作为生态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好建强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是重大的政治责任，必须始终牢记嘱托，守好本分，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升生态“含绿量”、增强发展“含金量”，将绿色生产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

二要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党中央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打好政策“组合拳”。我们要吃透利好政策、争取政策、用好政策，强化发展意识、机遇意识和竞争意识，主动对接争取政策、资金与项目支持，最大化转化政策红利为发展动能。

三要精准运用科学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做好当前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这五对重要关系，蕴含着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是指导我们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把握和运用五个“必须统筹”，将规律性认识全面融入经济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聚焦“两区四地五城”建设、“双融合”促进“双振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展定位，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坚持地企融合，强县、兴企、富民一体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科技创新催生“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以实干实绩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

三、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今年经济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 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地经济增长。要实现既定工作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林长 +

河湖长＋田长”联动机制，推行生态总长工作模式，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提升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不断增厚小兴安岭绿色家底。**持续深入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深化开展“清污净河”、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年度任务，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机制，大力发展碳汇经济、氧吧经济；支持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壮大绿色能源产业；扎实开展“伊春生态日”等系列活动，弘扬生态文化，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取得新进展。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项目集聚落地。要加强产业项目培育，在创新赋能和补链、延链、强链上下功夫，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争取和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府专项债，动态完善行业项目储备库，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实施“两重项目”。积极推动丰林县森林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五营国家气候观象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林县2024年农村公路伊嘉公路—新青建设项目、伊春市丰林县养老院建设项目、2024年城镇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5个新建项目，强化全要素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坚持“引进一个大项目、推动一次大跨越”这一重心，完善招商图谱，创新招商方式、招商领域、招商机制，强化产业链招商，四个班子齐上阵、全县上下一起抓，推动招商引资规模突破、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争取北京健安旅居康养文化有限公司旅游康养项目和青岛城泰绿色能源公司风电项目落地开工，努力在全县形成以招商实绩论英雄、以项目落地论成败的浓厚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更好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作用。持续推进政府失信违诺行为纠治，深化“诚信丰林”建设。深化领导干部包联服务企业（项目），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坚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努力创造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深化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助力本土企业发展。要突出科技创新赋能与人才支撑并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拓展桦树汁在食品、化妆品和医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研发。支持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丰富桦树汁生物制剂研发产品供给。**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伊春星耀木业有限公司运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大“1+N”人才激励政策向科技人才、产业人才倾斜力度，持续完善人才规划、政策体系和人才政策兑现方式，吸引科技创新型人才来我县创业、就业。

（四）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提升发展内生动力与活力。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决破除束缚发展的深层次障碍，不断塑造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全面落实改革部署。**按照县委二届八次全会《实施意见》确定的336项重要改革举措，不等不靠、主动担当，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与市场化经营机制，以效益为导向提升盈利能力，引领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中俄资源优势，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多元化发展外贸业务，鼓励支持“原字号”企业利用俄罗斯进口木材原料开展生产经营。组织忠芝、福林等企业参加中俄博览会，加深与俄罗斯交流合作。**强化国内区域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拓展与茂名市电白区对口合作，开展特色农林产品互销等经贸活动，加强旅游、森林食品、中医药等产业协作，激发区域经济合作新活力。

（五）立足农林资源优势，促进城乡地企融合发展。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双融合”核心作用，推动强县、兴企、富民协同发展，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打造全域全季旅游。**不断拓宽视野，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抓好“旅游＋多业态”发展，围绕“春赏花、夏避暑、秋观山、冬玩雪”四季旅游业态，深度开发避暑度假、自驾露营、康养旅居、观光采摘、休闲体验、民俗研学等高品质旅游产品。推进“旅游＋文化＋体育”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和先进县优势，积极谋划定向类体育赛事，持续打造我县“跟着赛事去旅游”

全域四季旅游目的地。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继续建设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景区服务水平；推动五营红松林海国家森林公园5A级景区的创建，支持新青湿地公园等重点景区景点升级改造，助力伊春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国际森林冰雪运动目的地。**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聚焦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坚持以桦树汁、蓝莓等九珍十八品为重点，推动忠芝、嘉桦等龙头企业扩产增量，促进优势产业升级。推进桦树汁、黑木耳、北药等特色产业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力争更多森林产品进入“九珍十八品”名录。主动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开展好“赶山季”秋货大集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销售渠道多元化，让好产品卖出好价钱。**不断提升“双振兴”建设水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扩大跃进村山葱整体种植规模，促进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支持三家林业局公司乡村特色主题民宿试点建设，深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林场示范创建。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全县大局安全稳定。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防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常态落实警民联防联控，强化地区综合治理，坚决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排查化解、应急处置，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力度，有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紧基层“三保”底线，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把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积极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推进“平安丰林”建设。

（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促进高质量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积极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做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抓好丰林县应急抢险装备库项目、县社会养老院项目、城镇排水管网改扩建等15个项目建设，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落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普惠养老服务水平，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要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见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恪守“十个不准”，坚决筑牢政治忠诚。

二要强化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强化正向激励，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真正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

三要强化能力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提高干部能力素质，锤炼过硬作风，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严格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中作风漂浮、工作跑粗、办事拖沓、得过且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

题，坚持“四下基层”制度，落实“五细”要求，让真抓实干、紧抓快干、务求实效蔚然成风。深化为基层减负赋能，下力气纠治文山会海、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等问题，让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要强化各方力量统筹。*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发挥好县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实践。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凝聚人心、服务群众、推动发展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中央、省市委重大部署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网络舆情管控，营造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要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扎实做好二届县委第七轮、第八轮巡察。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全域性专项整治，抓好本地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定不移惩贪治腐，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对象以及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加大查处力度，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巩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同志们，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齐心协力、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强国复兴和龙江振兴，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丰林力量！

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陈春东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全年共召开主任会议 9 次，常委会会议 7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6 个，开展视察和调研 19 次，执法检查 4 次，作出决议、决定 8 项，为丰林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坚持高点站位，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常委会牢记人大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常委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党组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各类集体学习 15 次，推动理论学习不断走深走实。把抓学习与抓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组织研讨交流会，举办专题读书班，党组书记讲党课 3 次，班子成员形成有价值调研报告 8 个，机关党员干部撰写研讨发言 70 多篇，进一步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始终将人大工作放在县委整体工作布局中去谋划和推动，认真落实向县委负责及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县委提交请示、报告 14 件。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召开党组会议 17 次，从严治党专题会议 2 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2 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5 项。及时调整领导班子分工及机关意识形态、保密等领导机构，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制定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攻坚破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台账，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围绕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依法就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等，作出决议、决定 6 项。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7 人次，保证市委、县委重要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落实省、市、县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安排部署，班子成员赴青岛、沈阳等地开展招商推介和考察学习，积极为丰林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牵线搭桥。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在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人大作用。

二、坚持精准务实，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常委会紧扣法治丰林建设目标，聚焦法治领域短板弱项开展工作，全力助推依法治县。

推进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严格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8 人

次向宪法宣誓，增强了公职人员履行宪法和依法行使公权力的意识。在国家宪法日，通过宪法主题宣讲、线下宣传等方式，推动学习宣传宪法、贯彻实施宪法。不断拓展执法检查领域，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执法检查，提升全民国防素养，筑牢国家安全基石。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专题调研，促进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增强拥军优属工作质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和妇女权益保障重要论述，开展《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部署，开展《黑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专题调研，促进辅警权益保障落实和队伍法治化建设。同时，配合市人大在我县开展执法检查6次，对反馈的问题，逐条对口衔接，件件跟踪督办，有效推动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党中央和省市人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两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审议。定期研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学习培训，制定工作规程，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对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予以备案2件。

提升司法监督实效。听取审议了县法院多元调解工作情况，提出打造齐抓共管格局、完善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网络、提升基层调解水平等建议和意见，助力审判机关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以能动司法推动多元解纷向诉前延伸、向基层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多措并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听取审议了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提出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案件渠道等建议和意见，助力检察机关加强执法岗位和办案环节的监督，充分履行行政检察职责，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坚持同向聚焦，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常委会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定位，依法开展有效监督，确保人大监督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向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助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高质量完成好“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连续第五年就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监督，对贯彻实施《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依法审查批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决算，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等报告。听取审议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政府更好地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全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的调研，全面分析我县实体经济发展情况，从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提出建议。开展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推进国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调研，助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开展全县法定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开展《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助推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整体效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向生态环境保护聚焦。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扩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依法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围绕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营造环境保护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调研，助力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夯实绿色高质量发展根基。

向乡村振兴发展聚焦。常委会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发展、乡村环境整治等课题，听取审议农村公路建设情况报告，在加强政企合作，注重管养结合等方面提出建议，助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法律责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确保党中央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展冰雪经济发展情况和景区民宿发展情况的调研，推动我县冰雪经济、民宿经济健康发展。开展全县建筑质量安全调研，促进建筑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开展《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从加强养护管理、全面提升绿化景观效果等方面提出建议，助力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向民生福祉提升聚焦。常委会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体育场馆和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五个方面建议并跟踪问题整改，推动我县群众身边体育竞赛活动不断丰富，新时代群众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提出健全义务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强教师队伍等方面建议，助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力度、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用药受限等方面建议，确保党中央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四、坚持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代表机关职责定位，全面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

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制度，坚持代表活动与常委会议题互动，组织代表参与“三查（察）”活动，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代表积极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把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着力点，对代表建议逐件审核梳理、及时转办、持续跟踪问效，促进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县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 29 件，均已转交县政府有关机关、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及时答复代表，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成立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代表联络服务功能。抓实代表培训，举办为期两天的人大代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班，邀请市人大部门领导、市委党校讲师现场教学，解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人大代表履职业务知识，共培训全县四级人大代表 115 人次，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努力做好我县出席省、市人大代表参加省、市人代会的服务工作，为代表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代表视察调研信息和先进事迹，营造了各级代表积极履职的浓厚氛围。

五、坚持强基固本，扎实推进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深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素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正确方向导向，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在县委大力支持下，常委会机关全年调整变动干部 21 人，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选派优秀干部参与党纪学习教育、能力作风建设等县委中心工作，干部队伍的活力进一步增强。根据上级关于增加人大机构设置的要求，成立了法工委、预算工委和代表工委。完成机关党支部委员届中调整，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规范。组织业务大讲堂 10 次、岗位比武练兵活动 1 次。组织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线上学习测试答题和黑龙江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活动，开展各类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开展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征文活动，积极参加县直机关公文比赛、体育赛事等活动，活跃了机关氛围，凝聚了正能量。

机关作风建设不断向好。切实加强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统一领导，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5 部。县人大班子成员“四下基层”25 次，着力解决社区、企业和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启动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利用 3 天时间举办党员干部读书班，全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撰写研讨发言材料 40 份，让党规党纪入脑入心。健全完善人大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制度汇编并组织实施。

机关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对常委会会议室和机关会议室进行了改建升级，更换了地板、桌椅、会议音响等办公设施，办公环境全面改善，为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强化人大工作的外宣，在省、市人大公众号发布代表工作履职信息 35 篇，实现了“发出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常委会注重加强与市人大及各县（区）人大工作的联系和交流，通过对外联络，拓宽了工作视野，学习了先进经验，提高了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担当作为、扎实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二届人大常委会对来自各方面的关心、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

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比如，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高效履职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途径还有待进一步探索等。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我县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关键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县委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聚焦全县中心任务，谋思路、定计划、抓推进、促落实，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在推进丰林高质量转型发展、可持续振兴中展现人大新担当、作出人大新贡献。

一、坚持政治引领，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继续坚持好“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密围绕县委中心大局谋划工作、推进工作，确保县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县委报告全面工作，主动请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依法履职尽责，在强化人大监督实效上展现新作为

履行好人大监督职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全县振兴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无废城市”创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情况报告；对森林法和省森林管理条例、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围绕招商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等情况开展调研。进一步加大计划、预算和决算审查监督力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着力做好跟踪问效“后半篇文章”。

三、发挥代表作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展现新作为

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加强和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和拓展代表进家进站履职活动，推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办法，使议案建议办理的过程成为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完善工作的过程。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夯实代表工作基础。

四、强化自身建设，在打造新时代铁军队伍上展现新作为

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深化学习型机关创建和能力作风建设，持续打造新时代人大工作铁军队伍。进一步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新部署、新任务催人奋进，新时代、新征程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迎难而上，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林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丰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丰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原浩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答好新时代“林区三问”新答卷，全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中国式现代化丰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 1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4.4%；实际利用内资增长 64.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4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地经济增长。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成果显著提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扩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召开全市交叉林长试点工作会议，与逊克县、鹤岗市东山区、嘉荫县签订了林长制交叉管理工作协议。完成春季造林 3.3 万亩、病虫害防治 14.4 万亩，防治率 100%。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 4.76 万亩、基本农田 2.39 万亩目标任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7%。筹措资金 100 万元，完成河湖“清四乱”、河湖健康评价与监测等工作，优良水体比例 100%。林业行政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35%，连续 21 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如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年度问题整改。鸟类环志数量连续三年位列全国首位。统筹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完成义务植树 6 500 株和口袋公园二期绿化项目建设，新增绿地面积 0.52 公顷，绿地率达 43.3%，绿化覆盖率达 43.7%。

二是持续擦亮文旅名片，旅游名县建设再创佳绩。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在北京、大连等 6 个城市举办“大美伊春 魅力丰林”风光摄影展，目前观展已达 50 万人次，在央视网、中国新闻网等多家央视和省级媒体、数字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播放量达百万次。北京国贸地铁站、大连市区公交站旅游宣传效果良好。高质量承办 2023—2024 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和 2024 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获“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和“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荣誉称号。参加“2024 中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峰会”，获“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五营红松林海景区、自在香里、新青白头鹤湿地入选省研学旅游“百线百课”精品线路及精品课程。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167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1.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4% 和 68%。

三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得到新的优化。以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推进《蓝莓育苗技术规程》等 3 项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县域内科技企业参加“汇智龙江”成果推介大会，推介科技成果 81 项，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鑫野、忠芝、福林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评。红星平贝母、五营黑木耳和红松子三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成功，获颁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成立县食品行业协会。嘉桦的两款产品分获 2024 年度植物饮品品牌、龙江品质认证，行业内首家获此殊荣。

四是坚持城乡协同发力，乡村林场双振兴步伐加快。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守牢粮食安全生产底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25.7 万亩，超额完成大豆种植面积任务目标，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个、科技示范田 1 处，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获

“粮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全年食用菌种植 7 300 万袋、桦树汁采集 3 500 吨。平贝梨汁饮料、开口松子和榛子入选“龙江十八品”。筹措资金 250 万元完成跃进村和星龙村道路升级改造和路灯增设等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1 700 万元完成农村公路、省道危桥提质改造，修缮农田路 3 900 延长米。统筹推动乡村林场民宿提标打造工作，五营红松林海景区、丽丰湖畔、新青松林风情小镇和红星清水泉等民宿完成新建和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实现收入 1 590 万元。扎实推进五营红松林海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

五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县域整体环境明显改善。坚持大抓项目，8 个省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完成投资 1.7 亿元。累计投入资金 1 260 万元，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 个，总面积 7.88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 086 户，改造升级城区道路 2 290 延长米。五营镇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在建新青 80 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获得国家奖补资金 624 万元。五营和红星镇自来水厂完成更新换代。完成新青雨水管网改扩建、五营和红星镇集贸市场升级建设。县综合医院投入使用。

六是全面深改革扩开放，发展活力得到有效激发。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不动摇，深化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评价考核方式，建立校长、教师、班主任队伍的多元评价机制。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次数和“红松分”小程序入驻量均排名全市第一，承接省建县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到市政府表扬，12345 热线签收率和办结率实现“双一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94 笔，发放贷款 6 900 万元，减税降费 870 万元。解决企业人才招聘等困难 38 个，争取兑现奖补资金 452 万元。全面深化对外合作，积极参加中俄博览会，加深与北京、天津龙商会交流合作，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

七是致力增进民生福祉，社会各项事业加快发展。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支出 1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1%。全年新增就业 1 054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455 个，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8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275 万元。为 63 名应届贫困毕业生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0 万元。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八连增”，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救助补贴 4 800 万元，全面落实普惠高龄津贴发放政策，惠及 3 236 人。年度筹措资金 760 万元解决独生子女费遗留问题。积极推动基层治理优化，接管民营物业由镇政府临时代管，提高群众居住品质。投入资金 248 万元改造县社会福利院、三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筹措资金 480 万元，对县殡仪馆火化炉、五营和红星殡仪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升级改造。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6 万人和 3.1 万人。嘉桦公司荣获省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一等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被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评为优质账号运营者，累计发放优抚优待和慰问金 188 万元。为教育事业累计投入资金 1.67 亿元，其中投入资金 1 950 万元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和食堂维修改造等工作，县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完成市级平安校园验收。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中考成绩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累计投入资金 500 万元更换三镇卡口抓拍等设备，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下降 11 个百分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建筑安全体检顺利推进，完成体检 9 479 栋。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县“避险案例”被应急管理部检测防火司通报表扬，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县无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八是持续转作风提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转作风、提效能，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达 90% 以上。从严从实推进各类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报告制度。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确保“三公”经费压减 10%。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青司法所和社区矫正中心被省司法厅分别确定为全省首批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司法所和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县财政局、红星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获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三星市场监督管理所称号。此外，统计、审计、外事、金融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我们一道克难奋进、砥砺前行，这一年的成绩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有力监督和支持，离不开全县人民的积极参与和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

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支持丰林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客观盘点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理性正视问题。**一是**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结构不优的问题还未有效解决；**二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基础不够牢固，市场消费潜力挖掘不够充分，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三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还有待提升，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欠账；**四是**生态文明建设仍有差距；**五是**一些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担当意识还不够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持续用力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和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以“两区四地五城”建设、“双融合”推动“双振兴”为实践路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坚持地企融合，强县、兴企、富民一体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创新活力，加快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林区人民幸福指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以实干实绩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 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地经济增长。

这样的目标，是经过深入研究、审慎确定的，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的可能和改善民生的需要，既符合“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要求，也兼顾了发展建设目标，有利于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各方力量，是积极有为的。

三、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在实现绿色发展上奋勇争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生态振兴增效工程，努力在绿色龙江建设中走在前列。**一是大力推进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生态总长”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政府保护责任和林业局公司管护责任，严厉打击盗伐林木、蚕食林地、破坏湿地和乱捕滥猎等违法行为。实施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 1.65 万亩。高质量开展森林抚育和人工造林，全年森林经营试点达到 16 万亩，计划培育苗木 300 万株，完成森林抚育 34.1 万亩。加强大平台国家级重点火险区农林交错地带的综合治理和风险研判，力争连续 22 年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二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优良率达到 98% 以上。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0% 以上。年内完成三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打击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拓宽生态产品价值。**扎实推动森林“四库”建设，探索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更多成果。

（二）持续推进文旅互促，在发展全域旅游上奋勇争先。充分发挥独特优势，把培育壮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一是打造全域四季旅游目的地。**围绕四季旅游业态，推出自驾露营、康养旅居、休闲体验、民俗研学等高品质旅游产品。深入推进“旅游 + 文化 + 体育”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和先进县优势，继续举办更有影响力的全国性体育赛事，推进“跟着赛事去旅游”。**二是大力发展特色生态旅游。**依托森林、冰雪、湿地等特色旅游资源，形成多业态并举、多景点支撑和多元化发展的旅游产业格局。加快推进五营红松林海景区 5A 级创建和五营自在香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工作。**三是深挖冰雪旅游经济。**以五营红松原始森林、红星大平台库尔滨雾凇、新青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为平台，持续举办林海穿越、冰雪运动、雾凇摄影等森林冰雪活动，进一步扩大我县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力争全年旅游人次、收入分别增长 30% 以上。

（三）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在做强优势产业上

奋勇争先。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构建具有丰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持续抓好林下经济。**推进桦树汁、黑木耳、北药等特色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力争全县桦树汁采集量达到7 000吨、黑木耳等食用菌规模保持在7 000万袋、刺五加等北药种植超万亩。围绕蓝莓、桦树汁、食用菌等森林食品产业，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促进生态产品溢价增值，推动更多产品进入名录，力争森林食品、北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1%和8%。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快推进丰林县森林农产品产业基地和忠芝无菌冷灌桦树汁碳酸饮料生产线的项目实施。**二是促进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科技创新市场主体，预计新增科技型中小、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各1家，转化科技成果3项。持续推进科技对外合作交流，鼓励支持企业与大学、研发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力争研发投入达到3 000万元。**三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以忠芝、鑫野为代表的森林食品加工企业转向高端化、智能化，实现森林食品从森林到餐桌的价值提升。持续培育中艺商贸等外贸企业，打造吸引外资新高地，为丰林振兴注入新动力。重点推进新青老白山风电场一期项目的升级改造工作。加快全县8个“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无废城市细胞”示范点。**四是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扩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支柱企业建设数字工厂。聚焦生物农业、医药等领域，推动嘉桦桦树汁医疗保健产品研发等两个生物经济项目建设。利用哈洽会和进博会等重大展览展销活动，不断提升北沉香、木雕根雕、木艺版画等创意设计水平，释放创新创意活力。

（四）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在促进城乡发展上奋勇争先。坚持久久为功、分类施策，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林场），推动乡村（林场）“双振兴”。**一是不断发展壮大农业农村经济。**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年粮食面积稳定在23万亩以上，产量达到3 750万公斤。稳步扩大“两牛一猪一禽”常规养殖及林蛙、冷水鱼等特色养殖规模，推动畜牧产业更好融入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高质量推进乡村林场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拓展“六清一修一改一建”成果，持续抓好以跃进村为重点的乡村（林场）风貌提升，筹措资金270万元，加快推进红星—克林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和通村道路建设。重点支持三家林业局公司民宿更新改造建设，打造北方森林康养民宿新样板。**三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突出产业发展这个关键，利用县域生态资源，推进一产稳步发展。持续落实好“稳粮扩豆”的工作任务，促进种植业稳中有增。依托产业基础优势，推进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快发展。

（五）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奋勇争先。牢牢抓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持续推进“两新”“两重”政策落实，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激发市场新活力。**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扎实推进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年发放不低于100万元的消费券。鼓励支持本地企业、网络达人线上直播销售，深入开展“网上年货节”“助农直播带货”等活动，力争网络零售额突破2 100万元。**二是精准招商引项目。**围绕生态旅游、森林食品、新能源和北药种植加工等产业，以经济发达地区为方向，充分发挥商会作用，运用产业招商和组队招商等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力争引进落地超千万元项目3个。**三是全力以赴谋项目。**紧盯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支持方向，全年谋划实施省市级重点项目8个，确保“开春即开工”。落实领导包保推进措施，推动红星镇热源厂提升扩建、五营国家气候观象台基础设施建设和新青镇排水管网改扩建等6个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形成有效投资。

（六）持续推进创新开放，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奋勇争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纵深发展。**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主体改革、配套改革任务，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国有林区、生态文明、文化旅游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高效管好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实现效率快一步、发展快一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对难以推进的差评工单以周报、会商形式推动落实，持续提高“12345”热线工作质效。**三是深化对外开放合作。**鼓励支持“原字号”企业利用多渠道进口木材开展生产经营。拓展与茂名市电白区对口合作，开展特色农林产品互销经贸活动，力争在森林食品加工、旅游合作方面实现突破。加强部门与林业局公司沟通联络、业务合作，培育壮大生态产业优势，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七）持续推进民生保障，在加大保障力度上奋勇争先。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更

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发挥“就在龙江”智慧平台、“伊春就业超市”作用，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980人以上，全年拟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150人以上。**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征缴扩面工作，扩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覆盖范围。推进基本医保全民参保，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持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低保标准实现“十九连增”。增加廉租房数量，满足困难群体需求。强化“一老一小”及特殊群体关爱，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新建智能一体化养老院，推动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增效。不断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新青镇至县殡仪馆公路。**三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教育体制改革成果，拟培育2所优质学校，带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政策落实落靠，保持我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5%以上，公办在园幼儿数量占比70%以上，学前普及普惠率达100%。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筹措资金硬化新青第二中学轮滑、速滑两用运动场地和中小学校可调节课桌的更换工作。**四是优化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充分利用省市对口支援和协作医院医疗资源，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家的医疗服务，加快完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体系。**五是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抓好红星和五营镇商业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建设进度，争取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休闲广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厕、小区道路、美化亮化等20余项民生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居民满意度。对标市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突出抓好造林绿化，绿地率达到43.5%，绿化覆盖率达到4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22平方米以上。

（八）持续推进创安创稳，在统筹发展安全上奋勇争先。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压实落靠安全生产“四方责任”，规范完善“两个清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五进”宣传全覆盖，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新建800平方米的应急抢险装备库，确保物资调拨规范高效。**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控制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任务，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做好政府性债务偿还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逐步建成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九）持续加强政府建设，在转变政府职能上奋勇争先。发展的重任、人民的期盼，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推动丰林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始终保持忠诚底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见效。**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监督，加强审计、统计监督，坚决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刚性执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规定，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三是增强服务群众本领。**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紧盯群众反映最普遍、最集中的问题，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服务前移，扎实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四是坚决恪守清廉本色。**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同志们！行动胜于空谈，落实方显真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知重负重，唯实唯勤，奋力开创丰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丰林县政协主席　徐长伟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中共丰林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政协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立足全县工作大局，求真务实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与时俱进推进政协工作创新发展，凝心聚力助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为实现丰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作出新贡献。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积极履行各项职能，主要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坚持党对政协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动摇，深刻认识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重要机构的政治属性，自觉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到全部工作之中，切实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工作，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年来，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邀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政协开展的重要调研、视察、协商活动，出席县政协召开的重要会议。召开政协全会前，成立临时党委，确保全会全程在党的领导下召开。党组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等半年向县委常委会作一次专题汇报，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末向县委述职。发挥党组领导和前置作用，一年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10 次。

（二）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次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必安排 1—4 个第一议题，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各地区各领域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县委各次全会精神，学习新修订的党章等党内法规，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更加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以举办政协委员培训班为契机，组织全体委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好“书香政协”与读书分享等活动载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内法规，促进读书交流与凝聚共识相统一。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开展知识竞赛、委员座谈会、走访慰问政协退休老领导等系列活动，共同回顾新中国和人民政协的丰功伟绩。组织党员干部赴上甘岭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强化廉政意识。前往北沟革命烈士墓重

温红色记忆，深化思想教育，凝聚思想政治共识。全年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议题的会议20余场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体学习10次，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3次，党组会议集中学习10次，举办政协机关读书班1期，开展专题研讨4场，派出3名同志前往北戴河参加全国政协委员培训班，在省市级政协机关网站和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4篇。

（三）围绕县委全会决策部署协商议政，服务中心大局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修订完善《政协丰林县委员会协商工作规则》，积极探索丰富协商形式、优化协商程序、提高协商能力、提升协商质量的新路径新载体。聚焦县委全会决策部署、站位全县中心大局，制订年度协商计划，报请县委审议批准，以“四个体系”建设为牵动，推动重点协商工作落实。继续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各类协商座谈会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召开“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聚焦老年大学场所建设、县人民医院旧址综合利用、提案办理等开展专题协商活动。针对全县“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围绕县人民医院建设、城区水源地保护与供水水质管理、“雪亮工程”运行及全县在建重大建设项目等开展专题视察。紧盯法院“案件审理”情况开展视察监督。紧扣民生保障，深入社区、村屯走访调研，深入各便民服务大厅开展“走流程”视察。关注供热、供水等涉及民生领域，全过程进行视察建言。广大政协委员围绕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及民生保障等各方面积极撰写提案，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一年来，召开议政性常委会2次、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3次，召开协商座谈会8次，征集提案58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100余条。

（四）聚焦高质量发展创新履职，助力县域经济

举办招商引资业务培训会，帮助广大政协委员进一步了解丰林县情，精准掌握我县的招商引资政策和项目，为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储备信息。召开招商引资线索征集座谈会，深度挖掘政协委员联系广泛的资源优势，征集助力县域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线索。根据征集到的两条有价值线索，县政协2名机关干部前往鄂尔多斯和青岛招商，就生态碳汇经济、酒店经营管理及木材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洽谈协商，对外推介丰林特色优势，助力我县招商工作，与蒙泰集团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一项，该集团预计于2025年上半年来我县考察洽谈。开展企业家委员沙龙活动，邀请发改、营商、工商联等部门和10余家企业家委员代表面对面交流互动，拉近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距离，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将协商民主的触角向基层延伸、向群众靠拢的有效方式，以经济、教育、民主党派等界别为依托，在三镇选取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政协事业、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政协委员，成立6个由委员个人姓名命名的政协委员工作室，承担组织学习、政策宣传、收集社情、反映民意等职能，提升委员履职实效，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精心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稳步提升丰林知名度

陪同接待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主委钱福永同志就“践行大食物观，推进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视察调研。协助市政协接待山西省政协、江苏省政协、新疆阿勒泰地区政协、长沙市政协、常州市政协等外省市政协围绕“关注森林健康推进‘三北’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及文旅融合发展”和红色教育、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层政协工作等多个课题开展考察调研。与大兴安岭地区政协、黑河市政协等省内其他地市级政协就“挖掘培育林区新质生产力，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林下经济发展、“九珍十八品”品牌管理等方面进行互学互鉴。协助县委县政府接待市政协来我县围绕“加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展我市民宿经济”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一年来，接待全国各地政协组织来我县考察调研12次，以此为契机，把我县特有的地理风貌、人文历史、资源禀赋等优势特色呈现在省内外各级领导和同人面前，逐年扩大丰林在省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着力推动履职提质增效，展现政协新气象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高规格启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开展《条例》的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与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党风廉政会商活动，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督促党员干部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协“1158”工作法要求，进一步优化委员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等

制度5项，政协工作制度汇编达43项，形成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加强模范机关和学习型机关建设，举办委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7次，班子成员讲党课4次。根据工作需要，先后调整增补委员3次18人。向县委推荐晋升职级5人、提职1人。与社区签订党建联建协议，14名机关党员干部全部下沉到所居住社区，全年开展集体志愿服务活动4次，参与志愿服务56人次。

一年来，全县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在参政议政、协商民主和所在系统工作中业绩突出，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风采。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徐鹏委员被民进中央委员会评为民进全国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被民进黑龙江省委评为2022—2024年度优秀会员；梁赫委员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芦利平委员被民建伊春市委授予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称号；郭雪元委员被市教育局授予“扎根林区好教师”荣誉称号，多名委员被县委评为优秀公务员和先进个人。李卫东委员在“十一”假期期间拍摄的摄影作品《伊春号旅游专列，穿越林海，赏最美秋景》，被央视10月5日《新闻联播》中的新闻“多彩活动、乐享假期”采用播发。专委会撰写的《关于我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丰林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的调研报告》两个调研报告被《政协伊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调研报告专辑》收录采用。

各位委员，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中共丰林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县政协全体上下共同奋斗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努力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是调研议政的系统性不强，协商式监督的创新举措不多，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活动和载体不够丰富，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贯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和提高。

二、2025年工作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同时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县政协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提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扣县委二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全面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各方各界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林篇章汇聚团结奋斗的力量。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成立人民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始终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把准政治组织之职，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协商议政、调查研究、民主监督、凝聚共识、团结联谊、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确保中共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在县政协得到全面贯彻。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献计出力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组织委员对标县委工作要求，紧扣县委决策部署、政府政策落实和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厘清丰林发展中面临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关键性问题，聚焦全县高质量振兴发展的重点方面和关键领域，深入协商议政，提出意见建议。强化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经县委批准的协商工作计划，开展有特色、有影响、有成效的履职活动，凸显专委会开展协商的重要载体作用。协商议政要把突出全方位多角度选题和聚焦重点系统深化相结合，把强化前瞻性精准建言和助力工作体制落实相结合，把围绕中心大局服务民生和加大民主监督力度相结合，协商形式注重推动跨界联动履职。加强委员工作站和委员工作室建设，将民主协商向基层群众有效延伸。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把助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作为履职重点，运用委员视察、提案督办等形式开展民主监督。深入细致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一线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诉求，增强对策建议前

瞻性和精准度，更好服务科学民主决策，助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三）树牢“人民政协为人民”宗旨助力民生改善

健全社情民意汇集机制，把反映社情民意与调研视察、协商议政、提案办理等履职活动结合起来，延伸履职“触角”、拓宽民意“渠道”，将委员反映社情民意情况记入履职档案，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深入贯彻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拓展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引导委员就近就地做好群众工作，常态化开展委员进基层、委员进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愿望诉求，通过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发挥作用。

（四）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方式，加强政协机关和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工作，把政治教育和责任教育贯穿到委员履职实践中，提高机关干部和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加强委员管理，完善委员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激励约束并重、服务管理并行，增强担当自觉，提升履职实效。强化政协机关服务功能，抓好重要协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密切与有关部门、界别委员的沟通联系。继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锻造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政协机关。

总之，2025 年，县政协机关和广大委员要深刻领会县委二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立足政协实际，围绕正视困难、坚定信心的统一思想积极履职，围绕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的聚焦共识积极履职，围绕全面统筹、突出重点的精准把握积极履职，围绕破解难题、深化改革的建言资政积极履职，围绕政策落实、工作落地的民主监督积极履职，助力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地见效。

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只争朝夕干好每一天。

各位委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丰林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丰林与国家、省、市同步建成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大事记

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新青宾馆召开，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会议。全会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常委会向全委会专题报告 2023 年工作情况、2023 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讨论 2024 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审议《责任分工方案（草案）》；审议《县委全会决议（草案）》。姜治富作重要讲话。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丰林县委组织召开县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伊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福军，市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协调二组组长乔洪君到会指导。

20 日，上午 9 时，“2023—2024 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在新青林业局公司小兴安岭运动谷举行开幕式，丰林县委书记姜治富致欢迎辞。

同日，丰林县获得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授予的“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荣誉称号。

22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徐长伟，副主席胡波、罗文革，秘书长康健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胡波主持会议，姜治富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新青、红星、五营林业局公司的领导和政法机关的领导应邀出席大会，驻丰林县的市政协委员，各群团组织、县直各单位部门和部分中省市直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讨论中共丰林县委书记姜治富讲话，审议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协商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补选王守汉、白扬两名政协常委，听取县政协主席讲话，听取提案征集情况报告，通过大会政治决议。

23—24 日，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新青文化宫召开。县二届人大实有代表 149 人，出席会议代表 116 人，符合法律规定。大会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丰林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丰林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丰林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2 月

4 日，伊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福军到丰林县走访慰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许志坚陪同走访。

7 日，上午 9 时，丰林县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主要领导参加大会。

8 日，上午 9 时，丰林县委书记姜治富到县供热服务中心、县供水服务中心、县消防队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走访慰问县医院和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医护人员及警员。

3 月

6 日，第一次全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长原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为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颁奖。

20 日，14 时，丰林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在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主要领导参加大会。

4 月

15 日，14 时，丰林县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大会在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主要领导参加大会。

同日，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工作规定》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伊春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批准成立丰林县社会工作部。

29 日，上午 9 时，举办县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式。地点：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参加人：姜治富、原浩东、徐长伟、陈春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

商继荣、李国平、梁爽、蒋焕鑫、刘宇、程楠、李天武、胡波、罗文革、栾鹤臣、李大刚。

4月，丰林县获得2024中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峰会组委会授予的“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

5 月

2日，上午9时，县委书记姜治富深入伊春星顺木业有限公司、红星林业局公司森林消防大队、五营供水服务站、五营红松林海景区，就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和旅游接待等方面工作进行调研。

11日，浙江郎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郎宝龙、黄秋香夫妇莅临丰林县洽谈项目投资合作。丰林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在县鹤翔庄宾馆会议室出席招商引资活动。

6 月

12日，副省长王岚深入丰林县新青镇自来水厂就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开展调研，县长原浩东陪同调研。

18日，14时30分，伊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福军到丰林县调研，姜治富陪同调研。

19日，县长原浩东深入部分村镇调研督导防汛及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常委、五营镇党委书记祝磊，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镇政府有关同志参加调研。

24日，15时，省委第三巡视组到嘉桦生物和五营汽车营地开展调研，县委书记姜治富陪同调研

26—28日，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乒乓球”比赛，赛期3天，共有10支男队、7支女队参赛。

7 月

1日，上午9时，丰林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县新青文化宫召开，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主要领导参加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3日，由中共丰林县委宣传部主办，丰林县总工会、丰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丰林县书法家协会、丰林县美术家协会承办的“翰墨迎国庆丹青颂时代”书画作品展在丰林县新青文化宫开展。此次书画展共征集作品150余幅，经过县书法家协会与美术家协会精心评选，展出作品100余幅。

8日，上午10时30分，伊春市委书记隋洪波、秘书长陶明海到丰林县开展调研工作，丰林县委书记姜治富、县长原浩东陪同调研。

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深入新青镇调研督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7—19日，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羽毛球”比赛，赛期3天，共有11支男队、9支女队参赛。

8 月

7—10日，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排球”比赛，赛期4天，共有19支男队、5支女队参赛。

14日，9时，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姜治富、原浩东、徐长伟、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商继荣、肖永成、李国平、梁爽、蒋焕鑫、刘宇、李天武、胡波、周丽、李大刚参加会议。

26日，14时30分，丰林县委书记姜治富在嘉桦生物有限公司、新青国家湿地公园，陪同省委主要领导同志调研。

9 月

1日，自8月28日开始的丰林县第一届职工篮球比赛，于9月1日落下帷幕。本次比赛共有14支队伍参赛，经过4天比赛，县融媒体文旅局联合代表队、红星林业局公司代表队、县公安局代表队分获第一、第二、第三名。

16日，9时，2024“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开幕式在五营汽车营地举办，丰林县主要领导姜治富、原浩东、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祝磊、李国平、梁爽、蒋焕鑫、张紫微出席开幕式。

同日，丰林县获得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授予的“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荣誉称号。

26日，14时，“盛世欢歌礼赞祖国”丰林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歌咏会在县工人文化宫拉开帷幕，县主要领导姜治富、陈春东、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祝磊、赵覃、颜承

君、商继荣、肖永成、李国平、梁爽、胡波、李大刚参加活动。

30日，8时30分，丰林县主要领导原浩东、陈春东、徐长伟、伊琳娜、秦瑞红、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刘宇、李大刚，在北沟林场参加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10　月

2日，伊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立新深入丰林县平山防火检查站，五营林业局公司杨树河林场分公司，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调研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景区国庆期间旅游接待情况。丰林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陪同。

3日，全市国庆期间旅游工作会议在丰林县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伊春市委书记董文琴主持会议，县长原浩东参加会议。

13日，丰林县文联美术家协会写生创作基地在五营红松林海景区揭牌成立。县文联负责同志参加美术写生创作基地揭牌仪式。

21日，伊春市委常委、秘书长陶明海到丰林县调研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和信访稳定工作。县领导伊琳娜、秦瑞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11　月

19日，11月20日，上午8时50分，伊春市委书记董文琴到丰林县忠芝、中艺企业开展调研。县委书记姜治富、县长原浩东陪同调研。

12　月

1—5日，县长原浩东率队赴外地考察学习。1日，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开展交流座谈，并前往上海进博会对接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桦树汁产业健康发展进行交流；2日，到白山市抚松县，与抚松县人民政府开展交流座谈，并考察万达、鲁能等民俗产业和森林食品精深加工企业；3日，到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围绕精品民宿建设、经营特色和冬季旅游服务等先进经验进行考察学习；4日，到安图县松悦官民俗客栈、红丰水色等民宿洽谈冬季旅游合作事宜；5日，上午到延吉市朝鲜族风情园，考察学习当地特色文旅产业和冬季旅游服务。下午启程返回。

8日，15时，伊春市委书记董文琴到丰林县调研，与县领导姜治富、原浩东、陈春东、徐长伟、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进行谈话。

21日，“走进林都伊春　探寻郭小川”伊春·承德两地森林文化专场文艺演出在新青文化宫举办。演出前，县领导姜治富、徐长伟、张强、伊琳娜、于兴生、颜承君、赵洪涛、张紫微等，统一参观丰林县喜迎亚冬会书画展。

12月，近日，县委书记姜治富率队赴辽宁大连、瓦房店、山东枣庄、天津等地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到目标企业参观考察、洽谈合作、共谋发展。

当年，丰林县委党校教师周玉英被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聘为“龙江讲坛”第二批师资库成员，聘期为三年；同时被评为伊春市D类高层次人才。

县情总述

建　置

【地理位置】 丰林县地处中国林都伊春北部小兴安岭腹地，汤旺河中上游。县域东部与嘉荫县、鹤岗市东山区相接，南部与伊美区、友好区接壤，西部与黑河市、逊克县毗邻，北部与汤旺县交界。丰林县人民政府驻新青镇光明大街 1 号。县址距省会哈尔滨公路 445 公里，距市府伊春铁路 107 公里，距嘉荫边贸口岸公路 132 公里。

【沿革】 2019 年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将原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合并为丰林县。新青区。据 1981 年 7 月在新青林业局施业区附近发现的嘉荫河古城遗址证明，早在 800 年前的金朝时期即有人生活在这里。19 世纪末，鄂伦春族人在此行猎。1956 年 4 月筹建成立新青森林工业局，1957 年建成投产，1958 年成立新青人民公社，1962 年 8 月成立新青区，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2019 年 2 月成立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区。1954 年国家开始在红星一带勘察设计，1956 年 11 月设立红旗森林工业局，1958 年 5 月红旗森林工业局更名为红星林业局，1965 年 3 月成立红星区，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2019 年 2 月，成立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五营区。1956 年 12 月设置五营镇，1957 年 11 月撤销五营镇，设立伊春市五营区，1964 年 8 月五营区与林业局合并，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2019 年 2 月成立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函〔2019〕63 号）批准，撤销伊春市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设立丰林县。

【行政区划】 丰林县行政区划面积 2 971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底，全县辖 3 个镇 2 个行政村：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和五营镇跃进村、星龙村。县域内有伊春森工集团的 3 个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34 个林场分公司，林业施业区面积 676 879 公顷，森林覆被率 87.82%。

资　源

【林木资源】 2024 年，全县经营总面积 676 879 公顷，有林地面积 59.69 万公顷，森林覆被率达 87.82%。森林类型以阔叶及其混交为主。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冷杉、兴安落叶松、樟子松、水曲柳、黄波椤、核桃楸、杨、椴、桦、榆等，藤条灌木遍布林业施业区。

【动植物资源】 全县植物资源有高等植物千余种，包括苔藓植物 169 种，蕨类植物 49 种，裸子植物 7 种，被子植物 706 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植物达 7 种。境内生存着各类野生动物 300 余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达 42 种，省级保护动物 56 种。

【土地资源】 2024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297 057.6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3 395.21 公顷；园地面积 94.88 公顷；林地面积 261 973.17 公顷；草地面积 738.39 公顷；湿地面积 25225.59 公顷；水域面积 1 738.5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3 167.37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724.53 公顷。

【矿产资源】 丰林县境内矿产资源种类较少。全县共发现各类矿产 21 种，其中探明资源量 13 种。累计发现各类矿区（或矿点、矿化点）38 处。查明资源量的矿种有 6 种，分别为铁、金、铅、锡、泥炭、熔剂用灰岩。矿区为 8 处，按照规模分，中型 3 处，占比 37.5%；小型 5 处，占比 62.5%。

【水资源】 丰林县境内有汤旺河、援朝河、抗美河、超英河、红旗河、丰林河、五营河、杨树河等大小河流 32 条，属松花江水系，其中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9 条。汤旺河是丰林县境内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河流自丰林县行政区东北向西南穿过，流经县域内河长 80.5 公里。2024 年，丰林县降水略多，年降水量为 651.8 毫米，比历年（610.7 毫米）多 6.7%，比上年（689 毫米）少 5.4%。

【旅游资源】 丰林县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主要有：红松原始林群落。坐落于丰林自然保护区内，区内古树参天，动植物丰富，是现存的亚洲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红松原始林，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火山熔岩地质遗迹。位于红星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是继五大连池之后新发现的火山地质奇观。这里大片的火山熔岩石海以及周边多样生态类型为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湿地。分布于黑龙江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内。其中，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栖息着数量众多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

头鹤。鹤翔蓝天，成为鸟的乐园。观赏杜鹃花。距红星镇 78 公里红星林业局公司大平台施业区内，因火山运动，玄武岩喷溢而形成火山岩地质奇观。火山岩形成年代久远，岩石表面苔藓丰厚，生长着连片的杜鹃花。每年 5 月中旬是杜鹃花盛开时节，漫山遍野的杜鹃在火山岩上竞相绽放，如花的海洋，美不胜收。冰雪雾凇。丰林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漫长寒冷。距红星镇 78 公里处建有库尔滨水电站 1 处，每年冬季，水库发电排水，在库尔滨河两岸形成绵延数十公里的壮观的雾凇景观。玲珑剔透，如梦似幻。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丰林县已建设 AAAA 级景区 2 家，分别为五营红松林海景区、新青国家湿地公园；AAA 级景区 3 家，分别为红星火山地质公园、“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新业态旅游产业 1 处，为伊春·五营汽车营地。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为全国乙级旅游民宿地。

气　候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气温偏高，降水略多，日照偏多。主要气候特点是冬季气温略高，降水略少，日照特多；春季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日照偏多；夏季气温略高，降水略多，日照略多；秋季气温特高，降水略多，日照偏多。初霜出现在 2024 年 9 月 21 日，比历年同期略晚。

【气温】 2024 年丰林县气温偏高，年平均气温为 2℃，比历年（0.6℃）高 1.4℃，比上年（1.5℃）高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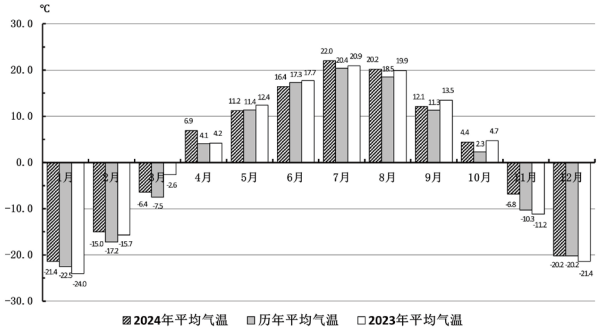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平均气温与历年、2023 年比较

各月气温变化较大，其中 2 月、4 月、10 月、11 月气温特高，距平值分别为 2.2 ℃、2.8 ℃、2.1℃、3.5℃；1 月、3 月、7 月、8 月气温偏高，距平值分别为 1.1℃、1.1℃、1.6℃、1.7℃；12 月气温比历年持平；其他月份均为略高或略低。

2024 年各月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值比较表

表 1　　单位：℃ / 摄氏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2024 年	–21.4	–15.0	–6.4	6.9	11.2	16.4	22.0	20.2	12.1	4.4	–6.8	–20.2	2.0
历年值	–22.5	–17.2	–7.5	4.1	11.4	17.3	20.4	18.5	11.3	2.3	–10.3	–20.2	0.6
距平	1.1	2.2	1.1	2.8	–0.2	–0.9	1.6	1.7	0.8	2.1	3.5	0.0	1.4
评价	偏高	特高	偏高	特高	略低	略低	偏高	偏高	略高	特高	特高	持平	偏高

【降水】 2024 年丰林县降水略多，年降水量为 651.8 毫米，比历年（610.7 毫米）多 6.7%，比上年（689 毫米）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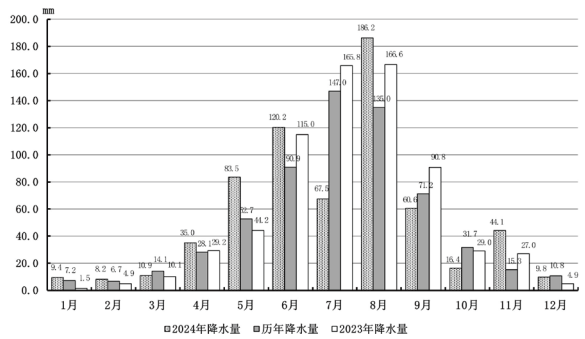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降水量与历年、2023 年比较

7 月降水特少，距平百分率为 –54.1%；3 月、10 月降水偏少，距平百分率分别为 –22.7%、–48.3%；5 月、11 月降水特多，距平百分率分别为 58.4%、188.2%；1 月、2 月、4 月、6 月、8 月降水偏多，距平百分率分别为 30.6%、22.4%、24.6%、32.2%、37.9%；其余月份均略少。

2024 年各月降水量与历年同期值比较

表 2　　单位：mm/ 毫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合计
2024 年	9.4	8.2	10.9	35.0	83.5	120.2	67.5	186.2	60.6	16.4	44.1	9.8	651.8
历年值	7.2	6.7	14.1	28.1	52.7	90.9	147.0	135.0	71.2	31.7	15.3	10.8	610.7
距平(%)	30.6	22.4	–22.7	24.6	58.4	32.2	–54.1	37.9	–14.9	–48.3	188.2	–9.3	6.7
评价	偏多	偏多	偏少	偏多	特多	偏多	特少	偏多	略少	偏少	特多	略少	略多

【日照时数】 2024 年丰林县日照偏多，年总时数为 2 837.7 小时，比历年（2 196.2 小时）多 29.2%，比上年（2 265.4 小时）多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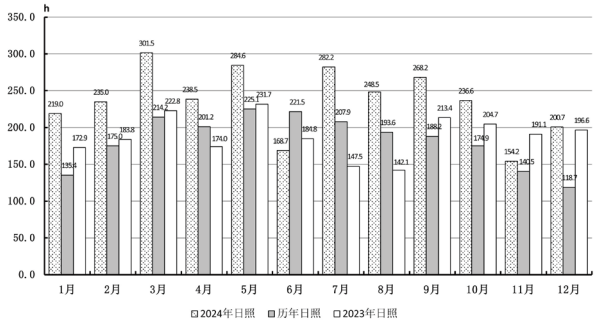

图 3　2024 年日照时数与历年、2023 年比较

年内 1 月、12 月日照特多，距平百分率分别为 61.7%、69.1%；4 月、11 月日照略多，距平百分率分别为 18.5%、9.8%；6 月日照偏少，距平百分率为 –23.8%；其余月份均偏多。

2024 年各月日照时数与历年同期值比较

表 3　　单位：h/ 小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合计
2024 年	219.0	235.0	301.5	238.5	284.6	168.7	282.2	248.5	268.2	236.6	154.2	200.7	2837.7
历年值	135.4	175.0	214.2	201.2	225.1	221.5	207.9	193.6	188.2	174.9	140.5	118.7	2196.2
距平(%)	61.7	34.3	40.8	18.5	26.4	–23.8	35.7	28.4	42.5	35.3	9.8	69.1	29.2
评价	特多	偏多	偏多	略多	偏多	偏少	偏多	偏多	偏多	偏多	略多	特多	偏多

【四季气候主要特点】 2024 年冬季（2023.12—2024.02）气温略高，降水略少，日照特多。冬季平均气温为 –19.3℃，比历年同期高 0.7℃；降水量为 22.5 毫米，比历年同期少 8.9%；日照总时数为 650.6 小时，比历年同期多 51.6%。冬季日最低气温 ≤ –30℃的天数共 33 天，比历年同期多 1 天，其中 12 月 14 天，比历年同期多 4 天；1 月 13 天，比历年同期少 2 天；2 月 6 天，比历年同期少 1 天。季内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38℃，出现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4℃，出现在 2 月 18 日。

春季（2024.03—2024.05）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日照偏多，森林火险等级偏高。春季平均气温为 3.9℃，比历年同期高 1.2℃；降水量为 129.4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36.4%；日照总时数为 640.5 小时，比历年同期多 28.7%。季内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6.5℃，出现在 3 月 4 日；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25.5℃，出现在 4 月 14 日。春季气温受冷暖空气影响，较为异常，高低变化较大，呈现波动状。总体气温偏高，3 月、4 月处于供暖期，持续高温降低了取暖所需的能耗，5 月气温略低，不利于农产品和林产品的生长发育。

夏季（2024.06—2024.08）气温略高，降水略多，日照略多。夏季平均气温为 19.5℃，比历年同期高 0.8℃；降水量为 373.9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0.3%；日照总时数为 699.4 小时，比历年同期多 12.3%。季内日最大降水量为 54.4 毫米，出现在 8 月 12 日。夏季高温日数接近历年同期，季内日最高气温 ≥ 30℃天数为 15 天，其中 6 月 1 天、7 月 11

天、8月3天；日极端最高气温为32.7℃，出现在7月16日。

秋季（2024.09—2024.11）气温特高，降水略多，日照偏多。秋季平均气温为3.2℃，比历年同期高2.1℃；降水量为121.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5%；日照总时数为659小时，比历年同期多30.9%。季内无≤ –30℃的低温天气，季内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2.8℃，出现在11月28日。纵观整个秋季，丰林县出现持续高温天气，减少了取暖煤炭的消耗量与供暖时间，高温同时也增加了人们适宜的室外活动时间。

【主要气候事件及其影响】 *年初严寒天气* 2024年1月20日，国家气象站点五营站最低气温–37.3℃，达到严寒蓝色预警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 –35℃）。

4月强升温天气 4月中旬，丰林县出现强升温天气过程，此次升温过程的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升温幅度大。11日开始气温大幅上升，强升温天气持续至15日，11—15日平均气温为13℃；最高气温平均值为21.9℃。4月14日气温升至最高，日最高气温25.5℃，突破历史当日最高值，位列建站以来第一位。

春季四五月多大风天气 春季4—5月，丰林县多次出现大风（≥ 17m/s）天气，其中五营站3天、红星苗圃站5天、新青站6天。4月6日新青站极大风速17.9m/s（8级）；7日五营站极大风速18.1m/s（8级），红星苗圃站17.1m/s（7级）；25日五营站极大风速17.3m/s（8级）、红星苗圃站19m/s（8级）、新青站18.4m/s（8级）。5月2日红星苗圃站极大风速17.5m/s（8级），新青站18.1m/s（8级）；6日新青站极大风速17.3m/s（8级）；8日红星苗圃站极大风速19.5m/s（8级），新青站18.5m/s（8级）；9日红星苗圃站极大风速18.6m/s（8级）；18日五营站极大风速17.6m/s（8级）；22日新青站极大风速17.6m/s（8级）。

浮尘、扬沙、霾均有出现 3月28日，丰林县出现浮尘、扬沙天气。全年出现霾3天。受浮尘、扬沙、霾天气影响，空气质量、能见度下降，对交通和居民出行有一定的影响。

汛期1场暴雨天气 8月11—12日丰林县普降大到暴雨，局地暴雨。8月10日20时至12日20时丰林县累计降水量分别为：五营站89.4毫米、红星苗圃站52.8毫米、新青站90.6毫米。其中10日20时—11日20时新青站降水量54.9毫米、11日20时—12日20时五营站降水量54.4毫米。暴雨造成不同程度的城镇内涝、道路积水。

夏季强对流天气 雷雨大风：7月19日丰林县出现雷雨大风，其中五营站19.1m/s（8级）、红星苗圃站18.5m/s（8级）。8月29日丰林县出现雷雨大风天气，气象监测资料统计显示：新青站20.7m/s（8级）。短时强降水：8月12日丰林县五营站5—6时一小时降雨量27.1毫米。

秋季初霜略晚，有利于农业生产 2024年初霜日出现在9月21日，与常年相比略晚；终霜出现在2024年5月19日，无霜期为124天。

秋季气温特高 秋季气温特高，平均气温3.2℃，比历年同期高2.1℃。其中，9月气温略高，月平均气温12.1℃，比历年同期高0.8℃；10月气温特高，月平均气温4.4℃，比历年同期高2.1℃。十一国庆假日期间，五花山正处于最佳观赏期。

11月经历暴雪天气 11月25—27日丰林县普降暴雪，过程累计降雪量为24.6毫米，积雪深度29厘米，新增积雪深度28厘米。降雪过程主要集中在26日8时—27日8时，降雪量17.3毫米，达到暴雪（10—19.9毫米），新增积雪深度20厘米。此次暴雪天气对农业、电力、交通运输等产生了不利影响。

2024年主要气象资料

表4

项目 / 月份	温度（℃）			平均湿度（%）	平均气压（毫巴）	总降水量（毫米）	日最大降水量（毫米）	风		日照时数（小时）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风速（米/秒）	最多风向	
1月	–21.4	–6.7	–37.3	69	985.8	9.4	3.1	1.9	SW	219.0
2月	–15.0	4.0	–32.7	63	986.8	8.2	3.8	2.4	SW	235.0
3月	–6.4	12.1	–26.5	59	977.0	10.9	4.7	2.4	SW	301.5
4月	6.9	25.5	–10.3	59	974.8	35.0	14.3	2.8	SW	238.5

项目 / 月份	温度（℃）			平均湿度（%）	平均气压（毫巴）	总降水量（毫米）	日最大降水量（毫米）	风		日照时数（小时）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风速（米 / 秒）	最多风向	
5 月	11.2	24.9	−2.7	62	973.7	83.5	24.8	2.6	SW	284.6
6 月	16.4	30.3	6.1	79	970.1	120.2	23.9	2.5	NNE	168.7
7 月	22.0	32.7	6.1	73	968.8	67.5	16.8	2.2	S	282.2
8 月	20.2	31.1	10.5	81	972.6	186.2	54.4	2.0	NNE	248.5
9 月	12.1	26.4	−2.7	73	978.1	60.6	23.5	2.5	SW	268.2
10 月	4.4	21.1	−7.4	60	982.4	16.4	6.8	2.7	SW	236.6
11 月	−6.8	9.9	−22.8	71	982.4	44.1	13.6	2.2	SSW	154.2
12 月	−20.2	−6.6	−33.6	70	980.0	9.8	1.9	2.1	SSW	200.7
合计						651.8				2837.7
平均	2.0	最高：32.7	最低：−37.3	68	977.7		日最大：54.4	2.4	最多风向：SW	

资料来源及统计说明

1. 气温、降水、日照等实时资料来自五营国家气候观象台地面气象观测数据。
2. 气候平均值以 1981—2010 年为基准。
3. 年气温、降水、日照的统计值为本年的 1—12 月。
4. 气温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用语	特　低	偏　低	略　低	略　高	偏　高	特　高
气温距平	△ T ≤ −2.0	−2.0 ＜△ T ≤ −1.0	−1.0 ＜△ T ＜ 0	0 ≤△ T ＜ 1.0	1.0 ≤△ T ＜ 2.0	△ T ≥ 2.0

5. 降水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用语	特　少	偏　少	略　少	略　多	偏　多	特　多
距平百分率	△ R% ≤ −50%	−50% ＜△ R% ≤ −20%	−20% ＜△ R% ＜ 0%	0% ≤△ R% ＜ 20%	20% ≤△ R% ＜ 50%	△ R% ≥ 50%

6. 日照评价评定标准：

评价用语	特　少	偏　少	略　少	略　多	偏　多	特　多
距平百分率	△ R% ≤ −50%	−50% ＜△ R% ≤ −20%	−20% ＜△ R% ＜ 0%	0% ≤△ R% ＜ 20%	20% ≤△ R% ＜ 50%	△ R% ≥ 50%

人口・民族

【人口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丰林县户籍人口 47 324 户 84 326 人。其中，男性 41 810 人，女性 42 516 人；暂住人口 2 231 人。

【民族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县有少数民族 13 个 2 935 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3.41%。其中，回族 1 504 人，满族 943 人，朝鲜族 209 人，蒙古族 154 人，锡伯族 14 人，赫哲族 10 人，鄂伦春族 5 人，达斡尔族 4 人，壮族 4 人，土家族 3 人，佤族 3 人，苗族 2 人，彝族 1 人。超千人的少数民族仅有回族，其他少数民族都在几人至几百人之间，呈

现民族多、人口少、居住分散的特点。黎族消失。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单

中共丰林县委

书　记　姜治富
副书记　原浩东
陈春东（至4月）
张　强（5月任，8月任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常　委　王　辉（至5月）
伊琳娜（女，6月任）
秦瑞红（女）
张鹏宇
许志坚
祝　磊
鄢杰明（女，挂职，至8月）
赵　覃
于兴生
颜承君

县委办公室

主　任　衣洪涛（1月任，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至8月、档案局局长）
副主任　徐桂和（保密和机要局局长、国家保密局局长、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至9月）
邵建宇（女，国安办副主任，至4月）
王晓林（女，至8月）
周香君（女，8月任）
张志林（11月任，县委保密和机要局局长、县国家保密局局长、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县委密码保障与电子政务内网技术中心

主　任　黄国华（至6月）
李培明（7月任）

县委组织部

部　长　赵　覃
副部长　李　鑫（女）
李　浩（老干部局局长，至11月）
吴　祺（11月任，老干部局局长）
秦占华
姚　发（公务员局局长，至4月）
邓凡斌（公务员局局长，4月任）

县离退休党工委

书　记　李　浩（至11月）
吴　祺（11月任）
副书记　邓凡斌（至4月）

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主　任　刘泰安（至7月）
徐传东（11月任）
副书记　刘　爽
副主任　张洪军（至11月）

县党员教育中心

主　任　李　强

县人才工作中心

副主任　唐盛鑫

县委宣传部

部　长　颜承君
副部长　衣洪涛（县政府新闻办主任、新闻出版局局长，至1月）
李宪坤（2月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县新闻出版局局长）
丁　剑（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那　娜（女，6月任）

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李宪坤（至2月）
那　娜（6月任）

县网络舆情监控和信息传播中心

主　任　兰胜宇

县委统战部

部　长　许志坚
副部长　王守汉
　　李鹏举（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程国君（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县委社会工作部

部　长　邓建磊（4月任）
副部长　寇　志（4月任）
　　郑明伟（6月任）
　　张　聪（6月任）

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李　鑫（女，至11月）
　　邓建磊（11月任）

县委政法委

书　记　秦瑞红（女）
副书记　栾鹤臣（至5月）
　　张紫微（女，6月任）
　　李大刚
　　李国平
　　阚吉龙（至4月）
　　邵建宇（女，4月任）
　　王　天
　　张德华（至6月）
　　刘树森（9月任）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主　任　侯　威（至1月）
　　丛泽坤（女，1月任）

县委编委办

主　任　王非非
副主任　李广楠（女）
　　张玲玲（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至8月）
　　赵勇刚（8月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县机构编制数据研究服务中心

主　任　国荣亮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刘欣影（女）
副书记　陈美玲（女）

县委巡察办

主　任　张振雨（县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副主任　汪如浦（至8月）
　　曲秀丽（女）
　　于丽娜（女，11月任）

县委党校

校　长　姜治富
第一副校长　赵　覃
常务副校长　袁　虹（女）
副校长　李学伟
　　王丽杰

县档案馆

馆　长　宋继辉
副书记　李　静（女，11月任）
副馆长　王旭峰

县融媒体中心

主　任　王　伟（4月任）
副书记　王　伟（至4月）
　　侯　威（4月任）
副主任　马俊鹏
　　宫　雪（女）

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党组书记）　吴显春（至5月）
　　陈春东（6月任）
副主任　赵洪涛（总工会主席）
　　商继荣［女，县工商联（地方商会）主席］
　　肖永成（1月任）
　　裴照林（6月任，9月病故）

县二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长青（至8月）
　　温中秋（11月任）
副主任委员　王　伟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柏岩（至4月）
副主任委员　郭世芹（女，至8月）

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铁刚
副主任委员　蒋润红（女，至8月）
　　张玲玲（女，8月任）

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　超
副主任委员　谢冬瑜

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艳梅（女）
副主任委员　于洪海

办公室

主　任　赵健民（至4月）
　　王晓林（女，8月任）
副主任　解莹莹（女）

丰林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原浩东
副县长　王　辉（至5月）
　　伊琳娜（女，8月任）
　　鄢杰明（女，挂职，至8月）
　　李国平
　　梁　爽（女）
　　蒋焕鑫
　　裴照林（至5月）
　　刘　宇
　　程　楠（5月任）

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　崔光明
副主任　张　铎
　　范朕揆
　　张　恒（至11月）

县机关综合服务站

站　长　罗一鸣

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党组书记）　邓建磊（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至4月）
　　夏兆坤（4月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副局长　韩　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
　　曹　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4月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数据局局长）
　　赵　京（女）

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县经济信息中心）

主　任　张　蕾（女，至7月）
　　关义春（8月任）

县财政局

局长（党组书记）　赵洪涛
副局长　时天晖
　　李昕颖（女）
　　孟祥荣（女）

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主　任　高　巍（女，至6月）
　　李　巍（女，6月任）

县国有资产信息中心

主　任　李　巍（女，至6月）
　　文一惠（女，6月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党组书记）　程　楠（兼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至4月）
　　庄　严（4月任，兼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局长　任志强（至1月）
　　王程连（女，1月任）
　　崔　猛

县就业服务中心

主　任　张　晶（女）

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主　任　谭宏彬（正科级）
副主任　韩　硕（女，副科级）

县社保经办服务中心五营分中心

副主任　山长冰（女，副科级）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党组书记）　陆　飞
副局长　沈传忠

县五营自然资源管理所

所　长　董文波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　任　褚旭东

县规划服务中心

主　任　杜佳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党组书记）　林博成
副局长　申福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关　鑫
张鸣宇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　长　唐彦龙
书　记　孟　宇
副队长　付　奎（副科级）
孙文军（副科级）
高晓林（副科级）

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主　任　解其光（1月任）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　任　解其光（至1月）
董紫阳（11月任）
副主任　王少梅（女，正科级）
杜　鹏（至11月）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党组书记）　刘兴东
副局长　邢晓彬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队　长　康可为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党组书记）　庄　严（至4月）
孟鸿宇（4月任）
副局长　郑晓峰（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至4月）
徐　超（4月任，水务局局长）
闫翠玲（女）
吴　祺（水务局局长至4月，4月任乡村振兴局局长，至11月）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　任　李正龙

县北药产业发展中心

主　任　王治宇
副主任　赵伟东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　长　李晓磊（至11月）

县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主　任　董海洋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局　长　褚晴荔（女）
副局长　刘国锋
刘　洋（2月任）

县旅游发展中心

主　任　何福生（至8月）
朱玲玲（女，8月任）
副主任　朱玲玲（女，至8月）
秦一彤（女）
刘　梦（女）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队　长　郭洪健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党组书记）　刘　强（至11月）
邱　越（女，11月任）
副局长　卢　超（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陈　鑫
宫　超

县教育局

局长（党组书记） 张一晶（女）
副局长 孙晓娇（女）
孙海波（督学）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王　立（女）
副局长 杜征东
刘茉莉（女）

县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主　任 岳宜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单宝冬
副局长 陈宪鑫（至8月）
李　昂
赵新成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　长 侯捷凯（至2月）
王化龙（2月任）

县城镇消防大队

书　记 冯永泉
队　长 张善果
副队长 徐传东（至11月）
冯雪林
李永刚（9月任）

县审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 宫淑伟（女）
副局长 李正春（至6月）
王　萍（女，至4月）
马　薇（女，4月任）

县投资审计中心

主　任 王　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 夏兆坤（至4月）
姚　发（4月任）
副局长 陶志鹏
王儒明
邱立伟（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主任，至8月）
岑国荣（9月任，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新青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　长 汝欣雨

红星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　长 岑国荣（至9月）

五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　长 杨　平（至7月）

县消费者保护中心

主　任 赵晓琳（女）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　长 唐新宇（6月任）

县统计局

局　长 李庆福
副局长 陈　姝（女）

县统计普查中心

主　任 刘　洋（至2月）
王婧超（女，4月任）

县医疗保障局

局长（党组书记） 马毅斌
副局长 刘　勇（至6月）
张　蕾（女，7月任）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主　任 王　喆
副主任 马勇超（副科级）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局长（党组书记） 张金柱
副局长 刘凯兴（至7月）
马　薇（女，至4月）
马建庆（9月任）
回凤明（12月任）

县信访局

局　长　姚旭光（至4月）
　　寇　志（4月任）
副局长　苗洪飞（至4月）
　　孙洪哲

县信访受理中心

主　任　赵国玉（女）

县政务信息服务中心

主　任　马建庆（至9月）
　　周庆南（9月任）

县政务服务中心

主　任　王向武
副主任　徐屹磊

县林业和草原局

局　长　孟鸿宇（至9月）
　　姚旭光（9月任）
副局长　何春艳（女，至7月）
　　马振宏（至8月）
　　刘汝江（9月任）
　　李晓磊（11月任）

县民政局

局长（党组书记）　于　娜（女）
副局长　庄德厚
　　赵晶波（女，至8月）

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主　任　姜当正

县社会福利院（股级）

院　长　李龙华（至1月）

县殡仪馆

副馆长　郭志龙

县司法局

局长（党组书记）　韩相波
副局长　李金城
　　朱万波
　　王世开

县公证处

主　任　刘广玉（至1月）
　　侯捷凯（2月任）

县公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　李国平
副书记、政委　张洪涛
副局长　刘　波
　　苏联友
　　于　臣
　　时宝军
反恐专员　孟　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席　徐长伟
副主席　胡　波
　　罗文革（至9月）
　　周　丽（女，至9月）
秘书长　康　健

县政协办公室

主　任　辛崇亮（4月任）

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

主　任　周云祥（至7月）
　　刘运涛（8月任）

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主　任　赵茂云（女）

科教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

主　任　李　莉（女，至8月）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　张显卿（至1月）
　　孙海波（1月任）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　任　王家友

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

中共丰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张鹏宇
副书记　李　野
　　韩立民（1月任）

丰林县监察委员会

主　任　　张鹏宇
副主任　　李　野
　　韩立民（1月任）

县廉政教育和案件服务中心

主　任　　王新宇
副主任　　李　静（女，至11月）
　　杜建锋（至11月）
　　王金伟（11月任）
　　王继东（11月任）

县人民法院

院长、党组书记　栾鹤臣（至5月）
　　张紫微（女，6月任）
党组成员　　于　虹（女，副院长）
　　刘养龙（副院长）
　　荣　华（副院长）
　　徐慧征（女，副院长）

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大刚
党组成员　　牟忠久（副检察长）
　　齐　爽（女，副检察长）
　　王剑威

群众团体、工商联、民主党派

县总工会

主　席　　赵洪涛
副主席　　国荣柱（1月任党组书记）
　　华啟波

共青团丰林县委员会

书　记　　韩立民（至1月）
　　吕恺頔（2月任）
副书记　　李　扬（女，至9月）
　　张　涵（女，12月任）

县妇女联合会

主　席　　邱　越（女，至11月）
　　邸欣茜（女，11月任）
副主席　　曲楠楠（女）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主　任　　李　鑫（女）

县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张广全（至8月）
　　李　浩（11月任）
副理事长　　赵茂全

县科学技术协会

主　席　　纪兆勇
副主席　　倪锡玲（女，至7月）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　席　　路景龙（至1月）
　　张冰冰（女，2月任）
副主席　　张海玲（女，至2月）

县红十字会

会　长　　颜承君
副会长　　毕洪岩
监事长　　温中秋（至11月）

县计划生育协会

秘书长　　孟凡龙
副秘书长　　刘　锐（女，至7月）

县工商联

主　席　　商继荣（女，1月任）
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　张德才
副主席　　辛崇亮（至4月）

民进丰林县支部

主　委　　徐　鹏（女）
副主委　　张学勇
　　侯庆义

民建丰林县支部

主　委　　芦丽萍（女）
副主委　　孙兆峰

幼儿园、学校、活动中心

县新青中心幼儿园

园　长　　赵　琦（女）

副书记　张丹梅（女）
副园长　徐　晶（女，至1月）
　　李　雪（女，4月任）

县红星中心幼儿园

园　长　张冰冰（女，至2月）
　　于鸿雁（女，2月任）
副书记　任　吉（女）
副园长　鹿　瑶（女）
　　王　娇（女，至4月）
　　魏　琪（女，4月任）

县五营中心幼儿园

园　长　吴丽民（女）
副书记　宋凤琴（女）
副园长　李　晶（女）
　　李雪丽（女）

县新青第一中学

副书记　牟宗英（女）
副校长　袁永壮（至6月）
　　宣姗姗（女，6月任）

县新青第二中学

书　记　于海燕（女，至6月）
　　谷晶涛（女，6月任）
校　长　张一晶（女，至2月）
　　方厚义（2月任）
副校长　方厚义（至2月）
　　郭柱磊（1月任）
　　朱明磊（6月任）

县红星中学

书　记　张凯兰（女）
校　长　栾　江
副校长　王　宏（女）
　　王双林

县五营中学

书　记　马艳梅（女，4月任）
校　长　亓宝红（女）
副书记　马艳梅（女，至4月）
副校长　王秀霞（女，至9月）
　　赵　磊（女，11月任）
　　沙国良

县新青永红小学

书　记　陈振亮
校　长　程大为
副校长　王淑婷（女）
　　王晓涛（女，至2月）
　　宋守庆
　　马　群（女）
　　刘　伟（女）

县红星小学

书　记　刘庆杰（4月任）
校　长　王朝辉
副书记　刘庆杰（女，至4月）
副校长　马云华（女）
　　许传薇（女）

县五营小学

书　记　魏景颖（女，至9月）
　　王秀霞（女，9月任）
校　长　王婷婷（女，9月任）
副校长　林世娟（女）
　　王婷婷（女，至9月）
　　迟　轩（女，11月任）

县教师进修学校

校　长　贾福友
副书记　王伊冰（女）
副校长　芦利平（女）

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主　任　金　钊（女）

医疗·卫生

丰林县人民医院

书　记　张时东
院　长　李培丽（女）
副院长　何　湘（女）
　　李　奎
　　安　宁（女）

丰林县中医医院

院　长　冉宪伟（女）
副书记　张　姝（女）

副院长　李　丽（女）
　　孙希鹏（1月任）

丰林县红星镇卫生院

书　记　王晓秋（女）
院　长　李宗华
副院长　张会霞（女）
　　赵美荣（女）
　　龙为坤

丰林县五营镇卫生院

书　记　吕俊东
院　长　李　鑫
副院长　于洪武
　　庞玉峰
　　焦金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　任　郭洪涛
副书记　王艳红（女，正科级，2月任）
副主任　王艳红（女，正科级，至2月）
　　安　全
　　于子洋
　　商　贺（11月任）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　任　闫　曦（女）

县管理单位

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书　记　韩光荣
主　任　杨业慧（至4月）
　　孙凤翔（4月任）
副主任　张汝朝（至7月）
　　车景望
　　王劲松
　　周铁健
　　王鹏程（8月任）

县供热服务中心

书　记　韩家岐（至4月）
　　周　舰（11月任）
主　任　刘　海
副主任　马树文
　　刘　岩
　　韩　磊
　　吴明泽（6月任）

县供水服务中心

书　记　田执东（至6月）
　　张洪军（11月任）
主　任　孙凤翔（至4月）
　　金年盛（8月任）
副主任　范龙江
　　李东福
　　崔健明
　　朱立鹏（8月任）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　任　祖继军（4月任）
副主任　张喜君（正科级）
　　潘王罡
　　石丽香（女，至11月）

县政府采购中心

主　任　周　舰（至11月）
副主任　张志飞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主　任　谢德成（至4月）
　　侯松柏（4月任）
副书记　苏向龙
副主任　杨吉鹏（至9月）
　　侯松柏（至4月）
　　赵智彬
　　陶润江（6月任）
　　李　健（9月任）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主　任　毕金龙
副主任　曹振兴（2月任）

县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股级）

队　长　马　利
书　记　董广玉

县营林综合服务站

书　记　回凤明（至12月）

站　长　　王　强
副站长　　赵　宇（女，副科级）

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股级）

队　长　　陈志强
书　记　　侯迎超

县新青鸟类环志站

站　长　　马旭东
副站长　　凌　龙（8月任）

县法学会

秘书长　　刘广玉（1月任）

省直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支行

行　长　　于洪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红星支行

行　长　　陈有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五营支行

行　长　　于　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五营支行

行　长　　栾殿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县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　　吕　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五营支行

行　长　　安　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红星支行

行　长　　赵志刚（7月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丰林县分公司

总经理　　李伟伟（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新青支行

行　长　　许　岩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青支行

行　长　　杨　鹏（至9月）
　　耿　达（9月任）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行　长　　耿　达（至9月）
　　李俊辰（9月任）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营支行

行　长　　杨成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新青支公司

经　理　　郑　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红星支公司

经　理　　王金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五营支公司

经　理　　于国春

中国人寿保险新青营销服务部

经　理　　王守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丰林县分公司

经　理　　葛志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丰林县分公司

经　理　　孟祥林（至6月）
　　刘　林（6月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丰林分公司

经　理　　高亚男（女）

新青火车站

站　长　　王树万（至9月）
　　刘宝臣（9月任）

红星火车站

站　长　　马　锐

五营火车站

站　长　　孙　健

国网丰林县供电公司（新青）

主　任　　腾　垚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丰林分公司

总经理　　李洪鑫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党总支部书记、局长　　高太平

国家税务总局丰林县税务局

局　长　　王立云（女，至8月）
　　崔荣辉（8月任）

伊春市丰林生态环境局

局　长　　刘成营（至9月）
　　朱传琦（12月任）

丰林县气象局

局　长　　程　明

伊春市新青转播台

台　长　　李玉海（至1月）
　　陈　亮（2月任）

新青养路段

段　长　　杨志勇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林管理部

主　任　　杨德伟

乡　镇

新青镇

书　记　　赵　覃
镇　长　　王双森
人大主席团主席　　杜庆伟（至6月）
　　刘　强（11月任）
副书记　　寇　志（至4月）
　　刘　勇（6月任）
纪委书记　　孙延波
组织委员　　孙文波（女，至8月）
武装部部长　　潘伟恒
宣传委员　　褚秀丽（女，正科级）
政法委员　　张　娜（女）
党委委员、副镇长　　邸欣茜（女，至11月）
　　张　恒（11月任）
副镇长　　任清也
副镇长　　冷　旭
新青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浩（6月任）
新青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肖　瑶（女，9月任）

红星镇

书　记　　刘康清（至6月）
　　张　强（6月任）
镇　长　　张　腾
人大主席团主席　　贺锡文（至8月）
　　杜庆伟（11月任）
副书记　　李建平
纪委书记　　韩广山（至8月）
　　薛智深（11月任）
组织委员　　杜庆平（至11月）
　　马　研（11月任）
武装部部长　　孟　龙
宣传委员　　苗洪飞（4月任）
政法委员　　张德玺
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　刚
副镇长　　闫筱巍（女，至4月）
　　顾　群
人大主席团副主席　　曹书荣（女，至4月）
红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黄立志（6月任）
红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朱智伟（6月任）
红星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秦雪倩（女，6月任）

五营镇

书　记　　祝　磊
镇　长　　朱传琦（至12月）
人大主席团主席　　高　原
副书记　　修　超（正科级）
纪委书记　　卢　皓（11月任）
组织委员　　陈现明（正科级）
宣传委员　　那　娜（女，正科级，至6月）
政法委员　　李东艳（女）
武装部部长　　王　超（至6月）
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　慧（女）
副镇长　　马　研（至11月）
人大主席团副主席　　郝　华（女，正科级）
五营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沙俊杰（11月任）
五营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孙　伟（女，6月任）

林业局公司

伊春森工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本年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　德（至1月）
王烨轩（1月任）
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樊永强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丁贵富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时天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马军伟
副总经理　王向东
董事长助理　岑　军（1月任）
总经理助理　葛传国（1月任）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佩儒（至9月）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郝吉超（至1月）
张振涛（8月9日提名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张振涛（至8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颜承友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秦瑞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于海洋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暂未配备）
副总经理　高新宇
邵　帅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栾　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唐加东（7月任）
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鄂文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杜玉成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苏宴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常化强
副总经理　唐加东（至7月）
李崇明
总会计师　刘振华（女）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经济运行】 202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10.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5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4.4%；实际利用内资同比增长7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2%；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年高于本地经济增长。

【生态建设】 2024年，丰林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扩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成功召开全市交叉林长试点工作会议，与逊克县、鹤岗市东山区、嘉荫县签订了林长制交叉管理工作协议。完成春季造林2 538.46公顷、病虫害防治9 600公顷，防治率100%。完成市政府下达耕地保护3 173.33公顷、基本农田1 593.33公顷目标任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7%。筹措资金100万元，完成河湖“清四乱”、河湖健康评价与监测等工作，优良水体比例100%。林业行政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35%，连续21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如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年度问题整改。鸟类环志数量连续三年位列全国首位。统筹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完成义务植树6 500株和口袋公园二期工程绿化项目建设，新增绿地面积0.52公顷，绿地率达43.3%，绿化覆盖率达43.7%。

【转型发展】 2024年，丰林县以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蓝莓育苗技术规程》等3项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县域内科技企业参加“汇智龙江”成果推介大会，推介科技成果81项。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鑫野、忠芝、福林3家企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红星平贝母、五营黑木耳和红松子三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成功，并获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县食品行业协会成功建立。嘉

桦的两款产品分别获评 2024 年度植物饮品品牌和龙江品质认证，成为行业内首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深化改革】 2024 年，丰林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不动摇，深化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评价考核方式，建立校长、教师、班主任队伍的多元评价机制。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次数和“红松分”小程序入驻量均排名全市第一，承接省建县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到市政府表扬，12345 热线签收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94 笔，发放贷款 6 912 万元，减税降费 569 万元。解决企业人才招聘等困难 38 个，争取兑现奖补资金 452 万元。全面深化对外合作，积极参加中俄博览会，加深与北京、天津龙商会交流合作，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

【城市建设】 2024 年，丰林县坚持大抓项目，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8 个省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完成投资 1.7 亿元。累计投入 1 260 万元，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 个，总面积 7.88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 086 户，改造升级城区道路 2 290 米。五营镇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新青镇热源厂 80 吨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五营和红星镇自来水厂完成更新换代。新青镇雨水管网改扩建、五营和红星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已完成。县综合医院投入使用，实现就医环境、硬件设备、服务流程全面升级。

【民生福祉】 2024 年，丰林县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支出 1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9%，其中教育事业投入 1.63 亿元。全年新增就业 98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455 个。完成 2024 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招聘 78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275 万元。为全县 63 名应届贫困毕业生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0 万元。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八连增”，累计发放低保金和各类救助补贴 4 800 万元，全面落实普惠高龄津贴发放政策，惠及 3 236 人。积极筹措资金 767 万元逐步解决独生子女费遗留问题。接管三镇民营物业由镇政府临时代管，切实提升居民满意度。投入 730 万元对县殡仪馆火化炉、社会福利院、五营和红星殡仪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升级改造，三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投入使用。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分别达 4.6 万人和 3.1 万人。嘉桦公司荣获省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和一等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被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评为优质账号运营者并纳入第二批部直属网评员队伍，全年累计发放优抚优待和慰问金 188 万元。投入 1 952 万元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和食堂维修改造等工作，县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通过市级平安校园验收。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中考成绩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累计投入 500 万元更换三镇卡口抓拍设备等工程，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下降 11 个百分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建筑安全体检工作顺利推进，完成体检 9 479 栋。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县“避险案例”被应急管理部检测防火司通报表扬，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县无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能力作风建设

【概况】 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丰林县紧紧围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目标任务，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补短板，全县干部思想观念持续解放，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工作作风不断优化，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力作风保障。

【谋划部署】 对标对表省、市委工作要求，找准主攻方向、抓牢关键环节、落实各项举措，不断推动能力作风建设活动走深走实。形成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能力作风办牵头抓总，一班五组协同推进，各镇、各基层单位同步开展的上下联动、同步提升、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创先争优等各类专题会议 8 次，成立 3 个巡回指导组，年内开展 3 轮巡回指导，推动能力作风建设落细落实。明确《责任分工方案》，清单式推进 65 项工作举措，统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优化文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加快现代农林一体化建设，实施向上对接争取行动，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龙江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丰林的具体实践。按照“1+N”台账管理模式，建立 1 个固定台账，2 个专项台账，确定 222 项动态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县“四个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明确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实现主体责任具体化、目标任务具体化、最终成效具体化；并按照督查计划，通过制

定下发工作提示、微信工作群督导，对固定台账按季度进行调度，对专项台账进行半年一调度，运用县“四个体系”数字化平台展示工作成果2条，选树典型10个。制定《丰林县2024年度实施向上对接争取行动督办落实工作方案》，积极抢抓发展机遇，落实“政策研究、项目跟踪、对接争取”三项举措，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工作调度90余次。

【理论武装】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县委班子示范领学作用，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动各单位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业务讲堂、党建大讲堂等专题学习800余次，解放思想案例研讨140余次，编发典型案例9篇，县级领导干部研讨发言120余次，推动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思想、强理论、提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强化培训练兵、实践锻炼，以“精准培训”推动干部能力素质“精准提升”，选派22名优秀干部到巡视巡察、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中摔打锻炼、增长才干；举办党员干部、党务工作者等各类理论与业务知识培训班14期，受训5 000余人次；全县各部门单位共组织开展“每季一测”“比武练兵”等活动700余次，参训人员10 000余人；结合新考录人员定位和实际工作需求，围绕党的政治理论、社区工作基础、政策法规等知识开展培训1次，县直机关新招录的34名年轻干部全部到社区锻炼。

【成果转化】 梳理县级层面问题20个，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60项，并全部落实整改，推动全县“体育+旅游”深度融合，促进定向运动在黑龙江省的普及与发展，丰林县被授予“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荣誉称号。在“2024中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峰会”上，丰林县获评“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2024年1—12月，丰林县旅游人数177.9万人次，同比增长86.59%；旅游收入11.38亿元，同比增长70.23%。

党纪学习教育

【谋划部署】 县委第一时间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会议，传达省市会议精神，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部署，成立县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负责全面推动工作。制定并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将工作目标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专项工作组。各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始终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主题主线，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一级抓一级，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结合起来。

【理论武装】 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纳入“第一议题”传达学习，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党员、干部把个人自学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结合实际制订自学计划，采取新旧对照、对比学习等方式，逐章逐条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跟进学习解读文章，认真学习新内容新规定，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新精神新要求，切实做到学懂弄通、熟练掌握。县领导班子认真落实“第一议题”，通过读书班、研讨会、辅导讲座、中心组学习等方式，紧扣党的六大纪律进行专项学习研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条例》2次，中心组成员结合自身分管工作和实际情况研讨发言24次。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各基层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县纪委监委组织30人到县人民法院职务犯罪案件审判现场观摩庭审；全县共400余人分批次赴伊春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全县党员干部共计1 200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感染力和针对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县处级领导深入分管领域和联系点进行调研指导、宣讲解读148次；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开展《纪法课堂》6期，286人次参加学习；县纪委工作人员讲解剖析典型案例，深入各镇各单位开展宣讲，共计700多人次；县委党校在培训课程中均设置解读《条例》内容，开展培训班7期，培训500余人次；县镇各级主流媒体转载刊发《条例》解读文章、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动态。

中国共产党丰林县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中共丰林县委员会于2019年7月13日揭牌成立，设置10个工作部门，分别是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直属机关工委、县信访局、县委巡察办，至2024年12月未变。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2024年，丰林县委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重大使命中找准定位，在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中加压奋进，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特色生态旅游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现代农林产业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激发现代化生态产业新动能，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开放发展迈出新步伐，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开创新局面，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呈现良好局面，全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

【重大决策】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聚焦“两区四地五城”建设、“双融合”促进“双振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展定位，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坚持地企融合，强县、兴企、富民一体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科技创新催生“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以实干实绩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

重要会议

【中国共产党丰林县二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2024年1月12日，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新青宾馆召开。全会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祝磊、鄢杰明、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按照会议日程安排，全会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常委会向全委会专题报告2023年工作情况、2023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讨论2024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审议《责任分工方案（草案）》；审议《县委全会决议（草案）》。姜治富讲话。

【中国共产党丰林县二届八次全会】 2024年8月14日，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会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原浩东、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按照会议日程安排，会议书面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县委常委会向全委会专题报告2024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姜治富就《实施意见（讨论稿）》进行说明；审议《实施意见（草案）》；审议《县委全会决议（草案）》。姜治富讲话。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月11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第六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祝磊、鄢杰明、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传达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的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方案（讨论稿）》；讨论通过《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讨论通过《县委常委会2023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报告（讨论稿）》；讨论通过《深入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通过《2024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讨论稿）》；讨论通过关于提请县委全会批准辞去和递补县委委员的意见；讨论通过《丰林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讨论稿）》；讨论通过《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实施方案（讨论稿）》；讨论干部工作事宜。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月29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祝磊、鄢杰明、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传达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听取关于召开县委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县政协二届三次全体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讨论《丰林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报告（讨论稿）》；讨论《丰林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讨论稿）》；传达省委办公厅关于“从严从细抓落实 用心用力保安全”——致各市（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一封信；听取省两会及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汇报；听取省市“第一轮次”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反馈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和“第二轮次”综合督查迎检准备情况的汇报；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2月4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王辉、张鹏宇、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传达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全省两会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动员会议精神、隋洪波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要求、2024年全市信访第二次调度会议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本县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汇报；讨论《丰林县专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讨论《丰林县机构改革方案（讨论稿）》；听取县纪委二届四次全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案件；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3月8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张鹏宇、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传达学习习近平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的重要序言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时的讲话精神“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传达学习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时的讲话精神“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讨论《关于贯彻落实县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县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讨论稿）》；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伊春市委平安建设推进会议暨安全稳定调度会议精神；传达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意见时的重要讲话和蔡奇在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中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本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近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汇报；传达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讨论《丰林县2023年度目标考核办法（讨论稿）》；听取2023年全县能力作风建设考核情况汇报；听取2023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讨论《2023年度丰林县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听取县委第四轮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4月1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许志坚、祝磊、鄢杰明、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传达学习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的讲话精神“积极建言资政 广泛凝聚共识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讲话精神“强化使命担当 深化改革创新 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全市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市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专项组暨深化 “四个体系”落实机制第一次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2024年度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讨论《丰林县委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讨论稿）》；讨论《中共丰林县委2024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讨论稿）》；传达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讨论《丰林县关于2023年全省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创先争优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丰林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讨论《2024年丰林县夏季旅游工作方案（讨论稿）》。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4月7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4月12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许志坚、祝磊、鄢杰明、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传达学习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时的讲话精神“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传达学习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坚持改革创新 求真务实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2024年4月1日《求是》杂志刊文“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讨论《2024年丰林县招商引资工作计划（讨论稿）》；讨论《2024年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丰林县2024年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讨论《关于〈丰林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传达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边学文在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中共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讨论案件。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4月22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第六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主持，县委常委秦瑞红、王辉、张鹏宇、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4月29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陈春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鄢杰明、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4月16日《求是》杂志刊文“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达学习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传达学习习近平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相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下步工作措施的汇报；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二届县委第四轮巡察集中整改情况汇报；审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听取丰林县2023年度政治生态建设考核结果情况说明；讨论《关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讨论稿）》；听取丰林县2023年度目标考核结果情况说明；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5月17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六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主持，县委常委王辉、张鹏宇、祝磊、许志坚、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5月20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主持，县委常委王辉、张鹏宇、许志坚、祝磊、鄢杰明、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传达边学文在县（市、区）纪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的汇报；讨论《丰林县2023年度集中考核情况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2024年丰林县发展粮食和大豆生产实施方案（讨论稿）》。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6月15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张强、秦瑞红、张鹏宇、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6月24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秦瑞红、张鹏宇、祝磊、鄢杰明、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刊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向第八届中俄博览会致贺信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讨论稿）》；传达学习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县法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传达2023年度县（市）区目标考核反馈情况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讨论《关于开展“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讨论稿）》；讨论《丰林县关于开展庆祝建党103周年“七个一”纪念活动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县级“两优一先”拟表彰人选名单的报告；听取丰林县4—5月创先争优工作情况

汇报；传达和学习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主任边学文出席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第二次工作调度会议的讲话精神，听取丰林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阶段性情况汇报；讨论《中共丰林县委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勤廉丰林建设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召开县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听取夏季旅游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讨论《丰林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讨论稿）》；讨论《丰林县2024年度实施向上对接争取行动督办落实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本县2024年城市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和计划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支付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结算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记实利息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排查整治“百日大会战”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7月19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出席会议，会前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解读；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讨论《关于〈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具体措施〉的细化落实措施》；讨论《丰林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讨论稿）》；听取县委第五轮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讨论《中共丰林县委常委和县政府领导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讨论稿）》；听取全县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8月9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解读；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听取县委二届八次全会筹备情况；讨论《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讨论《中共丰林县委关于〈中共伊春市委关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意见（讨论稿）》；讨论《丰林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活动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讨论《丰林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讨论稿）》；讨论案件；讨论关于提请县委二届八次全会批准辞去和递补县委委员的意见；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8月27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议通报县委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县政府党组关于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县政协党组关于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县委常委同志关于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听取五营镇、红星镇、新青镇党委关于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县林草局党组关于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县委书记姜治富讲话。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8月30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解读；传达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许勤书记到伊春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时的讲话精神；传达中办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及本县贯彻落实的意见；讨论《丰林县县本级易地调动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讨论稿）》；讨论《丰林县专职网格员考核评价办法（讨论稿）》；讨论《丰林县“网格化+12345”联动工作规则（讨论稿）》；传达全省绿色龙江建设大会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2024年上半年反恐怖工作情况汇报；听取2024年上半年禁毒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9月27日，在丰林县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解读；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讨论《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书记许勤在伊春调研时的讲话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听取县SHB关于开展常态化SHCE斗争及迎接中央督导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调整县SHCE斗争领导小组；传达学习李希在黑龙江省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刘金国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上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边学文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关于中、省督导组拟对丰林县集中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情况汇报；关于YSXT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讨论《丰林县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保障今冬明春供暖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0月9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暨信访稳定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张强、伊琳娜、秦瑞红、张鹏宇、祝磊、赵覃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市信访联席办文件《关于对肇东市8个县市区予以黄牌警告的通知》及市委书记董文琴批示精神；通报7月份以来本县进京访情况；传达市信联办印发的《开展进京越级访重复访集体访治理百日攻坚会战工作方案》；讨论丰林县关于《开展进京越级访重复访集体访治理百日攻坚会战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分管负责同志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姜治富讲话。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1月15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七十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伊琳娜、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黑龙江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讨论《中共丰林县委关于〈中共伊春市委《关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意见〉重要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书记许勤在伊春调研时的讲话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关于成立、调整部分县委议事协调机构（讨论稿）》；听取关于2024年党内法规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2024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督导组下沉督导期间提出的工作意见和要求；听取关于全市16件具体实施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传达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议精神；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

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讨论修订《丰林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听取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工作进展情况；讨论案件。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1月22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伊琳娜、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解读；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听取2024年对台工作情况汇报；讨论《丰林县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加快建设幸福龙江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讨论《丰林县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48条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传达山东省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内太平陵公墓非法扩建等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听取关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人选的情况汇报；讨论干部工作事宜。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2月20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伊琳娜、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讨论干部工作事宜。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2月23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颜承君出席会议，会议通报县委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县委常委同志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听取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党委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姜治富讲话。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2月23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军）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原浩东、张强、张鹏宇、许志坚、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张雨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传达学习省委、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丰林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听取各镇党委书记履行党管武装责任情况述职；听取2024年度武装工作情况汇报；姜治富讲话。

【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2月27日，在丰林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中共丰林县委二届八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县委常委张强、伊琳娜、张鹏宇、祝磊、赵覃、于兴生、颜承君出席会议，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解读；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市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讨论《丰林县县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职务变动工作交接管理办法（试行）（讨论稿）》；传达学习中央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县委巡察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听取全县信访稳定工作情况汇报；讨论《丰林县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全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讨论案件；讨论干部工作事项。

【丰林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2024年2月21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姜治富，陈春东、

王辉、张鹏宇、祝磊、鄢杰明、赵覃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承君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书面形式传达全国、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传达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县融媒体中心进行了交流发言，县文旅局、教育局书面交流；姜治富讲话。

【丰林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2024年3月20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主持会议，姜治富、徐长伟、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祝磊、鄢杰明、赵覃、于兴生等出席会议，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23年全县能力作风建设考核结果、2023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有关单位就能力作风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发言，姜治富讲话。

【丰林县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大会】 2024年4月16日，在丰林县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县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大会。县委书记姜治富主持会议，徐长伟、陈春东、秦瑞红、王辉、张鹏宇、祝磊、于兴生、颜承君等出席会议，全县现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以书面形式传达了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浩东作工作部署；县委常委、副县长王辉就《丰林县2024年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丰林县2024年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和《2024年丰林县招商引资工作计划》作说明；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就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和招商引资工作作交流发言，姜治富讲话。

综合工作

【概况】 丰林县委办公室内挂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和机要局、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县档案局牌子，至2024年12月未变。2024年，丰林县委办公室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生态立县、旅游强县”的目标任务，以“抓一流管理，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目标，坚持解放思想，艰苦创业，争先进位，真抓实干，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参谋助手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服务理念，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使办公室与县委在决策上合谋、节奏上合拍、工作上合心，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和促进了县委及全县各项工作快速高效运转。

【综合调研工作】 2024年，县委办公室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深入到县公安局、新青派出所、县SHB调研丰林县常态化开展SHCE斗争工作推进情况，不断加大SHCE工作宣传力度，各单位、各部门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列入党组织学习计划，利用各种节点，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深入县信访局、县民政局、五营供热服务站等单位部门，就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秋季旅游、供暖保障、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了解掌握实际情况，研究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提供有理论分析、有前瞻性建议的调查报告，为县委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共完成调研报告10余篇，高质量完成了综合调研工作任务，得到了县委主要领导的肯定。

【编辑上报信息】 2024年，县委办公室多方面挖掘亮点、重点信息源，反映全县经济建设成就、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反映社情民意、意见建议，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上传党务公开信息57条，报送信息236条，部分信息被伊春信息采用。

【督查工作】 2024年，县委办公室坚持做好督查督办各项工作。突出强化重点任务台账管理，用好用活用实市县两级“四个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方面，结合本县实际，逐项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1+N”台账管理模式，建立1个固定台账、2个专项台账，确定222项动态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县“四个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明确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实现主体责任具体化、目标任务具体化、最终成效具体化。同步对县“四个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优化调整，对部分辅助性功能模块进行精简，提升平台运转效能。另一方面，承接市“四个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重点任务11项，已全部完成。截至12月，向市级平台展示工作成果4条，选树典型13个。制订“1+N”工作督查计划，按照督查计划对固定台账按季度进行调

度，对推进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对内容不完整、未经相关领导审批的，退回限期重报。按计划完成2024年度督查检查考核事项2项。按照县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安排、交办事项制定下发工作提示90余期，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通过电话、微信督促指导30余次，推动完成清单事项75项，呈报县委主要领导审阅，确保各项重要工作落地见效。

【办文办会工作】 2024年，县委办公室共制发县委、县委办公室文件100余件；起草各类文字材料1 000余篇；承办县委全会、专项会议等大小会议40余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改革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改革部署，对标对表稳步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将改革工作和专项改革内容列入县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在县委常委会会议上传达中央、省、市深改委会议精神。通过会议对改革任务谋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落靠。制发《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以及重点改革任务台账，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求任务落实到人。根据实际制定并下发《中共丰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丰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项小组工作规则》《中共丰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加强督察督办，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制发《丰林县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工作办法》《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改革督查计划通知》《2024年改革督查计划》，明确督察内容对象、方式程序等，将督察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经验推广，彰显改革成效。丰林县被评为“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叫响“避暑清凉伊夏、相约生态丰林”旅游品牌。镇政府“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覆盖，将“多枚印章”向“一枚印章”转变，深入贯彻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营业执照与审批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排污许可在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阶段同步介入，推进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综合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档案工作】 聚焦档案工作“四个好”“两个服务”目标任务，坚持政治引领，在常委会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过程中对《档案法实施条例》进行解读，切实做到“学批示、强落实、建新功”。制定并下发《县档案责任分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规定完成时限。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推进档案规范化管理，形成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责任框架。发挥局馆联席会议作用，协调沟通解决三合一制度编审、文件材料归档移交等档案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在“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中，下发《丰林县关于印发〈2024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全县各部门合力开展档案普法宣传。组织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悬挂宣传条幅8条、发放宣传单660余张，制作宣传小视频2条，18个单位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开展档案工作联合检查，对21家单位进行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要求其进行整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落实机关档案“三合一”制度，制定并下发《机关档案分类档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各单位重新进行制订，档案局进行审核。严格要求查档借阅手续，截至12月，接待查档人员1 795人次，调阅档案资料8 643卷、6 501件，复印档案原件13 086份。档案馆配合档案局完成2023年度档案事业统计年报的填报，指导47家单位完成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工作，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认真开展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一库一平台”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制订数字化档案馆建设方案，县档案局联合住建、保密、消防等部门对档案馆开展联合检查，现场讲解消防注意事项及档案馆密集架的设置等，常态化开展自检自查，对存在问题随时进行整改，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档案安全。认真落实档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制定《丰林档案数字化外包管理制度》《丰林数字化加工人员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加强档案数字化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新址楼房鉴定、施工设计、地勘报告、审图、可研报告等工作。坚持把档案培训作为档案工作的重点，积极组织参加培训，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利用“四个体系”机制，落实好档案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指导检查，落实落靠各项档案工作任务。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加强信访工作领导责任，积极稳妥地解决信访问题。2024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0余件次，信访案件办结率100%，均做到了妥善处理，不冷落前来办事的群众，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巡察工作

【概况】 依据2016年12月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党委巡察工作机构、2017年5月伊春市编制机构委员会文件，要求各区成立巡察工作机构等文件精神。2017年6月，原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分别成立区委巡察工作机构，2019年6月机构改革撤区并县成立中共丰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其工作职责为：传达贯彻县委和市、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承担县委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督促检查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落实，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移交问题线索办理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协调做好巡察工作的后勤保障，负责巡察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向市委巡察办报备巡察工作相关事项；督办市委巡察机构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要会议】 领导小组会议。全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4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全省巡察办主任座谈会精神、李希在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会议6次；二届县委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动员部署会议2次；听取二届县委第五轮、第六轮巡察情况汇报、中期调研情况汇报，进行线索研判会商6次。

书记专题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小兴安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察情况汇报、黑土地保护专项巡察情况汇报，听取二届县委第四轮巡察第一、第二巡察组情况汇报。6月26日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关于中央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巩固提升工作情况汇报、关于省委第九轮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持续推进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二届县委第五轮巡察第一、第二、第三巡察组巡察工作情况汇报。12月11日召开书记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李希在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讲话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二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第二、第三巡察组巡察工作情况汇报。

【巡察监督】 2024年，县委巡察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聚焦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情况，坚持以上率下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上下联动巡察、巡察“回头看”等方式开展巡察工作。先后开展两轮巡察，持续把是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县委历次全会精神列为巡察重要内容，督促加强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履行职能责任情况作为监督重点，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巡察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3个单位涉及民生领域方面问题，稳步推进对社区、村延伸巡察全覆盖，确保监督无死角、巡察无例外。与组织、宣传、保密、审计、统计部门协调协作，将被巡察单位涉及选人用人、意识形态、保密、审计、统计等方面问题汇入巡察报告，同步督促整改。每轮巡察结束后，均将巡察反馈意见呈报战线主管领导。全年共向县委组织部相关科室、纪委监委相关科室、被巡察党组织印发日常监督和整改工作提示12份，督促完成整改和日常监督，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第五轮巡察工作】 2024年4月至6月，开展二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工作，组建3个巡察组，对县住建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上下联动常规巡察，对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营林综合服务站、五营镇松林社区、红星镇团结社区、新青镇新民社区开展常规巡察，打好巡察监督“组合拳”。第五轮巡察发现问题144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7个），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11件11人（其中边巡边查9件9人）。

【第六轮巡察工作】 2024年9月至11月，开展二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组建3个巡察组，分别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青镇黎明社区开展常规巡察，对五营镇跃进村、星龙村开展机动巡察，发现问题254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6个），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31件31人（其中边巡边查16件16人），有效发挥了巡察利剑的监督和震慑作用。

组织工作

【概况】 2024年，丰林县委组织部在市委组织部的精心指导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在服务中心大局、为民办实事、基层治理等方面彰显担当作为，统筹抓好党建、干部、人才等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党组织设置】 2024年，丰林县共设立296个党组织，其中5个党（工）委、6个机关党委、10个社区党委、26个党总支、249个党支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3个镇党委直属10个社区党委、3个镇机关党支部、6个“两新”党支部、2个村党支部、2个市政环卫党支部、1个新青物业党支部；县直属机关工委直属6个机关党委、9个机关党总支、43个机关党支部；县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直属7个党支部，指导45个社区退休党支部；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6个行业党总支。

【基层党组织建设】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完成48个基层党组织的建撤并改，2个党组织晋升为省级标杆型党建示范点，新创建2个省级成长型党建示范点，县祥鹤交通运输企业党支部被省行业党委授予“行业党建示范党组织”称号。持续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全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02名，发展党员33名。深入实施“风筝工程”，241名流动党员登记在册，“流”而不“失”。以庆祝建党103周年为契机，表彰优秀共产党员50名、党务工作者25名、先进基层党组织20个。

【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始终坚持人岗相适、专业匹配原则，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结构合理、梯次接续、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县委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年共研究动议、考察、任免干部11批，涉及干部596人次。对镇领导班子进行配备，三镇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6人，30周岁以下年轻干部1人，35岁以下党政正职1人。在全县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良好氛围，对精神不振、无进取心、业绩平平的干部和身体状况不适应现职工作的同志，及时调整岗位或免去职务。2024年，因身体、年龄等原因，退休、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干部167人，逐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干部队伍监督管理】 参照市委相关工作办法，将述廉工作与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一并进行，作为评判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依据。做好巡察整改日常监督，严格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注重加强与县委巡察办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通过列席县委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会议、指导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盯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林草局等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促进整改责任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引进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2024年，共招录公务员41人、集中选调生4人、定向选调生9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2人（含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4人）；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15人、党政储备人才1人、实习实训大学生3人、西部计划志愿者59人。做好政策宣传，拓宽引才渠道。深入上海财经大学、福州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省内外多所高校进行校园招聘宣传，累计向高校毕业生发放宣传单8 000份，伴手礼1 100件。规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统计全县具有统招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中小学教师298人、医疗卫生人才225人；申报认定伊春市第二批高层次人才2人。建立健全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制度。2024年新增就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147人，同比增加19人，增长幅度为14.8%；新增就业人员中具有技能等级证书人才278人，同比增加35人，增长幅度为14.4%。抓住关键点，在落实人才服务保障上求实效。保障人才工作资金投入，2024年投入人才发展资金195.7万元，用于建设人才公寓、发放各类人才补助及各类引才活动等。持续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在全县现有人才公寓60户基础上，2024年再新增人才公寓29套。全县共入住定向选调生、事业编、项目生、实习实训学生等共计112人，努力营造重才、爱才、尊才、惜才的良好氛围。

【公务员考核管理】 将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

核作为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激发公务员干事创业热情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起操作性、实效性强的公务员考核机制，着力提升公务员干事创业活力，指导机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区分不同类别、不同层级和不同岗位干部的工作特点，制订考核方案，将公务员德、能、勤、绩、廉进行量化评分，积极发挥好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严格执行公务员年休假、体检制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年休假并做好本单位干部年休假的督促落实工作，做到应休尽休。统筹做好公务员体检工作，做到应检尽检。2024 年，全县已休假 703 人，参加体检 460 人。

【离退休干部工作】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创新和规范党组织设置方式、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山水甲天下、书香润初心”读书会、“文旅搭台、夕阳助力”演出、“党旗红引领夕阳红”座谈等活动。注重在“元旦”“端午节”“七一”、离休老干部生日及生病住院等时间点开展关怀慰问工作，关心老干部身体健康，为离休干部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充分发挥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贡献“银发力量”，积极搭建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平台载体，组织退休党员当好“参议员”，对精力充沛、关心公益的老党员，收集其意见建议，及时向社区党委反馈，助力社区建设；组织退休党员当好“宣传员”，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讲活动，使其成为社区文化建设的推动者；让退休党员当好“调解员”，组织政法战线上退下来的、擅长人民矛盾调解的老党员，帮助群众解决邻里家庭纠纷，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 深入开展解放思想专项工作。印发《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解放思想专项组工作方案》，确定工作重点、方法措施、推进步骤，压实领导责任。围绕《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解放思想专项组工作方案》中的 5 项工作重点开展案例研讨和专题剖析，开展县委解放思想案例研讨会 4 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本县实际和分管工作进行研讨发言 16 人次。推进理论武装常态长效化。制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学习安排意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著作选读》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权威著作，不断提高学习效果。截至 12 月，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已完成 12 次集中学习研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本县实际和分管工作进行研讨发言 70 余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工作。组织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县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采取集中学习、自学、廉政教育基地实地学、研讨交流学等方式，全面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撰写研讨发言材料 40 余篇。

【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持续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2024 年，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等中央级媒体播发新闻 47 件（前几年的发稿量仅为个位数），在中国新闻网播发信息可计算浏览量高达 600 万人次；在黑龙江卫视新闻联播、黑龙江新闻夜航等省级主要媒体播发新闻 74 条；在伊春电视台播发新闻 160 余条，对上供稿全市排名第二，取得历年最好成绩；制作的《人生如梦 而家是最美的乡愁 常回家看看》短视频在丰林融媒抖音发布浏览量突破 12 万人次，点赞近 1 200 个；《静观雪花纷飞　静享冬日的美好》短视频在丰林发布微信视频号播发，浏览量近 4 万人次，点赞 700 余个，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在市级媒体平台播发丰林短视频 500 余个，本地媒体播发短视频 2 000 余个，并首次运用 AI 技术制作了 MV《林都之恋》，新媒体短视频制作成果明显。在哈尔滨、大连、北京等城市成功举办“大美伊春 魅力丰林”风光摄影展，在央视网、中国旅游新闻网、中国新闻网等多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浏览量达近百万。在北京国贸地铁站 LED 大屏宣传项目和大连市 30 块公交站牌宣传展板现已投入使用。配合中国新闻网录制《百万庄小课堂》栏目中“泼水成冰”如何防烫伤小知识，浏览量达 41 万 +。

【新闻出版】 2024 年，丰林县新闻出版局强化新闻出版行业监管，严厉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加强文化产品版权保护，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持续开展版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全年联合公安、市监、文旅、民宗等部门，共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 8 次，为县域内 5 家

图书经营商户办理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对全县出版物零售单位进行认真摸底和梳理，截至2024年底，全县共有书店6家，新青镇1家、红星镇2家、五营镇3家，通过文化市场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文化市场经营秩序，确保全县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经营秩序规范。制订丰林县2024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联合民宗部门对全县印刷行业企业进行监管。全县印刷企业共有2家，新青镇和五营镇各1家。按时报送《“扫黄打非”工作成果月度表》和《全省印刷发行网络监管双月报表》。在省级媒体“新风龙江”刊发工作信息14条，进一步提升本县在全省知名度。

【主题宣传】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有效提升了丰林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举办“走进林都伊春 探寻郭小川”伊春承德两地森林文学交流系列活动，并在中国新闻网播发3条短视频和2条图文信息，浏览量达200余万人次，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播发新闻2条，香港环球卫视、承德市电视台各播发10分53秒专题报道1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建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理论宣讲30余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深入人心。继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理解，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广泛传播。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资源，组织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成立宣讲小分队，举办“身边的感动”“德礼满林都”文明实践微宣讲活动，深入各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宣讲38次。积极打造“森林学坊”文明实践品牌，全县已有6个文明实践阵地提供“森林学坊”公益课堂服务，累计授课86期，受益人数1 851人。持续推进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学雷锋示范岗和标兵等各类先进典型推荐活动，在“丰林发布”“文明丰林”微信公众号刊播道德模范、美德少年先进事迹31期，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建设氛围。

【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 印发《2024年“书香丰林”建设全民阅读活动实施方案》，举办“书香丰林”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在“丰林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书香丰林》专栏，及时向读者推荐好书、畅销书，着力打造“书香机关·臻悦成长”“书香润童心·阅读悦成长”等读书品牌活动，培育优秀荐读者队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居民群众读好书、善读书。截至12月，发布推荐书籍内容16期，开展阅读、荐读活动6期，举办读书分享、诵读活动27次。

【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以“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文明行为创建活动12场次，发放文明创建宣传资料5 000余份，微信公众号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16期，文明行为引导系列公益广告13期，倡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的生活理念，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树立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充分发挥“蒲公英”文化小分队作用，开展文化惠民文艺演出15场、“三下乡”活动3场。积极开展2024年龙腾盛世春节文艺演出活动、“正月十五猜灯谜·龙运呈祥庆元宵”烟花秀表演活动、“乐享冰雪·魅力丰林”随手拍评选活动、首届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季活动和“盛世欢歌 礼赞祖国”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歌咏会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32场次，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开展“走进林都伊春探寻郭小川”森林文学交流活动，深度挖掘伊春、承德两地的人文历史与艺术内涵，依托郭小川文学精神赋能文旅融合发展。

统战工作

【理论学习】 坚持把党的理论、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贯彻落实作为筑牢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基石”，切实提高统战干部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县委统战部组织召开部务会议和党支部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统战条例及相关文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思践悟，运用新理论新思想新论断深入推动统战工作落实落细。截至12月，累计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统战工作条例、相关文件30次，深入三镇、企业、宗教场所等地开展宣传、宣讲活动60余次，引导统战干部和统战领域人员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定政治立场，进一步巩固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基础。

【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办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共丰林县委 2024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组织召开本县经济形势通报会暨党外人士暑期谈心会，县委常委、副县长伊琳娜通报全县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县领导商继荣、周丽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丰林民建支部、丰林民进支部、无党派人士代表出席会议并就如何发展好县域经济提出了宝贵意见，进一步凝聚了社会各界人士政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共识；组织民建、民进支部先后开展“新春送温暖、送慰问”“暖暖雷锋日，浓浓助学情”“关爱留守儿童 传递温暖幸福”以及“学习两会精神 践行使命担当”等活动，提升了民主党派关爱弱势群体和服务社会的意识。落实市委统战部要求，在县域内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基本情况摸底以及党外干部调研工作，为县委使用、配备党外干部提供了决策依据。进一步强化对统战工作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开展“统一战线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主题调研活动，县直相关部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社会阶层、宗教界代表共计 40 余人先后到新青秋木耳基地、伊林集团、伊特生物科技公司参观考察调研，召开“发挥统战优势、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引导与会各界人士出实招、建实策，积极为县域食用菌产业发展献计出力。

【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教育。坚持以增进“五个认同”为目标，深入全县各中小学校，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让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宣传教育，向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宣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理论，让宗教活动场所成为民族团结的重要宣传教育阵地，累计宣传党的民族方针政策 12 次，普及民族法规 5 次。落实民族政策。为 1 476 名少数民族群众发放肉食补贴 14.76 万元。严防隐患风险。制定印发并严格执行《关于开展 2024 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县民宗局、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坚决铲除非法宗教渗透和传播的“土壤”。宗教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召开丰林县宗教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丰林县宗教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指引（试行）》，与全县 9 家宗教活动场所签订《丰林县宗教活动场所信用承诺书》，积极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知信守信，营造宗教领域浓厚的学诚信、讲诚信氛围；学习交流。积极组织前往黑河市逊克县委统战部开展学习交流专项活动，全力推进宗教事务跨区域联动响应协作事宜的落地实施。活动期间，丰林县民宗局与逊克县民宗局成功签订《丰林县民宗局 逊克县民宗局宗教事务跨区域联动响应协作协议》，推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朝着更加规范、高效、协同的方向发展，开创宗教事务跨区域合作的新局面，保障两地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与健康发展。

【新的社会阶层工作】 制度建设。指导丰林新联会健全议事决策、学习教育、会员发展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管理科学、运行规范；制定财务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明确资金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报告、责任追究等具体事项，确保新联会正常运行安全可控；建立实践创新基地。紧密结合县域实际情况，依托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优越地理位置和现有的办公环境及社会影响力，建立丰林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制定《丰林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开展统计调研工作。认真落实市委统战部《关于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有关调查统计的通知》要求，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丰林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调查统计报告》；开展律师行业调研，撰写《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调研》文章 1 篇。

【侨务工作】 涉侨干部排查统计。面向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涉侨身份干部信息统计工作，精准掌握涉侨干部基本情况；留学人员信息采集。在全县范围内梳理丰林籍留学人员，健全完善留学人员信息库，为重点掌握海外留学人员状况奠定基础；涉侨法规宣传。印制《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办法》，深入三镇和各社区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单 2 000 余份，提升维护侨属侨眷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服务侨属侨眷和春节走访慰问。热心服务侨属侨眷，主动联系市侨办搜寻社区居民涉侨依据、确认侨眷身份，积极为其办理侨眷证；2024 年春节前夕，走访慰问侨属侨眷、台属，发放慰问金 2 500 元，让他们真切地感受到了党委政府的温暖。

【对台工作】 传达会议精神。全市对台工作会议后，县台办第一时间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并在县委常委会会议上列专题传达学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工作要点。紧密结合本县对台工作

实际情况起草《2024年工作要点》，确保对台工作抓有举措、干有方向。落实对台工作任务。县台办紧密围绕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为深入推进2024年对台工作任务具体落实打下坚实基础。理论武装。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习近平总书记会见马英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台办“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学习，印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将党的对台主张传递给台胞台属，凝聚台湾回归人心与力量。

社会工作

【概况】 2024年，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工作规定》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伊春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批准成立丰林县社会工作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是县委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两新”工委）牌子。县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行政编制5名，设部长、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1名，副部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丰林县委社会工作部深入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强基固本、整体推进、担当作为、创先争优”为工作理念，坚持部门组建与工作衔接并重，自身建设与工作谋划同行，在统筹协调、机构建设、力量聚合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推动街道（乡镇）依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信息，做到一人一档，截至12月已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信息12人。制定《丰林县社区工作者平时考核细则》，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实绩，激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履行职责，促进个人和团队能力的持续提升；动员三镇社区工作者参与社工证报考，结合年龄要求、学历要求、专业要求、工作经验要求等报考条件，帮助社区工作者审核是否符合报考要求。2024年，丰林县社区工作者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率从16.6%提高到33.3%；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市举办的“全科全能社区工作者”考试，通过比拼业务素质、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促动社区工作者队伍由“专人专岗”向“全科全能”转变，全县有64人参赛，通过初赛，其中有6人被认定为“全科全能社区工作者”，已落实“全岗通”工作机制。“全科全能社区工作者”实行AB角轮值制，具体轮值由社区统筹安排，做到“应值尽值”。“全科全能社区工作者”不值岗时，与其他社区工作者一同深入网格，履行专职网格员职责。

【为基层减负赋能】 联合县委组织部依据伊春市文件《关于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任务分工表》的通知精神，协同相关部门，针对基层治理中存在“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并逐级召开减负专题会议，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按时限高质量督促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高质量完成工作目标。清理规范村（社区）“滥挂牌”问题。联合三镇实地走访，对12个社区、2个村进行清理和规范，精准指导，实现社区（村）实地指导全覆盖，重点对社区（村）居委会室内外工作机制挂牌样式、悬挂位置进行指导。村级外部以“一横四竖一标识”，社区外部以“一横三竖一标识”为标准。内部以黑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下发的〔2024〕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清理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挂牌的通知》要求，清理“退役军人之家”“儿童之家”“茶心阁”“四点半课堂”等共计140块牌匾，对功能性多的可以组合成多功能室，倡导一室多用。

【制定“三项清单”】 按照省委社会工作部要求，根据市级制定的“三项清单”（伊民发〔2023〕7号），结合丰林县实际制定“三项清单”。通过上下联动，全面梳理，采取社区（村）梳理一遍、三镇筛查一遍、县直各部门核实一遍、社会工作部确认一遍的“四个一遍”方式，确保统计出的“三项清单”准确、全面，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

【基层志愿服务】 依托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平台，组建“林海彩虹”“红松情”“橄榄绿”等志愿服务队，对标群众所需所求开展志愿服务，得到群众一致认可。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党支部书记孙庆和受邀参加全省社会组织党组书记党建引领志愿服务经验交流发言。招募组织志愿者在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十一”假日游期间，招募组织志愿者进行

文明助旅、交通引导、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服务游客3万余人。联合开展“‘粽’享山水蜜意丰林”“欢乐和谐过六一、志愿服务献爱心”“一小一老记心间”等活动100余次，受益500余人，用暖心服务守护生态旅游“金字招牌”、撑起贫困儿童“暖心伞”、托起孤寡老人“夕阳红”。

机构编制工作

【机构设置】 2024年，丰林县行政机构82个（其中机关56个、下设机关26个），事业单位110个（其中科级以上79个）。与2023年底相比，行政机构减少4个，事业单位无变化。

【编制管理】 2024年，上级下达行政编制578名（其中县区级433名、乡街级85名）；上级下达政法专项编制319名（其中公安291名、司法28名）；上级下达事业编制3 143名（其中县区级3 029名、乡街级114名）。

【重点领域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优化】 将县金融服务职责划入县财政局。重点加强金融企业党建、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等方面的职责，确保工作职责有效承接。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加挂“两新”工委牌子。厘清工作职责，在内设机构和编制配备上向主责主业倾斜，落实落细志愿服务、基层治理等重点职能，确保社会工作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局起步。深入研究数据管理、民政等涉政部门职能，以及承接人员配备等问题，确保职责交接不落空。优化整合数据管理职责，组建县数据局。在县发展改革局加挂牌子，划入县委宣传部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等职责。民政部门划入老龄工作职责后，及时梳理分析其承接机构和人员，保障职责衔接顺畅。

【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 严格落实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后，丰林县议事协调机构由93个减为23个（党委议事协调机构17个，政府议事协调机构6个），精简75.26%。其中，优化调整14个，整合设立9个，保留23个，撤销70个。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压实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能由机关执法的不另设行政执法队伍，减少、归并现有行政执法队伍、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保留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5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其中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名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撤销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职能回归机关；县劳动监察大队并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需要处罚的事项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罚，不再保留县劳动监察大队，行政职能回归机关。

【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突出乡镇（街道）枢纽服务功能，丰林县3个镇均统一设置3办5中心（站、所），即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清理部分撤销、合并、重复登记的事业单位，对登记事项不符的进行变更登记，与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积极配合，对事业单位“双重法人”进行梳理，确保统一规范。全县110家事业单位，设立登记72个，未登记的事业单位38个（含2个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

县直机关工作

【概况】 中共丰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2019年撤区并县后，于2019年7月成立。2024年，丰林县二届二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将红星、五营两地环卫和物业服务站（公司）涉及资产及人员事权管理下放到属地镇政府。由于隶属关系变更，红星市政环卫服务站党支部以及党员归红星镇党委管理，五营市政环卫服务站党支部以及党员归五营镇党委管理，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要求，撤销中共丰林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成立中共丰林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同时，因人员变动等原因，对不符合条件的4个党组织进行调整撤销，其中：撤销丰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党支部、丰林县廉政教育和案件服务中心党支部、丰林县农业农村局第三党支部、伊春市翔晟物业有限公司党支部。新成立“丰林县委社会

工作部党支部”1个机关直属党组织。截至2024年年末，丰林县直机关工委现有6个直属机关党委、9个直属党总支、43个直属党支部。

【机关政治理论学习】 提高政治意识。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坚定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以党的创新理论、党规党纪为重点，组织机关党组织分层分类开展各类学习、研讨、宣讲等活动1 789次，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举办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场报告会，发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766册。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深化学习型机关创建，以党员干部分享学、业务讲解常态学、专题培训引领学、青年学堂深化学、书香机关持久学“五学”联动，有效提升学习质效。机关党组织共开展书记讲堂364期，专题培训212次，业务大讲堂821期，青年学堂391期，“书香机关”分享活动133次。机关工委成功举办“书香机关·臻悦成长”读书分享会成果展，以党群共建模式举办“书香礼赞新中国、阅读筑梦新时代”森林读书分享活动。以“带入教学+模拟演练+总结提炼”做“活”党课新模式，开展让党课“活”起来主题党日暨机关业务大讲堂活动，重点通过模拟复盘有针对性地找差距、补短板，提升党员干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实践锻炼。以“抓基层、打基础”为重点，指导机关完善业务知识手册、“基本业务+”题库，开展每季一测、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党员干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力。累计开展比武练兵198次。相继举办机关党建业务擂台大比武、“书香机关”读书分享比赛、开展“我眼中的丰林”主题征文等活动。通过“研”专业、“比”业务、“赛”能力，着力培养站起来能说、坐下来能写、俯下身子会干的机关党员干部。

【机关党建工作】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审批14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本部门党组织书记，形成目标明确、权责统一的责任体系。召开2023年度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成立6个指导组，指导机关153个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列席32个党组民主生活会。对121个机关所属党组织进行党建工作现场指导。召开工委委员会会议17次，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上年度述职查摆问题已完成整改。加强党组织建设。以“四强”党支部为着力点，制发《机关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持续推进机关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品牌内涵，助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支部班子建设，指导10家基层党组织选举书记、增补委员，并对150名党组织书记、112名党务工作者进行专题培训。结合基层实际，撤销1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新成立2个党支部，机关工委现有所属党组织150个。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育培养，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参加专题培训，新发展预备党员13人，转正24人。现有党员1 664人，入党积极分子142人，发展对象94人。共收缴党费67.14万元。

【机关作风建设】 深化党风党纪学习教育。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违规吃喝承诺书，开展违规吃喝问题自检自纠，严格遵守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审核把关部分机关党组织书记党纪党课讲稿。机关工委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3次，进行违规吃喝等重要节点廉洁谈话4次，党纪专题学习、交流研讨6次，书记讲党纪党课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谋划意识形态工作，召开机关工委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专题学习1次，谈心谈话3次。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组建网评员队伍，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组织学习网络安全知识3次。加强普法，提高安全意识。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共开展机关工委开展法律知识学习26次。开展4·15国家安全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参加国家安全知识网络答题活动，开展国家安全、国防教育专题学习3次。荣获“平安伊春创建示范单位”。

【主题活动】 服务社会见成效。推进“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引领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参与基层治理，以实际行动为基层治理贡献人力、物力、智力、财力等支撑，展现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截至12月，共签订党建联建协议书87份，签订社区需求清单114份，为社区提供资源清单119份，1 438名党员到所居住社区报到，党组织办实事340件，党员志愿服务3 073次。面对极端天气，机关工委组织394名党员深入各社区开展清冰雪志愿服务。与新青镇开展了“传承雷锋精神、保护生命安全”主题党日、“党建联

建聚合力、新春慰问暖民心”等党建联建活动。岗位建功见成效。选树优秀基层党组织，建立“党员先锋岗”，以“两优一先”表彰为契机，推荐获县级优秀共产党员 3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7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15 个；获市级优秀共产党员 4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多措并举开展了庆“七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凝聚力量见成效。通过开展机关各类团体活动，激发党员干部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组织 110 人机关合唱队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歌咏会；承接“2023—2024 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赛事的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招募 123 名志愿者，组织 140 名机关干部参加徒步定向赛；组建 4 支排球队、5 支篮球队参加丰林县 2024 年体育系列赛事；组织 300 名机关干部参加“伊春市 2024—2025 年冬季冰雪系列活动第三站暨丰林县首届‘红松林海’汽车拉力赛”活动，有效增强机关活力和团队意识。

网络信息安全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委网信办以完善各项制度为基础，以引导网络舆论、保障网络安全、推动信息化发展为统领，全面系统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努力织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网，确保全县网络空间安全清朗。

【网络安全宣传】 2024 年，全县开展了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县教育局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在广大师生中起到良好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作用。通过校园日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学生对网络安全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全体师生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了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氛围，进一步筑牢了师生们的网络安全防线。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电信日活动。县委网信办组织县内电信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电信日”活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共同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在各自营业厅 LED 屏滚动播放网络安全宣传标语，室内大屏幕上播放网络安全宣传片，营业厅活动现场张贴网络安全宣传海报、悬挂条幅、设置宣传展台等，工作人员耐心地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发放网络安全宣传单。同时他们还走上街头，向广大居民群众发放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资料，展示电信网络诈骗常见问题和防护措施，增强大家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为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助力。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活动。县委网信办联合县公安局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活动采取进校园宣讲、社区宣传、张贴宣传海报、微信朋友圈转发等方式。主要宣传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网络安全理念，大力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增强广大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基本防护技能，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共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此次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累计张贴海报 30 余张、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品 200 余份，打造了多维度、全方位、深层次的宣传矩阵，营造了清朗和谐的网络环境。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活动。县委网信办组织县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银行和农商银行 4 家金融机构开展网络安全周金融日宣传活动。各家金融机构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LED 屏循环播放标语、海报机循环播放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向过往及来行办理业务的客户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引导客户安全使用网络，并结合银行业务，针对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网络安全风险，向群众普及安全防范常识。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活动。团县委邀请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于虹围绕网络安全相关知识在新青二中开展了讲解活动。活动中，于虹副院长带领同学们一起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内容，观看了网络安全宣传短片。对如何防范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侵权等提出了具体建议，并与现场的同学进行问答交流，答疑解惑。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个人信息保护日活动。县妇联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组织社区妇联主席和社区工作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利用居民微信群转发身边电信诈骗案例，让居民认识到网络安全就在身边，以此提高居民自身警惕性。线下，社区妇联志愿者来到辖区街道和居民家中，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针对居民最关心的电信诈骗、养老诈骗、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并列举出日常生活中的网络

陷阱、虚假谣言等有害信息。同时告知居民，网络空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在利用网络便利时，也要对自己在网络上的言行负责，引导居民自觉规范网上行为，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活动中，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受益人数500余人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网络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现阶段网络安全的严峻形势，结合全国、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具体要求，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副组长，其他县委班子、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县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的工作格局，为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全面、及时、准确、高效落实提供有力保障。先后修订完善了《丰林县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丰林县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丰林县网络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丰林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对全县网络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委网信办联合县保密和机要局、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对全县重点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了为期5天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查找各单位在网络安全管理、防护制度和防护技术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加强对网络管理员的日常培训，及时关注网络漏洞和网络有关安全信息，确保全县网络安全。对政府网站进行定期督促检查，针对市委网信办监测到的各类漏洞提示开展自检自查，及时整改，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截至12月，丰林县未发生网络安全重大事件。

【网络阵地建设】 对全县各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摸底统计，组建“丰林”主旋律矩阵群。集中全县各单位部门注册的新媒体账号，构建覆盖全县政务新媒体和网评队伍相结合的网络舆论阵地，组建420人的网络舆情和网评工作队伍、骨干网评员25人，并成立各镇30人的网评中队。充分利用各单位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手机客户端（App）等资源宣传网络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同时，全县各单位部门微信公众号执行网络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网络信息发布安全有序。组织网络舆情监控和信息传播中心人员，执行7×24小时值班制度，通过“人工浏览+软件监测”的方式，全面监控贴吧、微信、微博、论坛、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各类网络平台，细致排查相关舆情风险。建立了“7+6+3”的舆情信息监测队伍（舆情中心7人、三镇6人、网安大队3人），对网络社情民意进行搜集，切实做到舆情情况第一时间知晓，引导和服务第一时间到位。同时，在重大会议、重要庆典活动、重大项目建设期间，制订舆情应急预案，坚持做到24小时监控，并落实舆情汇报工作制度，为本县在承办重大活动中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关心下一代工作

【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县、镇两级和教育局关工委坚持用好、用活学校思政课和社区文明实践活动基地，提升青少年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直观性。开展“中华魂”主题教育。各级关工组织在进校园开展“中华魂”（读毛泽东故事）主题教育活动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红色传统文化”教育，“深化‘中华魂’读书活动”。各社区关工小组在寒暑假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训活动，弘扬长征精神和抗联精神，先后举办了《南昌起义故事》《秋收起义故事》《杨靖宇故事》《赵尚志故事》《赵一曼故事》等红色传统故事讲解，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开展校园文化主题活动。县关工委联合县教育局以及各镇关工委，选取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化润校园、护航成长路”“传统文化浸润童心、爱国热情点亮童年”等系列校园文化主题活动。以建设校园“文化墙”等方式，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强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品德教育，不断提升学校“铸魂育人”的教学环境，达到“润物无声”的教育目的，切实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县关工委与县老促会联合深入全县6所学校全面安排部署和指导，将抗联精神深入宣传到每一个学生心中，激励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爱民族，为其茁壮成长传递正能量。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县关工委定期协同县政法部门和教育、民政、团委、妇联，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8月，县关工委与县公检法司部门协同工作，深入贯彻市关工委成员联席会议及伊美区“关爱工作站”建

设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两站两室”建设，夯实基础，以点带面，推进“关爱工作站”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入。组织学习法律知识。围绕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三镇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各“关爱工作站”深入中小学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重点围绕校园霸凌案件，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活动，各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班会活动，深化法治教育，取得良好效果。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考试。各中小学校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法》等法律常识试卷，组织考试测评，检验学生的法律知识掌握情况。举办《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讲座。组织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五老”宣讲员、法律专业人士深入学校、社区举办法治讲座 18 场次，受教育师生及家长达 1 056 人次。办好法治宣传专栏。在各镇、社区和学校制作“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栏 56 块、黑板报 58 期。开展法治宣传巡回展。两级关工组织协同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制作 12 块法治宣传展板，在各学校巡回展览。同时，政法部门赠送学校法律法规、心理健康读本、文化艺术书籍 500 余册，提升广大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县司法机关还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中心”，加强对品德不良青少年的矫正教育。

【帮扶救助】 县关工委针对困境青少年、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学生等特殊群体，积极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协同联动开展系列关爱活动，推动关工工作创新发展。推进“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县关工委联合县卫健委、教体局、妇联、团委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并纳入中小学校心理健康事项清单，运用卫健委、教育局“青春健康”教育项目成果，遴选培养县“青春健康”教育讲师团队，为广大学生家庭进行青春健康宣讲教育，并对心理问题学生及家庭及时提供心理健康援助服务。截至 12 月，开展“青春健康”教育 16 场次，参加学生、家长 5 000 人次，培训心理辅导老师 8 人。组织公益募捐活动。县关工委积极组织各界人士开展资助贫困学生募捐活动，发挥各级关工委“五老”的优势作用，积极倡议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募捐资金，有效关爱呵护以困境儿童为重点的弱势群体，切实帮助困境青少年、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浙江人士马洪干及其合作者朱碧璇多年来为五营和红星镇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累计已达 30 余万元，深受群众的好评和赞扬。县关工委和五营镇、红星镇关工委积极为其捐赠搭桥铺路，提供住宿、交通、用餐及组织等服务，保证了爱心人士的大爱行动圆满完成。红星镇党委领导带头帮扶贫困青少年，每年都组织镇机关干部慰问贫困青少年，向贫困学生送去慰问金和学习用品，鼓励孩子刻苦学习、早日成才。各中小学校关工组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孤儿和生活困难学生建档立册，做到精准帮扶。红星镇关工委积极联系“开玺爱心公益基金会”落户丰林，每年资助资金 14 000 元，帮扶 7 名贫困学生就学，把“关爱春蕾”活动引向深入。

【青年创业就业】 为引导更多青年创业就业，促进发展个体经济与民营企业，红星镇东升、前进、团结社区关工组织发挥“五老”队伍的专业、技能、经验等方面的专长，为青年创业献策助力。在社区 5 名“五老”的帮扶指导下，大力发展电商快递、餐饮服务和种植、养殖业，先后带领和帮助 7 名青年创业增收。同时他们还联合县工会、团委，制订青年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每年开展相关培训 2 次，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推进林场所产业振兴。新青镇和五营镇关工委也紧紧围绕青年就业创业主题开展工作，积极为他们提供信息、技术和服务。

老干部工作

【概况】 丰林县老干部服务中心位于县址新青镇阳光小区 9 号门市楼，于红星镇、五营镇设有老干部服务站。现有工作人员 14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镇共有离休干部 14 人（其中新青镇 6 人、红星镇 3 人、五营镇 5 人）；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 2 人（红星镇 2 人）。2024 年去世离休干部 1 人。

【落实离休干部待遇】 2024 年，丰林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配合县委组织部完成元旦、春节、“七一”等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走访慰问工作。全年共核销、发放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医药费 368 264.22 元。组织开展县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健康体检活动。端午节、重阳节前夕，为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送上慰问品及节日祝福；对县外居住的离休干部进行慰问；对陈庭壁、王维亮、霍恩秀、李栋、于长海、孙新华、胡淑珍、吴

弛、鞠奎英、郭庆普、高杰飞等 11 位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住院期间进行探望慰问；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生日当天，送去慰问品和生日祝福；对于过世的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及时上门慰问，并做好家属相关申报手续的配合工作。按时发放老干部遗属郑彩云等 3 位遗属生活费。定期整理、发放报刊《老年日报》。

【开展调研】 12 月，开展对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三地居住的所有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调研走访工作，了解老干部的思想情况、健康状况和家庭情况，听取老干部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更新《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精准服务指导手册》，为接下来的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服务工作提供工作留痕和数据保障。

【开展优质服务】 5 月 13—14 日，按照县委老干部局工作要求，县老干部服务中心与县中医医院联合开展“夕阳有约、岐黄护老”中医义诊服务活动，派出中医义诊慰问组为本县 9 名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上门入户进行疾病咨询、筛查、问诊和一般治疗，普及中医医学常识和健康知识，细致解答家属对于老干部病情、病症的相关问题，给予健康指导和治疗建议，县中医医院统一抓药熬制，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领取并送至每一位老干部手中。开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作风和服务能力。与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密切配合，按时完成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医药费审核、核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对老干部服务中心室内暖气管道及楼房供暖主管道进行全面疏通，室内温度大幅提高；及时清扫门前积雪、清理门口地面浮冰，消除安全隐患。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活动，为新中国成立前离休干部送粽子、水晶葫芦和鸡蛋活动，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办好老年大学】 继续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发挥老年人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县老年大学及各镇老年大学学员积极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文艺会演。开展东北抗联精神宣传队宣传系列活动，参演伊春市“东北抗联精神代代传主题演出”。县老年大学学员韩兴武作品《酒杯·最爱》获“共和国的旋律——2023 新创词曲评选金奖”，本人获“词曲中国 2024 大型词曲研讨会暨年度颁奖盛典创作模范奖”；组织县老年大学学员参加哈尔滨市“冰雪同梦　亚洲同心——市民群众嘉年华系列群众文化演出”、伊春市“森林大舞台·家里花正开 兴安森林公园大舞台文艺会演”等活动。2024 年，改善老年大学办学硬件条件，新增钢琴 2 台、增加双人学习桌 10 套。

【离退休干部信息统计工作】 完成 2024 年离退休干部管理系统退休人员信息更新录入工作；完成丰林县副处级以上退休人员信息更新工作。

【信访矛盾化解】 2024 年，经县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已故离休干部孔 ×× 生前医药费的信访问题，家属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党校工作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委党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党校的大力支持和科学指导下，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以办好主体培训班为主业，突出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党性教育和能力提升，更好地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

【教学工作】 2024 年，县委党校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需要，积极探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新方法、新途径，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聚焦主责主业，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奋力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县委党校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课程，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自我革命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新动能”等十多节专题课程。

【理论宣讲】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为主题开展理论宣讲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三镇、进企业等活动，其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25 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 5 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 2 场，“意识形态工作”宣讲

2 场，共宣讲 34 场，受众 1 373 人。

【教研工作】 科研方面：由党校教师李雪梅负责，王丽杰和周玉英参与的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千万工程’经验对我省平安乡村建设的启示与路径探索”，于 2024 年 12 月成功立项。科研成果方面：党校教师周玉英被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聘为“龙江讲坛”第二批师资库成员，聘期为三年；同时被评为伊春市 D 类高层次人才。李雪梅撰写的《正确认识和把握新质生产力》在《奋斗》刊物发表。王钧禾在全市党校系统教学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单良：课程“歌咏新时代”《林区三唱》继承艰苦奋斗传统，弘扬无私奉献精神已纳入省级“党课开讲啦”系列，被伊春市委组织部“党课开讲啦”评为一等奖。孙卓群：课程“党的历史是丰富生动的教科书”已纳入省级“党课开讲啦”系列。

【专题培训】 全年举办乡镇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班 、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专题培训班、年轻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班、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暨党建工作指导员和业务骨干示范培训班、公务员出任培训班、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下半年重点发展对象培训班等 13 个班次，共培训 20 期，受众 1 000 人。

老区建设工作

【政治理论学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县老促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县老促会班子成员在认真学习领会的同时，深入五营镇、红星镇、新青镇组织负责老区工作的负责同志一起学习，重点原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通过学习和讨论座谈，对习近平的新时期、新时代重要论述有了深入理解，提高了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老区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传达会议精神】 8 月 19 日，省老区建设促进会成立 30 周年总结大会召开后，县老促会第一时间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大会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县委主要领导作了汇报。9 月 27 日，召集五营、红星和新青三镇主抓老促会的负责同志到县老促会集中学习一天。重点原文学习了省委书记许勤的重要指示、省委副书记张安顺所作的重要讲话、省老促会会长杜吉明所作的总结讲话。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结合丰林县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好老区建设工作。

【开展东北抗联精神宣传教育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中小学校开展“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东北抗联精神”进校园教育活动方案》通知精神。县老促会与县关工委、县教育局沟通协商，共同制订了实施方案，并下发到全县 6 所中小学校付诸实施。9 月 27—29 日，县老促会分别深入五营镇、红星镇和新青镇 6 所中小学校亲临指导，同校领导班子召开座谈会，讲解开展活动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部分学校送去有关抗联题材的书籍、图片等宣传素材。全县各中小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分别采取思政课、主题班会、观看多媒体影像视频等方式，观看、学习东北抗联的英勇事迹。10 月 2 日，伊春市新闻联播播放了丰林县新青二中于 9 月 29 日开学第一课活动中，组织同学们观看赵尚志烈士英勇事迹片的事例。 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全年 8 次深入松林林场、红星镇、五营自在乡里等地巡回演出，演出内容以抗联歌曲联唱、器乐合奏《抗联进行曲》《嫂子颂》《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等节目为主。观看人数累计达 1 万多人次。

【调查研究】 近年来，林下经济发展迅速，面对木耳养殖户生产所产生的大量废弃木耳菌袋，其菌袋外包装塑料降解难度大且污染环境，成为广大木耳养殖户生产的老大难问题。县老促会会同县科协一同深入山上林场木耳养殖户家中开展调查研究，倾听他们的意见，共同研究探寻解决办法。经过多次论证，初步与外商接洽，争取引进一次性降解焚烧废弃木耳菌袋设备。焚烧后即可变成肥料加以利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截至年底，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重要会议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月23—2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新青文化宫召开。县二届人大实有代表149人，出席会议代表116人，符合法律规定。大会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丰林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丰林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丰林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29件。其中，改善民生方面5件，城镇建设方面8件，文教卫生方面7件，交通运输方面2件，旅游和经济发展方面3件，其他方面4件。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县新青宾馆召开。县二届人大实有代表149人，出席会议代表107人，符合法律规定。会议选举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个别副主任和部分委员，选举丰林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月19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8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补选丰林县第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听取并审议县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3月5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9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传达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书面）；传达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书面）；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丰林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7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书面）；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书面）；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书面）；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丰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冰雪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并审议《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审议并表决《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忠培等3名同志辞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审议《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刘海等2名同志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6月25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进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

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审议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辉请求辞去丰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决定（草案）；审议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靳颖请求辞去丰林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听取并审议县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8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法院多元调解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2023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民宿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法院多元调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审议并表决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曙光等3名同志辞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审议并表决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张久彬等3名同志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8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县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建筑质量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推行林长制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全县冰雪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进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丰林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

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全县景区民宿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审议人事任免职议案。

【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7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丰林县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地方债券用途议案的说明》；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丰林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检察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贯彻实施《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建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县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县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建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丰林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听取和审议关于接受于大海同志辞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主要工作

【概况】 2024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全年共召开主任会议9次，常委会会议7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6个，开展视察和调研19次，执法检查4次，作出决议、决定8项，为丰林高质量转型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政治引领】 理论武装。常委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党组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0次，各类集体学习15次，推动理论学习不断走深走实。把抓学习与抓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组织研讨交流会，举办专题读书班，党组书记讲党课3次，班子成员形成有价值调研报告8个，机关党员干部撰写研讨发言70多篇，进一步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始终将人大工作放在县委整体工作布局中去谋划和推动，认真落实向县委负责及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县委提交请示、报告14件。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召开党组会议17次，从严治党专题会议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研究“三

重一大”事项5项。及时调整领导班子分工及机关意识形态、保密等领导机构，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决策部署。制定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攻坚破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台账，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围绕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依法就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等，作出决议、决定6项。当年，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7人次，保证市委、县委重要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落实省、市、县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安排部署，班子成员赴青岛、沈阳等地开展招商推介和考察学习，积极为丰林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牵线搭桥。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在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人大作用。

【法治保障】 推进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严格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人次向宪法宣誓，增强了公职人员履行宪法和依法行使公权力的意识。在国家宪法日，通过宪法主题宣讲、线下宣传等方式，推动学习宣传宪法、贯彻实施宪法。不断拓展执法检查领域，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执法检查，提升全民国防素养，筑牢国家安全基石。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专题调研，促进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提升拥军优属工作质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和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论述，开展《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部署，开展《黑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专题调研，促进辅警权益保障落实和队伍法治化建设。同时，配合市人大在我县开展执法检查6次，对反馈的问题，逐条对口衔接，件件跟踪督办，有效推动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党中央和省市人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两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进行审议。定期研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学习培训，制定工作规程，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对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予以备案2件。提升司法监督实效。听取并审议了县法院多元调解工作情况，提出打造齐抓共管格局、完善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网络、提升基层调解水平等建议和意见，助力审判机关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以能动司法推动多元解纷向诉前延伸、向基层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多措并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听取审议了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提出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案件渠道等建议和意见，助力检察机关加强执法岗位和办案环节的监督，充分履行行政检察职责，提高司法公信力。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 听取并审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助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高质量完成好“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连续第五年就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监督，对贯彻实施《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依法审查批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决算，听取并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等报告。听取审议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政府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全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的调研，全面分析本县实体经济发展情况，从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提出建议。开展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推进国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调研，助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开展全县法定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开展《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助推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整体效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 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扩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依法听取并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围绕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营造环境保护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调研，助力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夯实绿色高质量发展根基。

【聚焦乡村振兴发展开展监督】 常委会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发展、乡村环境整治等课题，听取并审议农村公路建设情况报告，在加强政企合作、注重管养结合等方面提出建议，助推“四好

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法律责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确保党中央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展冰雪经济发展情况和景区民宿发展情况的调研，推动我县冰雪经济、民宿经济健康发展。开展全县建筑质量安全调研，促进建筑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开展《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从加强养护管理、全面提升绿化景观效果等方面提出建议，助力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开展监督】 常委会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体育场馆和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五个方面建议并跟踪问题整改，推动我县群众身边体育竞赛活动不断丰富，新时代群众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健全义务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强教师队伍等方面建议，助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力度、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用药受限等方面建议，确保党中央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代表建议办理】 把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着力点，对代表建议逐件审核梳理、及时转办、持续跟踪问效，促进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县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 29 件，均已转交县政府有关机关、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及时答复代表，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成立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代表联络服务功能。抓实代表培训，举办为期两天的人大代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班，邀请市人大部门领导、市委党校讲师现场教学，解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人大代表履职业务知识，共培训全县四级人大代表 115 人次，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努力做好丰林县出席省、市人大代表参加省、市人代会的服务工作，为代表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代表视察调研信息和先进事迹，营造了各级代表积极履职的浓厚氛围。

【常委会自身建设】 思想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素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正确方向导向，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在县委大力支持下，常委会机关全年调整变动干部 21 人，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选派优秀干部参与党纪学习教育、能力作风建设等县委中心工作，干部队伍的活力进一步增强。根据上级关于增加人大机构设置的要求，成立了法工委、预算工委和代表工委。完成机关党支部委员届中调整，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规范。组织业务大讲堂 10 次、岗位比武练兵活动 1 次。组织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线上学习测试答题和黑龙江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活动，开展各类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开展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征文活动，积极参加县直机关公文比赛、体育赛事等活动，活跃了机关氛围，凝聚了正能量。机关作风建设。切实加强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统一领导，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5 部。县人大班子成员“四下基层”25 次，着力解决社区、企业和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启动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利用 3 天时间举办党员干部读书班，全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撰写研讨发言材料 40 份，让党规党纪入脑入心。健全完善人大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制度汇编并组织实施。机关能力建设。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对常委会会议室和机关会议室进行了改建升级，更换了地板、桌椅、会议音响等办公设施，办公环境全面改善，为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强化人大工作的外宣，在省、市人大公众号发布代表履职信息 35 篇，实现了“发出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常委会注重加强与市人大及各县（区）人大的联系和交流，通过对外联络，拓宽了工作视野，学习了先进经验，提高了工作水平。

【人事任免】 1 月 24 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本次会议选举：肖永成当选为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李鑫

（五营镇卫生院）、国荣柱当选为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张鹏宇当选为丰林县监察委员会主任。3月5日，县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韩立民为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剑威为丰林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辛妍为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邵楠为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于强的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付晶霞的丰林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5月29日，县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程楠为丰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庄严为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孟鸿宇为丰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姚发为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姚旭光为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夏兆坤为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寇志为丰林县信访局局长。决定免去裴照林的丰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程楠的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邓建磊的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庄严的丰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孟鸿宇的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夏兆坤的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郑学敏为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委员、朱城林为丰林县人民法院审判员。6月25日，县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张紫微为丰林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并决定其代理院长。免去栾鹤臣的丰林县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6月27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本次会议选举：陈春东当选为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裴照林当选为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于海翠、何玉泉、侯松柏当选为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张紫微当选为丰林县人民法院院长。8月23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任命：伊琳娜为丰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俊杰为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委员；陈晨为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决定免去：鄢杰明的丰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周俊杰的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刘莉娜的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赵广平的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10月15日，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王晓林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张玲玲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免去：赵健民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蒋润红的县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2月25日，县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邱越为丰林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梁赫为丰林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胡迪为丰林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刘聪为丰林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决定免去：刘强的丰林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崔云的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姜彩虹的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付翠宏的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孟繁新的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丰林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 2024年1月18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丰林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鄢杰明、李国平、梁爽、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3. 讨论《丰林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4. 讨论《丰林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5. 讨论《丰林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讨论稿）》。会前学习《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 2024年2月2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王辉、李国平、梁爽、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2. 传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3. 传达《伊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4. 听取关于全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5. 讨论《关于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意见（讨论稿）》；6.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讨论稿）》；7. 讨论《丰林县专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会前学习《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 2024年3月2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王辉、鄢杰明、李国平、梁爽、蒋焕鑫、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 听取关于2024年全省、全市春季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3. 听取关于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长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4. 听取关于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5. 听取关于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6. 听取关于五营供水项目涉及管线过河相关费用事宜的汇报；7. 听取关于丰林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8. 讨论《丰林县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讨论稿）》；9. 讨论《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讨论稿）》；10.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讨论稿）》；11.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禁火令（讨论稿）》；12. 讨论《丰林县安全生产“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专项整治方案（讨论稿）》；13. 讨论《2024年丰林县夏季旅游工作方案（讨论稿）》；14. 讨论《丰林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2+N”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会前学习《黑龙江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县人民政府二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 2024年4月11日，副县长王辉（受县长委托）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李国平、蒋焕鑫、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 听取关于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3. 讨论《丰林县2024年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4. 讨论《2024年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5. 讨论《2024年丰林县招商引资工作计划（讨论稿）》；6. 讨论《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讨论稿）》；7. 讨论《丰林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讨论稿）》；8. 讨论《丰林县电动车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讨论稿）》；9. 讨论《丰林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讨论稿）》；10. 听取关于丰林县饮用水水源地（原新青区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后申请省政府批复的汇报。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次常务会议】 2023年4月24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王辉、李国平、梁爽、蒋焕鑫、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 听取2024年一季度全县经济形势分析：①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②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情况的汇报；3. 听取关于丰林县早期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有关情况的汇报；4. 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5. 听取关于2024年一季度全县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汇报；6. 听取关于承办“首届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季”活动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7. 听取关于伊春市芝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创建丰林县森林（农）产品基地用地情况的汇报。会前学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 2024年5月1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鄢杰明、李国平、梁爽、蒋焕鑫、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3. 听取关于丰林县省内党政专用涉密高清电视会议系统建设项目事宜的汇报；4. 听取关于支付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结算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记实利息情况的汇报；5. 讨论《丰林县国有资产资源盘活专项工作小组（讨论稿）》；6. 讨论《丰林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讨论稿）》；7. 讨论《丰林县2023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讨论稿）》；8. 讨论《2024年丰林县发展粮食和大豆生产实施方案（讨论稿）》。会前学习《信访工作条例》《节约用水条例》。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 2024年6月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鄢杰明、李国平、梁爽、程楠、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2. 讨论《丰林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讨论稿）》；3. 讨论《丰林县2024年度实施向上对接争取行动督办落实工作方案（讨论稿）》；4. 讨论《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工作方案（讨论稿）》；5. 讨论《丰林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8年）（讨论稿）》；6. 讨论《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讨论稿）》；7. 听取关于2024年丰林县防汛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8. 听取关于丰林县2024年城市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和计划情况的汇报；9. 听取关于丰林县第二水源地使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进行规范化建设、丰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宜的汇报；10. 听取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排查整治“百日大会战”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会前学习《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 2024年7月29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鄢杰明、梁爽、蒋焕鑫、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①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④听取关于全省绿色龙江建设大会精神及本县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⑤讨论《丰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讨论稿）》；⑥讨论《丰林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讨论稿）》；⑦讨论《丰林县2024年度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讨论稿）》；⑧讨论《丰林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讨论稿）》；⑨听取关于全县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⑩听取关于上半年全县信访工作情况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的汇报。2. 听取2024年上半年全县经济形势分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①听取县统计局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②听取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作表态发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关于丰

林县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书面）；③县委常委、副县长鄢杰明部署工作；④县长讲话。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 2024年8月16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伊琳娜、梁爽、蒋焕鑫、刘宇、程楠、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3.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稿）》；4.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讨论稿）》；5.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讨论稿）》；6. 讨论《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讨论稿）》；7. 讨论《丰林县2024—2026年义务教育布局结构规划（讨论稿）》；8. 讨论《2024年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方案（讨论稿）》；9. 讨论《丰林县县本级易地调动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讨论稿）》；10. 讨论《丰林县2024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暨耕地恢复整改实施方案（讨论稿）》；11. 听取关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的汇报；12. 听取关于丰林县直升机起降点建设项目情况的汇报；13. 听取关于全县夏季旅游工作情况的汇报；14. 听取关于提高2024年丰林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2024年9月29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伊琳娜、李国平、梁爽、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论述；2. 书面传达9月24日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调会的培训提纲；3. 传达9月24日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调会议精神；4. 听取关于十一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的汇报；5. 听取关于十一期间全县信访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的汇报；6. 听取关于十一期间全县旅游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的汇报；7. 听取关于1—8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8. 讨论《丰林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讨论稿）》；9. 听取关于修订《丰林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事宜的汇报；10. 讨论《丰林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会前学习《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梁爽、蒋焕鑫、程楠、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 讨论《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暂行办法（讨论稿）》；3. 讨论《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修订稿）》；4. 讨论《丰林县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建设幸福龙江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5. 讨论《丰林县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48条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6. 讨论《丰林县养老托育专项实施方案（讨论稿）》；7. 听取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8. 听取关于推进丰林县森林农产品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9. 听取关于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10. 听取关于拟关闭县域内两家非煤矿山企业事宜的汇报；11. 听取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024年1—9月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12. 听取关于制定丰林县第三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事宜的汇报。会前学习《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 2023年11月22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伊琳娜、李国平、梁爽、蒋焕鑫、刘宇、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

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书面传达《伊春市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传达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通知》。4. 讨论《2024—2025 年丰林县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5. 讨论《丰林县财会监督工作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讨论稿）》。6. 讨论《关于全县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讨论稿）》。7. 听取关于调整政府一般债券用途情况的汇报。8. 讨论《丰林县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实施方案（讨论稿）》。9. 听取关于撤销丰林县新青第一中学学校（机构）代码的情况汇报。10. 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11. 听取关于新青镇部分社区调整撤并事宜的汇报。12. 听取关于群腐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情况的汇报：①听取关于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②听取关于“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③听取关于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④听取关于冬季供热保供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⑤听取关于林草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前学习《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

【县人民政府二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二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党组成员）伊琳娜、李国平、刘宇、程楠、李天武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暨全市统计局长座谈会议精神，听取本县贯彻落实意见；3. 讨论《丰林县贯彻落实〈伊春市应征公民参军入伍激励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4 讨论《丰林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讨论稿）》；5. 讨论《丰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 年）（讨论稿）》；6. 讨论《丰林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讨论稿）》；7. 听取关于丰林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8. 讨论《丰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讨论稿）》；9. 听取关于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10. 听取关于近期全县社会稳定工作情况的汇报；11. 听取关于 2024 年全县信访维稳工作情况的汇报；12. 听取关于 2024 年全县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汇报；13. 听取关于五营镇部分社区优化调整事宜的汇报。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县政府专题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栗 XX 死亡赔偿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 月 12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五营供热站补充采购原煤事宜，副县长王辉、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 月 17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制定 2024 年财政预算签批流程事宜，副县长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 月 18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五营游客综合服务中心产权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 月 29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支付部分原煤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为乡镇社区及社区劳动保障站购置办公用品及活动设备事宜，副县长王辉、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2 月 21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采购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为新青镇社区购置文化活动设备以及预发 2023 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奖金事宜，副县长鄢杰明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2 月 26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县殡仪馆职工发放 2024 年岗位绩效工资、补发县殡仪馆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清欠事宜，副县长蒋焕鑫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3 月 4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丰林县三所中学过期危险化学药品销毁、购置国家标准智能化电子测试中考体育设备、支付核酸实验室仪器费用和补发县医院职工高金枝匹配住房公积金事宜，副县长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4 月 3 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制作丰林县招商宣传片、招商手册（宣传册）及委托招商费用、丰林县 LZ 分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装修材

料、党政办公楼保安合同续签及增加安保人员、职工食堂劳务承包合同续签及增加费用、县政府承担华仕康部分供暖费事宜，副县长蒋焕鑫、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4月9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新青中心幼儿园递补录取保育员、补充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建设丰林县人防主题园建设、编修丰林县人民防空方案和聘请第三方在丰林县承办“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事宜，副县长鄢杰明、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4月25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丰林县省内党政专用涉密高清电视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追加财政预算，丰林县LZ分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室内套装门、软包洁具、地面塑胶等材料费，新青镇政府室外地面维修及电动门安装建设费，新青镇黎明社区铁林街立国委房屋征收，园林绿化新植补植费，丰林县综合医院项目新增变压器低压电缆施工招标、本县公办幼儿园开展延时服务事宜，副县长梁爽、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5月10日，副县长王辉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原五营区小车队车库资产划转、原黑龙江省新青林业局新青热电厂铁路专用线盘活再利用、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结算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记实及利息、申请五营2024年采暖改造项目资金事宜，副县长鄢杰明、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5月14日，县长原浩东在县应急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本县三镇物业移交属地镇政府代管事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辉，县委常委、五营镇党委书记祝磊，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覃，红星镇党委书记刘康清，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5月22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滕欣宇代表丰林县参加伊春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排球比赛受伤康复治疗等费用、丰林县养老院建设项目、王文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新建综合医院急需施工项目及采购设备和安装医用辅助器材、县综合医院建设项目设备概算调整、伊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工作HIS接口费用、申请购买新青供热夏季部分大修材料资金事宜，副县长蒋焕鑫，副县长刘宇，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人选程楠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5月24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2024年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暨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专题会议，副县长梁爽、蒋焕鑫、刘宇、程楠，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出席会议，三镇及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6月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就全县防汛抗旱、河湖长制及端午节期间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县长李国平、梁爽、程楠，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出席会议，三镇及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6月7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采购五营供热夏季大修材料事宜，副县长刘宇参加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6月10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红星镇环卫服务站购置皮卡车、采购红星供热夏季大修材料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6月13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原五营区小车队资产清查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6月25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副县长鄢杰明、梁爽、蒋焕鑫、刘宇、程楠，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县纪委监委韩立民出席会议，县政府组成部门、县直属事业单位及三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7月4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新青热源厂提升扩建项目申报专项债券、采购新青供热夏季大修材料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7月5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伊春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费用、办理刘月秋抚恤金及丧葬费、新青镇物业外聘工作人员、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分固定资产划拨给新青镇政府、2024年供热夏季维修改造计划、新青热电联产项目设计成果付费、县人民医院信息化云服务迁移本地服务费、修建林草局院内车库及车库前路面硬化事宜，副县长刘宇、程楠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7月5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伊春市浩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星采石场铁矿办理采矿权延续、采购红星供热夏季大修材料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7月1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集中整治工作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副县长李国平、梁爽、程楠，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直属事业单位及三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7月1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本县三镇临时代管物业工作事宜，副县长程楠出席会议，三镇及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7月22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新青供热夏季部分大修材料采购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7月29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丰林县不动产权和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议，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张鹏宇，县委常委、副县长鄢杰明，副县长梁爽、蒋焕鑫、刘宇，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出席会议，县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三镇负责人参加会议；8月8日，副县长鄢杰明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红星供热夏季部分大修材料采购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8月8日，副县长蒋焕鑫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丰林县直升机起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会，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8月16日，副县长人选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县本级易地调动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租金标准及相关费用收取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8月21日，副县长人选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活动费用事宜，副县长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8月23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丰林县新青镇青少年活动中心室外多功能灯光球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台阶维修事宜，副县长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8月28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原新青区粮库等固定资产划转至丰林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管理并出租使用、2024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行动（新青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变更项目资金支出、红星供热站单独规划建设供水管线、物业维修及绿化工作费用、原红星区法院审判厅及原五营区检法办公用房两处资产划转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9月13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丰林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题推进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伊琳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瑞红，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国平，县政府副县长梁爽、蒋焕鑫，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出席会议。县扫黑办、县税务局、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三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9月18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新青镇物业维修及采购物业日常保洁用品、车辆维修保养工具、冬季清雪工具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9月27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调度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伊琳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国平，副县长梁爽、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9月29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县供热服务中心申请支付部分原煤尾款及三地供热临时聘用工人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0月3日，县长原浩东在县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副县长伊琳娜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0月15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新青镇便民服务中心物业维修居民房屋、皮振宇重新起薪返岗、治理汤旺河流域险工弱段、县财政挂账变更调整、分期偿还原煤款以及程远凤信访事项，副县长梁爽、刘宇、程楠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0月16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丰林县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副县长蒋焕鑫、刘宇、程楠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0月28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本县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申请开发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资金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0月31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汤旺河—丰林段省控断面本底判定经费、委托第三方负责丰林县燃煤锅炉淘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采购三地供热服务站2024年供暖期环保药剂以及编制丰林县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经费、设施农业用地测绘入库经费、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

席会议；11 月 1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为群众办实事成效提升推进会议，副县长伊琳娜、蒋焕鑫、刘宇、程楠，县政府党组成员李天武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三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11 月 5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北京旺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伊春市鑫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租赁厂房、五营供水项目追加过河施工预算、申请提升不动产登记平台专项资金以及五营镇武装部后院 1 号、2 号车库对外有偿转让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1 月 15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卡费收缴使用以及申请冬季旅游宣传活动费用事宜，副县长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1 月 22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五营镇临时聘用冬季清雪人员事宜，副县长梁爽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1 月 26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新青文化宫消防维修工程追加预算资金，县民政局向县殡仪馆、县社会福利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偿划转固定资产以及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车辆划转事宜，副县长蒋焕鑫、刘宇出席会议，县总工会及县政府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9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副县长伊琳娜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9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使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采购慰问用品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20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固定资产（车辆）划转、调整县公务接待中心外聘人员工资事宜，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20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解决丰林县五营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欠薪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22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行为人韩光毁湿开荒案件进行研究处理，副县长程楠出席会议，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法院、五营森林公安局以及县政府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12 月 22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申报 2025 年丰林县项目进行研究部署，副县长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25 日，副县长伊琳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对新青镇政府办公综合楼合同能源管理托管事宜进行研究部署，副县长刘宇参加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2 月 29 日，县长原浩东在县政府二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就丰林县 2025 年项目谋划进行研究部署，副县长伊琳娜、刘宇出席会议，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综合工作

【政务公开】 2024 年，县政府办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 100 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 88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丰林发布”等其他渠道公开 2 978 条，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不断增强。

【政务信息】 2024 年，县政府办向市政府提报政务信息 242 条，采用 241 条，信息采用量在全市县区中排名靠前。

【办文办会】 2024 年，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上级来文，保证了政令畅通；全年累计接收处理上级来文 3 225 件。严把公文质量关，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程序，提高公文处理的质量和效率。全年共制发各类公文 204 件，组织承办各类会议、活动 340 余次，起草会议纪要 81 件（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3 件，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55 件，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13 件）。

【政务督办】 2024 年，县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和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全年对全县重点工作目标和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办公会议、专题会议中确定的 10 余个方面重点事项工作进行了督办，完成市政府督办任务 87 件。

【外事工作】 2024 年，建立完善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全县外事工作，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

思想，把外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为提高群众对海外领事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开展了海外领事保护知识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海外领事保护知识的知晓率和认知度。通过实地走访，宣介外事政策，现场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问题，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外事支持。推动外事业务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流程。

人　事

【概况】 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于丰林县人民政府的正科级行政机构，内设 8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财务室、养老股、工资股、事业股、档案股、社会化人员管理股、工伤股。下属事业单位包括丰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丰林县就业服务中心、丰林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丰林县人社系统在编在岗干部职工总计 65 人。2024 年，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业绩。

【人事管理工作】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创新管理体制，积极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上，做到岗职相符，规范岗位设置，实施评聘原则。全年开展事业单位聘任工作，完成岗位变动 375 人，不断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职称管理】 完成丰林县 2024 年度职称初级定职及中高级评审申报工作。其中，已完成初级定职 11 人、已申报中级评审材料 23 人、副高级 31 人、正高级 3 人。

【人才队伍建设】 2024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编外教师共计 4 次。其中，“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伊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暨“党政储备人才”（丰林县岗位）招聘工作为丰林县 1 家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2 名；“黑龙江人才周”校园引才活动丰林县事业单位（林都优青）引才活动为丰林县 1 家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2 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县直县属、卫生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5 名，现已完成笔试、资格审查、面试、政审等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教师 1 名，现已完成报名工作。

【档案管理】 不断完善人事档案转递、借阅查询、归档材料收集登记等制度建设，确保人事档案转递规范化、借阅查询制度化、材料收集入档有序化。年内，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股接收事业单位人事档案、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 1 036 册；接收政策性学籍档案 15 册；接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档案 19 册。在人事档案利用上，为有需求的单位及个人查阅、复印提供档案 1 021 人次，累计接收事业单位投递档案材料 10 199 份，现已全部装档。为养老股事业单位审批退休提供事业人员档案 208 人次；为社会化管理人员审批退休业务，提供大集体、厂办集体、个体人员档案 364 人次。办理人事档案、青年档案调出转递手续 599 人次。

【工资管理】 2024 年，完成丰林县事业单位约 3 200 名职工月工资复核工作，每月工资总额约为 1 950 万元；完成事业单位职工（包括机关工勤人员）薪级工资晋升工作；完成事业单位职工（包括机关工勤人员）2023 年度一次性奖金复核工作；完成事业单位职工（包括机关工勤人员）2023 年度考核奖复核工作；完成事业单位职工（包括机关工勤人员）岗位变动待遇兑现工作；完成义务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对比工作；完成乡镇工作补贴复核工作；完成退役士兵安置后未上岗生活费测算工作。

【社会保障工作】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丰林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借助公众号普及社保政策等相关知识，并深入社区宣传，提升民众对社保的认知度与参与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丰林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9 万人，涵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 0.4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0.3 万人，养老保险费征缴 2 亿元。年内，为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4.5 万人，发放离退休待遇 16.36 亿元；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1 493 人，发放退休待遇 7 654 万元。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走访企业实地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增强企业职工对其重要性的理解，推动应保尽保。年内，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1.7 万人，征缴费用 452 万元。工伤保险，为全县 311 人发放各类待遇 397.5 万元。失业保险方面，发挥“稳就业、促就业”

作用，以“免申即享”方式为全县 84 户中小微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75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5 万人，征缴 719 万元，为 12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5.9 万元。社保基金监管。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监督体系，建立与税务部门的紧密联动机制，实现数据的高效共享与交互。针对丰林县范围内的 110 家企事业单位，深入核查其每月社保征缴详情，要求各单位统一采用银行划扣这一规范、安全且具有可追溯性的缴费方式，杜绝任何可能出现的人为干预或不规范操作，全方位保障社保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为丰林县社保体系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就业创业工作】 就业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较上年有显著增长，累计新增就业 984 人，完成目标数 980 人的 100.4%；失业人员再就业 1 394 人，完成目标数 610 人的 228%；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55 人，完成目标数 165 人的 215%。各项数据表明就业政策推动有力，就业形势积极向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以“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等专项活动为依托，广泛动员企业参与，共登记 124 户招聘企业，提供 676 个就业岗位。通过“丰林就业”抖音官方账号开展“直播带岗”4 次，通过“丰林人社”公众号为企业发布招聘信息 42 次；联合丰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丰林县残疾人联合会、丰林县总工会等部门，针对丰林县 9 家重点企业、31 家个体工商户开展了“丰林县民营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开展线下招聘活动 9 次，开展职业指导与介绍 1 422 人次，精准搭建企业与求职者对接桥梁。全力推进“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圈，已建成 3 家“家门口”服务站，配备 5 名专职人员，充分发挥社区“家门口”就业前沿阵地作用，缓解零工人员找活难的问题，全方位保障企业用工和求职者的应聘需求。积极探索“妈妈岗”就业模式，为企业和有就业需求的妇女“牵线搭桥”，帮助女性通过“妈妈岗”实现弹性工作，拓展妇女就业空间。通过“丰林就业”抖音号发布招聘信息 1 期，招聘岗位 20 个。推进公益性岗位开发与招募工作，年内发布 438 个公益性岗位，成功招募 352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约 1 000 万元，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年内，为 946 人发放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 167 万余元，减轻就业人员社保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大力支持就业见习工作，发放见习补贴 6 万余元，新增 7 名见习人员，为青年群体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 2 家民营企业发放吸纳 12 名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7.4 万余元，多维度助力不同就业群体，激发就业市场活力，促进就业环境持续优化与良性发展。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年内开展创业培训 11 期，培训人数 248 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 期，培训人数 41 人。

民　政

【社会救助】 2024 年，丰林县城乡低保工作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按照全市统一低保指导标准实现“十八连增”。丰林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达到 710 元 / 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达到 517 元 / 人・月。2024 年，累计发放低保救助金 4 331.97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经费 41.3 万元。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 115 户 165 人，并及时将符合低保条件的 44 户 55 人纳入最低保障范围。为三镇政府拨付 2 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确保临时救助得到及时救助。为全县 172 名考入大中专及本科院校的应届贫困毕业生每人发放了救助金，共发放教育救助资金 23.44 万元。

【社会福利】 2024 年，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全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51.11 万元、高龄津贴 83.78 万元，满足了特殊困难老人的生活基本需求，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2024 年，全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 478 元；对 18 周岁以上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发放基本生活费 5.32 万元。

【养老事业】 丰林县现有公办养老机构 1 所、民办养老机构 6 所。2024 年，继续全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对上争取资金 105 万元建设五营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青镇黎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包含助老餐厅、社区日间照料室、老年娱乐活动室、社区综合服务室，已进入施工阶段。

【社会事务】 婚姻登记。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168 对，准予离婚登记 124 件，补结婚登记 130 对，补离婚登记 36 件，登记合格率达 100%。采取多种形

式，组织各镇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殡葬管理。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厚养薄葬，所有销售殡葬用品执行“零加价”，提供多种惠民骨灰盒供丧属自主选择。更新“六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制定规范式菜单服务。按照伊民发〔2024〕11号文件，自2024年10月15日开始免收遗体消毒费、遗体装卸费两项费用。

【社会组织】 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建设。2024年，新增社会组织3家，三镇社工站开展小组活动20次，个案15个160次，精准服务总人数达300余人。持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工作，培育社会组织35个。

应急管理

【概况】 截至年底，全县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总计806人，其中：县综合救援队伍69人；县森工集团（新青、红星、五营林业局公司）救援队伍646人；新青镇救援队伍31人，红星镇救援队伍30人，五营镇救援队伍30人。2024年，丰林县应急管理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 2024年，调试保障国家、省市视频会议122次，县级工作会议39次，国家、省、市各类调度会议107次。共转发各类气象预警信息366次、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41次、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快报5次、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息9次、高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息24次，市级启动重大气象灾害三级响应1次、市级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四级响应2次。接报协调处置入山人员迷山走失10起，接报城镇消防火灾1起，接报森林火灾1起，热点核查1次。

【应急演练】 2024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启动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订工作。经深入分析研判各类潜在风险，坚持 “全面铺排、重点突出，实战为主、推演为辅，以练促战、以练强能”原则，制订了涵盖安全生产事故、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等多领域的演练计划。共组织开展216次应急演练，其中，安全生产类应急演练88次，森林防火应急演练12次，防汛防山洪应急演练37次，地震应急演练8次，其他类型应急演练71次。

【防灾减灾工作】 谋划部署，健全群测群防机制。先后召开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等各类会议2次，编制并下发《丰林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等各类方案4个；全年6次深入三镇开展防灾减灾督查工作，指导制订专项防灾预案，全面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协调联动，提高预警监测水平。全县各级灾害信息员112人，共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预报266个；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的精准性，通过与气象等部门会商，做到信息共享，及时将风险预警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视广播等发布，第一时间告知责任单位，确保提前预警、提前撤离；对各类风险隐患点进行不定期巡查，通过每月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联合会商研判，分析风险形势，准确把握自然灾害的发生趋势和潜在风险，并科学制定防范措施。宣传演练，提升防灾能力水平。全县共有森林消防、防汛、工程和通信抢险等各类救援抢险队伍27支1 569人，各类机械设备96台；为进一步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县共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5次、应急避险演练2次；全县共有应急避难场所57处，其中，县级应急避难场所1处，均已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并储备有室外功能区标志牌10套。物资储备，夯实应急保障基础。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总面积800平方米，按照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标准基数和救助资金要求，投资20余万元，储备基本生活救助物资9类1 250件，并将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灾时能够迅速调拨使用。截至12月，共储备防火物资28类2 332件、防汛物资20类16 689件、救灾物资11类1 265件。闻讯而动，快速应急调查处置。2024年8月29日下午，丰林县红星镇遭遇短时强降雨并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造成镇内多处楼顶彩钢瓦被大面积掀开，其中，2处掉落至地面，3处存在随时掉落的风险，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经过5个多小时的连续奋战，将受损严重的5处楼顶进行了紧急修缮。成功避免67人伤亡和30户房屋因持续漏雨造成数十万元财产损失（该案例被选入全国典型避险案例，并被国家应急部监测防火司给予通报表扬）。

营商环境

【概况】 丰林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简称“县营商局”）成立于2019年7月，为县属政府职能部门，正科级单位。县营商局所属事业单位3个，包括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县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对进驻部门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督促、管理各部门事项进驻、流程优化。负责制定规范政务服务大厅业务运行和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负责电子政务外网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县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拟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2024年，印发《丰林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县级工作专班组织架构》，明确全县10个工作专班473项市级监测指标、52项市级观察指标和134项县级监测指标，全面实行清单式管控、台账式管理。参照省市同步将18个专班调整为10个工作专班，由8个专班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召开2024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和4次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调度会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谋划全年工作；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组织、协调推进、督办落实的工作职能，先后印发62个文件、9个工作提示、12个督办，组织大型政务服务培训会议15次，工作推进会议4次，扎实开展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强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旬简报”工作机制，编制并报送工作简报44期58篇，积极推广本县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做法。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 坚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组织县、镇、村（社区）三级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六十同”标准化梳理工作，共梳理县级政务服务事项1 370项、镇级政务服务事项201项、村（社区）级政务服务事项618项，网办率99.93%、即办件比率99.65%、最多跑一次比率99.93%、承诺时限压缩比率95.24%、行政许可事项提速率100%、“掌上办”事项覆盖率100%。贯彻落实“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改革，实现营业执照与审批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公布了丰林县第一批“一照通办”事项清单9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承诺容缺”“承诺减省”办理机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66项。指导各单位借鉴、复制本省数字政府典型案例，复制推广“无感续证”等改革创新成果4个；保障县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推进事项“应进必进”，编制“丰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2024年版）”，包含县级政务服务事项1 376项，设置窗口26个，常驻工作人员49名。年内，县政务服务中心已服务企业群众2万余人次，业务受理总量2.9万余件，日均业务受理量112件，按期办结率100 %。于县营商局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27人，编制帮办代办服务事项16项，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为企业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2 202次。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545次。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219次。在原有创新打造的166个“一件事”基础上，承接省建县用“高效办成一件事”17个，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组织各部门参加省级培训及工作会议19次，发布宣传信息9条。截至年底，自主创新“一件事”累计办结131件，省建县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累计办结836件，“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环节和跑动次数减少高达91%，材料减免高达91.6%，时间缩减最高达96.67%。开设了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强化数字赋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址标注工作，新增、更新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市场主体30余家。归集本县各单位政务数据需求270条，形成清单统一向省市反馈。协助县人社局开展“事业单位‘一件事’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工作，新注册机构8个、注册账号65个、新申请电子印章89枚。组织县各单位补录电子证照3类共35项数据。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监管”工作，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发布监管实施清单856项，实施清单完成率100%，发布监管动态19条。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编制并印发《丰林县“高

效管好一件事”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6项，推动实行同一综合监管事项在全省实现同标准、无差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组织三镇政府对2021年编制的镇政府权责清单进行重新编制，编制过程中充分结合镇政府“三定方案”、2021年下放的84项事权清单、2023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委编办牵头制订的职责任务清单等改革成果，经营商局规范性审核、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县政府二届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并公布了《丰林县三镇政府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其中，新青镇法定行政权力95项、红星镇法定行政权力95项、五营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109项。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立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宣传、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修复等方面集中发力，全力打造诚信丰林品牌。强化考核评价。制定《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明确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印发考核指标，采取月通报的形式进行信用考核评价。强化信用宣传。研究制定《丰林县2024年诚信“进机关”活动方案》《关于开展2024年“诚信社区”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4年政务诚信承诺接力活动的通知》等方案。组织各单位签订《政务诚信承诺书》102份，公职人员签订《个人政务诚信承诺书》690余份，公示覆盖率达100%。开展“诚信进机关”“诚信进大厅”“诚信社区建设”宣传90余次、诚信教育培训活动10余次、宣传《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1次，印发各类宣传单、海报5万余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拓展“码上诚信”应用场景43个，排名全市第一。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定和转发各类信用监管相关文件35个，开展信用监管40余次。进一步加强“双公示”报送工作。上半年，丰林县“双公示”填报数量为277条，及时率为100%。推广“红松分”小程序应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引导381家市场主体入驻“红松分”小程序，让市场主体享受政策便利、信用红利。助力企业融资。2024年“信易贷”授信94笔，授信金额6 912.25万元。开展“信用代证”工作。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报告应用，制定信用报告应用制度20个，应用信用报告50余次，排名全市第一。

【营商环境监督】 2024年，立足监督职能，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面打折扣、搞变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三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易拉宝和二维码评价牌；按照《伊春市营商环境监督员陪同执法检查规定（试行）》要求，与县市监局、县文体广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2次；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全县窗口单位开展营商环境监督检查3次，发现工作纪律、大厅设施管理、事项“明进暗不进”等方面问题17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依托“黑龙江省政府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平台”，对全县各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管，自行录入合同45份，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平台推送合同3 879份，组织相关单位处理风险合同237份。

【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方面下功夫，努力促进县域和谐稳定。健全工单流转机制，严把审核关。强化部门协作和监督反馈，建立12345月报制度，及时总结汇报，确保问题妥善解决。截至年底，集中解决独生子女费发放、下水道堵塞、房屋渗漏、发霉长毛、阳台下沉等问题，县12345热线共受理市热线转办工单2 948件，承办部门按时签收率100%，按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2.29%，群众满意率同比增长4.58%。

信访工作

【信访办理】 建立和完善信访办理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信访事项，确保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对各类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加强督办力度，提高办理效率。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402人次，受理信访信件1 407件，其中网上投诉513件，来访485件，来信409件，及时、妥善处理了各类信访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信访矛盾纠纷化解】 强化矛盾排查，构建“访调对接”工作机制，突出前端化解。2024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次，对发现的信访矛盾隐患全面建账立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以新时代“枫桥经验”武装头脑，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领导干部接访、约访常态化。全年共接访约访 155 件次 210 人次，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依法治访】 2024 年，丰林县信访局以《信访工作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二周年为契机，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制定并印发《丰林县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落靠。大力宣传《关于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对信访人进行经常性的普法教育，促使信访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截至 12 月，全县依法处置违法信访人员共 13 人次，其中拘留 9 人次、行政警告 1 人次、警告 3 人次。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丰林县机关综合服务站负责党政机关综合服务、办公用房、易地任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公共机构节能、公务车辆、车库、职工食堂管理等工作。截至 12 月，综合服务站有工作人员 47 人。

【车辆管理】 严格落实丰林县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制度，全部车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根据公务的轻重缓急妥善派车，优先保障重要公务、接待和会议等活动用车。对驾驶人员严格管理，积极培训。当年未发生交通事故；全年累计派出公务用车 2 100 余台次。

【节能管理】 以节粮、节水、节电、节约办公耗能、绿色出行等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2024 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切实抓好节电、节水、节粮、节约能源工作，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提倡统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倡导办公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耗能。

【房产管理】 2024 年，修订《丰林县易地调动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周转住房节俭实用、拎包入住、满足基本需求的要求，进行简单装修，主动配置家具、卧具、炊具、餐具、电器等必备的设备设施，所配置设备设施均为国产品牌。让异地任职领导干部在本地生活得便利，为其在本地更好地开展工作做好后勤保障。

【职工食堂管理】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库房、后厨、设备等相关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进一步完善了供货保障协议和食堂承包制度。2024 年，组织安全培训 4 次，邀请食药监检查指导 3 次，确保了职工用餐安全，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政协丰林县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24年，政协丰林县二届委员会有17个界别，政协委员139人，常委会组成人员25人。丰林县政协举行全体会议1次，常委会会议5次，主席会议7次，党组会议12次、协商议政座谈会8次；围绕县委关心、政府关切、群众关注的问题开展监督1次，专题视察4次，形成调研报告3篇。征集提案58件，立案53件，办复率100%。

【政协委员构成】 2024年，丰林县政协委员总数139人，由17个界别组成。中共委员56人，占40%；非中共委员83人，占60%；各民主党派成员：中国民主建国会4人、中国民主促进会4人、无党派民主人士2人；少数民族委员9人，占6%；妇女委员54人，占39%。

【对外交流】 2024年，县政协陪同接待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主委钱福永就“践行大食物观，推进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视察调研。协助市政协接待山西省政协、江苏省政协、新疆阿勒泰地区政协、长沙市政协、常州市政协等外省市政协围绕“关注森林健康推进‘三北’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及文旅融合发展”及红色教育、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基层政协工作等多个课题开展考察调研。与大兴安岭地区政协、黑河市政协等省内其他地市级政协就“挖掘培育林区新质生产力，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林下经济发展、“九珍十八品”品牌管理等方面进行互学互鉴。协助县委县政府接待市政协来丰林县围绕“加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展我市民宿经济”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当年，接待全国各地政协组织来丰林县考察调研12次，以此为契机，把丰林县特有的地理风貌、人文历史、资源禀赋等优势特色呈现在省内外各级领导和同人面前，扩大丰林在省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凝聚共识】 2024年，县政协深刻把握新时代政协工作任务要求，着力把凝聚共识工作做深做实，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开展“‘伊起把爱带回家’党建引领点亮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微心愿”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来到结对帮扶学生家中慰问走访，送去学习和生活用品，为他们带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鼓励。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开展知识竞赛、委员座谈会、走访慰问政协退休老领导等系列活动，共同回顾新中国和人民政协的丰功伟绩。组织党员干部赴上甘岭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强化廉政意识，守牢拒腐防变底线；深入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路线，重温入党誓词；前往北沟革命烈士墓地重温红色记忆，深化思想教育，凝聚思想政治共识。

重要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青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徐长伟，副主席胡波、罗文革，秘书长康健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胡波主持会议，姜治富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新青、红星、五营林业局公司的领导和政法机关的领导应邀出席大会，驻丰林县的市政协委员，各群团组织、县直各单位部门和部分中省市直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中共丰林县委书记姜治富讲话，审议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协商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补选王守汉、白扬两名政协常委，听取县政协主席讲话，听取提案征集情况报告，通过大会政治决议。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月19日，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县人大政协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出席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长伟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辉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纪委相关人员和不是政协常委的县政协各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2023年县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调整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调下县政协委员5人，增补于鸿雁、王守汉、白扬、华啟波、曲楠楠、李莉6人为二届委员会委员。）；选举孙海波为县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讨论并通过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正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提案工作报告；芦利平等23名委

员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关于加快丰林县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提案》等10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被评为优秀专委会。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月23日，丰林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常委（扩大）会议在新青宾馆二楼中厅会议室召开。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长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各讨论组就二届三次全会上中共丰林县委书记讲话、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县政协常委候选人、选举办法（草案）、政治决议（草案）讨论情况汇报。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县人大政协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出席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长伟主持会议，县政协各委员组第一召集人和不是政协常委的县政协各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讨论通过《政协丰林县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政协丰林县委员会2024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7月4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县人大政协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出席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长伟主持会议，县政府副县长梁爽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各委员组第一召集人和不是政协常委的县政协各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协商讨论《关于丰林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的调研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创建政协委员工作室的工作方案》《政协委员工作室工作制度》。

【政协丰林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县人大政协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出席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徐长伟主持会议，县政府副县长程楠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县纪委、监委副主任，县政协各委员组第一召集人和不是政协常委的县政协各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七十五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关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协商讨论《关于丰林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丰林县“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调研报告》；选举刘运涛为县政协经济对外联络委主任。

协商议政

【概况】 2024年，县政协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和工作重点，制定“关于老年大学场所建设情况”“关于县人民医院旧址综合利用情况”“关于提案办理情况”3项协商计划，围绕协商议题，召开议政性常委会2次、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3次，召开协商座谈会8次，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30余条。

【协商工作】 县政协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修订完善《政协丰林县委员会协商工作规则》，积极探索丰富协商形式、优化协商程序、提高协商能力、提升协商质量的新路径新载体。聚焦县委全会决策部署，站位全县中心大局，制订年度协商计划，报请县委审议批准，以“四个体系”建设为牵动，推动重点协商工作落实。继续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各类协商座谈会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召开“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聚焦“老年大学场所建设情况”“县人民医院旧址综合利用情况”和“提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题协商活动。

【民主监督工作】 2024年，县政协常委会专题听取“县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县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和“县纪委关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日常注重发挥特约监督员的经常性作用，把监督重点放在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推荐委员担任市直、

县属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行风监督员，参加县法院、检察院开放日和行政听证等活动，对刑事案件公开审查和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进行民主监督，对医德医风和行政执法进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政协民主监督的优势，促进相关工作改进完善。

调研视察

【概况】 2024年，县政协围绕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3篇，被市政协采纳2篇。围绕县人民医院建设、城区水源地保护与供水水质管理、雪亮工程运行情况及全县在建重大建设项目开展专题视察，提出可操作性意见建议20余条，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县政协立足助力丰林高质量发展调研议政。围绕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全县“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调查研究。着眼于县域经济发展，深入伊特生物、家禾食品、云凌牧业和世豪博格等企业走访调研。围绕县人民医院建设、城区水源地保护与供水水质管理、雪亮工程运行情况及全县在建重大建设项目开展专题视察。紧盯法院“案件审理”情况开展视察监督。紧扣民生保障，深入社区、村屯走访调研，深入各便民服务大厅开展“走流程”视察。关注供热、供水等涉及民生领域，全过程进行视察建言。

提案工作

【概况】 2024年，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以来共征集提案58件，经审查立案53件，立案提案中，委员个人提案46件，联名和集体提案6件，民主党派提案1件。所立提案全部办复，办复率100%。强化提案督办，推动提案落实。采取走访提案承办单位，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以及各专委会开展调研等措施促进相关问题解决。

【县人民医院建立血液透析治疗科室提案的办理】 丰林县近年来新增多例尿毒症患者，但本县没有血液透析治疗科室和设备，既给患者的治疗带来很大的不便，也增加了治疗成本。建议建立血液透析室，引进血液透析设备，组建血液透析的专业队伍，建立完善的终末期肾病救治机制，满足患者就近透析的需要。根据委员提案建议，县委县政府在丰林县综合医院建设时特增加血液透析室建设项目。新建血液透析室面积324.72平方米，设置血液透析室、治疗准备室、水处理间、清洁库房等区域，10张血透床，并配备了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能够满足本县血液透析患者使用需求，为全县血液透析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医服务。

【强化丰林县旅游服务提案的办理】 近几年，旅游业蓬勃发展，在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也存在收益不均衡、餐饮住宿接待能力不足、买票难、入园难、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针对此，委员提出要建立“丰林旅游一票通”体系、餐饮住宿房源引导体系，严肃法纪、重拳治理短程客运秩序，确保县域内客运服务质量等建议。县文旅局牵头，与三个林业局公司沟通，进一步推进“丰林景点一票制”的旅游通票体系建设。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和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两处景区与“趣龙江”预约平台合作，在“龙江伊春白头鹤之乡”公众号上线相关预约按钮，并制订完善的分流预案。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在“抖音”“携程”“同程旅行”平台开通专属购票通道。自在香里景区实施景区预约、限流、错峰的常态化管控，利用网络平台和电话预约的形式，构建“无预约、不旅游”管理新机制，引导游客错峰出游；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安装支持外币功能的POS机与人脸身份识别闸机（具备扫码、扫脸、扫身份证的功能）与AR白头鹤互动设备。

【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打造和谐、文明、畅通县城提案的办理】 相关部门加强交通违法治理与宣传教育引导，持续开展非机动车大整治大排查工作和“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活动，对全县非机动车全面上牌管理。结合交管数据，丰林县辖区非机动车保有量8 000余辆，现已上牌7 038辆，非机动车上牌率达87.5%。

【解决新青镇居民冬季室内温差较大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提案的办理】 县供热中心安排维修人员帮助居民冲洗室内供暖设施内管线的堵塞，对室内管网原有安装问题，导致循环不畅的提出管网改造的建议；对温度偏低的老旧居民小区，加大其供水流量、压力；对温度较高的居民小区合理控制其供水流量、压力，通过调节供水阀门、循环泵等一系

列措施来进一步控制各居民小区供暖温度，使新青镇各供暖区域达到平衡。

委员工作

【委员培训】 2024年，县政协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1次集中培训和多次线上培训。9月11日至12日，县政协在新青镇华仁康生态基地，为县政协委员、县政协机关干部举办“2024年县政协委员（干部）培训班”。培训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形势战备教育”“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政协提案工作学习辅导”，课后就《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行了研讨交流，结业式上就学习内容进行了测试。通过培训，县政协委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履职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参政议政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委员界别活动】 2024年，县政协践行“1158”工作法，开展政协委员招商引资业务培训会，组织召开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座谈会，部署“我为招商引资提供一条线索”活动，现场收到线索10余条，达成合作意向2个；县政协2名机关干部前往鄂尔多斯和青岛招商，就生态碳汇经济、酒店经营管理及木材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洽谈协商，与蒙泰集团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1项，对外推介丰林特色优势，助力本县招商工作；推进“书香政协”建设，开展读书分享活动；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征集社情民意信息活动；以界别为依托，推荐知名度高、工作能力强的委员在三镇创建委员工作室6处，推动委员个性化履职；创立“N+委员沙龙”活动，举办“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企业家委员沙龙，企业家委员们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委员服务管理】 2024年，县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高规格启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开展《条例》的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与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党风廉政会商活动，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督促党员干部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协“1158”工作法要求，进一步优化委员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等制度5项，政协工作制度汇编达43项，形成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持续开展“三优”评选活动，芦利平等23名委员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关于加快丰林县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提案”等10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被评为优秀专委会。加强模范机关和学习型机关建设，举办委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7次，班子成员讲党课4次。派出3名干部到北戴河参加全国政协举办的培训班。与社区签订党建联建协议，14名机关党员干部全部下沉到所居住社区，全年开展集体志愿服务活动4次，参与志愿服务56人次。根据工作需要，先后调整增补委员3次18人。向县委推荐晋升职级5人、提职1人。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科教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 2024年，县政协科教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对丰林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篇；围绕“老年大学场所建设情况”专题协商议题开展协商调研，形成协商调研报告1篇。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4年，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紧紧围绕县政协中心工作和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坚持以实际行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建言献策。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组织委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政治理论以及委员履职相关的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委员的履职能力。围绕县域水源地保护和供水水质管理，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形成《关于城区水源地保护与供水水质管理的视察报告》；配合市政协到丰林县调研民宿产业发展情况；积极参加经济对外联络委组织开展的关于森林食品产业发展的调研。为推动丰林县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社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县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聚焦平安丰林建设，对“雪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专题视察。丰富民主监督形式，“嵌入”式体验法院庭审工作，组织委员对县人民法院一起刑事案件庭审过程实施民主监督，“零距离”

感受法院审判工作。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沿河公园，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本县“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共发现普法大格局体系尚未形成、法治宣传队伍不够稳定、普法宣传形式有待创新等 3 个方面问题，调研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健全长效机制，增强普法工作合力；强化队伍建设，夯实普法工作基础；创新活动载体，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等 3 方面建议。

【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2024 年，丰林县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发挥专委会职能职责，把好提案立案关、审查关、交办关。召开提案审查工作会议，严格执行提案初审、复审的工作流程，及时转交承办单位，使委员提案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采取调研视察、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议等督办方式，通过承办单位与委员面对面协商，搭建双向协商的平台，使“继续加大力度整治小区私搭乱建现象”等 53 件提案得到进一步落实。

【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 2024 年，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按照县委和政协党组工作安排，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举办企业家沙龙活动，为企业家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机遇的发掘。成立视察组对居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在建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视察，前往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就如何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进程，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成立专题调研组，围绕本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开展调研，深入 3 家林业局公司、部分森林食品加工企业和山特产专卖店实地考察走访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本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有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企业家代表参加的丰林县森林食品产业发展座谈会，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纪检·监察

综　述

【概况】 中共丰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丰林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监督检查全县各级组织和部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持续开展反腐败斗争，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调查和发现党风廉政建设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审查调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机关（部门）、纪检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案件，纠正、改变下级党组织或部门查处的案件中不恰当的结论和处分决定。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宣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纪律观念，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处理党组织、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处理反映纪检、监察对象的来信来访；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督促指导下级纪委和基层党委的纪检、监察工作，帮助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对先进党组织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自身建设，使之成为“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组成】 丰林县纪委监委设立纪委常委7人、监委委员9人，其中书记兼主任，副书记兼副主任2人，专职监委委员2人；内设1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法规研究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6个派驻纪检组（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2个巡察组。

【加强队伍建设】 纵深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定不移强化理论武装，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讲党课4次、作廉政教育报告9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29次。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1次。以“五位一体”学习教育为契机，举办“纪法课堂”7期参训334人次，组织“应知应会测试”11期参加674人次，参加市纪委监委“五位一体”季赛4期，选派优秀干部到上级机关参加业务培训8人次。坚持刀刃向内，精准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处分2人，诫勉1人，为3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澄清正名。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制定《县纪委监委加强关心关爱干部具体措施》。

【开展巡察工作】 深入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四个一”活动。扎实开展县委第五轮、六轮巡察，发现问题398个，立行立改23个，移交问题线索42件，其中边巡边查问题线索26件26人，巡察覆盖率达到66%。提升巡察工作质效，统筹协调推进第四、五轮巡察各项整改工作，对33家单位135次面对面提出审核、修改、指导意见，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新建、修改、完善制度121项。

重要会议

【中共丰林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丰林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新青宾馆举行。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四次全会和县委七次全会部署，总结2023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全会认真学习县委书记姜治富的讲话，审议通过了张鹏宇代表县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为丰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保驾护航》工作报告。

【纪委常委会会议】 2024年召开县纪委二届常委会会议共26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6次，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要文件精神58件次，研究审议“三重一大”议题6次、干部使用议题9次（委内调任1

人，提职 4 人，晋级 19 人，进一步使用 7 人次）、审查调查案件 100 余人次。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派驻体制改革】 纵深推进基层纪检监察监督体系，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和省纪委监委 75 项具体措施，完成派驻机构核减撤并、集中办公工作。2024 年，县纪委派驻机构由原来的 10 个组合并为 6 个组，由驻在单位分散办公调整为委机关集中办公。优化派驻监督范围和运行方式，发挥派驻作用，派驻机构立案 7 件，处分 7 人。

【基层监察改革】 经县编制委员会研究，县纪委机关增设 4 个内设机构；3 个监督检查室和 3 个审查调查室更名为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增设第七、第八纪检监察室，一体履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率先在全市完成委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打通基层监督末梢，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居）延伸，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对 2 个行政村同步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监督执纪

【专项监督】 2024 年，县纪委牵头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其中包括林草领域问题集中整治、物业监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整治不动产权证办理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人社系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公安机关涉企基层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医疗器械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及本县自选住建领域“小切口”专项整治等 12 项整治工作。

【监督整治】 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项监督检查 8 次，发现问题 11 个并已督促全部整改。统筹推进小兴安岭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立市、旅游强市”推进落实情况“一扫通”、医药领域、安全生产、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等专项监督和专项整治，立案 49 件，处分 50 人。

党风廉政建设

【党内政治监督】 专项监督各单位各部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 78 次，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62 次，推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遵守纪律，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采取发放回收测评票、个别谈话、调取查阅材料等方式，对全县 66 个单位开展 2023 年度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

【作风纪律建设】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协助县委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 945 名县管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受理信访举报 75 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对 73 批 2 763 人次进行审核并回复党风廉政意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48 人次。开展惩治诬告陷害行为专项治理，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 4 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对 19 名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教育。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 以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为主线，持续纠治作风顽疾，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扎实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监督问责专项工作，深入推进违规吃喝问题等专项整治，紧盯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检查，查处“四风”问题 31 个，处分 36 人。节假日、中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印发严明有关纪律作风要求的通知 4 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7 个并已督促全部整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签订严禁违规操办“学子宴”“谢师宴”承诺书 50 人次，报备办理婚丧事宜 61 人次。

反腐工作

【实地督导】 党、政、纪三责协同发力，班子成员全面落实包联责任，全覆盖深入一线开展实地督导，推动解决问题 40 个。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紧盯民生痛点难点和社会焦点热点，创新自查自纠“民主评议 + 全员修订”方式，上账推动整改问题 125 个。集中整治以来，县纪委共计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题会议 21 次，受理全县问题线索 87 件，立案 67 人，结案 55 人；留置 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自办同级党委管理干部

留置案件1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1人主动投案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审查调查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用办案说话、用案件交账，实施日总结、周调度、领导包案机制，挖线索、深研判、推进度，纵深加大办案力度，形成强劲工作态势。保持“惩”的有力威慑，处置问题线索261件，立案96件，结案96件，处分95人。查办省、市指定管辖案件10件，移送检察机关3人，3件已由县法院作出判决，7件留置7人目前正在办理中。突出“关键少数”，对县管干部立案59人，其中对单位部门“一把手”立案20人。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3份，督促落实整改措施78条。

【机制改革成效】 持续完善“组组”协同、“室组”联动监督机制，建立“室组镇”协作片区3个，交叉办案、联合办案9件。深化运用数字监督，筛查市纪委监委推送疑点信息2 744条，形成问题线索10件，立案4件。

【“四种形态”运用】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48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154人次，占62.1%，实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第二种形态处理82人次，占33.1%；第三种形态处理9人次，占3.6%；第四种形态处理3人次，占1.2%。

【强化警示教育】 筑牢“防”的思想堤坝，加强廉政宣传教育，“丰林清风”刊发稿件211篇，报送“林都清风”和市纪委监委网站105篇；协助县委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崇廉拒腐良好风尚。深入红星镇、五营镇开展“纪法宣讲进基层、丰林清风沁人心”党纪学习教育宣讲活动，邀请县委党校讲师授课，案件审理室负责同志深入讲解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并观看警示教育片；“丰林清风”公众号开辟新专栏《党纪学习教育》发布20期；通过组织旁听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等，让党员干部“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时刻绷紧纪律之弦。

民主党派·工商联

民建丰林县支部委员会

【概况】 2024年，民建伊春市丰林县支部在伊春市委、丰林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民建市委和县委统战部的关心指导下，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主题教育为主线，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深入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展现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成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理论学习】 支部始终将理论学习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多种方式提升会员的理论素养。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民建省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市委会和县政协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协商会等，确保会员对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充分利用支部成员聚集时间和线下分散时间，组织学习统战理论、民建党章党史，使会员在理论学习教育和历史传统教育中不断强化党派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贯彻执行民建市委、丰林县委关于“解放思想、振兴发展”活动的要求，组织学习县委相关讲话和实施方案，引导会员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精神，为在各自工作岗位上积极履职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参政议政】 支部现拥有市政协委员1名、县政协常委1名、县政协委员2名，他们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责，为伊春市和丰林县的经济建设发展建言献策。支部注重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组织会员们深入基层一线，走访企业、学校、社区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和收集社情民意。通过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有深度、有见地的调研报告。其中，《关于提升黑龙江省粮食单产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培育的调研报告》提交民建市委。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减轻生育后顾之忧的调查报告，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报告，关于打造伊春冰雪文化与冬季旅游产业发展的提案，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增设停车场的提案，提交市政协。关于提高质量发展旅游，加快推动县域经济的提案，关于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提升老年人生活便利度的提案，关于在丰林县增加通勤车停靠点的提案，提交县政协。其中，关于在县医院建立血液透析治疗科室等提案，关乎民生所盼、解决思路可行，获得了县政协的高度认可，连续五年，支部有提案被列为县政协重点提案，成为政府重点督办项目。

【社会服务】 关爱弱势群体。持续开展爱老敬老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怀。在雷锋日，组织会员开展助学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实施“智志双扶”计划，为困境学生提供学习辅导和心理支持。开展了“欢乐冰雪逐梦亚冬”“红领巾彩笔画冬日暖阳”“巧手绘花灯、情系元宵节”等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民建的关爱与温暖，传递爱心，助力困境学生成长。助力教育发展。支部关注教育领域的实际问题，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开展“爱心小书桌”活动，为留守儿童辅导作业，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的困难。中考期间，支部开展爱心助考活动。在考点周边设立爱心服务站，为考生和家长免费提供饮用水、防暑药品、文具等物资。协助交警维持考场周边交通秩序，为考生创造安静、有序的考试环境。志愿服务常态化。骨干会员孙通义组建的“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副主委孙兆峰和骨干会员邱伊军积极参与，常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包括清理广场、社区的积雪、垃圾、小广告，为结冰路面撒炉灰，关爱孤寡老人、关爱留守儿童、环保宣传、爱心助学等，成为社会服务的亮丽风景线。

【发挥民建会员作用】 支部会员们虽身处不同岗位，但都以爱岗敬业为根本，展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奉献精神。民建会员，丰林县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队长孙通义，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扶危济困、遇险救援、关爱留守儿童、文明城镇建设等工作，成绩斐然，先后荣获国家、省级优秀会员称号。副主委孙兆峰、会员杨兆林、邱依军作为志愿服务队成员，在热心公益事业的同时，也在经济建设领域取得了突出业绩。支部主委芦利平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不仅在教学工作上兢兢业业，还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上积极作为，被评为市级双岗建功和参政议政两项先进个人，民建支部被评为思想建设和服务社会两项先进集体。支部会员们不畏艰险，勇为人先，始终坚守在各个岗位上，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赞誉。

【自身建设】 组织建设。民建丰林支部认真开展支部集体活动，组织全体会员赴友好区上甘岭廉政教育基地和老钱柜抗联遗址开展学习，通过回顾党

的光辉历程、开展警示教育、走红色路线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会员们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思想引领上，凝聚共识，强化思想认同与政治认同。支部始终注重自身建设，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开展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会员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支部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加入民建，不断壮大会员队伍，为支部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作风建设。引导会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自觉遵守党派纪律和规章制度，以良好的作风和形象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尊重。

民进丰林县支部委员会

【概况】 民进丰林县支部委员会成立于2021年12月，是由原新青民进支部、五营民进小组合并而成。现有会员21人，主委1人，副主委2人，支部委员2人。会员分布在丰林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教育局、县营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和其他部门。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民进丰林县支部在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等各项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思想政治建设】 支部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期组织会员开展专题学习会，促进会员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学习强国、民进内部学习平台等资源，鼓励会员自主学习，分享学习心得，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使会员时刻保持政治敏锐性，坚定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信念，通过学习深知这是民进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判断形势、理解多党合作和参政党使命职责的根本遵循，抓政治学习要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6月，民进伊春市丰林县支部组织召开集体学习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学习，5月17日至18日，民进中央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在革命圣地延安开展2024年第二次集体学习，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主持研讨交流并讲话的主要精神。

【参政议政】 2024年，民进丰林县支部以不同方式开展各项发展调查研究工作，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参政议政成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示民进新面貌、彰显新作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丰林新篇章贡献民进力量。全年共撰写调研报告3篇。

【志愿服务活动】 2024年，春节临近开展了走访慰问敬老院孤寡老人活动，为敬老院孤寡老人送去了米、面、新鲜水果、鸡蛋、牛奶等慰问品，让老人们真真切切感受到来自社会大家庭亲情般的关怀和温暖；4月，民进丰林县支部给留守儿童们送去常用的书本、钢笔、绘图笔、文具盒等学习用品，会员们勉励孩子们要认真学习、乐观生活，努力成长为社会有用人才。6月10日端午节当日在丰林县新青镇抗美河橡胶坝开展了“端午踏青　带上文明”民进会员志愿活动。活动中，志愿者向广大游客发放了《文明旅游倡议书》，通过宣传、劝导、捡拾身边垃圾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不乱扔垃圾，自觉爱护身边环境、遵守社会公德，主动践行文明公约；7月1日，丰林县五营镇开展了“中华崛起迎盛世　巨龙腾飞颂党恩”庆七一专场演出，民进丰林县支部会员参加活动；10月，为庆祝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弘扬和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进伊春市丰林县支部开展了书法创作活动，以“书”会友，共同祝愿祖国母亲生日快乐。民进丰林县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民进伊春”微信公众号发布。

【选树典型】 2024年，丰林县支部荣获省“民进黑龙江省2022—2024年度先进基层组织”“伊春市先进基层组织”称号；5名民进会员荣获市级优秀会员称号，其中冯伟获“扎根林区好老师”市级荣誉称号；获省级荣誉1人、国家级荣誉1人。

丰林县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建设】 1月21日，丰林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召开一届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选举县人大副主任商继荣为丰林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总商会会长。 截至2024年12月，全县工商联会员308个，其中企业会员48个，个人会员260个。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9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主席班子11人，总商会会长班子8人。

【对外联络】 进一步助推丰林县与乡贤企业家的对接和交流合作，加深沈阳市伊春商会对家乡发展情况的了解，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寻求双方合作共同发展的商机。8月31日至9月1日，沈阳市伊春商会会长、辽宁中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忠良带队一行13人，深入丰林县开展考察活动，伊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柴德顺，市工商联副主席李艳，丰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商继荣，丰林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张德才参加考察。考察团实地考察了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良好生态环境，深入宣教馆内进行观光浏览，听取讲解员的解说，观察了野生白头鹤和其他鸟类的标本，重点了解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头鹤的分布、习性、生活特点，并在参观中进一步了解了湿地的种类，深入了解丰林县的自然风光与资源优势。在伊春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考察中，考察团参观了企业产品展厅，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规模、市场前景、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发展规划。详细询问了嘉桦公司负责人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生产线工艺流程等情况，并就生产技术、设备设施等方面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在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考察中，考察团详细了解企业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生产流程、发展规划等情况，对该企业秉承创意设计理念，利用林下废弃物生产产品出口创外汇给予赞赏，鼓励企业进一步提高设计能力，扩大产业规模，持续扩宽国际市场。在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考察中，考察团一行详细了解蓝莓浆果的产品种类、销售等情况，了解浆果的原料收购、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经营生产情况。考察团一行对企业的各项产业发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为丰林县特色产品销售提出了参考和指导意见。此次考察活动，双方建立良好合作意愿，公司董事长孙忠良表示，丰林县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今后将与丰林县进一步梳理和沟通各自供需，深化项目合作，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产业融合。

【招商推介】 9月29日，丰林县人大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商继荣，丰林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张德才赴沈阳市伊春商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会前，发放了《丰林县招商项目册》《丰林县旅游画册》，会上，播放了丰林县宣传片；丰林县人大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商继荣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她详细介绍了丰林县的资源优势、投资环境及一系列优惠政策，并诚邀在座的企业家们能够走进伊春，走进丰林，共同探索合作新机遇。讲话传递了丰林县人民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情怀，彰显了县委、县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

【政策宣传】 织密政策“宣传网”，利用丰林县工商联执委微信群推送各类惠企利民政策20余次，在县政府网站推送工作信息3条；在丰林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一届一次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有利契机，积极宣传解读税费政策、《黑龙江省调解条例》及《关于振兴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深受民营企业好评。

【调查研究】 深入了解冬季旅游市场动态，推动地方冰雪旅游产业健康发展。12月11日，县工商联就冬季旅游工作开展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商继荣及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德才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来到伊春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实地查看了民宿、餐厅、书吧等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认真听取企业运营情况介绍、下一步发展思路以及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调研过程中，调研组还积极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冰雪旅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和面临的挑战。通过实地调研认为，随着冰雪旅游市场的不断升温，丰林县应抢抓机遇，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冰雪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特色、深挖潜力，围绕文化创意、文旅融合，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市场化文旅产业和冰雪经济发展。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兴科技等手段，为旅游产业发展赋能。要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旅游项目的体验感和互动性，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体验。

群众团体

总工会

【劳动竞赛】 积极开展“安康杯”劳动技能竞赛活动。5·12护士节前夕，县总工会与县人民医院联合举办护理技能竞赛，全县65名医护人员参赛，每名参赛选手依标规范操作，赛程井然有序。体现了新时期护理队伍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示了丰林县医护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风采。激励行业职工提升岗位技术水平和业务技能。

【维权服务】 发放职工维权法律法规手册、工桥通业手册、职工互助保障指南手册500余份。督促各基层单位配备兼职法律监督员70人，25人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为4家企业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集体协商指导员定期深入企业，指导签订集体合同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开展“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慰问活动，共走访慰问41家单位，其中新业态组织会员单位29家，为户外劳动者送去矿泉水、饮料等物资。免费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放夏季雨衣58件，冬季防寒暖贴463包及棉裤112条，赠送职工互助保障保险100份。按照工会驿站需求分别配备了电视、冰箱、电风扇、微波炉、急救箱、雨伞等物资，满足了户外劳动者不同需要，驿站累计服务户外劳动者、职工超过1万人次，其中新青文化宫驿站被评为省级最美驿站。认真落实职工疗休养权益，共组织8个批次17名优先模参加疗休养活动。

【帮扶救助】 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及走访慰问工作，帮扶建档立卡困难职工49户，为70名人均纯收入低于2—3倍低保线的困难职工家庭建立县级帮扶档案，争取帮扶资金。春节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生产一线职工、劳动模范等400余人。积极开展“六一”特别关爱活动，为30名困难职工子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送去心愿护眼灯。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困难企业群体女职工、环卫女工的“两癌”筛查工作，免费为全县27名女职工进行“两癌”体检。开展“三八”节系列活动，慰问环卫一线女职工160人、物业女保洁员47人。

【宣传工作】 组织参加“全省万名职工思想政治引领骨干”培训工作，共有21名学员参加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积极参与市总工会首届“森林读书会”暨全民阅读活动、“守望绿水青山”微宣讲大赛主题活动、全市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展作品征集活动。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两山职工讲堂”主题活动，定期组织学习、开展交流研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咨询台，印制和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向市总工会报送新闻宣传稿件15篇。

【职工文体活动】 组织开展首届职工篮球赛，持续举办第三届职工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激发职工群众全民健身意识和昂扬的斗志。积极组织参加伊春市首届“职工杯”气排球比赛和伊春市职工排球赛，获优秀组织奖。开展2024年全国职工线上健身运动系列活动，与县文体局共同举办速滑、冰壶、足球系列比赛活动。举办了“会聚良缘、相约金秋”活动，60余名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青年职工欢聚一堂，两对新人牵手成功。举办“书香三八”读书分享活动，让职工在文化氛围中获取知识、增长智慧、传承文明、提升素质。

【文化阵地基础设施改造】 积极向省总工会争取消防改造项目资金110万元，对文化宫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确保重大活动中职工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团县委

【概况】 共青团丰林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下设团委2个，团工委2个，团总支3个，团支部97个，团员总数1 248人，有团干部108人。2024年，团县委在丰林县委和团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团，以引领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为党育人主责主业，守正创新，务实奋进，不断拓宽团青工作覆盖面和精准度，充分发挥党的后备军和左右手作用，认真开展团的各项工作，使团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团组织密切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能力得到提高。

【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团县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

有机融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创新载体、活化形式，促进团的政治教育和思想引领成效提升。以团支部组织化学习为基本方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并录入“智慧团建”平台，实现全县95个团支部全覆盖。组织全县中小学团组织开展“红领巾爱学习”“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等主题活动20余场次，累计参与青少年600余人；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入团仪式3场；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办好用好“青年大学习”和“红领巾爱学习”主题团课队课活动。以“青年大学习”为抓手，做好团的宣传思想工作。团县委始终把开展“青年大学习”作为抓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学习好、宣传好、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精心组织“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截至12月，累计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12期，每期参学率均达100%。依托“青年之家”“青年学习社”等团属阵地，大力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组织理论专家、党员干部、青年教师、青年典型等走到青少年中，把党的理论讲清楚、讲明白，让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能运用。团县委坚持关口前移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整合“青年讲师团”“红领巾讲师团”、红领巾讲解员校外辅导员、青年志愿者等工作力量，动员全县各级团队组织以“传承红色基因，践行青春使命”为主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维护青少年权益、禁毒、防止校园暴力、反诈宣传、安全自护教育等内容开展宣讲活动10余场次。

【助力乡村（林场）振兴】 2024年，团县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青春助力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为抓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8月，共招录57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到丰林县工作，扎根乡镇，振兴乡村。团省委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 500元，丰林县每人每月匹配926.90元的社保，提供了两人一间的人才公寓住宿和中午餐饮，带领这57名志愿者参加“丰林县定向锦标赛”“幸福连线活动”等各种志愿服务活动，降低工作压力，提升基层工作活力和热情。同时将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作为拓宽团工作力量的重要载体，集中开展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联合森工林业局公司，共吸纳4名政务实践大学生志愿者，组织了“交通文明劝导”“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壮大服务基层、服务青年阵地，实现项目化用人。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024年团县委推出青年突击队、“河小清”等青少年志愿品牌队伍，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环境卫生整治、“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净滩行动、“我与小树共成长”、垃圾分类、暖冬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10余场；开展以“3·5”学雷锋、关爱“一老一小一困”、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10余场次，服务各类群体500余人。在中国旅游日到来之时，5月16日团县委联合县文体局举办了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丰林县主题活动暨“助力夏季旅游 青年志愿同行”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中依托森工集团和县直单位成立了应急救援小队、交通疏导小队等五支志愿服务队。联合县妇联、县社工部、县文体局端午节在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开展“‘粽’享山水 蜜意丰林”暨“助力夏季旅游 青年志愿同行”活动。接待游客300余人次，共发放粽子50余公斤，茶蛋350余枚，五彩绳、香包等挂件350余件。

【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 团县委持续深入开展“金秋助学圆梦行动”及“腾讯公益希望工程一对一助学”活动，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省青基会为丰林县6名高考成绩优异的贫困家庭学生拨款4 000元，共计资助贫困学生学费28 000元；通过“六一”为丰林县14名义务教育阶段困境留守儿童发放价值2 000元的护眼灯、书包、笔记本和钢笔等学习用品，并向孩子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鼓励孩子们要自强不息、奋发向上，树立远大的志向。

【团建工作】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建带团建带队建，优化团员队伍结构，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发展团员入口关，推行入团前接受8小时团课教育规定，举办新发展团员集体入团仪式，构建育人体系，把思政课考评优良、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备条件，组织开展对全县3所中学入团志愿书填写指导工作，切实提升发展团员质量。以“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基层、扎根青年。团县委以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为契

机，补短板、强弱项。依托“团代表联络站”，组织全县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活动，包括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团十九大精神等，共举办10场，覆盖350余人次。同时，团县委大力巩固团的基层组织基本盘，并持续扩大“两新”组织、新兴青年群体团的组织覆盖。新建立“两新”团组织4个，社会领域团组织6个，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全县共6个“青年之家”。2024年，依托“青年之家”开展活动270场，覆盖青年4 000余人次。建立青年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丰林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落实伊春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扩大联系青年渠道、凝聚各界青年人才。

【宣传工作】 强化理论学习机制。打造理论武装“1+13+N”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建设，夯实意识形态阵地基础，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团委（团组织）主体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守牢意识形态的主阵地。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和“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持续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的审核把关力度。加强新闻宣传，巩固意识形态主流阵地，开展网络意识形态自查工作，利用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以宣讲、有奖问答、快问快答视频的形式，多元化引导青少年和广大群众健康用网、安全上网。持续深化“青”字号青年政治引领工作品牌，拓展青年政治引领的深度和广度。依托“青年之家”，加强与宣传、教育等部门和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沟通，实施“团组织＋社会组织＋青少年志愿者”模式，探索构建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提升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妇女联合会

【概况】 2024年，县妇联在县委和市妇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妇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妇女发展，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实际困难，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巾帼创业】 县妇联每年为创业妇女提供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服务，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创业担保贷款宣传，为创业妇女解答贷款和创业方面的难题。与县就业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在公众号上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在三镇开展手工编织培训。邀请市妇联“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走进本县五营镇跃进村，就农业种植、田间管理等问题为村民做讲解。

【组织引领】 3月1日，丰林县妇联召开一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会上卸免、增补了部分执委，提升妇联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3月26日，县妇联到新青镇红建中心社区书法协会“妇女微家”走访调研，并为她们送去了纸、墨等习练书法用品。该妇女微家自成立以来开设了书法课、美术课、亲子课等，每周开展主题课堂，有效凝聚了更多妇女姐妹。年内，抓住网络上火爆的未成年人侵害事件，积极组织学校妇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防止校园欺凌”宣传主题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2024年，县妇联通过“建、管、用”工作模式，结合“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八项功能，继续开展“家风采”特色主题活动，以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不断夯实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积极展示“破难行动”以来，“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在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群众方面发生的新变化、新成果。

【爱心帮扶】 节日走访。春节前夕，县妇联带领镇、社区妇联干部分别走访慰问新青、红星、五营三镇10名贫困母亲、10户困境儿童家庭，为他们送去3万元慰问金和新春的祝福；开展“把爱带回家 点亮困境妇女儿童微心愿”活动，全县25名领导干部、60个基层党支部共结对帮扶114人。困境女童救助。3月13日，县妇联组织三镇中、小学校同期举行“春蕾计划”助学金发放仪式，全县101名困境女童获得救助。端午、六一、中秋等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全县贫困家庭27户。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困境儿童活动，基层妇联干部、妇联执委、社会各界优秀女性计86人与困境儿童结为帮扶对子，开展学业辅导、帮扶救助等关爱活动。当年九九公益日为本县困境女童募捐25 000余元。特殊妇女群体救助。认真做好“两癌”妇女统计上报工作，在全县范围内摸排符合两癌救助人员，对三镇妇联主

席、社区妇联主席和网格员进行培训，对以往申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强调；下发“两癌”免费筛查通知。截至10月末，为全县3名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人员每人发放救助金1万元。

【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选报工作，2024年，丰林县2户家庭被评为省级最美家庭，5户家庭被评为市级最美家庭。3户家庭被评为省级爱粮节粮好家庭。利用“三八节”契机，于新青镇红建社区“妇女微家”开展“清风丰林 廉洁齐家”书法会，促进“好家风、好家训”进社区、进家庭。第二十九个“4·23”世界读书日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书香润童心 阅读悦成长”亲子诵读活动，引导青少年家庭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营造人人爱阅读、家家有书香的良好环境。

【法治宣传】 开展法治宣传。2月1日，县妇联联合县司法局、县法学会等多家单位开展法律宣传，现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00余份。3月1日，县妇联举办《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培训班，妇联执委和基层妇女干部参加了培训。3月26日，丰林县妇联组织三镇开展“法援惠民生·为妇女群众办实事”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解答，为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开展“法援惠民生·为妇女群众办实事”主题讲座；开展“法援惠民生暨法律援助维护妇女权益”宣传活动等形式进行法律宣传，共发放宣传单300余份。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法治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宗教政策、“我们的节日”、妇女维权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引导广大妇女儿童知规懂法。实施“护蕾行动”。开学之初，县妇联组织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暨女童保护专题讲座，受益人数达1 012人。

科　协

【概况】 2024年，在县委的领导和省、市科协的指导下，丰林县科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县委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科协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全面履行“四服务”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统筹推进科学普及，不断开创丰林县科协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推动丰林县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政治理论学习】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进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理论学习摆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领导干部领学集中专题交流研讨，结合实际自学等方式，开展专题读书班、书记讲堂、业务大讲堂、每季一测等学习活动，讲党课3次，集中学习15次，开展“三会一课”集中学习10余次，交流研讨1次，警示教育1次，业务大讲堂5次。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黑龙江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学习10余次。向党员干部发放理论学习“口袋书”、党员应知应会等书籍，强化党员干部自学，认真抓好学习，推动党员干部成为“学”的主角、“讲”的主力，将理论学习不断深化融入日常。

【开展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 2024年，县科协按照要求制订了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初开展科普网格员培训工作，全县14个社区共注册网格员119名。1月18日，组织培训科普网格员充分利用“科普中国”“龙江大科普”等公众号优质资源，在重要节日、节气变化等时间节点，以农业生产、医疗健康、“二十四节气”气象等与农民密切相关的热点为主题，传播分享优质科普内容。积极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等活动，让优质科技资源向基层汇聚，让创新科学技术惠及更多百姓，为全县经济发展贡献科技力量。9月9日，县科协在新青、红星、五营三镇开展“全国科普月暨龙江金秋科普月”“科普传播进网格活动”。活动邀请伊春职业学院院长韩金华教授为全县老年群体开展“阿尔兹海默症预防”“老年人营养膳食”培训讲座。培训中，韩金华教授还介绍了几种简单易行的预防痴呆发病方法。

【青少年科普教育】 以科普之冬、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科普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针对学生需求，县科协组织中学生参观科普体验馆，活动中学生参观了我国航空母舰山东号模型、载人潜水器蛟龙号模型、自主研发的运-20大型运输机模型及长征运载火箭模型

等。亲自动手操作“风力发电”试验，参与学生在活动中感受到中国科技的强大，激发学生科技梦，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质。

【科技服务】 3月28日，伊春市科协深入丰林县五营镇，开展“3·5”学雷锋 助春耕科技志愿服务。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杨春梅用丰富的实践经验、朴实的语言、生动的事例，以问答的形式，就草莓、蓝靛果、寒葱、豆角等作物种植技术要点和注意事项作了详细解答，并就广大种植户关心的疑点问题，现场答疑释惑。重点提醒种植户要注意寒葱7月份收种时，种子切勿暴晒，要保证阴干晾晒，勤翻勤动，在每年约8月8日立秋前下地种植，保证顺利生产。本次活动普及了多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种植知识，有效提高了农民种植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助力春耕生产。

【科普主题日系列宣传活动】 开展“3·15”农资打假“科普一条街”主题宣传活动。2024年3·15来临之际，县科协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在县城志愿服务广场开展“科普一条街”活动。活动中各部门发放各类宣传品及宣传册1 500余册，悬挂条幅10幅，活动受益群众及种植户、养殖户等计1 000余人。开展“全国碘缺乏病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5月15日，是第31个“全国碘缺乏病宣传日”，为提高全社会对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认识，掌握碘缺乏病防治措施，连日来，丰林县疾控中心分别在县址新青镇志愿者广场、永红小学以及各社区开展以“食盐加碘防疾病、平衡营养健康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为丰林县百姓科普防病知识，发放科普手册。开展“2024年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6月14日是世界献血者日。6月6日，丰林县红十字会与丰林县科协、丰林县卫健局联合开展“2024年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以此感谢献血者的无偿献血行为，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红十字会

【概况】 丰林县红十字会成立于2019年9月，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系国家法定的募捐单位，由省、市红十字会具体指导工作，接受丰林县县委领导，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2024年，县红十字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以“三救三献”为重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作用。

【政治引领】 县红十字会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十一大”和省红十字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极光新闻”、黑龙江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开展“走流程”“四最”“五进双为”活动，扎实开展“我为基层办实事”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廉政档案，不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定期召开专题会商会议和党风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召开“三重一大”会议1次，召开党风廉政、会商会议2次。组织党员干部利用初心学堂平台收看党课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集锦《忠诚》《创新的力量》《党建边疆行》等，通过多形式学习，深化学习内容，触及思想灵魂，激发思想潜能，提高为民服务意识。

【开展“三救三献”工作】 深入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春节期间，积极向上争取赈济救护物资合计16 800元，惠及60多户困难家庭。在第77个“世界红十字日”，组织开展“生命教育救在身边”系列宣传和走访慰问活动。丰林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红十字会会长颜承君参加了此次活动，走访慰问红十字会帮扶儿童，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和温暖。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为丰林县政务服务中心红十字救护站配备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AED）一体机的基础上，又为救护站配备红十字急救包，为实施应急救护提供专业化设备。开展“爱心助学”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爱心。先后来到新青永红小学、新青二中、红星小学、红星中学、五营小学和五营中学，为20名困难学生发放书包、台灯、笔袋等，并为6所学校共66个班级配备应急救护包。

【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 进一步提升红十字专

业化服务能力，在建立基层红十字组织的同时，组织成立丰林县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组建应急救护师资队伍，选派优秀志愿者参加省红十字会的“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班”进行专业培训，为今后的专业化培训夯实了基础。印发《丰林县社区工作人员“红十字‘救’在身边”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方案》，针对社区网格员、学校师生等不同群体举办了3期培训班，应急救护理论知识共培训180人，实操技能共培训180人，普及性宣传应急救护知识300多人，学员通过笔答和实操考试取得红十字应急救护员资格证，为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打下良好基础。

【应急救护科普知识宣传】 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开展科普进社区急救知识讲座3期，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主题宣传活动1期，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1期，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1期，常态化深入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社区等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宣传普及防病、应急救护、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组织）捐献、无偿献血等知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品共计1 600余份。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概况】 丰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文联”）2019年11月成立，截至2024年末，县文联已经成立文学创作、书法、摄影、美术等4个协会；成立“冰凌花”文艺志愿小分队一组。2024年，县文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书画艺术创造为纽带，积极探索“美术+旅游”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翰墨迎国庆　丹青颂时代”书画展、“家家翰墨　户户书香”送文化进社区书画展览等活动。

【文艺创作】 开展“万福迎春”“送万福 进万家”“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写春联送春联等文艺创作志愿服务活动。文艺志愿者们走进丰林县新青、红星、五营三镇进行现场创作，写春联、送福字，用传统的书法艺术作品将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送给大家。活动现场处处洋溢着喜气洋洋的“年味儿”。本次系列活动创作春联及福字近2 000副，通过“送福、送春联”这一喜闻乐见的春节文化活动，不仅增强了职工群众的归属感与幸福感，更让职工群众在浓浓的墨香中提前感受到了新年的欢乐祥和。

【举办“翰墨迎国庆　丹青颂时代”书画展】 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契机，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9月26日，丰林县在新青文化宫举办了“翰墨迎国庆、丹青颂时代”书画展。共征集作品150余幅，展出作品100余幅，并将作品在“伊春市文联”“丰林发布”公众号上发布。

【送文化进社区书画展览】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社区居民的艺术风采，进一步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县文联深入红星镇前进社区联合举办了“家家翰墨、户户书香”书画展览活动。展出书画作品100余幅，并将作品在“伊春市文联”“丰林发布”公众号上发布。

【美术家协会写生创作基地成立】 10月13日，丰林县文联美术家协会写生创作基地在五营红松林海景区揭牌成立。丰林县文联携手景区共同建立美术写生创作基地，通过“美术+旅游”的形式进一步提升生态丰林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用艺术的力量助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文艺惠民】 着力打造文联美协绘画课堂“开讲了”活动，邀请专业老师进行授课，从最基础的构图布局、意境营造，到具体技法的操作、细节的把握等，每一个环节讲解得通俗易懂、细致入微。老师不仅亲自示范，还耐心地为学员们答疑解惑，引导学员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进步，努力打通服务基层文艺爱好者和工作者的“最后一公里”。

法　治

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依法治县】 加强县委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充分发挥依法治县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修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二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制发《中共丰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对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阶段性规划部署。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头雁作用。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工作制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县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清单进行细化，年初目标考核，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42人次，班子成员述法93人次；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6人次，实现县镇两级述法全覆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丰林县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其任务清单、丰林县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的实施方案，将法治丰林建设向纵深推进。

【行政执法监督】 2024年，认真落实黑龙江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要求，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开展常态化“伴随式”执法监督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护航全域全季旅游专项行动工作，共计监督执法检查9次；开展全县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对转岗和不在执法岗位的人员的执法资格进行审查和清理。组织召开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完成县、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挂牌等相关工作。全年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参加线上培训4次；组织完成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线下考试，参考46人，通过42人，通过率91.3%。

【行政复议】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2024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件，其中14件已审结，不予受理2件。参加省厅组织召开的线上培训2次，上报行政复议相关领域典型案例2件，制作“行政复议在身边”活动微视频，开展了行政复议图标设计征集活动，并对16件行政复议案卷开展了评查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检查工作】 成功举办全县依法行政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专题培训会。制发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6件，并对全县6月1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定保留16件。

政法委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政治稳定】 2024年，县委政法委积极履行职责，提高政治站位，全力维护政治安保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治安保机制和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深入开展涉政突出风险排查，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的政治安全维稳工作，有力维护了政治安全稳定。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加强对案件办理的监督指导，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对重点疑难案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研判，制订解决方案，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全年共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5件，依法打击非法信访行为15人次。积极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发放司法救助金8.8万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健全源头防控治理、多元排查化解等机制，打造矛盾风险预测、防范、处置、引导的全周期链条。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格局。持续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常态打击整治机制，深入打击整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黑广播伪基站、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强化重要部位和重点区域多网防范、多警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安排多种警力不间断巡逻值守，持续对党政机关区、繁华商圈、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部位开展武装巡逻防控工作。全面排查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基层社会治理】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强化三级综治（网格协调指挥）中心的使用功能，建立健全三级综治（网格协

调指挥）中心运行机制，围绕民生服务需求、治安突出问题等信息的搜集、处理、研判，强化信息共建共享，创新服务发展，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实战化应用水平。统筹基层政法综治力量融合，发挥网格化服务优势，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联动机制。

【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召开推进会、部署会、培训会，推进行业整治、线索摸排、宣传教育等重点任务。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摸排线索、整治乱象，常态化做好宣传工作，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大力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宪法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转发公众号、悬挂条幅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法学会工作】 召开丰林县法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理事，现有会员 65 名。围绕全县法治建设、政法中心工作，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律培训活动，组织全县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举办的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论文评选活动，1 篇论文获评二等奖。1 个作品在省法学会、省司法厅、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联合开展的“黑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微动漫、短视频创作大赛暨优秀作品展播中获评最具人气作品。

【综治中心工作】 全力推进社会治理和网格化建设各项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编发《丰林县网格化建设工作月报》12 期。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及“大学习大比武大练兵”活动。推进综治平安建设，开展重点人群走访 1.3 万次、重点场所走访 187 次。派发矛盾纠纷排查任务 40 次，排查矛盾纠纷 6 000 余次。派发社会治安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任务 54 次。采集警情信息 820 条，形成社会治安分析研判报告 12 份。组建警网联动小组 114 支，群防群治队伍 256 支。增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实战应用效能。强化综治中心和“12345”热线联动，形成“统一受理、双向推送、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通过“双平台”共同解决群众诉求 200 余件。

【政法队伍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举办全县政法系统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我省期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每月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开展政治轮训。截至 12 月，丰林县委政法委及政法各单位开展政治轮训 12 次，参训人员 355 人；比武练兵 19 次，参加人员 547 人；警示教育 27 次，参加人员 984 人。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本省实施办法，持续加强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等制度机制落实，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政法教育整顿常态化，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面贯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督促政法各单位依法依规执法办案，及时受理违法违纪线索。

公　安

【概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丰林县公安局在编民警共 258 人，其中男性民警 221 人、女性民警 37 人。辅警 84 人。局内设 23 个科室所队，分别为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政治处、机关党委、工会、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户政科、法制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食药环侦大队、巡特警大队、新青派出所、兴安派出所、红星派出所、五营派出所、看守所。

【110 接处警工作】 2024 年，丰林县公安局共接 110 报警电话 5 808 起，有效警情 1 469 起，其中，刑事类警情 16 起，行政（治安）类警情 143 起，交通类警情 175 起，群众紧急求助类警情 766 起，纠纷类警情 111 起，举报类警情 64 起，投诉监督类警情 2 起，其他警情 192 起。

【刑事案件侦查】 立案　2024 年共立案 50 起，

其中诈骗案 5 起、故意伤害案 3 起、猥亵儿童案 1 起、交通肇事案 4 起、销售伪劣产品案 1 起、危险驾驶案 3 起、销售假药案 1 起、电信诈骗案 21 起、盗窃案 9 起、放火案 1 起、过失致人死亡案 1 起。破案　现案共计破获 20 起，其中诈骗案 1 起、故意伤害案 1 起、猥亵儿童案 1 起、交通肇事案 4 起、销售伪劣产品案 1 起、危险驾驶案 3 起、销售假药案 1 起、电信诈骗案 2 起、盗窃案 4 起、放火案 1 起、过失致人死亡案 1 起；破获年前诈骗积案 3 起、危险驾驶案 1 起，故意伤害案 2 起。抓获网上逃犯 11 名，其中本地上网逃犯 1 名，外地上网逃犯 10 名。全年共计抓获嫌疑人 39 人。2024 年电信网络诈骗挽损 36.017 6 万元，现案挽损 27.82 万元。

【经济案件侦查】　案件及线索。2024 年，丰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共受案 1 起、立案 0 起。云端、协查案件工作。2024 年，丰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共接到任务 60 起（云端任务 44 起、协查案件 13 起、三级打击 3 起）共 242 人，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宣传防范工作。2024 年，开展专题宣传 4 次。5 月 15 日大队在辖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开展 6·15 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大队深入到辖区市场、广场等老年人聚集场所，广泛宣传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开展打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让老年人增强法律意识；多次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宣传活动，大队民辅警通过在休闲广场人流密集处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材料、解答群众疑难困惑等方式预防经济类案件的发生。全年发放宣传彩页 1 000 余份、横幅 4 条，切实提高群众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营造了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辖区 8 家加油站开展成品油、非标油摸排，全面厘清石油企业的基本情况，全面摸排辖区非标油销售站点及“地下加油站”“黑加油车”等情况，为全力打击非标油违法犯罪提供准确信息支撑。查看散装汽油台账，是否存在非法销售等不法经营行为，加油站是否存在无票交易、账外经营、变票购进等违法行为；在成品油经营中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签订国 VIB 标准车用汽油推广承诺书。当年，未发现有违法行为。联合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辖区内的企业数量及经营情况进行梳理，经梳理，县辖区内中小微民营企业共计 449 家，并对以上企业基本信息形成台账；同时，民警不定期前往丰林县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针对企业内部腐败问题、非法集资类问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问题、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问题，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问题，以及是否存在欺行霸市、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进行实地排查。共计排查企业 16 家，并对企业负责人员形成走访谈话记录。2024 年，未发现涉企类犯罪线索。

【食药环案件侦查】　2024 年，丰林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紧紧围绕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昆仑 2024”专项行动全年重点目标任务，重拳出击。通过特情等线索侦办刑事案件 2 起，破获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移送起诉刑事案件 2 起，判决 2 人。移交行政部门违法线索 7 条。开展巡查工作，包括巡食品、药品、野生动物、农资产品、成品油、肉类、污染环境、矿产、非法采砂等方面，共开展巡查 110 次，出动警力 200 人次。重点打击肉类犯罪，检查商铺 158 家，肉类抽检 108 家。开展林长制工作，前往辖区林场分公司巡查调研 4 次；开展河湖警长制工作，设置辖区重点巡查河流段域 9 处，开展沿河巡查 120 次，出动警力 80 人次；开展全季护游工作，解决游客困难 6 次，开展夏季夜查行动 58 次；开展宣传普法活动，组织宣传活动 6 次，制作宣传条幅 6 条，发放宣传单 1 000 余份。

【治安管理】　截至 2024 年年末，丰林县现有特种行业 200 家，其中废品收购站 24 家、歌厅 12 家、寄递物流 33 家、开锁业 9 家、旅店 70 家、汽车修理 38 家、首饰加工 10 家、网吧 4 家。无二手手机收购业。公共场所 581 家。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非营业性）1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3 家。共有 59 家单位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其中 9 家单位为二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50 家单位为三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当年，共查处行政案件 2 起，赌博 1 起，寻衅滋事 1 起。列管单位发案 0 起。

【政治安全保卫工作】　加强网上斗争与情报信息搜集研判。2024 年，上报市局情报信息 298 篇，其中围绕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类 154 篇，反颠覆类 90 篇，高校文化类 30 篇，民族宗教类 24 篇。上报约稿 55 篇，社会调查报告 20 篇。编报维护政治安全情报专报 3 期；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加强各类邪教人员管控工作。联合派出所开展“全能神”邪教底数摸排工作，入户走访排查 18 066 户、28 216 人，发现疑似人员 156 人，经做工作排除 154 人，剩余两人现已成立情报专案，正在办理中；在“敲

门行动”中，应入户走访 38 人，实际入户走访 38 人，圆满完成邪教人员走访稳控任务。邪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完毕，数据库各项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澳门回归 25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中，对 4 名持有有效港澳通行证的邪教人员采取管控措施。加强宗教领域内部侦查保卫工作。积极配合统战、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开展境内违规违法宗教活动治理工作，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对基督教聚会点的管理；严密防范外国教会组织及个人以文化交流或参加我宗教活动等名义进行非法宗教渗透活动；配合民宗局防范、制止跨区域非法传教活动，严防境外宗教向我宗教领域渗透、转化。圣诞节安保活动中，共出动警力 14 人次，警车 4 台次，共踏查丰林县辖区内 9 个宗教场所，确保了宗教活动顺利进行。当年，政保大队联合统战、民宗等部门对丰林县三镇共 9 处宗教场所开展联合检查 4 次。抵御境外非法宗教渗透活动。2024 年，联合县民宗局对 2 名参与“新天地”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进行调查，经做工作二人表示不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联合县民宗局对 4 名参与“C3 灵修”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进行调查，责令其具结保证并退出解散相关微信群组；联合县民宗局对 1 名参与“上帝的教会”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进行调查，经做工作该人表示今后不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与反邪教宣传活动。4 月 15 日，政保大队民警开展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相关法律及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和能力。反邪教宣传方面，采用线上线下两种宣传模式，线上利用“丰林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反邪教宣传信息 19 篇，并动员民警转发至朋友圈警民联系群，扩大宣传范围。线下开展反邪教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进乡村、进景区活动，共出动警力 40 余人次、车辆 8 台次，发放反邪教宣传单 1 000 余份、宣传品 800 余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反恐防暴处突】 武装巡逻维稳工作。丰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按照工作要求，结合辖区治安特点，严格落实“1、3、5 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紧盯行业场所和重点区域，采取车巡 + 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党政机关区、广场、繁华商圈、车站、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全力构建严密的巡逻防控网络，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全年累计出动警力 5 000 余人次、警车 1 500 余台次，巡防重点部位、重要区域 32 000 余次，化解简易矛盾纠纷 10 余起，帮助救助群众 14 起。开展涉恐隐患排查工作。深入石油石化、水电热气、寄递物流、学校、旅游景区等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和涉恐隐患排查行动，针对各重点目标单位安保力量配备是否充足、人防物防技防方面是否正常发挥作用、反恐防暴措施是否落实及相关反恐工作台账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累计检查相关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及重要部位 400 余处，现场整改安全隐患 17 处。实战大练兵工作。2024 年，根据警种实际，先后开展了队列礼仪训练、“加一”理念、盘查盘问、单警装备操作使用、法言法语使用规范、综合体能训练、现场急救、最小作战单元防砍杀现场处置、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处置模拟实战演练等实战技能训练，不断提升社会面治安管控能力、打击暴恐犯罪能力、快速应急处突能力，不断提高队伍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能力水平。反恐宣传教育工作。紧盯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全面加强反恐宣传工作力度，开展“反恐宣传进单位、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人员密集场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宣传《反恐怖主义法》及相关反恐防恐知识，通过布设宣传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现场宣讲、培训教育等方式向干部群众讲解全民反恐怖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宣传反恐怖知识、应对方法，提升全民知恐、识恐、防恐、反恐能力。全年累计出动警力 140 余人次、车辆 40 余台次，发放宣传资料 3 000 余份、宣传品 2 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340 余次。

【情报维稳】 丰林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按照《维稳专班工作方案》及“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要求，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俄博览会及“春节”“国庆”等重要节点，实行 24 小时实战化运行，紧盯重点人员及群体动向，先后在重要节点前组织开展涉稳重点群体人员排查 4 次，并要求各派出所包保建档管控。同时，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和研判，共组织核查上级推送各类线索 2 181 条，摸排铁路购票信息 452 人次，向县信访联席办预警信息 1 426 条。

【出入境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丰林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共受理出境证件 1 146 证次，其中普

通护照 680 证次，往来港澳通行证 463 证次，往来台湾通行证 3 证次，国家公务人员报备 472 人，法定不准出境人报备 56 人。

【派出机构管理】 丰林县公安局下设新青派出所、兴安派出所、红星派出所、五营派出所等 4 个派出机构。

新青派出所 全所在编民警 14 人，辅警 8 人。管辖新林委、富强委、红建委、红光委、新民委、新升委、新华委、建设委、利民委、昔阳委、农林委、康乐委、永红委等 13 个居民委；管辖桦林林场、青林林场、结源林场、南沟林场、北沟林场、乌拉嘎林场、柳树河林场等 7 个林场。辖区治保组织数 7 个。截至 12 月，辖区户籍总户数 7 961 户，总人口数 15 127，其中男性 7 497 人、女性 7 630 人，外出人口数 3 900、暂住人口数 714。辖区特种行业 24 家，公共场所 263 家，危爆单位 1 家。2024 年，辖区发案 42 起，移交刑警大队 2 起刑事案件，查处行政案件 40 起，破案 40 起，抓获逃犯 5 人。辖区社区矫正人员 6 人。

兴安派出所 全所在编民警 16 人，辅警 7 人。管辖富民委、铁林委、立国委、护林委、南林委、育林委、东林委、东光委、临河委、东建委、新铁委、东升委、旭日委、新立委、西建委、兴安委、曙光委、跃进委、永进委、前进委、先进委、新建委、黎明委、新青委等 24 个居民委，松林林场、汤林林场、泉林林场、红林（金林）林场、水源林场、北影林场、笑山林场等 7 个林场。辖区治保组织 2 个。截至 12 月，辖区户籍总户数 11 923 户，总人口 21 881，其中男性 10 733 人、女性 11 148 人；实有人口 10 366，外出人员 4 234 人，暂住人口 24 户。辖区特种行业 21 家，公共场所 249 家，危爆单位 4 家。2024 年，接处警 445 起、行政立案 33 起、结案 18 起，调解 11 起，行政处罚 23 人、行政拘留 4 人、抓捕网逃 2 人。辖区社区矫正人员 2 人。

红星派出所 全所在编民警 26 人，辅警 3 人。管辖红星镇临河委、林化委、友谊委、团结委、北林委、林铁委、农林委、曙光委、红旗委、建设委、育林委、林建委、红光委、前进委、东风委、红星委、东升委、红林委。治保组织 3 个。截至 12 月，辖区户籍总户数 10 912 户 18 969 人，其中男性 9 357 人、女性 9 612 人；外出人员 10 519 人；暂住人口 819（其中男性 406 人、女性 413 人）。辖区特种行业 28 家，公共场所 57 家，危爆单位 3 家。2024 年，红星派出所受（立）案 27 起。其中行政案件受案 25 起，破获 24 起（其中查处 12 起，终止调查 1 起，调解 5 起，不予处罚 4 起）；刑事案件立案 2 起，破获 2 起，移送 0 起。抓获逃犯数 0 人，社区矫正人员 4 人。

五营派出所 全所在编民警 23 人，辅警 3 人。管辖农林委、圃林委、桦林委、向阳委、红林委、松林委、永林委、建林委、丰林委、营林委、爱林委、壮林委、跃进委、育林委、前丰委、永丰委、平原委、平山委、力丰委、实验委、振兴委、团结委、杨树河委、勤俭委、长治委、爱厂委、矿山委、友好委、新林委、森林委、丛林委、青林委、茂林委、胜林委等 34 个居民委。治保组织 11 个。截至 12 月，辖区户籍总户数 16 215 户，总人口 27 525，其中男性 13 673 人、女性 13 852 人，外出人员 11 072 人、暂住人口 346 户。辖区特种行业 74 家，其中二手手机交易 3 家，开锁 2 家；公共场所 470 家；危爆单位 3 家。2024 年，五营辖区发案数 51 起，破案数 30 起，查处行政案件数 30 起，抓逃犯 3 人。辖区社区矫正人员数 4 人。

【监所管理】 丰林县看守所现有监室 8 间，最大羁押量 79 人，设置监控室、医疗室、谈话室等功能区。2024 年，丰林县看守所累计收押 127 人次，已决人员投送监狱 34 人，刑满释放 13 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36 人，执行死刑 1 人。

【道路交通管理】 2024 年，丰林县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253 起（其中一般事故 22 起、简易事故 231 起），发生刑事案件 4 起、行政案件 2 起，查处各类违章 1 818 起。组织开展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显性”“隐形”交通安全隐患，重点研判分析事故多发、易发点段。截至 12 月，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8 处，完成整改 28 处。在三镇安装、维修红绿灯 5 处、出入城口抓拍系统 3 套，在辖区嘉临公路沿线各平交路口安装哨兵系统 12 台，在辖区三镇城市道路、校园周边及林企道路安装减速带 8 条、安装交通标志牌 62 块。深化重点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源头隐患清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实现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带病上路”问题明显减少。强化交通形势研判，围绕交通安全要素，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把风险控制在低位。多方协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重点客货运企业开展安全检

查，督促企业限期清零“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在辖区开展了“减量控大”“夏季行动”“全季护游”“扫黑除恶”“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一盔一带”“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保专项行动”“迎亚东　除隐患　保安全百日行动”等10余项专项行动，聚焦春季务农出行集中、客货运输繁忙等交通出行特点，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易扰乱秩序、易肇事肇祸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强化路面管控。大队立足国省道、城区及林企道路，以“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酒醉驾统一行动、“逢五”专项行动等为载体，持续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检查，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醉驾、“百吨王”及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及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违法嫌疑车辆实现精准打击，全力做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监察】 互联网信息监控、情报工作。报送本地舆情2 567条，市采685条；报送省内舆情360条，省采64条；舆论引导8 650条，舆情处置305次；高考巡查任务报送15篇，市采15篇。案件工作，网安大队主侦案件1起：“冰火电竞”网站涉嫌网上开设赌场案。涉案金额5 6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3人，已移送起诉4人。配侦刑事案件18起，落查犯罪嫌疑人40余人，发送案件协查13份。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发现本市谣言线索22条，涉及人员133人，行政处罚1人，批评教育62人；发现省外谣言线索2条；公布典型案例28篇，发动属地企业、网络大V、网站平台等宣传普法报道22次，召开研讨座谈会26次，进校园、街道等开展讲座9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网络安全检查40余次，对本地重点网站、公民数据存储单位、上网经营场所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下发隐患告知书23份，网络风险提示函4份。境外网站巡查620次，上报翻墙软件线索124条，上报网络生态调研文章83篇，市采16篇。社情信息386条，市采用32条，约稿9篇，市采3篇，机制专项26篇，政策调研11篇。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全年承接执法办案部门电子数据取证案件23起，电脑、手机等检材50余台，出具电子数据取证报告40余份，为案件侦办及诉讼提供有力支撑。宣传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集中宣传工作，通过线下形式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进机关、网络安全进企业、网络安全法治日等主题日活动，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护技能。走访企事业单位20余家，发放宣传册200余份，张贴网络安全宣传海报30余张。科技信息化工作。雪亮工程：对全县辖区内离线监控点位进行排查，并责成专人对离线点位进行修复。截至年底，已修复上线点位360余个。人脸识别智能监控点位建设，新建人脸抓拍监控点位51个，全部加入新建视频综合应用平台，日均采集数据11万余条。移动智能终端采集工作，全年采集160次，上传数据1 100万余条。

【法治建设】 审核案件。2024年，全年审核行政案件41起，其中行政拘留24起24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17起33人，单处罚款1起5人；审核刑事立案50起，取保候审29起32人，监视居住2起2人，刑事拘留14起21人，提请逮捕8起12人，批准逮捕4起6人，不予立案15起，撤销案件10起，移送起诉25起35人；参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起，其中维持8起，撤销1起，无正在审理案件；出庭办理行政诉讼案件8起，其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8起，无被撤销行政处罚。警情监督。全年在《黑龙江省案件综合管理系统》中监督办案部门受理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决定、取保候审、涉案财物、行政案件办理，无差错。每天由专人复查警情，全年共复查警情1 092起，从中筛选出184起有效警情进行重点巡查，强化执法源头防范治理。规范执法培训活动。全年排查统计出县局尚未通过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民警共25名，组织开展考前培训3次，有15名应考民警通过考试；组织开展《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培训、案综系统应用业务培训1次，参训30余人次；组织收看2024年度“法治讲堂”4期，参训80余人次；《丰林县公安局执法监督委员会工作规范》《丰林县公安局执法部门法制员工作制度》学习培训1次，参学80余人次；《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学习培训1次，县局全体民辅警参学；典型败诉案例学习培训1次，参学100余人次。为强化执法主体能力建设，推动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法制大队全年组织开展线上旁听庭审活动2次。

【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每年的6月26日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禁毒日，在第37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丰林县公安局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徒步宣传教育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禁毒委主任秦瑞红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孟振主持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徒步活动正式开始，来自全县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群众开启了徒步行，工作人员在沿途设置一个禁毒宣传补给点，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深大家对禁毒工作的认识，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增强学习禁毒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警务督察】 2024年，丰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始终按照市局警务督察支队和县局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两节、两会期间安保维稳专项现场督察；对常态化旅游“护游”活动开展专项现场督察；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及“冬季行动”专项督察；开展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四严查四一律”专项督察和重点任务现场督察；公安机关服务窗口专项现场督察、公务用枪管理专项现场督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狠抓贯彻执行公安部《六项规定》开展违规宴请饮酒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督察警力88人次，督察科所队22个/次、巡逻卡点2个、枪库4次、检查车辆47台次、现场提问民警44人，网上督察24次，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立行立改。

检　察

【概况】 2024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执行省委、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县委历次全会决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目标，以求极致的精神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和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刑事检察】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头等大事，精准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3件52人，批准逮捕5件7人。持续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95.35%，量刑建议采纳率100%。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等诉讼活动的监督，提前介入10件，监督撤案3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9件，提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监管场所开展安全防范检查14次，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1件，不断以检察履职守护公平正义。

【民事行政检察】 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精心谋划布局，狠抓贯彻落实，积极构建多元化监督工作格局。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调阅相关卷宗，进行全面审查；对事实存疑的，主动行使调查核实权，实现精准监督，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强化依职权监督，积极作为，有效实现监督质与量的统一。全年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5件。以“刑事+行政”“行政+行政”工作模式，提升行政检察办案质效。2024年，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均被采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5件，向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3件，采纳率100%。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措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持续贯彻落实省检察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18条意见和服务民营经济10条措施要求，采取多项服务举措，走访包联企业32人次，与企业家座谈、面对面交流18次，收集企业家反馈意见建议18条。

【公益诉讼检察】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护生态丰林建设。2024年共自行摸排线索25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9件，与上年度相比，自行摸排线索提升25%，立案数下降28.5%，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持续保持100%。与行政部门协同发力，督促清理固体垃圾2.5吨，收回补缴税款、费共计18万余元；督促整治3镇豆腐坊行业10家、整治3镇电动车安全隐患问题30余个，通过群策群力持续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针对饮用水安全、窨井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等问题开展法律监督活动，切实保护百姓“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全年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件、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件。

【其他检察】 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畅通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渠道，全年受理信访7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回复、

答复率100%。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件，发放救助金0.8万元，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案件召开检察听证会14次，促进修复社会关系。走访省级人大代表1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座谈会、新闻发布会4次，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让群众充分了解、信任、支持检察工作。

【队伍建设】 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以党支部为单位，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年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共计88次，领导干部上讲台讲党课4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政治轮训7场次。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晋升员额检察官2人，提拔任用干部3人，3名干警被选入全市后备干部人才库。强化检察理论研究，2篇论文在全省检察机关论文研讨会入选并获奖，检察工作经验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22篇。以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为抓手，开展业务大讲堂、岗位练兵活动14次，督促干警以练促学、以学促能，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新形势下履职水平，为更好服务丰林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逐级签订《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承诺书》《家庭助廉承诺书》等。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2次，召开与派驻纪检组会商会议1次，开展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通报会等活动13次，全院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重大事项45件，将“逢问必录”常态化，引导干警严守法纪法规，永葆廉洁本色。

审　判

【概况】 2024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法院正确指导和县政府、县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审判工作主题，狠抓九分落实，全面提质增效，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更加有力地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丰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收案805件，审、执结772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和发展。

【刑事审判】 2024年，县法院以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为根本衡量标准，深度融入党委领导的平安建设大格局，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审结刑事案件34件。坚决防止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在“李某殴打偷菜者”一案中，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案件处理最佳方案，让偷菜者自行承担一定比例赔偿责任，真正落实、落细党中央提出的“让遵法守纪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治理要求。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6件，坚决遏制电诈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审结挪用公款罪案件1件，行贿罪案件5件，邀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相关行业人员旁听庭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促进一方的作用。

【民商事审判】 2024年，县法院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就业、医疗、住房等问题的关切，依法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536件。其中，审理涉及房屋买卖、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案件197件，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给群众带来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司法获得感；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买卖合同等商事案件180件，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本院审理的“网购百头小猪案”，通过多部门“背靠背”联动协作，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等措施，激活“合力效应”，将个案办理延伸到社会治理，做实司法审判“后半篇文章”。

【执行工作】 2024年，县法院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192件。全面推进执行关口前移，推行“立案+执行”模式，在受理案件前和立案阶段，主动向当事人说明保全制度的法律规定及必要性，积极引导财产保全，降低届期履行不能的风险，实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集中力量对涉民生、企业、金融及刑事涉财等特殊主体案件的重点攻坚，全年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案件30件，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发放执行案款1 216.8万元，打通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

【法治营商环境】 丰林县法院始终秉承“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及保护发展和依法办

案的司法服务观，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推动商业纠纷专班、办理破产专班工作。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成功受理公益强制清算案件 50 件，引导 50 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助推经济良性发展和转型升级。制定《涉企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引导更多法治力量向疏导端发力，实现各类涉企矛盾纠纷高效、便捷、低成本、实质性化解。

【服务大局】　丰林县法院紧紧围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环境资源、推动绿色发展，深入践行新时代环资审判新理念。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惩治非法狩猎罪 4 件，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 件，盗伐林木罪 1 件。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将工作重心向前端预防和后端治理延伸。做实环资普法融入社会治理，用一个个身边“小案件”生动阐释法治“大道理”，营造共护绿水青山良好社会氛围。

【司法为民】　着眼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持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丰林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落实“四化四解四到位”工作要求，积极宣传“龙法和”云法庭解纷系统，在全县 52 家基层治理单位进行张贴，发挥多元解纷和智慧办案优势，努力做到“码”上就办，一“键”解纷。本院立案庭和辖区派出所联动调解的“广场舞纠纷”，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刊登报道。全年审核网上立案申请 657 件，推送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诉前调解方式结案 297 件，调解成功率 90.91%，推动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前。坚持“有信必复”，规范接访、依法治访、智慧化访，推动 1 件涉民生信访难案和 2 件长达十年的信访积案实现实质性化解，真正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实做好。着眼多元司法服务需求，持续推动法治宣传实起来、活起来。丰林县法院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精准“把脉”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紧盯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采取“重点时间节点 + 专项普法宣传”综合联动方式，围绕电信网络诈骗、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等生活中多发、频发问题，将法治讲座、赶集日普法等“走出去”和庭审旁听、公众开放日等“请进来”的形式相结合，实现多角度、深层次、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效果，持续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次，发布普法信息 40 余篇，其中 12 篇文章被《人民法院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

【阳光司法】　持续强化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作用。2024 年，丰林县法院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本年度公开裁判文书 269 篇，同比上升 20%。网络公开庭审案件 21 件，依托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达 100%，既方便了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又增强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举办公众开放日 13 次，举行旁听庭审活动 12 场次，230 余名干部群众走进法院、监督司法、感受法治进步、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努力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关注的审判质效问题。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抓好“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目标导向，坚持用好周提示、月通报、季分析工作机制，印发指标通报 31 期，召开审判质效会商 7 次。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对涉企、终本、再审及被检察建议的案件，成立评查小组评查民事、执行案件 22 件。强化监督管理责任抓“阅核”，院庭长阅核案件 502 件。深挖“法答网”数据富矿，“法答网”提问 94 条。以数据分析指引工作方向、以狠抓落实促进提质增效，突出发挥审判管理“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推动审判质效提档升级。

【从严治院】　坚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进集中整治。以“问题查找从细、整改落实从严、为民服务从实”的工作思路，结合法院职能特点，重点查找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流程中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研判问题背后的作风、责任和隐藏的制度机制漏洞，制定《执行案款管理规定》等制度机制 7 个，加强工作质效。通过集中整治工作的开展，全院为群众办实事的意识显著增强，累计为群众办好 11 件民生实事，其中 7 件实事被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先后报道，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坚持将专业素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增强全院干警的政治能力、学习动力、纪律定力和服务本领。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警示教育、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引导干警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围绕提升立案、民事、刑事、执行等领域专业知识，开展“业务大讲堂”14 期，以周例会为载体进行集中学习 36 次，提名 3 名年轻法官为审判委

员会委员，形成审判能力与专业人才培养储备双提升的良好局面。坚持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制定《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加强对法官职业道德和干警纪律作风表现情况的日常管理、监督。全年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 2 次，党风廉政建设大会 2 次，常态化巡察整改专题会 2 次，警示教育大会 3 次，开展典型问题警示通报 7 次，对“三个规定”“零报告”实行月通报机制，筑牢廉洁司法防线。

司法行政

【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县司法局现有工作人员 33 人，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2 人。2024 年，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16 件，其中民事案件 3 件、刑事案件 13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110 余次，为 30 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30 份；办理公证事项 19 件；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 9 次。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共排查矛盾纠纷 1 106 次，主动调解纠纷 864 件，调解成功 853 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 人，解除社区矫正 14 人，截至年底在册 17 人，开展调查评估 7 件；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1 人；通过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成功会见 26 人。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及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为丰林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深入践行“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切实将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构建“学习型”司法局，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制定《年度学习方案》《业务大讲堂计划》，班子成员以上率下，深学政治理论，常学廉政文化，发挥指导作用，组织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以实际行动带动全局学习。年内，以周例会为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 12 次，开展“每季一测”4 次，全局党员干部掀起学习热潮，大兴学习之风，提升综合素质。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等活动，为来访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3 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标准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成立了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确保学习教育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共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 4 次、书记讲党课 4 次，开展业务知识测试 2 次，组织全局工作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次，共 60 余人次观看。

【法律援助】 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法律服务工作室，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让法治红利惠及更多群众。今年，共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16 件，其中民事 3 件，刑事 13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110 余次，为 30 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30 份；办理公证事项 19 件；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 9 次；组织法律服务队到企业开展“进企业　送服务　促发展”活动 8 次，发放宣传品、资料 5 000 余份。

【法治宣传】 2024 年，按照全县“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制定并印发《2024 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4 年全县“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知》等文件。设立居民议事亭，并依托“民法典长廊”普法宣传阵地，打造“民法典历程、民法典宣传栏、民法典宣传灯笼”等各类普法宣传展板 60 余块、普法灯笼 300 个。聚焦重要时间节点，联合相关部门，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万人走基层”专项活动，组织律师和工作人员等法律服务力量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进大集”等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40 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35 000 余份。

【人民调解】 丰林县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打造基层“第一道防线”。按照“排纠解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4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要求，深化“假日不打烊 调解有温度”主题实践活动。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由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以“专项”+“专班”形式开展调解工作，积极探索“网格 + 人民调解”工作模式，把调解触角延伸到社会基层治理末梢。坚持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全力推进“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机制，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不激化”。2024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1 106 次，主动调

解纠纷 864 件，调解成功 853 件。人民调解中心接受法院移交委托调解 118 件，调解成功 116 件，依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114 件。其中，涉及民营企业纠纷 5 件，调解成功 5 件。

【社区矫正】 2024 年，丰林县司法机关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 人，解除社区矫正 14 人，截至年底在册 17 人，开展调查评估 7 件；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1 人；通过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成功会见 26 人。以开展专项维稳行动为契机，切实掌握刑满释放人员和社矫解除人员的动态，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军　事

人民武装

【思想政治建设】　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县人武部注重把握“铁心向党铸忠诚，同心奋进担使命”主基调，统筹抓实年度教育实践活动和4个专项教育，重点抓了读理论书籍、“新时代奋斗观大讨论”、领导干部集中授课、民兵现地踏访抗联遗址、观看央视政论专题片等重点环节，有力促进了教育活动的落地落实。抓实理论学习。刚性落实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月制订理论学习政治教育计划，在参加军地两级集中传达会议基础上，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方式，全面掌握了基本框架、主题意蕴、主要内容。坚持学原文、搞宣传、抓解读、谈体会，扎扎实实抓了三中全会《决定》的学习理解。开展读书筑梦活动。为尽快提升文职人员岗位适应力、意图领悟力、决策执行力。2024年开始，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在全部开展“读书筑就国动梦”实践活动。先后启动了读书倡议，创刊了“书香韶华”，举行了生日赠书，进行了法规教学，举办了三场讲座，组织了书香交流等活动。

【党纪学习教育】　2024年，结合实际制订了人武部党纪学习教育实施计划，对《条例》3编11章158条，尤其是“六项纪律”逐条进行详细解读，组织重点内容测试，人人撰写心得体会。认真开展正反两方面教育，着眼强化部全体人员清廉自守意识，开展“每日一讲”60个古代廉洁故事，促进部全体人员奉公守廉、拒腐倡廉、修德育廉、治家传廉；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把警示教育作为“清醒剂”，集体观看《铁纪强军》《铁纪肃贪》等警示教育片，提升廉洁意识。认真开展“新时代奋斗观”大讨论和《条例》对照检查，提振精神状态，改进纪律作风。

【征兵工作】　开展宣传工作。坚持线上线下相呼应，面上点上相结合，展开全方位立体式综合性宣传发动。线下，采用拉条幅、放大屏、贴海报、设站点等方式，县镇两级武装部联合组织“七进”活动，确保线下全覆盖。线上，协调县委宣传部通过“丰林电视台”专题宣传、“丰林发布”公众号定期推送，户外大屏幕滚动播放及县领导干部群和社区工作群定向转发征兵政策内容，确保线上受众面。压实县镇两级责任，进行点上“精准滴灌”。安排专武干部和社区网格员上门做工作，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希望的征集对象。严把政策关口。发挥征兵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协调压实县公安局、卫健局政考和体检责任，严格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把住身体和政治两道紧要“关口”。认真组织役前教育、量化排序、集体定兵、集体欢送等环节，确保整个过程严格正规。确保廉洁征兵。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落实征兵工作任务，坚决落实廉洁征兵规定要求，按照“十五个公开”“十五个管住”要求，扎实组织廉政提醒、廉洁教育、签订廉洁责任书、公开公示等工作，保证县镇两级工作人员严格自律，不发生违规违法行为。丰林县连续四年实现了零退兵、零违纪，得到各级广泛认可。

【民兵工作】　人武部紧盯国动参战援战保战职能，下大力气抓两级练兵备战质效的提升。着眼形势变化和任务调整，实案化修订应急战备方案预案，结合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值班分队进行实战实景拉动演练，检验实战出动能力。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实编应急支援力量，认真组织召开民兵集结点验大会，分批次组织民兵基地化轮训备勤，严格按作战部队模式进行组训施教管理，受到了军分区首长机关好评。坚持落实“部队有需求，地方有潜力，打仗离不开，应急作用大”要求，最大限度挖掘辖区新域新质潜力。

【党管武装工作】　落实书记现场办公制度。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纳入地方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党委政府任期目标，统一部署安排，刚性落实人武部党委书记上下半年现场办公制度，第一书记深入到人武部面对面解决营房建设、“两兵”经费调整补充、日常办公人手不足等突出问题；县委县政府投入资金45万元，解决了人武部冬季室内温度低和值班领导留营住宿问题。开展“八一”军事日活动。创造性开展“八一”军事日系列活动，邀请国防大学联合作战学院教授张志刚为全县干部作国防教育专题讲座；组织县委四个班子成员进行实弹射击体验，增强领导干部管武兴武政治热情；组织全县党政机关干部集体观看红色电影《志愿军》，有效强化了全县各级干部关心支持国防、热爱投身武装事业的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双拥”活动。在“春节”和“八一”重要节日，走访慰问抗美援朝参战老兵、困难退役军人，并送去慰问金；关心辖区贫困学生，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人武部3名军官、4名文

职人员已捐助 6 000 元。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服务中心（站）建设，实现从有到优的转变，狠抓“五有”落实，做优建强“退役军人之家”。积极开展新兵入伍欢送仪式、退伍返乡欢迎仪式，悬挂光荣牌 35 块，为 11 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以“千人帮万人情暖老兵”活动为抓手，常态化推进“大走访”工作，深入开展帮创业、帮就业、帮纾难、帮解困的“1+N”活动。为退役军人提供各项帮扶援助、答疑解惑 30 人次。为丢失退伍证无法办理优待证人员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森工集团查询退伍登记表档案计 29 人。有效为退伍老兵解决困难。享受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解困补助金发放 5 人，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100%，实际发放完成；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为 63 名困难退役军人建立工作台账；为 2 名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县级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 2 000 元，争取市级关爱基金 6 000 元，提供帮扶援助。为 1 名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就读高中协调助学资金。橄榄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36 次，参与志愿者 365 人次，有效提高“橄榄绿”品牌影响力，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大力开展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为老兵悬挂光荣牌，清理道路积雪、公园杂草等便民志愿活动。完善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设立档案室并安排专人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历史移交的 263 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980 卷工作档案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

【移交安置工作】 2024 年，共接收退役士兵 24 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2023 年冬季退役士兵 2 人、退役士兵 15 人；2020 年入伍的退役士兵 9 人。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召开“阳光安置现场选岗会”。年内，按照省厅安置计划人员名单，丰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2023 年冬季退役士兵 2 人。7 月 12 日，于县政府小会议室召开了丰林县 2024 年退役士兵“阳光安置”选岗现场会。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安置”程序，2 名退役士兵选择了心仪岗位。

【优抚帮扶工作】 优抚帮扶伤残抚恤金发放。全县现有优抚对象 38 人，其中：伤残军人 26 人，伤残公务员 3 人，伤残人民警察 1 人，三属 2 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 人、病故军人遗属 1 人），“两参”退役人员 2 人，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4 人。伤残抚恤金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每月 10 日前发放完毕，伤残抚恤金已按时足额发放完毕，发放抚恤补助金 1 039 539.21 元。 医疗费核销。为 1 名四级伤残军人参照当地离休干部标准核销门诊费用 1 062.76 元，为 2 名四级伤残军人缴纳居民医保计 560 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2024 年 3 月发放第一笔家庭优待金（发放 2022 年 3 月入伍第四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奖励金和 2022 年 9 月入伍第三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3 年春季入伍第二笔和 2023 年 9 月入伍第一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奖励金共计发放 370 803.5 元。9 月份发放第二笔家庭优待金（发放 2022 年 9 月入伍第四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奖励金；2023 年 3 月入伍第三笔和 2023 年 9 月入伍第二笔；2024 年 3 月份入伍第一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奖励金共计发放 330 972.50 元。优抚对象热费补贴发放。2024 年热费补贴标准 1 110 元，发放优抚对象热费补贴计 24 人 26 640 元。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按照最新《军人抚恤条例》提高 2 名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从 2024 年 7 月进行补发至 11 月，计补发资金 10 929.85 元，发放 12 月护理费计 4 141.8 元。

【双拥工作】 开展军地互办实事清单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在“春节”“八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抗美援朝参战老兵、困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 126 人，送去慰问金 64 500 元。重点走访慰问 2 名高原兵家庭，为 6 名荣获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及慰问金共计 3 000 元。持续开展“军民鱼水情、共筑强军梦”科技、文化、法律拥军活动，开展送政策进军营 3 次。深入开展“关爱功臣烈属”活动，联合县医院及各镇卫生院，为行动不便参战老兵上门义诊。打造双拥宣传矩阵，传承红色文化，将双拥教育融入城市文化建设，打造双拥广场、双拥路、拥军一条街等多种元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双拥文化设施。开展清明、“9·30”祭扫活动。清明节、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开展祭扫活动在全县两处零散烈士墓及北沟抗联战斗遗址举行了缅怀祭扫、敬献鲜花的活动。

【褒扬纪念】 依法推进零散烈士墓集中管理。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五星东山的孟繁武烈士，应烈士家

属要求迁入伊春市烈士陵园安葬，根据《烈士安葬办法》及伊春市烈士陵园接收迁移烈士遗骸相关程序及具体规定，烈士遗骸迁移安葬工作圆满成功。丰林县五营镇五星西山满文彦烈士墓管护、巡护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多次为社会各界尤其是青少年提供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健全完善常态化联系烈属机制。3 月，丰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立一行 3 人赴红星镇烈士遗属家中进行走访慰问，并上门办理异地祭扫手续，重点了解掌握烈属生活状况和实际需求，包括家庭生活、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就业创业、困难及诉求等方面，广泛听取联系对象对做好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烈属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尽心尽力排忧解难，依法维护联系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精准政策解读，突出答疑解惑，确保联系对象了解掌握政策界限，自觉按政策规定办事。多措并举弘扬英烈精神。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中小学校、各镇政府、各社区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红色主题宣讲，开展“铸魂 2024 · 清明祭英烈”祭扫活动、“红色九月 · 传承红色文化，弘扬英烈精神”系列主题活动、9 · 30 烈士纪念日敬献鲜花公祭活动，利用“五进”“观看红色电影”“重走抗联路线”等多种方式超 100 场次，广泛宣扬烈士精神和优良传统，受众逾 2000 人。各级“橄榄绿”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多次到烈士纪念设施开展义务清理环境卫生活动，用实际行动培根铸魂，悼念英烈们的不朽功绩，凝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 完善就业创业台账。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动态就业创业台账，以“建档立卡系统”为基础数据，完善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台账，进行动态更新信息。组织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组织 2024 年春季、秋季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哈尔滨金智职业培训学校承训，培训采取线上培训的形式，丰林县共有 22 名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分别为春季 6 人、秋季 16 人。参加创业创新大赛活动。通过筛选推荐军创企业参加创业创新大赛，丰林县代表企业伊春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获伊春市创业创新大赛初赛一等奖。在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举办的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黑龙江省“工行杯”复赛中，获得综合赛道二等奖。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24 年，丰林县“橄榄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共开展扶贫济困、便民利民、走访慰问、祭祀褒扬等志愿服务活动 15 次，志愿者参与超过 120 人次，累计服务时长 240 余小时。

【信访维稳工作】 全年受理便民服务热线 19 件，省信访系统网投 3 件，退役军人系统信访平台 16 件。

【普法宣传工作】 强化政策法规宣传，在社区、军营、县综合市场、志愿者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共 7 场次。通过现场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法律宣传册、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商户、退役军人、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共发放宣传手册、宣传资料等 600 余份，并就群众关心的继承与侵权责任、退役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政策法规等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采取“线上 + 线下”方式将普法主题宣传刊发至“丰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服务线上化，让退役军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多层次、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网络宣传阵地，积极营造学法尊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刊发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共 13 篇。

【受奖喜报】 2024 年，丰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 6 名荣获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属送立功喜报及每人发放慰问金 500 元。

人民防空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动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全县人防工程建设、通信保障、人防宣传教育、人防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工作，成功完成了“伊盾 –2024”伊春市重要目标防护实战化综合演习，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 2024 年 4 月 25 日，早期人防工程退出战备事项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

过，确定将辖区内 9 处早期人防工程退出战备，由县国动办管理，作为一般性民用工程管理，统一名称为“山洞”，不再使用“人防”“防空”“战备”等字样。

【通信保障】 2024 年 6 月初，县国动办新采购 2 台新型电声警报器（型号 JDS–2400WF），6 月中旬进行了安装调试，分别安装在县供热服务中心四楼楼顶和五营小学二楼楼顶，人防工作人员已熟悉掌握操作流程，其中五营小学警报器距离较远“9·18”人防警报鸣放工作不能进行统控，由管理单位进行手动操作。全面完成“伊春市‘十四五’人防警报建设规划”项目建设。

【人防宣传教育】 2024 年 9 月 18 日，县国动办在全县三镇组织开展了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本次试鸣依照国家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先后试鸣了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全程用时 9 分钟，警报器试鸣完好率 100%。人防警报试鸣后，县国动办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人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五进”活动，在青少年活动中心广场设立人防宣传台，悬挂宣传条幅，大屏幕投放宣传标语，向过往的居民发放人防宣传品。12 月 25 日，为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普及国防教育，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在青少年活动中心广场，通过设置宣传台、悬挂条幅，向过往的群众分发具有国防知识的宣传品及宣传手册，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普及国防理念、国防知识、国防动员法等，并耐心解答他们的疑问，增强人民群众的爱国意识、国防知识。随后深入各镇中学，面向初三年级学生以 PPT 的形式讲解了国家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课程结束后还给学生发放了宣传品。县国动办为全县 11 家规模以上的企业及 4 家线上服务业发放了具有主题色彩的宣传品，并讲解国防相关的知识，增强企业的爱国情怀。

【人防信息化建设】 2024 年，县国动办按照省、市国动办要求，按时完成了《丰林县人民防空方案》《伊春市丰林县人防警报建设规划》编制修订工作。

【人防演习演练】 2024 年 8 月 10 日，丰林县承接市级“‘伊盾 –2024’伊春市重要目标防护实战化综合演习”工作，根据演习规定，丰林县将本次演习参演人员服装及演习材料全部配齐。提前邀请市办领导及市办通信分队、嘉荫通信分队前来参加演习，还邀请各县、区国动办工作人员前来观摩。演习内容共两项，分别为室内综合演习，主要是以桌面推演的形式；室外实兵演习，主要是以模拟空袭灾难现场。丰林县人防专业队对灾难现场实施救援，与其他各人防专业队协同作战开展实兵演练。此次演习市办对丰林县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了高度的评价，予以肯定。

消防救援

【丰林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丰林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在支队党委的关心支持和坚强领导下，始终贯彻总队党委“强保创”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两大主业”，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有效维护了火灾防控和队伍管理“两个稳定”。

政治建设工作。思想武装。大队党委始终将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构建“党委领学、支部组学、全员普学”的学习机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以及“学思想践训词促改革建新功”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年共组织集中授课 50 余次，交流研讨 10 余次。大队党委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深入县法院、县文联等单位开展参观见学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县政府组织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确保思想政治教育深入人心。适时召开思想形势分析会 11 次，并在关键节点和重要时期与指战员进行谈心谈话 100 余人次，开展各类主题党日活动 10 余次。为进一步加强全体指战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树立“正确看待荣誉、岗位建功奉献”荣誉观，大队重新对荣誉室进行设计建设。深化各类主题教育成效，持续做好为指战员办实事工作，开展消防指战员年度健康体检，为全体指战员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4 年，大队被县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 1 次，1 名消防员获总队嘉奖，14 名指战员获支队表彰奖励。民主决策。大队党委始终恪守“第一议题”制度，全面、系统地学习并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局、总队和支队党委的决策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而筑牢思想根基。同时，大队党委致力于构建和谐的班子队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原则，在涉及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项目安排时，坚持通过会议研究、集体决策的方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灭火救援工作。执勤训练。大队党委坚持对作战训练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结合大队实际制订2024年度全员岗位练兵方案，每月对作战安全、专业队建设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全年召开议战议训议安全会议12次，不断增强工作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全面提升战训工作水平。党委统领抓安全，始终把作战训练安全作为党委工程、主官工程，每月开展作战训练安全形势会，设立主官讲堂，大队、消防站主官带头开展作战训练安全授课、宣讲安全规定，累计开展战训业务授课50余次、典型灾害战例学习60余次、案例复盘20余次，坚持“每战必评”，灵活组织集中和分级战评，把大部分战评搬到现场，战斗结束立即开展战评，通过情景式教学提升复盘效果。实战实训。严格落实全员岗位练兵方案和大队执勤训练奖惩办法，逐级明确练兵目标，大队、消防站分级设置岗位训练科目，主官领训抓训，呈现出大队主官带着班子练，班子成员带着队伍练的全员练兵氛围，开展岗位练兵月考核11次，大队全体人员四项体能达标率76%，全员练兵效果明显。2024年，支队历次体能对抗比武竞赛中，大队总成绩均名列前茅，并有多名消防员蝉联全市个人体能前三名；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第六届“火焰蓝”体能对抗比武竞赛第一阶段考核中，大队包揽四项科目个人总成绩前三名、四项科目个人单项第一名，大队总成绩第二名；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第六届“火焰蓝”夏季实战技能比武竞赛中，在5项比武科目中取得双干线出三支水枪操第一名和枪炮协同灭火操第一名，获得总成绩亚军。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世界消防救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活动和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消防安全保卫任务。专业能力正规化建设。大队立足主力军、国家队目标定位，结合全员岗位大练兵工作，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持续抓好单兵体能、基础技能、攻坚班组和指挥能力训练。累计组织开展民房火灾、抗洪抢险、石油化工、多层火灾、交通运输等重点单位全方位、全要素综合实战演练130余次，修订完善30份重点单位预案，战训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展辖区水源普查20次，对消防水鹤、地上消火栓进行逐项排查，对消防水鹤进行修缮。依托国债项目采购车辆器材装备299件（套），补齐器材装备短板。

火灾防控工作。落实责任。进一步优化明确政府领导分工负责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分工，制定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明确各行业领域消防工作职责任务，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建立健全定期联合督导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闭环机制。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专题会等4次研究消防安全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消防工作、推动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其他领导带队调研检查消防工作3次，层层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大排查，聚焦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围绕“十查”“三清”“两管”等内容，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2024年，排查人员密集场所426家，发现并整改隐患754处。持续推进畅通“生命通道”行动，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287处，拆除面积700余平方米。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夜查行动，抽调9个业务部门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召开部署会、专班例会和推进会6次，组织大规模集中夜查行动4次，累计排查居民小区8个，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97辆，发现并整改电动车飞线充电75起；下发工作清单11份，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排查销售场所8家。率先完成营区充电车棚建设；提请县政府为各镇消防工作所统一配齐宣传电视、执法记录仪、微型消防站器材及器材柜，建强基层第一时间灭火救援力量。重点单位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服务指导，及时跟踪消除动态火灾隐患。2024年，共检查单位636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 25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554份，临时查封2家，责令“三停”7家，有效震慑了消防违法行为。对全县53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安委成员单位及职责进行了调整，有效提升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消防安全宣传。与县融媒体合作，定期在“丰林发布”公众号发布消防宣传知识及消防案例。截至12月，共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40余场次，出动消防宣传车25台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同时，大队还高标准部署119宣传月活动，动员各镇、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集中开展

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队伍管理工作。压实管理“责任链”。大队党委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队伍中隐藏的问题刨根究底、深挖深究，坚决纠治和消除顽症痼疾，共计开展营区安全大检查 49 次，召开党委会、安全形势分析会、邀请县交警大队、县医院心理专家来队进行专题讲座，累计为指战员进行反诈、法律宣讲、婚恋、借贷等专题警示教育 10 余次，开展行车安全教育 11 次，大队、消防救援站主官与全体指战员开展谈心谈话 130 余人次，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织密队伍“防护网”。坚持“两严两准”建队标准，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紧盯抓牢“人车酒、网电密、黄赌毒、婚恋贷”关键环节和“节假日”“八小时以外”“重点时段”以及“零散人员”等特殊岗位的管理，严格落实营门岗哨履职、人员请销假、查铺查哨、饮酒检测、早检查晚点名、物品点验、车辆日常管理等制度措施，开展保密教育 8 次，开展办公电脑涉密杀毒检查 11 次。紧盯任务“关键点”。结合安全工作“九无”创建和“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逐层抓落实的原则，以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为抓手，完善大队、站、班三级安全管理组织。从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四个方面，从点滴细微入手，狠抓作风纪律养成教育和一日生活制度落实，从严管控，利用“线上 + 线下”方式累计饮酒测试抽查 1 800 余人次，利用微信视频等形式对在外休假公差人员进行线上安全提醒；严格落实手机使用审批、实名登记等各项制度，设立手机柜并安排专人管理，开展手机检查 156 人次；开展个人征信报告检查 36 人次；组织全体指战员学习《消防救援队伍管酒治酒“六个严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七条措施》《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从严从紧加强队伍管理十项措施》等制度，并定期组织开展车辆装备巡检和效能测试。召开作战训练安全专题会议 26 次，召开大队安全形势分析会 12 次，开展营区安全大检查 49 次；采取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分岗位对常见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常识开展业务学习 3 次。切实纠正纪律松散、作风松散的问题，不断提升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确保队伍高度安全稳定。

【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 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隶属于丰林县应急管理局，下设红星中队和五营中队，队址设在丰林县红星镇。大队编制数 125 人，现有编制人数 111 人。2024 年，县城镇消防大队以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工作要求为宗旨，以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工作目标，着眼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圆满完成了火灾扑救、抢险救援、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任务。当年，扑救火灾 43 起，出动人员 390 人次，出动车辆 102 台次，抢救财产损失 28.5 万余元；抢险救援、救助 17 次，出动 78 人次，出动车辆 26 台次。

政治建设　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党支部现有党员 22 名，其中党支部书记 1 名，支部委员 2 名，预备党员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2 名。2024 年，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工作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抢险救援能力强、人民群众满意的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当年，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消防救援　坚持建队高标准，加快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2024 年，扑救火灾 43 起，出动人员 390 人次，出动车辆 102 台次，抢救财产损失 28.5 万余元；抢险救援、求助 17 次，出动 78 人次，出动车辆 26 台次。

战训工作　进一步加强全县消防应急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工作，推进执勤岗位练兵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全面落实消防应急救援工作任务，提高消防应急救援灭火、抢险救援能力，依据《执勤岗位练兵计划实施方案》，以灭火和抢险救援为主要内容开展训练，根据不同训练阶段、训练内容，科学制订练兵计划，练兵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练兵时间共计 110 天、440 课时。

消防知识宣传　利用“5·6”“5·23”“11·9”及重大节日等消防宣传关键节点，县城镇消防大队联合政府、社区等部门开展了 18 次消防检查和宣讲，出动人员 153 人次；消防大队组织开展对重点单位消防演练 35 次，出动车辆 66 台次，出动人员 241 人次，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发放传单 1 100 余份。通过消防宣传活动，旨在引起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防范的高度重视，使防火观念深入人心，警钟长鸣，教育广大群众认清防火的重要性，形成人人关心消防、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筑牢防火安全防线。

执勤备战　为确保能够迅速准确处理初起火灾事故，提高执勤战备意识，大队进一步强化执勤备战工作，针对不同季节火灾特点，重点对春节、元

宵节、清明节、五一、十一等关键节点及关键时期加大执勤力度，全年进入二级等级战备 32 天，为全面完成关键节点及关键时期的灭火抢险救援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丰林县森林消防大队】 思想政治建设。大队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深化理论武装。大队结合工作任务实际和指战员现实思想反映，组织召开党委、支部会议，认真分析大队建设形势，明确优长和不足，针对部分队员文化底子薄、接受能力差的实际，采取用典型人物讲出来、晚会节目演出来等方式，配合开展理论领学、要点解析、自学消化等活动，引导指战员破除理论学习单纯任务观点，带着感情学、培植兴趣学、增强认同感学，强化思想追随、自觉看齐践行。稳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党委会、支部会、消防指战员大会、党小组会等方式持续抓好思想发动。在学习过程中，紧密联系实际工作状况，引导全体队员深刻领悟党纪的内涵与要求，组织政治小教员开展“廉政党课我来讲”“党纪条例跟我学”，结合支队下发的党纪学习教育相关课程、教学清单和《工作简报》，取长补短、开拓思路，促使其从党纪学习教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创新活动方式。大力开展营区小微系列文化活动，定期组织书评、影评交流分享，潜移默化中陶冶指战员道德情操。落实文化活动“四有”要求，用好现有器材场地，积极保障支队球类运动会、合唱比赛。设计制作“训词精神”、廉洁文化两个板块的漫画墙，结合训练场实际制作政治工作、地震救援两大类应知应会常识图板，以漫画和图板形式展现了队伍的工作生活学习情况，进一步激发指战员遵规守纪和反腐倡廉意识。积极发挥指战员特长，制作以“四互”活动、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主题的彩铅画 12 幅，以廉洁文化、训词精神、伊春驻地风景为主题的树皮画 11 幅，充分展现指战员良好的精神风貌。持续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截至 12 月，刊发内宣稿件 150 余篇，外宣稿件 280 余篇。

训练及中心工作。坚持把应急救援工作摆上位，把战备建设落到位，把制胜能力练到位。战备训练。大队每月进行至少 3 次的战备演练工作；每周五检修机具装备，确保完好率，始终保持队伍良好的战备状态；注重发挥值班室“一条线”功能作用，对战备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确保正规有序。坚持每周组织会操、半月分析训练形势、双月进行考核，先后召开议训会议 20 余次，集中整治制约训练水平提升的瓶颈问题 20 余处，以支队体能全员达标为契机，为指战员量身定制体能“套餐”，通过灵活穿插个人比拼、群体接力、分组对抗等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实现了由“要我训”向“我要训”的转变。树立标杆。充分发挥训练尖子先进典型引领作用，采取谈训练经历、教训练诀窍等方法激励指战员学先进、当标兵。每月开展对抗竞赛、攻擂守擂活动，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指战员日常训练成绩与考核成绩建档立案，作为年底评先评优依据，切实树立起“训练有功、训练有为、训练有奖”的鲜明导向。2024 年，在总队综合救援机动对抗竞赛中，训练尖子刘钊荣获个人第三名，绳索科目综合成绩第四名。实战练兵。科学分析研判战备形势，结合人员变动，战备易松懈等情况，优化力量编成，细化战备方案，制订了各类战备方案，全年开展战备拉动 40 余次，先后组织对战备车辆、救援装备进行全面检修，始终保持“箭在弦上，引而待发”战备状态。

后勤保障。始终以指战员是否满意为工作的起点和落脚点，突出保中心、保生活，抓精细管理，强综合保障能力。提升保障能力。大队严格落实战备管理制度和“三分四定”规定，落实车辆管理“五位一体”制度。扎实开展装备维护保养工作，全年大队救援装备及车辆完好率达到 98%。促进了应急保障水平的整体跃升，进一步打牢了保障建设基础。搞好应急保障。严格落实经费管理使用和伙食管理五项制度，执行“1126”“6211”饮食保障模式，每周灵活安排会餐时间，不断更新、丰富菜品主食种类，实现伙食品种多样化、饮食质量营养化、菜品搭配科学化、就餐方式趣味化，队员对伙食满意率达到 100%。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卫生常识的教育，坚持食物留验等制度，定期清理卫生死角和搞好营区消毒，保证流行性疾病不传入，防止感染。

按纲抓建。着眼转型升级时代要求，坚持在高标准按纲抓建上下功夫。抓实组织建设，夯实抓建基础。以党委班子建设为重点，对标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团）日活动等组织的基本生活制度。在严格党员管理基础上，深入做好“智慧团建”网上共青团组织系统建设，形成党组织领航、团组织协助“一盘棋”的联动工作格局。注重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大队坚持以授旗训词精神为指引，带头做到“两个维

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队伍改革建设的发展方向，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本着以党建引领队建，促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教育。抓好队伍建设，树立严实作风。大队党委全程参与警示教育，观看纪录片《零容忍》《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每人一节精品课，制作廉政文化墙、廉政文化作品，开展廉政书法等活动，筑牢全体指战员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安全管理。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保底工程”抓紧抓实，筑基补漏。深学法规。扎实开展“条令学习月”活动，持续学习《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等法规，按照“利于战备、方便生活、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的标准，规范物品摆放、内务标准、库室设置，制作门牌、床签等标牌，在保证队伍任务、工作、生活安全的基础上，着力在“礼节礼貌、内务质量、物品摆放、日常养成、库场室设置”等方面下功夫，提高正规化建设水平，大队在支队条令法规知识竞赛中取得第三名好成绩。隐患排查。大队每月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严密组织排查，对大队营区及新青老队营区险点、日常管理、任务安全、季节性预防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确保不忽略一个环节、不放过一个死角、不留下一个漏洞，发现隐患问题10余项，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严格管理。大队以内务卫生、工作秩序、营院环境、库室规范、禁酒管酒、车辆管理、内部关系、个人形象等内容为重点进行纠治规范，明确了标准，让消防员知道“什么时间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标准”，有效解决了标准低、不规范、形象差等问题，整顿了作风，规范了秩序，使正规化意识渗透进指战员思想，转化为行动自觉。

经济管理

发展与计划

【概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抓好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对上争取、工业经济运行、商务行业管理、外贸进出口、科技项目管理、国防动员等各项业务工作，积极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建设】 2024年，丰林县列入省、市重点项目8个，分别为丰林县五营镇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公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冰雪旅游康养三期项目、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新青镇热源厂提升扩建项目、2023年城镇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新青镇热源厂80吨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1.74亿元，完成投资1.71亿元，项目开工率100%，投资完成率98.2%。

【项目审批和对上争取】 2024年，县发改部门紧跟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围绕民生保障事业谋划一批对上争取项目，破解民生投入瓶颈。累计争取项目资金13项，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债券资金合计13 700万元，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拉动作用。

【项目服务】 2024年，在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上，县发改局通过切合实际的项目建设分析，成立了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在前期手续办理到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过程中，落实专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梳理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同时，每周一调度，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加强督导，切实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全程做好跟踪保障服务，实现了专班成员单位互相沟通协调，全力配合、提升服务效能，加强了对重点项目建设规范性的管理，明确具体操作步骤，按照完成时限，做好项目推进和实施工作。

【项目谋划和储备】 2024年，县发改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本省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要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要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等重要指示，立足资源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区位优势，扬长补短，围绕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填补县域空白，找准发展短板，认真准备、精心谋划，充分利用政策争取国家更大支持，积极为争取资金谋划项目。全年谋划项目及纳入国家项目库23个，总投资4.8亿元。

【工业经济运行】 2024年，丰林县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其中五营镇6家、新青镇4家、红星镇2家。县发改局不断强化规上企业运行调度，持续健全包联企业责任体系，深入实施工业振兴专项行动，全面梳理发布惠企政策，努力推动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当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下降10.5%。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024年，县发改局帮助全县符合省、市相关支持政策的忠芝集团、嘉桦生物、福林木业、新华木业、星顺木业等企业争取到奖补资金472.67万元；县政府借助现有的传统企业，扶持线上企业平稳发展，带领线上企业前往忠芝大山王酒业等线下企业调研走访，达成意向合作，进一步激发了企业的内生动力。

统　计

【概况】 2024年，县统计局组织各专业工作人员走访企业，与企业深入沟通，倾听意见，加强数据解读，以直观方式呈现分析结果，为各部门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定期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通过线上授课的方式参加县委党校举办的基层单位培训班，为基层领导干部深入讲解统计法律法规，线下走访企业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读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为进一步便于各行业部门和企业了解纳统标准，县统计局将每个专业进行了细化分解并提炼，制定了《各行业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限额）标准明细表》，其中涵盖入库标准、月季度上报窗口期、入库审批时间和申报材料以及所需佐证等方面，并与行业部门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发现符合入统条件的对象。实地上门进行核实，确保应统尽统。

【统计调查】 2024年，全县完成6项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粮食作物面积野外实地遥感测量调查，完成当年丰林县抽中的10个样本村、30个样方、388个遥感地块。测产工作采取野外实地实割实测抽样（割取农作物、晾晒、脱粒、测水、称重）；完成2024年黑龙江省5‰人口抽样调查，保证调查对象数据不重不漏，调查员手持PAD终端系统，对360户抽中的调查户进行入户登记，按时完成了户主姓名底册和登记录入上报，社区常住人口调查汇总上报工作；开展劳动力入户调查，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每月对指定的16个调查对象进行现场PAD录入登记；开展住户调查，每月按时对60个样本记账户发放和收取账本，及时对数据进行编码，按时完成日审、周审、月审等审核工作；完成丰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员对全县550户单位、134户个体抽样户进行入户登记，对收集数据进行审核、汇总评估，为后期数据开发打下坚实的基础；投入产出工作，完成对7家调查户的培训，辅助调查对象填报调查表，服务指导企业联网直报填报流程，完成审核工作。

【统计服务】 2024年，县统计局每季度为县政府提供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对全县规上工业、投资、贸易、农业等统计领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由调查员入户走访，指导辅助调查人员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走访规上企业，服务指导企业统计人员整理台账，佐证资料，宣传新统计法。

【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 2024年，县统计局对丰林县小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建筑工程公司、伊春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新华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忠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

【统计监督】 2024年，县统计局到辖区内“四上”企业（项目）开展统计监督。其中，8户工业企业，3户贸易企业，4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数据核查，查看企业台账，出入库单据、凭证等资料。

【新《统计法》学习】 2024年，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上传达学习新修改的《统计法》。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统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统计法》，任何人不得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弄虚作假。确保新修改的《统计法》学习入脑入心，落地生效。

价格管理

【价格认定】 2024年，县发改局共完成刑事案件价格认定2起，鉴定金额共计43 590元；完成行政案件价格认定60起，鉴定金额共计933 476元（总计金额977 066元）。迎接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工作指导组到丰林县检查指导工作，价格档案管理工作受到指导组好评。

【价格监督管理】 2024年，县发改局联合县市监局成立检查组，对丰林县节日期间宾馆、山特产品及重要民生商品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全力为节日市场平稳运行保价护航。聚焦民生商品，守稳百姓“菜篮子”。检查组以辖区商铺、超市、农贸市场等重要场所为检查重点，重点对各场所米面粮油、肉禽蛋奶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随意涨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虚假折扣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醒告诫各经营业主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的定价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努力为广大消费者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当年，派出执法人员8人次、执法车辆4台次，检查宾馆、商铺、超市、农贸市场计30户次。

财政管理

【概况】 县财政局成立于2019年7月13日，截至2024年末共有职工37人（其中财政局7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2人，国有资产信息中心4人，投资评审中心4人）。下设13个股室：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社会保障股、会计股及国际金融股、人教和行政政法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综合股和产业发展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和政府债务管理股、国资和监督检查股、法规税政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丰林县财政总收入254 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 964万元（地方税收收入2 328万元，非税收入3 636

万元），省财政补助收入 190 6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 132 万元，上年结余 53 930 万元，收入总计 254 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 031 万元，调入资金 4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 200 万元，上年结余 1 859 万元，收入总计 6 5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421 万元，上年结余 236 万元，收入总计 6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 824 万元。

2024 年，丰林县财政总支出 234 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 767 万元，上解支出 1 5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609 万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420 万元，支出总计 234 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 04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86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万元，其他支出 4 4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3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 93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427 万元，国防支出 12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 162 万元，教育支出 16 7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9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 4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 7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 7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 9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 89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3 万元，金融支出 50 万元，自然资源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 3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17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 09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

【政府采购管理】 2024 年，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及相关解读的通知和《丰林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以及相关解读的通知，进一步落实了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要求，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当年，完成政府采购 1 387 批次，实际采购金额 24 066.212 8 万元，节约资金 416.965 万元。

【非税管理】 2024 年，全年非税入库 3 63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8 万元，罚没收入 2 435 万元，专项收入 52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

【票据管理】 2024 年，丰林县财政局向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放纸质票据 0 份，电子票据 100 000 份，其中：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 0 份，非税收入票据 0 份，门诊医疗票据 0 份。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100 000 份，电子缴款通知书 100 000 份，门诊医疗电子票据 300 000 份。

【财政监督】 3 月 20 日，派出检查组对丰林县各预算单位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丰林县各预算单位下发检查通知及准备材料清单。工作过程中，检查组调阅了被检查单位 2024 年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内控制度、资产盘点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在对以上资料进行全面检查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了 2024 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使用和执行情况。对 2024 年丰林县 115 家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对丰林县财政部门整体支出作出绩效自评。完善《丰林县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财政专项工作】 预算一体化建设。2024 年，财政部门已经完成 2025 年部门预算等工作，预算基础信息和项目库单位填报、财政内部业务流程测试工作已经完成。各预算单位的用款计划、资金支付、资金退款、资金清算、工资发放、实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以及单位账务处理在内的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各项业务的全部流程都已经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实行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进行网上信息公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和网上公开要求，丰林县财政局及时与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丰林县政策清单内容，确认清单内关联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补贴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将更新的《丰林县县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让群众及时了解补贴资金及补贴文件等相关信息。

【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结合丰林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资产在机构职责、基础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约束；加强对行政事业性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完善了《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台账》，成立由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实物管理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全面掌握各单位资产存量、资产状况，做到资产家底清晰，资产管理责任直接落实到资产使用人；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通过培训形式让各行政事业单位充分认识到国有资产在公共资源中的重要地位，搞好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系，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产的效应和作用。

税务管理

【税收征管】 关于风控数据质量问题疑点完成率。对于龙数平台数据清理工作，丰林县税务局业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研究风险指标，力求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不能出现更改不充分，导致其他指标增加的情况，对于本局无法处理的疑点问题，立即与市局沟通请示，必要时提交运维处理。保障疑点数据快速有效消除，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期初需整改 2 123 条数据，截至 12 月 20 日本期减少 2 123 条数据，整改率 100%，排名全市第一。关于风险应对任务质效贡献度方面。对于上级下发的每条风险任务，丰林县税务局成立风险小组，以风险小组组长为抓手，从单一风险点进行延伸分析，全方位进行研究，力求将潜在的风险立即消灭，对于涉及税款补缴的企业，县税务局会定时进行沟通，下发相应文书，保障每条涉及税款的风险任务都及时关联入库税款。同时，县税务局还自行研究挖掘本局风险任务，自行向上级机关提交风险线索。尽最大可能提升风险应对税款。全年上级共下发 20 条风险任务，其中 3 条为线索上报，全部通过一体化风险任务下发。包括 7 户中风险，13 户低风险。其中 7 户企业涉及税款，已全部补缴完毕，关联入库金额 112.82 万元，排名全市第三。关于新欠增长率、陈欠回收率方面。陈欠只存在一家欠税企业为星圳木业，欠税 94 457.95 元，数据为国地税合并时补录进系统的数据。该企业已失联 20 年以上，经营地址也已不存在，无法联系进行追缴。已按上级要求在系统中进行陈欠分类归集。本年新欠涉及 4 户企业 18 万元，因当时企业资金不足，产生欠税，现已追缴完成 8.37 万元。剩余 1 户，9.63 万元未缴纳。已对其施行欠税公告、签订欠税计划、控制发票额度等手段进行管理。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全年共提运维 121 条，主要涉及“核心征管”“社保费系统”“决策一包”等项目，解决了办税服务厅、分局、税源、税政等多个部门碰到的疑难情况，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推广新电子税务局与数电票。从 2024 年开始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和数电票，丰林县税务局采用在微信朋友圈、纳税服务群中发送新电子税务局的相关信息，在办税服务厅印发新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并设置宣传岗，在大屏幕上播放新版电子税务局的操作视频等方式，让纳税人了解到使用新版电子税务局的好处，比如方便快捷的登录和开票方式、优化的申报和缴税流程、多元化的涉税业务办理、更安全的信息安全保障，让纳税人积极主动使用新电子税务局；同时大厅做好税控盘、UK 注销回收工作。县税务局高度重视税收征管质量 5C+5R 监控评价重点工作，对涉及的 145 个指标模块，责派专人去往市局进行逐项指标研究，之后将指标分工到人，压实责任。征管部门全程跟踪，定时向责任部门发送问题数据，确保异常数据整改到位。一季度丰林县税务局排名第十，经相关科室努力协助，积极完善整改，到四季度考核时丰林县税务局排名第五。截至 2024 年底，除 21 户纳入灰名单的企业因情况特殊，不能使用数电票，其余辖区内 1 256 户个体、474 户企业全部可使用新电子税务局开具数电票。

【税收税法宣传】 县税务局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面向社区网格员讲解税法知识、解答涉税诉求和化解税费难题，将税法宣传“春风”吹进社区，让网格员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了解税收、认识税法、宣传税法。在新青街道办事处，税务干部们和社区网格员一同交流税法知识，围绕社会保险费的城乡居民、灵活就业的参保基数及缴费程序、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办理流程等纳税人缴费人重点关注的政策详细讲解并答疑。利用社区网格员人数多、情况熟、响应快的优势，发动网格员们成为税费政策宣传的“小喇叭”，切实畅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和便民办税缴费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纳税人缴费人在家门口就能实现涉税事项“随办随问”，税费政策“随问随答”。不

断创新税收宣传方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大力宣传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性质，深入宣传税收在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控经济和调节分配、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和支持税收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税收热点问题，及时组织舆论跟进，加强对税收政策特别是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努力掌握话语权。当年，县税务局利用县址新青镇文化宫广场地处闹市区、人流量大、辐射效应强的优势，将减税降费政策带上广场，让宣传辅导更接地气，让减税降费更有温度。宣传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拉起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流动发放宣传册，面对面向过往行人宣传最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各项税收优惠新政策，将各项税收新政策实实在在地送到了纳税人的手里。县税务局不断创新税收宣传方式，将纳税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送到辖区居民的“家门口”，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的满意感，让税收政策春风吹进千家万户。

【税费收入】 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守牢不收“过头税”底线，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税源的动态监控，稳步推进稽查、反避税、风控管理等组织收入措施，保持了税收与丰林县经济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 年，丰林县税务局组织税费收入 55 601 万元，同比增长 17%，其中，组织税收收入 4 845 万元，同比增长 14.1%；社保费收入完成 49 747 万元，同比增长 17%；非税收入完成 1 009 万元，同比增长 34.9%。

【纳税服务】 优质服务。2024 年，县税务局将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落地于丰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与其合署），进行纳税人缴费人的税务登记管理、申报征收、发票发售、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税费矛盾争议调解新机制，组建党员业务先锋队，开设“党员先锋模范服务岗”“绿色通道专窗”。让纳税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满意在税务”的优质体验。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模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扩面提质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税务系统“非接触式”办税取得新突破，增强纳税人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丰林县税务局邀请部分企业代表和个体工商户作为税务体验师，开展“非接触式”办税体验活动。在税务工作人员的介绍下，税务体验师们参观了办税服务厅，体验了征纳互动服务的智能问办、人工服务、跨域办理的工作流程，感受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之后办理发票事宜的便利与快捷，深入了解了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清单，听取了工作人员对电子税务局和龙江税务 App 的操作以及自然人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掌上办”操作流程的介绍，对税务部门非接触办税的渠道和措施有了全面的了解。持续推进便民春风行动。2024 年是国家税务总局连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十一年，今年春风行动的主题为“持续提升效能 . 办好为民实事”。丰林县税务局紧跟总局工作部署要求，以税收宣传月为契机，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一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本次春风行动中，县税务局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精细服务再提档，成立春风行动专项宣传团队带上梳理好的涉农税费优惠政策主动走进木耳种植基地，开展面对面宣传、手把手辅导，深入了解木耳种植生产经营情况，询问涉税业务中遇到的难题，并耐心解答，获农户的一致好评。

【依法治税】 加强党规和法律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工作，参照市局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必修）》《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选修）》，严格执行党委会会前学法制度，制订并落实 2024 年会前学法计划，法治条线工作人员在学习兴税平台开展 63 学时行政执法网络培训，不断提升依法治税能力。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市局党委领导下，协调落实全县减税降费工作，积极支持“两重”“两新”等重点工作。实施“政策找人”，精准推送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动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力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收集并向市局减税办反馈问题 40 个，上报周报 44 篇，上报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素材 67 篇。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 年通过自查，发现问题 5 个，截至 2024 年年底，已全部整改完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强化执法督察审计。深化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承接市税务局下沉式常态化税收风险防控试点工作疑点数据 107 条。加强执法督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了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了 10 余项专项执法督察，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建立问题台账，持续跟踪问题

整改，严格追究税收执法过错责任，促进干部规范执法、履职尽责。开展内部督查审计，2024 年开展层级督审项目 1 个，专项审计项目 1 个，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 个。

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相关知识，提高行政复议、诉讼人员的业务能力。按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强对复议应诉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畅通复议渠道，引导和支持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发税务执法文书，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听证、复议、诉讼等权益。规范行政应诉管理，落实庭审及相关信息快速报送机制。加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八五”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推进税收普法工作，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3 次。开展税法宣传工作。围绕“税助发展·向新而进”主题，开展全国第 33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蓝麦穗”助农“金稻米”，“税润童心 筑梦未来”，新办企业“开业第一课”等系列税收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税法、税收政策及税收服务举措宣传，采取“线上 + 线下”相结合模式，举办纳税人学堂。组织开展税法学习。积极参加 12 个税收业务条线岗位练兵比武考试，参加全市税务系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讲解竞赛、办税服务厅岗位人员业务培训等业务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干部税费业务水平。丰林县税务局有公职律师 1 人。

【减税降费】 强化政策解读，扩大宣传效应。县税务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梳理各项新政策，提高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政策执行的一致性，让税费政策落细落实。同时，利用“晨学”“青年夜校”“政策知识竞赛”等开展专题培训，让税务干部以“自学 + 领学 + 集体学”的方式快速熟悉并掌握政策，做到应知应会、了然于心。强化分类分级，提高宣传质效。根据纳税人特点，细分纳税人类型，有针对性地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摸清纳税人情况。同时突出政策解读、办税流程方面的宣传，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应享尽享。对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入户辅导，将税费优惠“红利账单”、税费政策精准送达，并针对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以“精准滴灌”切实提高宣传和服务质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地。在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基础上，对企业享受的政策享受情况进行跟踪再审查，对发现存在条件不符、资料不全问题及应享未享的现象，再进行专项辅导，督促并帮助纳税人及时申报或更正。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主动问需问计，及时收集汇总纳税人缴费人遇到的难点问题、意见建议，并建立台账，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打通政策实施“流通血脉”。

审计监督

【概况】 2024 年，县审计局现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管理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 13 人（其中：行政管理 7 人，事业 6 人）。下设 1 个事业单位为丰林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1 个，审计金额 223 632.36 万元，查出问题 85 条，不规范资金 1 120.64 万元，提出重大经济决策、国有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等方面审计建议 30 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全部采纳。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2024 年，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对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准确的总体评价。通过审计，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财政审计】 2024 年，开展县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重点关注县财政局具体组织县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延伸审计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情况和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促进加强和改进县级预算管理及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经济责任审计】 2024 年，对 8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金额 38 457.48 万元，审计发现问题 73 个，提出审计建议 23 条，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运行风险防范

及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反馈审计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开展整改督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024年，对伊嘉公路至新青公路汤林3号桥建设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重点关注伊嘉公路至新青公路汤林3号桥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改造桥梁工程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质量、竣工验收和相关政策执行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建设工程的合规性。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促进规范项目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劳动管理

【劳动监察执法】 2024年，进一步拓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工作，主动深入企业积极开展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等检查工作240户次；积极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4次。信用等级评价企业100户。

【劳动关系】 2024年，针对县域内用人单位开展劳动用工专项服务行动，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面临的实际困境，解决其难题。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依据企业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员的特性，精心指导企业分类选择适宜的签订模式，确保合同条款契合法律法规要求。就最低工资标准问题，向企业进行了详尽阐释，明确其执行要求，要求企业依法依规保障工资待遇和劳动者的基本权益。通过系列举措，全方位推动企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强化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促其与劳动监察部门紧密协作，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形成高效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协同发力，依法依规处置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截至2024年12月，共受理仲裁案件3件，均已结案，仲裁结案率100%，无超审限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

【登记注册管理】 持续深入推进商事主体登记、证照分离、行政审批改革，全面实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小时内，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等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实现企业开办网上申请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一次领取全部材料。截至12月，全县现有企业574户，个体工商户3 57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79户，食品经营许可证844户。2024年，办理个体工商户新设立366户，注销20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设立3户，注销3户；企业新设立41户，注销70户，新设立食品经营许可55户。

【优化营商环境】 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等业务的网上办理，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提高办事效率。强化窗口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办事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服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针对违法经营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

【信用监督管理】 切实增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诚信氛围，持续向市场主体大力宣传诚信、守信文化和法律法规。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及奖惩制度，切实将考核和惩戒落到实处。明确“双公示”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以“双公示”为载体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系统。截至12月，年报公示率百分之百，双随机抽查任务全部完成。

【知识产权保护监管】 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商标、专利申请指导等服务。截至12月，配合市局开展维权援助案件16件，相关咨询服务15次，跨部门、跨区域及日常监管共出动监管人员140人次，检查相关商户72家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根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积极为企业提供“面对面”“一企一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顺利完成全市2024年首笔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400万元，及时纾解企业困难。全力以赴指导辖区内市场主体做好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登记和产品认证工作，打造特色品牌，以品牌为引领，切实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取得突破。全县

共有地理标志 5 项，其中“五营红松子”“五营黑木耳”“红星平贝母”3 项地理标志可以申请冠标应用，截至年底 2 家企业申请地理标志冠标，已报到省知识产权局。2024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推进会议 2 次，积极帮助企业协调民政部门，加速推进行业协会成立。7 月，县食品行业协会成立，入会企业 10 家。

【食品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围绕学校、医院、景区及其周边，开展“百日行动”专项检查、“校园餐”专项检查，组建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职责，形成合力。2024 年，共检查辖区内幼儿园食堂 36 家次，校外托管机构 18 家次，联合检查幼儿园食堂、校外托管机构 6 家次，检查学校、医院、景区周边餐饮服务单位 134 家次，景区内食品经营单位 24 家次，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48 家次，发现问题 19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全面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发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海报 300 余份。扎实推进肉制品安全质量提升，检查餐饮单位 276 家次，销售单位 118 家次，发现问题 3 个，已完成整改。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工作，检查餐饮及销售单位是否有内供、特供、专供，部队、机关标识及私人定制字样的白酒，发放宣传公告 150 余份，检查 320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1 个，已完成整改。在生产环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企业召开 5 次申请商标和标签标识的专项培训，同时对 32 家企业生产的食品标签进行审核，未发现标签标识不合规等问题。全面摸排食品加工小作坊，检查小作坊 82 家次，发现风险隐患 10 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实施全领域、多维度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圆满完成重大节日、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8 场次。2024 年，共抽检食品 240 批次。推行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动态分级管理，完成对全县 756 家餐饮服务主体及食品销售主体的风险等级评定，实现高效监管。

【药品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药械市场监管，重点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情况。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576 人次，检查药械经营单位 182 家次、医疗机构 36 家次及诊所 70 家次，确保市场秩序规范。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截至 12 月，共为药店办理延续《药品经营许可证》38 家。狠抓药械安全宣传，强化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对各项安全风险进行精准防控。通过细致检查和精准研判，为日常监管工作夯实基础，确保不发生药械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持续开展锅炉、气瓶、电梯等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推动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开展了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四大行动”、“安全生产月”活动、严查黑气瓶翻新系列行动。重点对旅游场所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大力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024 年，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87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51 人次，抽查各类特种设备 109 台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 份。联合县住建局检查气瓶充装企业 2 家次。推进工业气体充装单位建立气瓶追溯体系，现辖区内 2 家液化气瓶充装站已全部更新自有产权智能气瓶。

【网络与市场监管】 2024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网络市场监管排查，加强对辖区内网站及平台清查摸底，维护黑龙江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网络监管保障，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建立丰林县网站经营者台账，平台及自建网站台账，明确网店（自建网站）名称、联系电话、网址、经营范围，摸清底数，核实网络经营主体信息。依托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手段，全面推进商品交易监管。加大对网络虚假宣传的打击力度。截至 12 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局下发文件依法开展了清风行动 2023、2024 年市场监管护航夏季旅游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 2023—2024 市场监管护航冬季旅游专项工作、2024—2025 护航冬季冰雪旅游、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泥炭黑土行为专项执法行动、订单农业专项整治、2024 年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行动、网盾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24 伊春市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专项整治工作、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等。丰林县共出动执法人员 133 人次，执法车辆 61 台次。累计检查商户 129 户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深化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多方位多形式开展维权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确保 12315 诉求渠道畅

通，提高消费诉求解决效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流、调解消费者申诉和举报，切实提高申诉协调率、举报办结率。截至12月，受理线上举报案件170件，已全部处理完毕。加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加强自律，切实提高消费纠纷和解率。处理线下调解案件15件，已全部处理完毕。积极推进消费教育引导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消费观，构建消费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坚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常态化，先后组织开展“12315”“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项宣传活动，建立相关微信群，不定期转发与经营相关的知识素材等文章。

【市场价格秩序监管】 开展深化粮食购销领域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查处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以景区及周边沿线景点、餐饮、住宿等场所为重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环境；深入开展物业管理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聚焦群众密切关注的物业服务收费问题，全面清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密切关注农资市场价格动态，加强价格巡查检查，建立检查台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明码标价，重点查处不实行明码标价或者标价不规范的行为，强化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工作；规范殡葬服务行业收费行为，重点对殡仪馆、殡葬用品店等殡葬服务经营场所服务收费项目、丧葬用品销售价格等集中开展检查，着重检查殡葬机构执行殡葬惠民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收费及价格执行情况。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28人次，执法车辆107台次，累计检查商户214户次，张贴提醒告诫书75份。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狠抓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燃气器具及配件流通销售实体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对全县燃气器具及配件流通销售实体店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检查20余家次，未发现问题。狠抓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面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共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商户31家次，与市局对辖区内一家电动自行车开展抽检1次。切实加强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监管，制订2024年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强化获证企业监管，结合“工品查”小程序细化对辖区内伊春市中植水泥有限公司的检查项目。

【计量监督管理】 开展加油机、医疗机构、定量包装净含量、海鲜水产品及快递物流行业计量监督专项检查。落实民生计量工程，组织开展加油机计量专项检查，全县加油站10家，加油机34台，加油枪58把，定检率100%；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行动，与商户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36份，联合市计量科及铁力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动进商户检秤28台；协助本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获得资质认定证书，计量建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重点行业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清理】 聚焦民生领域开展治理，对辖区内药店、保健品店、美容店、养生馆等经营主体进行排查检查。查处网络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行为，打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查处“一老一小”、医疗美容、培训机构等民生领域虚假宣传行为，保护老妇幼等重点人群合法权益。通过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向广大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法律观念、防范意识和对公平竞争的认知，扩大《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影响力。截至12月，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检查经营户124家，出动执法人员248人。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紧盯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系列活动，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肉类食品检查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累计检查相关食品经营场所180余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3个，立案调查22起，移交案件1起。扎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开展校园食堂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对全县3所幼儿园食堂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于发现安全隐患的问题，给予当场行政处罚，移送线索3个。积极引导社会共治，累计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9场，发放宣传资料1 200余份。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违规销售处方药、非法渠道购销药品、药品网络销售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90余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个，立案调查1起，罚款10万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紧盯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累计检查相关经营单位20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个，立案

调查 1 起，罚款 3 200 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0 起，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利益。

·地方品牌申报管理·

【丰林大火腿肠】 丰林大火腿肠是产于黑龙江省丰林县五营镇独特的地方名产食品。产品精选东北民猪后腿肉，经排酸、处理、绞肉、调味、腌制、滚揉、乳化、灌装、蒸煮、桦木熏制、冷却等独特工艺，每一道工序都十分考究，其含肉量 95% 以上，色泽鲜艳、肉质饱满，掰开可见拉丝及大块肉粒，肉质鲜嫩、嫩爽可口。丰林大火腿肠的制作历史可追溯至 1988 年的原五营区平原罐头厂，故称之为“五营大火腿”肠，亦针对林区人肉类副食匮乏现状，在德国纽伦堡火腿肠的配方和工艺基础上勇于创新，添加多种香辛料，采用林区丰富的桦木资源低温熏烤，开创了适合国人口味的火腿肠品牌——五营大火腿肠。“五营大火腿”肠色泽鲜艳诱人，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口感 Q 弹，肉质鲜嫩，散发出浓郁的桦木烟熏香味。来过伊春的人，都会带一些“五营大火腿肠”作为伴手礼送给亲朋挚友。“五营大火腿肠”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在历届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持续接力，久久为功。2021 年，“五营大火腿肠”作为驰名省内外的地方美食，登上央视农业农村频道《振兴路上》栏目，成为丰林县的一张“名片”。至 2024 年，五营的大火腿肠加工厂由初期 2 家增加到 11 家，年加工大火腿肠 36 万根，实现销售收入 600 多万元，安置 120 余人就业。

【丰林灵芝】 灵芝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或紫芝的干燥子实体。灵芝药用在我国已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被历代医药家视为滋补强壮、扶正固本的神奇珍品，明代李时珍所著的《本草纲目》有记载。灵芝主要有效成分为灵芝多糖、三萜及甾醇类、核苷类、氨基酸等。丰林灵芝含灵芝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_6H_{12}O_6$）计，达到 1.27%；含三萜及甾醇以齐墩果酸（$C_{30}H_{48}O_3$）计，达到 10.5%，其出众的品质源于丰林县独特的地理区位与自然生态环境。丰林地处小兴安岭山脉北部，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气候分明。群峰叠翠，林茂草深，水系发达，河水清澈，水质优良，富含偏硅酸和锶等矿物质，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高，空气负氧离子含量多，动、植物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87.82%，分布着红松、云杉、冷杉、枫桦、白桦、黑桦、山杨、蒙古栎、椴树、槭树、榆树等树种，为北温带针阔混交林植被区，非常适宜灵芝的生长发育，灵芝多糖、三萜及甾醇类等有效成分含量高，食药用价值高。丰林灵芝栽培的历史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地林场职工将生长在林地上的野生灵芝孢子粉收集种植在椴木、柞木段上，培植灵芝。后经东北林业大学科技人员通过组织分离、接种培养，培育出适合丰林气候条件，灵芝多糖和三萜及甾醇含量高的灵芝品种，摸索出灵芝大棚栽培技术、林下仿野生灵芝栽培技术，使丰林灵芝的产量、品质大幅度提升。截至 2024 年，丰林县建立了 1.75 万平方米的丰林灵芝栽培标准化示范大棚，5 500 平方米灵芝精深加工基地。有黑龙江省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五营区宏鑫菌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伊春市芝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食用菌企业，经营灵芝栽培、灵芝盆景、灵芝切片、灵芝茶、破壁灵芝孢子粉等医药中间体和灵芝保健品，年产值达 1 100 万元。

【丰林桦树汁】 桦树汁，又名白桦树汁，是从白桦树中提取出来的一种无色或微带淡黄色的透明液体。有祛痰止咳、清热解毒之效，食可充饥。大宋第一部官修药典《开宝本草》、明代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及《中药大辞典》都有记载。丰林桦树汁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达 1.7%，矿物质钾 90.7mg/kg、钙 94.4mg/kg、镁 17.1mg/kg 等均高于其他地区桦树汁中的含量，是桦树汁中的“精品”。丰林地处小兴安岭山脉北部，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侵蚀丘陵地形，又分布多样性湿地沼泽，受太平洋季风与西伯利亚高寒气旋双重影响，属北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0.6℃，年日照 2 196 小时左右，年积温 1 900℃—2 200℃，无霜期 118 天；年降水量 500—610 毫米，多集中在 6—8 月份，河流溪涧纵横，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土壤为棕壤土、黑土、沼泽土、森林针叶土等，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高，矿物质含量丰富；无工矿企业污染源，森林覆被率达 87.82%，林地面积 67.7 万公顷（不含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区域），分布白桦树资源 8.3 万公顷，蓄积 862.1 万立方米。丰林桦树汁是在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区位优势与优越的光、热、水、气、土壤资源条件下，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精炼加工而形成的特殊产品。丰林桦树汁的食用开发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丰林人将桦树汁加工成小白桦饮料、桦树汁小香槟、桦树汁露、

桦汁豆奶等饮品。进入新世纪，丰林人在秉承传统采集加工工艺的基础上，引进现代科学技术，突破了桦树汁绿色采集保鲜、膜浓缩和除菌、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保健品开发等技术瓶颈，起草制定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桦树液采集技术规程》DB23/T2656—2020，开发出白桦树原汁、白桦汁浓缩液、白桦汁口服液、白桦树汁酒、白桦树汁冻干粉、白桦树水、白桦树汁护肤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丰林桦树汁”产品通过了欧盟有机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低GI食品认证。丰林桦树汁的生产龙头企业——伊春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省林业和草原局授予“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截至2024年，丰林县年产鲜桦树汁4 000吨，年产值达0.8亿元，其产品远销日本、韩国、欧美市场。

安全生产监督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截至2024年底，全县共有非煤矿山企业8家，地下3家，露天矿山5家，正常生产露天矿山1家，长期停产停建7家，建设期停产1家，地下矿山尾矿库2个（1个长期停建，1个停产）。2024年，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两节、两会、清明节、五一、端午节、安全生产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活动节点，落实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特别是三季度汛期开展了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以及四季度“护航亚冬”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在年末进行全面总结，对岁末年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安全生产检查领导责任，确保做到地毯式排查，不遗漏任何安全隐患，全力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担责”责任制，全程记实留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对排查出的所有安全隐患签署确认意见，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五到位”要求：一般性隐患现场即知即改，重大隐患须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成后实施逐项验收销号。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暗察暗访和企业自查自纠相结合的方式，对照重点检查事项和行业规范标准，对全行业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全年检查非煤矿山企业39家次，发现安全整改隐患问题97条，整改完成率达到100%，行政处罚7件，罚款22万元。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的风险。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销号企业2家。

【工贸企业监管】 丰林县共有工贸监管企业13家，其中木材加工6家、木制工艺品1家、饮料制造3家、食品速冻1家、水泥制造1家、菌包生产1家，规上企业8家，规下企业5家。

2024年，检查工贸企业55家次，排查整改出隐患问题171项，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7月、9月，两次聘请市级和省级工贸专家，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共检查企业13家次，发现隐患问题91项，对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监督指导企业整改隐患问题，整改完成隐患问题91项，行政处罚3件，行政罚款6.1万元，有效遏制了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 全县共有加油站10家、氧气销售点1家、烟花爆竹经销店3家（两节期间有临时烟花爆竹销售点20家）。2024年，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部署辖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全面有序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通过科学有效的安全监管，开展新一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回头看”、安全生产领域反“三违”专项整治、应急管理系统2024年成品油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基层“本质安全”提升、“护航亚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等执法检查及专项整治行动，两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精准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查找专业性隐患问题，精准把控风险。开展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分别根据时段特殊安全风险对企业作出安全工作提示，有效化解安全风险。严格执法，全年共检查企业67家次，检查出一般隐患问题181项，整改隐患181项，处罚企业4家次，罚款3.4万元，危化、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实现全年“零事故”。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认真做好春节、两会、五一、中俄博览会、端午、国庆等重点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工作。牵头组织召开“丰林县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丰林县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全县防汛抗旱、河湖长制推进工作调度会暨端午节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全县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暨2024

年度县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等专题会议。制发春节、全国两会、五一、第八届中俄博览会、端午节、国庆期间、省委全会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加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关于加强“端午节”和“中考”等重点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提示》等文件。节日期间实行“日调度”，每天统计汇总各部门单位隐患排查情况，建立清单台账，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

【安全生产宣传】 2024年，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全年推送发布预警提示、科普知识314条，覆盖群众3 000余人。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 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举办安全培训83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传13次，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27次；安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3家；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21 335人次。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行政执法检查情况：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61人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161份，限期整改指令书143份，累计排查出隐患和问题449条。其中非煤矿山检查39家次，发现整改隐患问题97条；工贸行业执法检查55家次，发现整改隐患问题171条；危险化学品行业检查67家次，共排查出隐患问题181项。行政执法处罚情况：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行政处罚共立案13起，共处罚金额31.5万元。其中非煤矿山行业行政处罚7件，处罚金额22万元；工贸行业行政处罚3件，处罚金额6.1万元；危险化学品行业行政处罚4起，处罚金额3.4万元。

自然（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 2024年，丰林县自然资源局有工作人员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事业单位13人。下设自然资源所、规划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用地审批】 2024年，严格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对土地利用实行约束性管理，有序推进用地保障工作，对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做到提前介入，采取“主动服务、延时服务、专人服务”等方式，全力服务全县用地项目。当年，共审批项目用地5宗。

【采矿许可证审批】 2024年，针对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矿山企业及时开展督查工作，督促采矿权人依法提交延续资料，避免许可证有效期出现空当现象。

【耕地保护】 2024年，加大力度“护田”，守牢安全底线，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确保耕地保护全部覆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动态巡田制度，常态化开展巡田工作，确保耕地保护利用措施落地见效。严格管控“用田”，确保耕地姓农。坚决打击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零”容忍，依托日常巡护，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的监督机制，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生态资源保护与修复】 2024年，积极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职责，全方位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县需矿山复垦面积0.854 7公顷，复垦为林地0.589 3公顷，复垦为草地0.265 4公顷，已全部复垦完成。

【政策法规宣传】 2024年，以“4·22地球日”“5·25黑土地保护周”“6·25土地日”等活动日为契机，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单、微信群发布、入户宣传、悬挂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引导辖区内居民主动参与、自觉学习耕地保护相关知识，让群众深刻认识保护耕地、撂荒地整治的重要性，珍惜黑土地资源，依法保护耕地生态环境，充分调动群众的种粮积极性，营造广大群众关心支持保护耕地、维护粮食生产安全的良好氛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出动宣传车6台次，宣传人员30多人次。

【不动产登记】 2024年，围绕“便民、优质、廉洁、高效”的服务理念，深化示范窗口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和服务水平。稳步抓好常规性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县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1 985笔，首次登记业务155笔，累计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2 132本。优质服务。提供上门服务16次，做到主动热情、文明优质、高效便捷。优化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事项，共办理140笔业务。

农　业

综　述

【概况】　截至2024年12月，丰林县农业农村局有人员41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38人。局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北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农业生产工作，努力转变农业经济发展方式，力争实现农业发展新跨越，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4年，推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创建美丽庭院一封信”发放到户50份，与农户签署秸秆禁烧责任书22户。促进村民自觉清理庭院内积存的垃圾及杂物，整理房前屋后的“三堆”，保持庭院干净整洁。在街道旁悬挂条幅4幅，积极宣传村庄清洁行动目的和意义，派出工作人员7人，3次入户走访22户进行全方面讲解环境提升带来的好处。推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6次，开展常态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23立方米，清理村内沟渠数量0.6公里，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9人次，累计出动车辆7台次。开展村庄清洁督查检查专项行动，发现部分农户年龄偏高生活垃圾清理不便的问题，当场指出并要求村集体重点关注和及时掌握这些农户的生活情况，持续开展互帮互助行动。7月中旬根据《首届森林康养民宿交流大会》规划的路线进行沿途环境整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迅速开展环境整治工作，组织五营镇环卫中心对沿途白色垃圾进行收集处理，修缮以五营镇三角线大桥为起点、五营镇河北桥为终点的道路两旁木质障子，修缮整齐并人工刷涂蓝色油漆900米，整体提升美观度。改善龙江森工所属的实验林场场区内公路环境，增设铁皮栅栏1 000米及清理垃圾坑1处；出动垃圾车3台，清理道路两旁白色垃圾累计15公里，清理垃圾57立方米，更换宣传牌1处，为五营镇人居环境改善增添新色彩。行政村垃圾处理由五营环卫中心统一进行收集，转运至县垃圾处理厂。以实际行动改善村民生活宜居，减少疫病发生。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系统农户自建机制，引导村民使用农村户厕管理系统，实行自主申报，推动“一户一码”的落实，已有27户村民完成了“一户一码”的注册和使用。对往年建设的9座室外旱厕进行回访，均无质量问题。

【农村公益事业】　2024年，五营镇开展村基础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五营镇河西跃进村道北农田路1 200米修复工程，修复路面1 200米、宽度4米；五营镇河西跃进村道南农田路1 700米修复工程，修复路面1 700米、宽度4米；五营镇河西跃进村涵洞修复工程，拆除路面长20米、宽4米，砌筑八字墙及一字墙，进水口及出水口用青石铺设。五营镇星龙村西山农田路修复1 000米和西山村民门前铺设沥青路350米，增设10盏路灯。投资190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认定管理办法，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导，组织农户申报材料，深入地头核实经营规模。截至年末，全县成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83个，其中县级示范社4个。农户申报家庭农场28家，在名录库登记管理7家（种植业家庭农场27个，养殖业家庭农场1个），其中县级示范农场2家，市级示范农场2家。在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农业农村部门的技术服务下，丰林县洪利养殖家庭农场不断壮大，现有养殖蛋鸡15 000只，鸡舍、孵化舍加设备场地总养殖面积达900平方米，农场有家庭劳动力2人，临时雇工2—5人，拥有饲料粉碎机、自动投喂机等生产设备。2024年8月被评为市级示范场。

【农业新技术推广】　2024年，邀请省市级专家莅临本县指导工作6次；悬挂农技推广宣传条幅30条、发放学习资料6次500本、发放宣传单1 000份，参加省市线下培训会议6次、线上培训会议40次；组织开展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班2次、培训65人次；进行全县推广示范大豆根瘤菌剂接种1 413.33公顷；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农产品定量检测112次；完成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4户12.92公顷，其中：新建棚室2户7.86公顷，老旧改造棚室2户5.06公顷；建成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田53.33公顷，增产5.6%；对玉米、大豆等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及已经发生及潜在危险的重大疫情进行全面普查监测，设立县级植检植保监测点12个，发放植保器械36套，测报18个周期，累计测报4 440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333.3公顷，完成农田灭鼠1 866.67公顷；发放节药喷头590套，完成农田合

理除草 110 公顷；指导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喷施作业 2 080 公顷，通过使用无人机喷洒微量元素肥料 + 调节剂对农作物实施喷施作业，其中，大豆平均百粒重 22.6 克，增重 0.3 克；玉米百粒重 36.6 克，增重 0.99 克。

【农业污染源防治】 2024 年，邀请省市级专家莅临本县指导工作 5 次、县级农技人员现场指导工作 6 次；悬挂条幅 20 条、设立警示板 14 块、发放明白卡 500 张、技术指导手册 130 册、宣传单 400 份、张贴宣传海报 50 张。其中：省里给丰林县下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任务 1.98 吨，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与三镇 7 家种子经营商店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协议，累计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物 4.02 吨，已全部转移到回收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丰林县食用菌生产量为 7 300 万袋，回收废弃菌包 7 300 万袋，回收率达到 100%，有废弃菌包堆放点 3 个，废弃菌包资源化利用企业 2 个，资源化利用率为 72%；覆膜面积 17.17 公顷，用地膜 1.5 吨，回收率为 100%。

【农业综合执法】 2024 年，派出执法人员 363 人次对辖区内 7 家种子、化肥、农药经销商店，3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全县农机安全、渔政开展执法检查，针对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假冒伪劣、白皮带种子、非法转基因种子以及以商品粮充当种子。生物农药添加化学农药、低毒农药添加高毒高风险农药、假冒伪劣农药，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伪造肥料登记证、无质量合格证。保证全县农资、畜禽养殖、渔政、农机安全稳定，查处案件 5 起，收缴罚款 3.8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99 元。

工作中向商家宣传《渔业法》的相关知识，提醒商家不得经营国家明令保护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出动执法车辆 25 台次、执法人员 65 人次。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行为、重点打击电毒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无证捕捉和非林蛙养殖区捕捉林蛙等违法行为。

开展对在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和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作业的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66 人次，重点打击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无牌、套牌、擅自拼装改装、未参加年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联合收获机带病车上路、带病车作业、超载、载人、疲劳驾驶及酒后驾车等违章违法行为。检查农用车辆 200 台，发放粘贴夜行反光条 1 700 条。

派出执法人员 65 人次对辖区内 3 家定点生猪屠宰企业、1 家兽医诊所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定点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检查兽医诊所使用兽药、核定的执业范围、诊疗档案、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

【田长制工作】 2024 年，制定并印发《丰林县关于全面推行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工作方案》。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住建、林草等 12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丰林县全面推行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田长制”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全面建立黑土耕地保护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置“县、镇、村和网格、户”的“3+2”五级田长，明确县、镇、村和网格、户五级田长工作职责和县级“田长制”工作责任单位职责分工，全县确定各级田长 1 024 人，设立“田长制”公示牌 6 块，县田长巡田 2 次，听取汇报 4 次；镇田长巡田 32 次，听取汇报 16 次；网格田长及村田长巡田 885 次，听取汇报 114 次。并同步写到巡田记录留存归档。通过巡查、协调、指导、督促等方式，落实落靠各镇和行政村工作职责和黑土耕地保护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条例》，抓住 3 月 1 日《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施行的有利契机，积极开展以“保护黑土地 当好压舱石”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 40 本、宣传单 50 张、宣传卡片 300 多张。计划还田面积 16 586.8 公顷，计划离田 51.87 公顷。截至年末，全县秸秆已还田面积达 16 586.8 公顷，占应还面积的 100%。其中大豆、经济作物已全部还田完毕，玉米已还田 2 910.87 公顷，占应还田面积的 100%。秸秆已离田面积达 49.2 公顷，占应离田面积的 100%，离田的秸秆全部用于饲料化。本县建设统一贮存点 1 处，临时回收点 11 处，分别为 2 个镇、2 个行政村的 7 家种子农药经营商店，投放农药回收桶 27 个，设立警示牌 20 个，宣传条幅 6 条，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物 4.02 吨，已全部转移到县回收中心统一存放。

种植业

【概况】 2024 年，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工作，抓好春耕生产、农业新技术推广工作，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继续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全县完成总播种面积 17 144.93 公顷，农林牧渔总产值 209 251 万元，同比增长 2.1%。

【粮食种植】 2024 年，抓好种苗和农资储备，提前做好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发布农资品种、数量等货源信息和市场信息，帮助农民分析农资价格走势，引导农民适时备足各类春耕生产物资，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6 906.67 公顷，其中玉米播种面积 2 816 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4 084.8 公顷。为加快全县秋收生产进度，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秋收工作做到早动员、早安排、早部署，确保粮食颗粒归仓。全县粮食作物应收面积 16 906.67 公顷，至 10 月下旬，已全部收获完毕，粮食产量达 45 425 吨，其中：玉米产量 19 010 吨，产值 4 878 万元；大豆产量 26 410 吨，产值 11 679 万元。

【蔬菜种植】 2024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 27.73 公顷；叶菜播种面积 2 公顷，产量 47.439 吨；大白菜播种面积 10.17 公顷，产量 866.2 吨；根茎类播种面积 3.41 公顷，产量 128.61 吨；瓜菜类播种面积 6.7 公顷，产量 353.06 吨；茄果类播种面积 14.09 公顷，产量 419.44 吨；葱蒜类播种面积 8.39 公顷，产量 147.34 吨；其他蔬菜播种面积 2.27 公顷，产量 1 450 吨。

养殖业

【畜禽饲养】 2024 年，本县连直报平台备案规模养殖场 2 家，其中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已暂停经营。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地址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伊嘉公路 396 号，清栏后新引进法系种母猪 149 头，截至年底生猪存栏 2 500 头，年出栏生猪 794 头。全县畜禽存栏数量：生猪养殖户 67 户（含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存栏 7 076 头，生猪出栏 18 684 头；牛养殖户 50 户，存栏 1 303 头，出栏 503 头；羊养殖户 31 户，存栏 2 046 只，出栏 4 228 只；家禽存栏 92 850 羽，其中家禽养殖户 116 户，蛋鸡存栏 85 980 羽，肉鸡存栏 10 042 羽，家禽出栏 83 793 羽。

【特色养殖】 扶持推进森林猪、宠物鼠、蜜蜂等特色种养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全县鹿存栏 249 头，蜜蜂 617 箱，松鼠存栏 500 只，二代野猪存栏 500 头，笨鸡存栏 765 羽。

【动物疫病防控】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展丰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行动，制定《2024 年丰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方案》，流程化演练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现场诊断、采样、扑杀、无害化处理、疫情发布、封锁、消毒、解除封锁等一系列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与协调配合水平，强化对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意识，为今后应对重大动物疫情奠定坚实的基础。落实各镇政府防疫责任，为各镇配送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5.3 万毫升、牛羊口蹄疫 O 型 –A 型疫苗 2.7 万毫升、禽流感疫苗 7 万毫升。配发 N95、医用口罩 500 个、防护服 500 套、鞋套 300 双、消毒药品 0.25 吨、护目镜 200 个、防护手套 500 副、免洗酒精洗手液 30 瓶。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抗体监测工作，检测样品 1 699 份，其中：猪血清 187 份，抗体合格率达到 70%；鸡血清 294 份，抗体合格率 100%；牛、羊血清 1 019 份，抗体合格率 85%。开展乳用牛羊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两病”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县域内集中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及乳用牛羊结核病采样检测工作。开展布病检测 1 019 份，其中阳性 86 份。

【非洲猪瘟防控】 2024 年，继续贯彻落实监测排查工作，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对外运生猪严格执行非洲猪瘟检测制度，在 3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和企业自检“两项制度”。2024 年抽检采样 265 份，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2024 年，本县与哈尔滨银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引导养殖户处理病死动物做到“五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和“无害化处理”。全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 234 头，布病阳性羊 86 只。

【动物屠宰检疫】 2024 年，进一步加强动物源性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县 3 家生猪屠宰企业，正在逐步推行省内调运销售畜禽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确保检疫率 100%，

产品出厂合格率100%。全年生猪屠宰数量为8 019头。

【动物疫病防控培训】 2024年，全面提升丰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发挥乡镇政府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线上组织22期视频讲座。县农业农村局在线下举办3期动物防检员培训班，培训30人次。

【畜牧业安全生产】 2024年，全面摸排全县规模养殖场及畜禽粪污贮存（利用）设施安全生产风险点，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组织三镇动物防疫员对畜牧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共排查畜禽养殖户119户、屠宰企业3家，并将结果列入安全生产台账。

水产业

【概况】 2024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137公顷，其中成鱼水面面积136公顷，育种池面积1公顷。池塘养殖面积80公顷，其中精养塘18公顷；水产品总产量420吨，均为养殖产量，其中：鱼类220吨，蛙类200吨。渔业产值6 330万元，同比增长6.71%。渔户104户，其中养鱼户36户。

【鱼类养殖】 2024年，全县鱼类产量220吨，其中鲤鱼58吨、鲫鱼42吨、鲢鳙鱼26吨、草鱼7吨、其他鱼类87吨。鱼类养殖总产值330万元。

【林蛙养殖】 2024年，全县蛙类产量200吨，实现产值6 000万元。

北药种植业

【概况】 2024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13 995.7公顷，根据各镇的生态资源优势及产业特点，以“一镇一品”为基地建设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形成以红星镇清水河平贝基地、五营镇五味子基地、新青镇灵芝基地和道地药材品种展示园的“三基一园”初步产业格局。全县有中药材种植专业公司6家、专业合作社7家、种植户273个。主要栽植品种有平贝、赤芍、返魂草、刺五加、满山红、五味子、灵芝等。

【平贝种植】 2024年，种植面积为27.34公顷，产量471吨，主要集中在红星林业局公司清水河林场分公司、三杨林场分公司。

【返魂草】 2024年，种植面积为28.4公顷，产量180吨，主要集中在红星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

【刺五加】 2024年，种植面积为11 931.16公顷，产量1 260吨，主要集中在新青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为林下种植。

【赤芍】 2024年，种植面积为8公顷，产量90吨，主要集中在新青六公里。

【灵芝】 2024年，种植面积0.8公顷，产量9吨。主要集中在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74个大棚种植。

【白鲜皮】 2024年，种植面积为2 000公顷，产量800吨，主要集中在新青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为林下种植。

农田水利

【防汛抗旱监测系统建设】 2024年，对上争取资金60万元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全县42处自动监测雨量站、12处自动监测水位站进行维修维护，保证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率达100%；对监测预警平台进行维修维护，包括更新更换入侵防御系统、服务器软硬件等平台系统设备；配合应急部门开展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山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水利工程建设】 2024年，落实县财政资金6万元对堤防闸门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汛期水利工程正常运行；落实国投资金6万元，于2024年5月开展白蚁等动物害堤排查整治工作。

【河湖长制工作】 2024年，制定《2024年度全县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时序进度完成。河湖“清四乱”整治，根据省水利厅相关要求，对全县河道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复核，落实县财政资金6万元，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对需复核的河道保

护范围进行实地勘测，最终成果形成矢量数据呈报省水利厅，使调整的划界范围更符合实际情况。小微水体治理及河湖保洁工作。 各镇政府、林业局公司持续开展小微水体治理及河湖保洁工作，以点带面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推动全县小微水体管护升级。同时结合河湖日常巡查、“清四乱”工作，加大河湖管理范围内漂浮垃圾清理整治力度，全面提升河流环境质量。落实县财政资金21.5万元，对全县20条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方案（2024—2026）编制及“一河一档”更新工作，委托设计单位在5月完成方案编制、更新工作。落实县财政资金28万元，委托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全县水安全保障能力。开展河湖健康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县财政资金33.5万元，开展抗美河、援朝河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通过定期监测河湖水质、生态环境等指标，评估河湖健康状况，为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提供依据。同时加强监测设施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创建工作。落实资金36万余元，开展抗美河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落实县财政资金12.5万元，编制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统筹资金保障幸福河湖建设。打造丰林县河湖长制主题公园。落实县财政资金11.5万元打造丰林县河湖长制主题公园，设置河湖长制宣传牌、水文化长廊，弘扬倡导水资源保护、水的利用、节水宣传等知识。

【水土保持工作】 2024年，完成侵蚀沟治理工程验收工作。完成五营镇星龙村侵蚀沟治理工程，该项目投资27万元，于2023年7月25日开工建设，11月完工，项目建设规模为治理沟道长度340米，面积0.98公顷，已于2024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关于做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初步成果复核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县财政资金17.5万元，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水资源工作】 2024年，根据本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实际工作进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任务有1处，为丰林县供热服务中心，已将文件转发给丰林县供热服务中心，现正在实施中。现已按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及相关标准，做好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并加强与省厅专家沟通，对照评价指标、评价内容及赋分标准，水务部门将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作为重点，认真准备好佐证材料，确保各项核验资料和建设指标符合验收规定，顺利通过验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防汛抗旱工作】 2024年，及时调整县防汛指挥部组织机构，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县领导组织召开4次防汛会议，安排部署防汛工作，主汛期期间，9次深入防汛重点单位检查指导防汛工作，解决防汛工作实际问题。进一步强化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河湖长制，落实防汛责任人86人，做到思想到位、指挥到位、投入到位、抢险组织到位。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确保防汛指令畅通，实时掌握雨情、汛情、灾情，及时发布雨情信息。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25期。发布短时预报19期、临近预报24期、气象信息4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防汛指办先后在五营镇、红星镇、新青镇组织开展防汛、防山洪应急演练3次，参加演练人员67人。开展防汛业务培训3次，参加培训人员45人。同时，加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发放防汛明白卡1 000份，增设安全警示牌76块。对全县境内的4条主要河流的7处堤防、13处涵闸、54处山洪预警站点，辖区内河流、水塘溺水事故易发地段和尾矿库多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65处，存在隐患5处，全部及时整改完成，确保安全度汛。建设防汛物资储备库，并设有专人管理，储备发电机组2台、救生衣450件、编织袋10 000条、救生绳92条、大型照明设备3台、无纺布10 000平方米、救生圈25个、应急照明设备7套、橡皮艇4艘、水泵3台、铁锹300把。对全县防汛用砂石、石块进行了储备，砂石、石块代储备点6处，储备砂石约7 000立方米、石块1 300立方米。全县组建11人的防汛专家技术队伍，落实防汛抢险救援力量806人、抢险机械设备34台、运兵车辆115台、冲锋舟2艘、橡皮艇7艘、水泵58台，防汛机械设备装备全部处于良好状态。及时应对，提前做好应对台风“卡努”的各项防御准备，巡查堤防、涵闸、易涝区，排查危房和山洪易发点防汛隐患，落实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成功应对暴雨台风，没有发生险情灾情，取得防汛工作的胜利。

农业机械

【概况】 2024年，全县投入资金132.8万元，更

新各类农机具 26 台（套），拖拉机保有量 851 台，农机总动力达到 3.412 万千瓦，田间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13%，全县现代化农机合作社 2 个。

【农业机械化生产】 2024 年，机播面积 16 820 公顷，占总面积的 98.13%。机收面积 16 820 公顷，占总收获面积的 98.13%。秋整地面积 6 680 公顷，其中深松整地面积 2 414.35 公顷。

【农机购置补贴】 2024 年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81 万元，购置机具 26 台（套）。

【深松整地工作】 2024 年，全县深松整地 2 414.35 公顷，符合深松整地补贴资金 57.98 万元。

【农机安全宣传】 2024 年，农机安全宣传以“安全规范用农机守护农业好收成”为主题，提升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降低农机事故发生率。举办安全知识讲座，联合农服中心，在各乡镇举办农机安全知识讲座 2 场，以实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增强农机手安全防范意识。编印并发放《农机安全操作手册》《农机事故预防指南》等宣传资料 1 500 份。利用乡镇集市日，设立农机安全宣传咨询点 1 个，组织工作人员为过往群众解答农机安全相关问题 30 次。借助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农机安全宣传短视频。

【农机合作社】 2024 年，丰林县有农机合作社 2 个。1. 丰林县友诚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该社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出资 440 万元，年利润 30 万元，有耕地面积 387 公顷，拖拉机 2 台（东风 DF654 型 1 台、凯斯 –21041 型 1 台）、联合收割机 2 台［凯斯 4y–6（4088）型 2 台］，配套农机具 2 套（茎秆切路还田机格兰 4j–280 型 1 套、36 片偏置重耙奔宁 1BIP–40 型 1 套）。2. 丰林县友春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该社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成立，出资 1 015 万元，年利润 60 万元，有耕地 669 公顷，拖拉机 7 台，其中约翰迪尔 JD164 型 3 台、凯斯 –PUMA210 型 3 台、东方红 –1Z2704 型 1 台，联合收割机 5 台，其中约翰迪尔 W210 型 1 台、约翰迪尔 –C230 型 2 台、凯斯 –630 型 1 台、凯斯 –4YL8A（6130）型 1 台。配套农具 16 套，其中联合整地机格兰 360 型 2 套、折登中耙林林 6.2 型 1 套、灭茬旋耕机东金 350 型 1 套、组合式镇压器林林 5.6 型 2 套。

林　业

资源林政管理

【概况】　2024 年，继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基地申报材料国家平台备案工作已完成；全面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连续 21 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新青鸟类环志站已连续三年取得鸟类环志数量全国第一的好成绩，受到全国鸟类环志中心的通报表扬。

【林地管理】　2024 年，审批 1 个临时占用林地建设项目，面积 0.44 公顷。对审批项目严格执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不存在少批多占、未批先占、临时用地逾期使用、位置变更及改变建设内容等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行为。

【湿地管理】　2024 年，开展丰林林草湿地范围内盗采泥炭黑土行为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摸排违法在林草湿地范围内盗采泥炭黑土行为，在专项行动期间，出动车辆 20 台次，人员 50 人次，对全县 34 个林场所的重点位置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问题。开展“世界湿地日”“湿地保护宣传月”“黑龙江湿地日”等宣传活动各一次，围绕“湿地保护”这一主题，深入林场、社区、村屯进行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取得明显效果，活动期间发放宣传材料 300 份、宣传册 200 份。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4 年，县林草局野生动物植物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红星镇、新青镇、五营镇）开展常态化的保护野生动植物巡山清套行动。并对三镇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山清套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安全保护的通知》，在辖区内对山上、山下进行地毯式的巡山清套、清夹、清网检查，全面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执法工作；实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月报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118 次，出动车辆 309 台次，执法人员 893 人次，检查野生动物繁育场所 53 次，检查市场和餐饮场所 65 次。通过常态化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切实做好店铺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工作，全面清查，对可能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集贸市场、山特产店、餐饮店、快递、快运等场所，逐一排查，不留死角，检查快递 12 家，其他场所 9 处，同时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联合农业农村局、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形成联动机制。发现乱捕、滥猎、滥食、运输等买卖坚决依法查处，起到震慑犯罪的效果。县林草局在联合执法检查中没有发现非法猎捕、猎杀情况。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024 年，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网盾活动”宣传活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活动，围绕“爱鸟周”、黑龙江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开展宣传活动（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36 次。发放宣传单 1 500 份，悬挂宣传条幅 18 幅，设置警示标语牌 40 块。解答群众疑问 20 个。

【林业综合执法】　2024 年，全年查获林业行政案件 7 起，其中 2 起盗伐林木案件、1 起擅自非法开垦林地案件、1 起非法售卖石鸡案件、3 起非法狩猎案件。案件损失林木 2.996 1 立方米，收回木材 2.996 1 立方米，7 起林业行政案件已全部办理完结，行政处罚 7 人，补种树木 76 株。

【林长制工作】　2024 年，县级林长巡查调研 21 次。召开县级林长制办公室会议 3 次，制定下发文件、工作提示函 12 次，开展林长制日常督查 9 次，召开“林长 + 河湖长 + 田长”联席会议 2 次，开展联合督查 2 次。按照《创建林长制北方区域伊春样板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与黑河市林草局、鹤岗市东山区林草局、逊克县林草局多次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建立交叉林长协调机制工作方案》。7 月 18 日召开交叉林长试点工作会议，会上，丰林县副林长分别与逊克县、鹤岗市东山区、嘉荫县“交叉林长”签订林长制交叉管理工作协议，联手解决当前和历史遗留的林草保护管理问题，尽快体现协调机制产生的工作效果。县林长办组织开展 8 次林长制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 600 份、手提袋 100 个，悬挂横幅 9 幅，解答群众疑问 300 人次。

【创建森林城市工作】　2024 年，口袋公园二期工程绿化项目已完成，栽植绿化树 95 丛（株），玉簪 5 000 芽。甬道长度 302 米，引道长度 24 米，铺装面积 718.5 平方米。两个柳树凉亭已种植绿化树木。义务植树 1 500 株；广泛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宣传 5 次。

营　林

【更新造林】　2024 年，完成春季造林 2 226.13 公顷，其中：五营林业局公司完成 833.33 公顷，新青林业局公司完成 726.67 公顷，红星林业局公司完成 666.13 公顷。完成幼林抚育实际面积 8 113 公顷，作业面积 11 303.6 公顷。其中：镐抚 3 190.59 公顷，刀抚 8 113 公顷。完成两率调查 5 523.93 公顷。其中：成活率 2 226.13 公顷，保存率 3 297.8 公顷。

【检疫工作】　2024 年，为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流入本县，以政府规范性文件方式制定《丰林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为全县松材线虫病应急防控工作提供工作依据，县林草局还加强木材检疫工作，截至年末开具调运检疫单据 572 车，复检苗木、木材及木材产品 92 车，检查苗木生产企业 7 家，对检疫、防治、森林物候工作开展宣传 4 次，悬挂条幅 5 幅，发放宣传单 700 份，悬挂松材线虫诱捕器 24 个，安装使用市病防站下发的自动虫情测报仪 1 台，向 3 家林业局公司和涉木相关企业发放松材线虫排查告知书 31 份，5 人参加市局组织的全市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培训班培训。利用技术和器材优势，帮助五营镇民有林经营户承包的民有林进行了病虫害防治工作，解决了困扰民有林承包户的痛点、难点问题。

【森林物候】　2024 年，与丰林县气象局开展加强森林物候服务交流会 1 次，收集气象服务信息 190 份。

【病虫害防治】　2024 年全县防治面积 15 666.67 公顷。其中：五营林业局公司完成病虫害防治 3 666.67 公顷，春季采用物理防治方式防治鼠害 1 333.33 公顷、秋季采用物理防治方式防治鼠害 666.67 公顷；松毛虫防治 1 666.67 公顷，采用毒环防治 666.67 公顷、采用灯光诱杀防治 1 000 公顷。红星林业局公司完成病虫害防治 6 666.67 公顷，春季采用物理防治方式防治鼠害 1 933.33 公顷、秋季采用物理防治方式防治鼠害 1 400 公顷；松毛虫防治 2 000 公顷，采用毒环防治 1 000 公顷，采用灯光诱杀防治 1 000 公顷；采用灯光诱杀方式防治舞毒蛾 1 333.33 公顷。新青林业局公司完成病虫害防治 5 333.33 公顷，春季采用物理防治方式防治鼠害 2 000 公顷、秋季采用物理防治方式防治鼠害 1 000 公顷；松毛虫防治 2 333.33 公顷，采用毒环防治 1 333.33 公顷，采用灯光诱杀防治 1 000 公顷。

森林防火

【概况】　2024 年，全县森林防灭火责任区面积 703 329 公顷（行政区划面积 2971 平方公里），草塘 62 412.52 公顷。全县辖 3 个镇 2 个行政村：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和五营镇跃进村、星龙村。县域内有伊春森工集团的 3 个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江森工下属单位）、34 个林场分公司，森林覆盖率 85%。丰林县域内有农林交错区域面积 23.8 万公顷，其中，红星林业局公司与黑河市农林交错地区面积 17.85 万公顷，新青林业局公司与鹤岗市农林交错区域面积为 5.95 万公顷。红星大平台、五营丰林自然保护区是国家级重点火险区，根据施业区布局，将全县划分为新青、红星、五营和丰林自然保护区三大战区。全县设有防火瞭望塔 34 座、远程视频监控 7 处、检查站 30 处、水源地 8 处、机降点 7 处。配备运兵车 135 辆、灭火车 16 辆、保障车 16 辆、阻隔车 5 辆，以及灭火机 672 台、水泵 69 台、对讲机 305 部、GPS 定位仪 108 部。

【责任落实】　2024 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森林防灭火指示精神，召开森林防灭火专项会议 38 次，及时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森林防火宣传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和各项《通知》等，完善《两书一函》工作制度和《三清单一承诺》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清明节”“五一节”及“端午节”“中元节”和“国庆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各级各部门协同合作，把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有序、高效运转。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包林业局公司和镇，林业局公司领导包林场分公司，林场分公司包沟系和镇政府包村屯、社区的包保责任制；签订责任状 44 份，与周边县（区）签订联防协议 5 份、森防承诺书 1 437 份。全县签订各类森防责任状 70 份；重新调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任务。进一步压紧压实各镇、各林业局公司森林防灭火和林长制责任。完善镇长、村主任、场长、网格长“四长”责任和任务清单，加强全天候值班值守，切实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兵力部署】　2024年，全县投入森防总兵力1 985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475人（其中新青林业局公司专业队138人、红星林业局公司专业队252人、五营林业局公司专业队85人），快速扑火队610人（其中新青林业局公司235人、红星林业局公司180人、五营林业局公司165人、丰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0人），群众扑火队900人（其中新青林业局公司200人、红星林业局公司200人、五营林业局公司200人、丰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00人），靠前驻防点10处（驻防森林消防专业队伍201人）。

【防火宣传教育】　2024年，全县开展“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国庆节”期间防火宣传活动，在主要入山道口、景区、休闲广场开展“5·6”大火反思日活动。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和景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六进”活动，印发防火宣传单7万张、张贴省长令500张、市长令500张、县长令600张、禁火令600张，悬挂条幅1 392幅，安插彩旗17 500面，利用14个LED大屏幕播放宣传防火常识，发微信、短信128条。县融媒体中心自办防火专题节目，每天3次播出森林防灭火专栏；开展为期一周的“5·6”特大森林火灾反思日教育活动；组织老年秧歌队宣传防火，将防火宣传教育和疫情防控有机地结合起来。进入防火紧要期，利用宣传车深入林缘、田间地头及零散居民点巡回播放宣传。县级微信公众号、融媒体开设防火宣传专栏，营造全民参与森防的良好氛围。

【火源管控】　2024年，全县15个林政防火检查站和30个临时检查站、支岔线168个道口，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登记。高森林火险期，派出森林公安干警及县林草局工作人员进驻检查站，协助防火检查，切实将火险隐患堵在山下林外。全县34座瞭望塔进行全天候巡视火情动态，根据火险预警等级适当延长瞭望、巡护时间，地面巡护人员加大巡护力度，重点地域增岗设卡，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发生火情能够及早发现。20处重要设施（包括加油站、变电所、炸药库、液化气站等），逐一落实森防责任人，加强监管。“清明节”期间，在入山道口增设269处卡点，每个卡点安排2—3人值守，将全县122处坟区29 760个坟头的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严防死守。开展“三清”工作，34个林场分公司累计出动人员8 732人次、车辆1 000台次，劝返入山人员168人。按照《关于印发〈伊春市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森防办发〔2024〕29号）要求，结合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3个，派出检查组319个，派出检查人员3 387人次，排查火灾隐患23处，整改火灾隐患23处。积极对夏季水毁道路、桥涵进行维护抢修。做好“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各镇、各林业局公司强化应急处置，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县森防指办将不定时对各镇、各林业局公司应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对脱岗漏岗现象进行通报批评。全县计划烧除草塘41 464.23公顷，实际烧除草塘22 638.5公顷；计划烧除公路防火隔离带665公里，实际烧除公路防火隔离带452.8公里；计划烧除场区周边防火隔离带1 112.09公顷，实际烧除场区周边防火隔离带1 026.8公顷。

【林草系统防火】　2024年，在各主要路口悬挂防火宣传条幅110余幅、防火彩旗600余面，设置防火宣传栏13块、森林火警等级提示牌13块、森林火警电话提示牌40块；同时在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国庆节等时间节点和高森林火险时段，宣传文明祭扫、文明旅游，宣传防火条例，做到森林防火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开展森林防火区内输配电线路和用电设施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森林防火“三清”行动，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等专项行动，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派检查组17次，检查单位50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29个，整改29个，整改率100%。

【督导检查】　2024年，县森防指成立3个森林防灭火专项行动暗访督查组。深入全县3个镇、2个村屯、3个林业局公司、丰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4个林场分公司，多次进行明察暗访，针对排查出的隐患，下发提示提醒函，责令整改。发现共性问题51个，全部整改完毕。

【队伍培训】　2024年，县森防指选派业务骨干配合3家林业局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森防从业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和考试。组织各林业局公司、各镇等相关单位参加上级视频培训5次，累计培训森防相关人员600人。进入防火期，全县各森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全部集中待命，积极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和扑火训练。利用计划烧除的有利时

机，组织林业局公司开展了6次扑火实战化练兵，在近似真实火场条件下锤炼队伍，进一步提高森防队伍扑火实战能力。

湿地管理

·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概况】 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始建于2007年，2013年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授牌，2015年晋升AAA级景区，2020年晋升AAAA级景区。公园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中国白头鹤之乡”丰林县境内，地处伊嘉公路96.5公里处，总面积4 490公顷。园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有植物1 011种、动物863种，是世界珍稀濒危鸟类——白头鹤的重要栖息繁殖地，黑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

【园区景观基础设施建设】 公园现已建成鹤园、荷花池、月牙湖、鸟语林、观景台、观景亭、鸟的足迹、百亩花卉园等多处景点，建设了集“声、光、电”于一体的湿地宣教馆，新修缮了景观大门、观光木栈道、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厕所等基础设施。

【园区运营】 2024年，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新建萌宠互动乐园和户外亲子乐园，萌宠乐园占地550平方米，引入巴马香猪、龙猫、安格鲁貂、鹦鹉等动物16种共87只；亲子乐园占地500平方米，增设滑梯、弹簧摇马、户外蹦床等儿童娱乐设施，同时新增4台闸机通行设施和线上景区720° 全景地图，更换新标识牌、导览牌20余处，完善景区大门两侧特色美食、山特产品长廊和木屋销售区，进一步丰富旅游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当年，湿地景区接待游客约9.1万人次，营业收入57.3万元。

·黑龙江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概况】 黑龙江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境内，红星林业局公司北部库斯特林场分公司和二皮河林场分公司施业区内，地理坐标北纬48°41′20″—49°11′00″、东经128°21′40″—128°53′30″。总面积111 995公顷，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3个功能区。其中核心区面积为55 568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45.8%；缓冲区面积为12 721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11.2%；实验区面积为43 706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43%。湿地面积15 214.88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3.2%。保护区归属于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区域为黑河市逊克县。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93），黑龙江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自然生态系统类”类别中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为主体的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北方林区典型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以东方白鹳、中华秋沙鸭等为代表的珍稀野生动物资源；东北亚和西伯利亚水禽迁徙主要通道和栖息地；黑龙江流域上游重要支流库尔滨河源头水源涵养地。黑龙江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2001年8月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建立省（部）级自然保护区，2004年9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植物511种，其中苔藓植物39科112种，蕨类植物11科32种，种子植物70科367种。有哺乳纲6目16科45种，鸟类12目46科194种，爬行动物3目4科8属11种，两栖动物2目5科6属9种，鱼类7科37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57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2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5种，黑龙江省级重点保护动物29种。2003年，《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的批复》（黑森编〔2003〕18号）设立黑龙江红星省（部）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隶属红星林业局，业务上接受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湿地保护办公室指导。2007年，红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职责、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规定》的通知（红编〔2007〕26号）核定管理局人员编制24人，设局长（副处级）一职，副局长2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2019年，《中共丰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丰林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丰编〔2019〕4号）将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更名为丰林县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隶属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机构规格正科级。2021年，《中共伊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设县区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伊编〔2021〕5号）将丰林县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划归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为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机构。

【管理工作】　2024年，根据《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制度（试行）》，制定《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制度实施细则》，并设立举报电话。制订巡护计划和巡护方案，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巡护工作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制度》开展巡护工作。绿盾、疑似点位及专项行动等整改工作持续推进，绿盾总台账全部销号验收，无新增点位，无森林督查涉自然保护地图斑问题。2024年12月完成保护区AI鸟类识别系统的建设项目。全年开展湿地日、爱鸟周、黑龙江省湿地日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在主要街道、路口和人流集中的路段，出动宣传车辆2辆，设立宣传条幅6幅，发放宣传单1 500份、宣传手册200份，粘贴海报4份，微信公众号推送2篇等多种形式对湿地保护区的重要性及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制订候鸟监测方案，3月开展春季候鸟监测工作，利用红外相机、望远镜、无人机等监测设备，布设样地2处，监测物种有狍子、绿头鸭等野生动物。

·黑龙江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概况】　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小兴安岭腹部北坡，库尔滨河和西玛鲁河源头区域，位于黑龙江省五营林业局西北部。北纬48°22′41″—48°31′33″，东经128°26′37″—128°53′12″；保护区总面积27 730公顷。

2009年11月，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批准纳入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CBRN）。2016年5月2日，黑龙江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被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属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分布有野生生物1 990种，其中高等植物1 112种、脊椎动物250种、昆虫337种和大型真菌291种。分布国家重点保护植物10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1种——貉藻；国家二级保护植物9种——红松、水曲柳、黄檗、紫椴、钻天柳、野大豆、浮叶慈菇、乌苏里狐尾藻和北方黑三棱。分布国家重点保护动物40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7种——白头鹤、丹顶鹤、东方白鹤、中华秋沙鸭、金雕、紫貂和原麝；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33种，其中重点保护动物8种——黑熊、棕熊、黄喉貂、水獭、猞猁、雪兔、马鹿、驼鹿。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中国北方高纬度地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湿地类型。2021年2月根据伊编〔2021〕5号五营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划归伊春森工集团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为森工企业所属机构。人员编制16人。

【管理工作】　2024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湿地保护条例》，较好地完成省林草局交给的春季鸟类迁徙、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保护区内资源环境、野生动植物监测与保护及自检自查工作。与黑龙江省中霖有限公司完成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监测项目验收报告。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宣传活动，在翠北林场分公司、五营红松林海景区、主要街道采取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宣传保护鸟类、保护湿地的重要意义。根据省、伊春森工要求开展好“绿盾监督检查”工作，定期上报工作完成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鸟类环志·

【概况】　2024年，新青鸟类环志站编制7人，实有人员6人。站长1人，9月新增副站长1人。由原林业综合执法队调转工作人员2人。全年共环志鸟类18 579只。超额完成全年环志计划并获得全国鸟类环志数量第一的好成绩，全国鸟类环志中心予以通报表扬。

【鸟类环志工作】　2024年，新青鸟类环志站同时认真做好候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春季共环志鸟类6目18科46种10 687只。其中，归家8种47只，回捕11种439只，回收异地鸟类田鹀（Emberiza rustica）1只。春季超过300只的优势鸟种为燕雀（Fringilla montifringilla）336只、北朱雀（Carpodacus pulcherrimus）483只、超1 000只的优势鸟种为白腰朱顶雀（Carduelis flammea）5 609只，田鹀（Emberiza rustica）3 288只。秋季环志鸟类7目19科71种7 892只，其中，归家2种6只，回捕161只。秋季环志超1 000只的优势鸟种为红胁绣眼鸟（Zosterops erythropleura）1 548只、灰头鹀（Emberiza spodocephala）1 227只、超500只的优势鸟种为红喉歌鸲（Erithacus calliope）966只，小鹀（Emberiza pusilla）887只。

【培训工作】　2024年，鸟类环志站组织全体人员

参与中央站保护区 2024 年度线上培训。积极学习探讨研究鸟类环志学科，参加培训人员 6 人。

【严厉打击鸟类领域违法行为】 2024 年，为保护迁徙通道鸟类安全，鸟类迁徙季节，针对个别人员受利益驱动进行非法捕鸟的行为，环志站协同野生动物保护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救助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2 只，普通林鸟 10 余只，野生狍子 1 只。开展以“完善保护体系、护佑候鸟迁飞”为主题的爱鸟周宣传活动，制作发放宣传单 500 份。

工　业

综　述

【概况】　2024年，丰林县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分别为：伊春菌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市福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伊春中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新华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星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星耀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2.97亿元，同比下降1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10.5%。

【大项目建设】　2024年，丰林县针对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全县500万元以上设备更新项目完成1个，为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流水线设备更新，资金额度为520万元。谋划项目3个，分别为伊春嘉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更新项目、青岛城泰绿色能源公司风电项目、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森林食品加工业

【概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县森林食品企业深入践行大食物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创新力度，推动产业链条持续延伸，产品科技含量、管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食用菌生产】　2024年，以伊春菌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世豪博格食用菌合作社为示范，重点抓好黑木耳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化服务，促进食用菌产量和品质“双提升”，品种结构不断优化，规模、效益稳中有升。

【蓝莓产品生产加工】　2024年，丰林县蓝莓加工龙头企业、伊春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推出树莓汁、冻梨汁、枸杞人参桦树汁等多种新产品，产品产业链进一步丰富；蓝莓系列产品获批省“黑土优品”品牌标识，并成功进入澳大利亚市场；一款蓝莓产品入选“九珍十八品”。2024年，公司实现产值6 814.91万元。

【桦树汁产品加工】　2024年，丰林县桦树汁加工龙头企业、嘉桦生物科技公司推出白桦树小分子水、白桦树汁冻干粉等新产品，桦树汁产业链不断延伸；桦树汁系列产品获批省“黑土优品”品牌标识；两款桦树汁产品入选“九珍十八品”。2024年，公司实现产值4 651.45万元。县桦树汁加工企业、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研发春天白桦树汁原汁、桦树汁酵素饮料等多种白桦树汁饮品。忠芝大山王酒业在今后的发展中白桦树饮品将以白桦树蒸馏酒、白桦树露酒等作为研究开发的新项目。

【大火腿肠加工】　五营大火腿肠由原五营平原罐头厂生产，如今通过电商等渠道走向了更广阔的市场。本县已成立以杰宇食品有限公司为首的火腿肠行业协会，持续推进制定行业标准，协会内企业10家。

木材精深加工业

【概况】　2024年，全县有星顺木业、福林木业、新华木业、中艺商贸、星耀木业等企业，其中4家木材精深加工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有牙签板、实木儿童床、木制工艺品、刨光板材、家具配件、木质餐具等，产业发展态势整体平稳。

【伊春新华木业有限公司】　伊春新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新青镇，成立于2003年，法人代表张忠波。该企业主要产品为指接材、拼接材、刨光板材、家具配件。2024年，公司实现产值2 084.97万元。

【伊春星顺木业有限公司】　伊春星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丰林县红星镇，成立于2016年，法人代表何玉泉。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牙签、牙签板和食品签。2024年，公司实现产值2 466.87万元。

【伊春市福林木业有限公司】　伊春市福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成立于2002年，法人代表张福林。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实木儿童床，产品主要销往土耳其、以色列等国外市场。2024年，公司实现产值2 022.22万元。

【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公司】　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成立于2003年，法人代表宫杰。该公司主要利用林下废弃及可再生资

源设计、生产、销售节日装饰品、DIY 产品，产品大部分销往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丹麦、芬兰、瑞士、日本等国外市场。2024 年，公司实现产值 3 402.84 万元。

【星耀木业有限公司】 伊春星耀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红星镇，成立于 2022 年。在生产罐装牙签、食品签、鸡尾签、单支包装牙签、木签等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海外销售市场，建立海外销售渠道，生产销售出口创汇产品。2024 年，公司实现产值 2 322.43 万元。

新能源、矿产及建材加工业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有新能源、矿产及建材加工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家，分别为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伊春中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其余 3 家企业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新青镇泉林林场，始建于 2007 年，是隶属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51 兆瓦。2024 年，公司实现产值 2 401.33 万元，同比下降 17.8%。

【建龙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 建龙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始建于 2014 年。该企业是建龙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溶剂石灰石原料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溶剂石灰石。2024 年，公司实现产值 2 156.13 万元。

【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始建于 2005 年。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矿石、铅锌矿采选。2024 年，公司无产值。

【伊春中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中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始建于 1997 年。该公司主要生产 32.5 号水泥、42.5 号水泥。2024 年，公司实现产值 1 369.73 万元。

电力工业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负责供电企业有 3 家：县供电公司、红星供电所、五营供电所。县供电公司供电半径 127 公里，用电总户数 24 320 户，职工总数 26 人；红星供电所现有 10kV 配电线路 3 条，实际供电距离 106.5 公里，用电总户数 10 480 户，职工总数 28 人；五营供电所现有 10kV 配电线路 6 条，实际供电距离 78.65 公里，用电总户数 17 452 户，职工总数 28 人（在职职工 22 人，劳务派遣 6 人）。

【基础管理】 2024 年，县供电公司开展 10kV 及以上用户电能信息普查工作，组织人员对普查对象进行逐户排查，累计完成普查 36 户，完成录入 36 户，完成进度 100%。组织开展营销各类数据整改工作，完成低压抄表段、峰谷利率执行等各类数据整改 56 条，整改率 100%。从基础管理上入手，实施班组整合制度，制定台区经理责任制，每月开展“月线损分析例会”“营销工作质量分析例会”等，有效提高营销管理水平。

【高损台区治理】 县供电公司。2024 年，实施台区巡视，由专人对抄收人员、运行人员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变压器偏载、进户线老化、低压立瓶、绝缘子破损等漏电和增加线损问题进行梳理，并会同相关岗位人员及时维护处理，解决因配电线路原因造成的线损问题。截至 12 月，累计清理空头进户线 79 处，处理在拆迁过程中遗留的安全隐患 23 处，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计量管理，对运行超年限的电表进行批量更换，保证了每只电能表都能合格运行，累计更换单相表 4 257 块、更换三相表 115 块。先行对高损台区进行更换，通过此项工作的落实，提高采集率，同时降低日线损监控高损比率。红星供电所。2024 年，对台区内抄不见的故障表、存在时差表进行及时处理，更换 2 200 块；三项电能表更换 49 块，新装台区采集器更换 13 块，更换集中器 15 块、采集器模块 26 块；处理计量类异常实时监控 260 条，完成省公司计量箱普查任务 146 处，完成 HPLC 模块覆盖任务 1140 块。闭环工作完成良好，公、专变采集成功率均达到 100%，为台区线损指标数据的真实性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五营供电所。2024 年，实时监控计量表运行状态，有效杜绝因抄表成功率导致的高负台区

出现，累计更换“09”版电能表 1 588 块，更换宽带集中器 27 台、专变采集器 21 台，年累计处理轮换表 2 273 只，高效完成 HPLC 模块升级任务 2 640 只，实现公、专变轮换台区宽带计量表全覆盖，公变台区抄表成功率 99.9%，专变抄表成功率 100%。

【供电保障】 县供电公司。2024 年，及时制订保电方案，组织人员对辖区 4 条配电线路、67 台局属柱上变压器、4 座箱式变电站及 3 座开闭、3 座电缆分接箱进行隐患排查，同时对各小区居民楼进户总开关箱和分开关箱进行检查。排查出隐患 4 处，已全部整改。春秋两季防火期间对全镇 71 个柱上变负荷电流进行了测试，重点检查穿越林带高压线路，组织生产人员对变电所线路出口过引点和主干与分支过引点处及重负荷变压器出现点进行了红外线测试，确保春节期间安全可靠供电。春秋防火期来临前开展安全消防设备隐患排查工作，10kV 红林线清除线路走廊内超高树木 36 公里，扶正杆基 57 基；10kV 红林线水源、大贺分支高培土 213 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供电线路安全运行。持续开展“隐患随手拍”活动，累计发现线路设备安全隐患共计 19 处，有效避免隐患扩大造成停电事件发生。红星供电所。2024 年，完成供电区域内 3 条 10kV 线路（特别是线路走廊穿越森林草原地段）和变压器台、开关等的巡检工作，通过红外测温等手段完成了 12 处隐患的处理，杜绝了森林草原配电火灾隐患，较好地完成迎峰度夏、防汛抗涝工作任务。配电运维人员对供电区域内配网线路和设备积极开展巡视和缺陷处理，查找出各类隐患 30 处，均已完成隐患整改。五营供电所。加大对用户自备产权配电线路设备的巡视及监管力度，做到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全年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8 份，督促用户按时完成整改，坚决杜绝因用户线路及设备原因导致局属线路跳闸。配电线路升级改造工作完成 10kV 配电线路 12.05 公里、0.4kV 配电线路 4.88 公里；升级改造公用高耗能变压器 7 台，加装一、二次融合开关 21 台。

商贸服务业

商品流通

【概况】 2024年，县发改局积极支持中艺商贸、福林木业、新华木业等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6 047万元，同比增长40%。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2024年，县发改局通过购置拉膜棚，根据各经营区域需要按需购置不同行业所需的可移动式摊床、摊车；按照实际需求购置可移动式环保垃圾箱。对五营镇、红星镇集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改造农贸市场形象，提高生活服务质量，改善市场环境卫生状况，分时分区经营，一市两用，10小时为农贸经济，6小时为夜市经济，交替、交叉式经营；建立配套的管理体系，运营主体，完善经营管理；提升消费环境，打造商业、生活聚集区。使农林产品、农副产品、百姓生活必需品，餐饮、服装、鞋帽、种植业、养殖业等与百姓息息相关的多业态融合发展，促进消费，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市场监督】 2024年，县发改局通过走访学府超市、满堂红超市和顺发粮油等重点保供商户，重点了解各生活必需品库存及价格情况。要求企业做好极端天气下，物资储备、货物购进、商品配送等工作，全面保障市场供应。随时监测并掌握生活必需品的数量和价格的市场波动及变化，确保在面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极端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促消费活动】 2024年，县发改局先后组织开展“缤纷夏日　惠购丰林”“欢度国庆之喜　领略丰林之情”和“惠购寒冬　乐享丰林”政府消费券活动，实际投放资金70万元。发放领域包含全县餐饮、百货零售等行业，为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迈上新台阶增添发展后劲。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通过主动摸排符合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组织商户申报材料，积极参与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更多消费者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绿色智能家电累计销售354台，销售金额达85.06万元。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概况】 2024年，丰林县入统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4家，零售业个体工商户1家，电商行业3家。当年，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零售总额共计9.27亿元，同比增长1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 194.2万元，同比增长20.6%。

【批发业】 2024年，全县批发业累计销售额为3 106.6万元，同比增长14.8%。

【零售业】 2024年，全县零售业累计销售额为89 898万元，同比增长9.4%。限上商户：伊春市新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伊春市忠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丰林县小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新青区学府蔬菜水果超市，四家商户销售额为3 953.3万元，同比增长20.5%。

【住宿餐饮业】 2024年，开展住宿餐饮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组织全县重点酒店、宾馆、民宿等经营性单位15家，前往自在香里民宿休闲区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学习成功案例，交流优质服务经验；组织全县重点酒店、宾馆、民宿、餐饮等单位20余家，进行线上集中学习，从接待礼仪、服务规范、沟通技巧、应急处理、旅游安全等方面开展专项业务技能培训。行业发展：住宿业。2024年，全县住宿业累计销售额2 123.9万元，同比下降1%。餐饮业。2024年，全县餐饮业累计销售额为22 632.8万元，同比增长8.4%。限上商户——伊春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伊春市五营区福祥酒家、伊春市五营区五星大饭店、伊春市新青区一步道味精品火锅店（川娇火锅）共计销售额1 240.9万元，同比增长20.8%。

电子商务

【概况】 2024年，县发改局持续强化数字赋能，驱动电商业态发展。通过开展专场直播活动，多形式、多渠道探索电商直播人才培训模式，整合资源，扎实推动全县电子商务持续壮大。

【电商创业就业】 2024年，通过政策解读、积极培育，实地指导并协助丰林县小翠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入统工作。全年销售额1 222.4万元。依托丰林县小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丰林县电子商务协会，为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通过电商协会积极搭建桥梁，充分发挥纽带作用，把政府指导性政策传达到企业和个人。

【电商培训】 2024年，北大荒哈尔滨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物通信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大型平台优质产业带服务商为参会企业进行现场宣讲推介，并与参会企业进行深度交流，就未来服务过程中的各项细节交换意见，为电商企业提供线上运营、教育培训、人才打造等方面服务，推动企业更好发展，助力丰林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

【直播带货】 2024年，全年组织举办20场直播电商活动，带动企业5家，推进品牌3个、产品70个，累计观看人次超过120万人次，客户下单量33万单，销售额2 694.4万元。

粮　食

【概况】 2024年，丰林县有涉粮企业3家，分别为伊春市鹤溪种植有限公司、伊春市鑫粮仓储有限公司和伊春市兴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全县仓储能力16.2万吨，每日烘干能力2 000吨；全年收购玉米10.5万吨。

【粮食企业】 伊春市鹤溪种植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属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550万元，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拥有10万吨仓储能力；有烘干塔2座，日烘干能力1000吨。该公司主要经营粮食贸易。伊春市鑫粮仓储有限公司。公司位于丰林县新青镇新安街道。拥有5万吨仓储能力；有烘干塔1座，日烘干能力500吨。该公司主要经营粮食贸易。伊春市兴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拥有1.2万吨仓储能力；有烘干塔1座，日烘干能力500吨。该公司主要经营粮食贸易。

【粮食购销】 2024年，粮食产量：玉米1.46万吨，大豆1.94万吨。截至12月，农户玉米已完成销售，大豆剩余0.1万吨。

【粮食储备】 丰林县没有政策性粮食储备，县域内粮食企业已收购玉米10.5万吨。

【市场监管】 3月20日，县发改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开展针对农资产品联合执法检查；8月18日，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陪同市粮食局、公安局及市监局对粮食企业进行联合执法检查；10月11日，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粮食企业进行秋粮收购联合执法检查。

【食盐专营】 丰林县没有食盐专营企业。

供　销

【概况】 丰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承担农资供应保障、农林产品销售、企业联合合作、项目申报实施、农业技术服务、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任务等工作职能。

【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2024年，县供销社积极推进基层社改造，已有新青瑞丰家庭农场、新青柳树河广才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新青家和家庭农场、新青恒丰家电商场4家基层社与1家星海再生物资废品回收有限公司直属企业签署协议，并在生态环境好、产量高的新青柳树河林场成立为农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为农民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2024年，县供销社现有签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两家，分别是丰林县广源废品回收部、星海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总营业面积约2 000平方米，从业人员总数为12人。本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模小，未形成产业化和规模化，加之没有相应扶持政策，制约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与星海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组建网络平台形式，积极宣传推动实现废旧产品、设备的有效收集，规范二手商品便利交易，促进废旧产品、设备的高效回收。

油气经营

【成品油经营】 2024年，全县有成品油加油站10家，其中：新青镇5家，五营镇2家，红星镇3家。10家成品油加油站中，国有性质7家，民营性质3家。当年，全县成品油销售量9 038.2吨，其中：汽油5 920.06吨，柴油3 118.16吨。

【燃气经营】 伊春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丰林县唯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2015年1月23日，中国燃气（深圳）有限公司与原新青区政府签署《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成立子公

司。公司经营范围：燃气生产和供应，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等。截至2024年12月，公司在新青镇铺设中压管网6公里、低压庭院管线35公里，建调压柜10座、调压箱13台、阀门井29座。现有天然气居民用户2 550户、商业用户47户。2024年，燃气消费量居民用户为11.78万立方米、商业用户为18.99万立方米。伊春市鑫昌液化气经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2年成立，1997年投产。公司地址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原新青区新青镇铁林力富民街，占地面积8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有员工8人。主要有液化石油气储罐、残液罐、压缩机、电子秤、烃泵、 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设备。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液化石油天然气销售。2024年，液化石油天然气供应量为120吨。伊春市利丰液化气经销有限公司。该公司始建于2000年，公司地址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原五营区五营镇向阳街，占地面积3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有员工6人。主要有液化石油气储罐、残液罐、压缩机、电子秤、烃泵、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设备。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液化石油气销售。2024年，液化石油天然气供应量为120吨。

【安全管理】 成品油经营。2024年，县发改局（商务局）对各成品油加油站开展安全管理检查20次，重点对各成品油加油站是否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对到期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时更换、是否建立健全进销台账制度、是否完善检查记录等凭证资料档案等工作内容进行日常管理；认真督促成品油销售企业按照《加油站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石油成品油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自查指引表》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各加油站相关材料均齐全。燃气经营。2024年，县发改局商务部门出动52人次，督导餐饮经营场所安全用气146户次，发现安全隐患6个，完成整改6个，整改率100%。

旅游业

综　述

【概况】　2024 年，全县紧扣“生态立县、旅游强县”的发展思路，建设“全域 + 全季”旅游项目，推出“湿地游、花海游、森林游、研学游、康养游”等主题旅游产品，不断完善旅游链条，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丰林县拥有五营红松林海景区、新青国家湿地公园等多个国家级、省级旅游景区，以及平原“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伊春・五营汽车营地等特色旅游项目，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游玩。2024 年 4 月，丰林县荣获“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

【旅游行业发展】　2024 年，全县通过创新“旅游 +”模式，将旅游与文化、研学、服务深度融合，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同时注重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游客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旅游体验。在旅游项目的开发上，推出花海游、森林游、研学游等一系列主题旅游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的多样化需求。2024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77.9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59%；旅游收入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70.23%。

【旅游营销宣传】　2024 年，在黑龙江卫视、龙江文旅、云游龙江、搜狐新闻、今日头条等多个媒体平台齐发力，结合丰林县文化旅游资源、文化旅游节庆等内容推出多篇图文信息及短视频。积极参加中国网微视中国、中华网文化联合主办的“2024 中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峰会”，进行休闲度假项目及文旅产品推介，获得“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参与“5・19”中国旅游日系列活动，录制文旅局长推介“大美龙江伊春丰林”短视频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推介，并向全县景区景点、营地、民宿、农家乐、旅行社等发放丰林生态旅游宣传画册 3 000 份。积极参加“龙年游龙江 林都是归乡”主题推介，参加“尔滨向北是伊春 最冷最美雪还在”推介活动，参加“春季樱开游武汉，夏季避暑到龙江”黑龙江文旅全国推介湖北专场，参加“清凉伊夏 文旅局长邀您游林都”广州站主题活动，参加伊春夏季旅游产品热卖季活动深圳站、海口站活动，参加“五花山色・浪漫林都”伊春秋季旅游推介活动（天津站）；举办首届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季，通过“美人・旅拍”“美食・尝鲜”“美景・赏花”“美物・添彩”四大模块多方位展现，将文化、旅游、美食完美融合，让广大游客在欣赏丰林美景的同时，感受丰林文化、品鉴丰林美食。中共丰林县委、丰林县人民政府、伊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中共丰林县委宣传部、丰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承办“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四季风光摄影作品展，通过摄影作品展示丰林县的四季景色，吸引更多游客到丰林游玩。开展“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冬季风光摄影精品收藏大赛，并在哈尔滨、沈阳、北京、昆明、茂名、西安等 6 个城市举办丰林冬季风光摄影作品系列展，累计参观人数达 50 万人次，在中国网、央视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文化网、中国新闻网、中国旅游新闻网、中华文化旅游网、东方财富网、环球网、环球时报客户端、学习强国、华人头条、今日头条、百度新闻、网易新闻等 20 家央视和海外媒体、省级媒体、数字媒体争相报道，播放量达百万以上，进一步提升生态丰林对外知名度，促进冰雪旅游新业态创新发展。同时积极与全市各大旅行社，旅游推介官抖音杨团长、中青国旅、华旅（林都宝）、华信国旅、招商国旅、宝宇集团、良辰车队、杭州研学等渠道进行沟通对接，在各大旅行网站、小红书、抖音等媒体广泛宣传推介本县冬季旅游资源，逐步发布视频宣传造势，为冬季旅游做好前期预热，提升旅游知名度。

【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重点实施五个景区项目建设，总投资达 1 975 万元，通过“生态 + 文化 + 体育”融合模式构建全季全域旅游产业链。五营红松林海景区投资 180 万元（含冰雪季专项 50 万元），重点推进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投入 1 200 万元。红星火山地质公园一期投入 195 万元。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投资 150 万元。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投入 250 万元。

旅游景区

【五营国家森林公园】　始建于 1989 年，位于丰林县五营镇，距镇址 19 公里，占地面积 14 141 公顷。园区拥有亚洲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红松原始林，是全国乃至世界闻名的森林生态旅游胜地。1993 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2001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森林公园，2002 年晋升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是本市最早进入 AAAA 级的景区。现开放景区有丽丰湖、“少奇号”森林小火车、将军岭、

松乡桥、观涛塔、绿野仙居、黑瞎子岭、森林浴、响水溪、园中园等景区。有多条观光木栈道，另有“8”字形游览公路贯穿全园，游客可乘坐观光车或步行在园内游览。2023 年 9 月，更名为五营红松林海景区。

【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内，拥有大面积保存完好的泥炭沼泽湿地，总面积 4 490 公顷，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在 2008 年召开的博鳌国际旅游论坛上被评为最具影响力的湿地景区之一；2017 年入选龙江十大观鸟胜地和“黑龙江十大最具人气湿地”之一，2020 年 7 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园区内有高等植物 931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5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9 种。是东北地区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示范基地。先后被评为黑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伊春市生态教育基地。建有防水木塑栈道 1 819 米，荷花池、观鸟屋、观鹤台、观景台、鸟语林、榆柳亭、金水亭、垂钓园、月牙湖等景点。建有 1 560 平方米湿地宣教馆，馆内设有湿地探秘、湿润文明、拥揽芳华、景观再现、万物滋生、辨木识花、湿地精灵、湿地鹤彩等 9 个展厅和 1 个 CAVE 影院。

【伊春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景区】 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地处北温带针阔混交林植被区，原始林以红松为主的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森林覆盖率达 90% 以上。景区集观光、康养、文化于一体。现有自驾车营地、野外露营住宿体验设施、林区特色文化演艺广场、1983 俱乐部、青年旅舍、游客接待中心、研学基地、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松鹤湖、家庭旅馆、木屋旅馆和帐篷酒店等设施。2015 年松林生态小镇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017 年晋升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同年被评选为“伊春市十大特色旅游山庄”“龙江十大最受欢迎景区”，2019 年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 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红星林业局公司大平台施业区，距伊春市中心 160 公里，占地面积 20 188 公顷，2014 年被列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园区大片的火山熔岩、石海以及周边多样生态类型为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公园主要是大片的翻花熔岩和石海上高大的红松林、云杉林。木栈道两旁的火山岩上铺满了爬地柏和苔藓地衣。原始的温带针阔混交林，让这里比其他森林更具洪荒时代遗留下的视觉冲击力。4 月底至 5 月初，林间怒放的兴安杜鹃海洋会让人流连忘返。

【“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 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占地面积 145 公顷，以生态农业开发为基础，以创造优美的自然环境、生产优质的绿色农产品为宗旨，走农业观光、农村休闲、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之路。把绿色生态与旅游有机结合，把特色文化与旅游相融合，围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林果培育、无公害蔬菜等产业进行林下资源综合开发，宿根花卉产业园区、白桦树林、鱼塘水面、森林穿越等特色，打造情侣蜜月、艺术家创作、家庭度假、民宿体验、拓展培训等五大主题。分为五大特色功能区：生态蔬果采摘区、生态畜禽散养基地、休闲游憩区（包括水上娱乐区、宿根花卉产业园区、白桦林创作基地、国家森林公园穿越）、主题住宿区（包括蜜月别墅区、艺术家公寓、候鸟式养老公寓、民宿体验区）、综合服务区（接待、住宿、会议、餐饮、绿化、文化展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4 月 2 日，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国家标准，通过伊春市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专家库专家进行现场评定，经伊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期满无异议，评定结果：自在香里景区为 3A 级旅游景区。

【中国·伊春（五营）汽车营地】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公司与伊春市丰林县合力打造，2019 年，依托原始森林生态、北国森林冰雪大美自然环境，凸显新时代、新时尚特色，拓展交通服务区功能的多功能休闲旅游区。营地依托五营国家森林公园、五营丰林自然保护区的千年原始红松林独特的生态环境，精心为游客打造出房车露营、帐篷露营、生态游憩等项目，是集休闲、娱乐、观光、健身、养生、科普、餐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兴旅游区。营地规划 8 个功能区：综合服务区、核心高端区（太空舱体验）、休闲驿站区、帐篷及房车露营区、体能拓展区、儿童游乐区、汽车越野区、白色沙滩休闲区。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有床位 172 张，可同时接待 306 人入住和用餐。

冰雪旅游

【概况】 2024 年，全县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生态资源优势，丰富冬季旅游产品供给，着力把“冷资源”转化为“热经济”。特别是亚冬会来临之际，丰林县更是以此为契机，致力于将旅游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旅游体验。

【冰雪景区建设】 2024年，五营红松林海景区内建有雪圈赛道体验区、雪雕艺术区、冰雪娱乐区、东北特色美食区，同时可体验越野车漂移、雪地摩托、爬犁、雪上香蕉船等冰雪游戏，冬捕冬钓、雪地足球和冰上保龄球等趣味冰雪赛事以及东北铁锅炖等美食，旨在努力做到游客共同参与，推动公司冰雪旅游发展，创建更高级别冰雪旅游目的地。

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 结合自身设施特性与周边地理优势，打造冰雪旅游与户外运动融合的冰雪项目，游客在这里可尝试森林冰雪自驾、徒步穿越、全地形车等激情刺激的旅游体验，还可以体验冰河垂钓，多彩缤纷的冰雪赛事活动，让游客充分感受冰雪森林与户外运动融合的新奇体验。

库尔滨雾凇观赏地 库尔滨河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行政管辖区和伊春市红星林业局施业区的交叉地带，是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库尔滨雾凇因库尔滨河而成。库尔滨河由梅山、西丰、阳光、克林、丰桦和翠北6条主要河流汇聚形成，发源于伊春友好林业局，经逊克县注入黑龙江，河流长达300公里。上游建有库尔滨水库，库尔滨水库属高山堰塞湖，水库面积44平方公里，蓄水量达3.9亿多立方米。库尔滨水库的水电站每天发电都要释放零摄氏度以上的水，河水常年不冻形成了浓浓的雾气，和冷空气融合交锋，便形成了壮观的酷似童话世界的雾凇奇景。

库尔滨冬季雾凇形成的周期长，可达4个月之久，最好季节在每年的12月下旬到1月中旬，雾凇每天的停留时间长达10小时。冬季电站下游沿岸长达15公里的雾凇林，面积达到300平方公里。雪野无垠，银装素裹。库尔滨河是一条由山地平原和大山共拥的河流，河谷两岸每天清晨都挂满雾凇，东岸峭壁如刀削般巍然屹立，河中怪石嶙峋，西岸火山岩高低错落，撒满银雪，似孩童手中的棉花糖，让人不忍触摸，也使得众多摄影家“折腰”于此。

【冰雪旅游产品开发】 2024年，积极对接中艺商贸设计开发文创旅游伴手礼，打造具有丰林特色且符合年轻人审美需求的小松鼠、小松塔等样式精美的伴手礼，设计制作能够展现红松林海、杜鹃花海、库尔滨雾凇等特色景观景点的桦树皮画，计划制作一批全县旅游景点打卡印章和3D打卡本等文创旅游产品，增强游客打卡体验，进一步展示丰林特色旅游资源。春节期间，丰林县为游客精心准备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旅游＋产业融合

【旅游＋文化】 2024年，利用春节期间“尔滨”出圈的契机，丰林县组织文艺演出团队，多次赴哈尔滨进行广泛宣传，以文艺演出的形式助力家乡冬季冰雪旅游的发展。组织辖区涉旅企业参加多地推介会，同时参加了伊春特产集市、伊春“赶山季”秋货大集等展销活动，推介五营大火腿肠、忠芝蓝莓、鸡腿蘑、白桦树汁等丰林特色文旅创意产品。积极对接忠芝集团、中艺商贸，设计开发具有丰林特色且符合年轻人审美需求的小包装食品蓝莓果干、花束等伴手礼进行打包推销，设计制作能够展现红松林海、杜鹃花海、库尔滨雾凇等特色景观的桦树皮画、旅游景点打卡印章和3D打卡本等文创旅游产品，增强游客打卡体验。

【旅游＋体育】 2024年，成功举办“2023—2024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比赛吸引了来自北京、广东等17个省区市的600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进一步推动“体育＋旅游”深度融合，促进定向运动在伊春市普及与发展。紧紧围绕国家“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扩大冰雪运动影响力。举办“森林冰雪欢乐季·全民健身戏冰雪”活动、“丰林县职工冰壶、速滑比赛”、第三届冰上龙舟赛、丰林县首届“迎新年冰雪体验嘉年华”雪地足球、越野滑雪比赛等赏冰乐雪系列体育赛事，旨在进一步带动全县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深度挖掘冰雪资源。

【旅游＋康养】 2024年，秉持“中国健康旅游名县”的称号，积极推进“旅游＋”与“＋旅游”跨界融合，探索特色旅游产业发展路径。针对中老年群体，打造康养研学项目，促进“银发经济”。项目涵盖健康养生、心理调节、文化艺术、科技与生活等领域，为老年人提供学习、休闲、养生综合平台。康养研学项目不仅为老年人提供学习、交友

平台，也拉动当地旅游消费，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全年接待康养旅游中老年人 700 人次。

【旅游＋主题创作】 2024 年 4 月 20 日，由中国网微视中国、中华网文化联合主办的“2024 中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峰会”在武汉成功举办。会上，丰林县获评“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荣誉称号。当年，丰林县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一系列旅游文化活动，旨在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其独特的魅力。首届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季以“美人·旅拍”“美食·尝鲜”“美景·赏花”“美物·添彩”四大板块为核心，巧妙融合了文化、旅游与美食元素，使游客在领略丰林自然风光的同时，深入体验当地的文化底蕴与美食风味。在“5·19 中国旅游日”之际，丰林县还举办了“助力夏季旅游青年志愿行”主题活动，并推出五营红松林海景区与新青国家湿地公园的免门票优惠，有效激发了旅游消费潜力，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力。积极举办“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四季风光摄影作品展，不仅展现了当地的四季美景，更通过茂名站的展览吸引众多目光。国庆假期期间，丰林县更是以宠客活动为亮点，多部门协同合作，为游客提供了贴心服务与温馨关怀，包括设置咨询服务台及免费供应水果、红糖姜水等。冬季，丰林县举办了丰林县首届“迎新年冰雪体验嘉年华”雪地足球、越野滑雪比赛和“森林冰雪欢乐季·全民健身戏冰雪”等活动，携手五营林业局公司共同打造“燃情冰雪季·赏冰乐雪”活动，充分展示了丰林的冰雪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冬季旅游的影响力。同时，“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冬季风光摄影精品收藏大赛及作品展也在哈尔滨、大连、北京、昆明、茂名、西安等六个城市成功举办，持续扩大了丰林旅游的知名度与吸引力；积极探索“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模式。举办 2023—2024 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奔跑吧·少年”2024 年伊春市亲子定向活动、2024 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2024 年“奔跑吧·少年”伊春市青少年定向体验赛，通过赛事吸引体育爱好者和游客到丰林来；依托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开展“自在香里欢乐田园”亲子露营嘉年华活动，开创亲子旅游新方式。

旅游管理

【旅游市场管理】 2024 年，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15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0 人。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旅游市场秩序井然，旅游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为游客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放心的旅游环境。

【旅游从业人员管理】 2024 年，丰林县旅游发展中心积极组织当地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工作，推选优秀人才参加省市举办的“百名导游进课堂 文旅练兵大提升”和“伊春新名片”百名导游讲解员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培训，对提高旅游管理水平和涉旅行业人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产生了积极作用。全年微信业务直通车涉及培训 360 人次，通过各类培训课程完成培训 61 人次。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城镇规划

【规划编制】 根据伊春市“十四五”规划，加快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北中南“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推进丰林县生态县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绿色发展，做强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产品高质量供给。丰林县城：以湿地旅游、森林度假为主的生态旅游小镇；五营镇：以红松文化为主的生态旅游小镇；红星镇：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提供多样化特色农林产品。

【规划审批】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一书三证”审批系统，采取“主动服务、延时服务、专人服务”等方式，全力服务丰林县重点项目，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占地规模可行性论证。截至12月，共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6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本。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概况】 2024年，丰林县政府对城市建设工作和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加大规划投资建设与管理力度，全县居住及办公条件有了较大改善。2024年，全县完成基本建设投资9 473 140.74元。

【修缮工程】 2024年，完成新青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红星镇殡仪服务中心、红星镇自来水厂道路、五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三镇老旧小区等维修项目施工任务。对全县管理服务的物业小区住宅楼室内墙体、外部墙体、排水系统出现的长毛发霉、外墙保温、堵塞断裂等问题进行及时修缮。绿地恢复6 000平方米，道板砖恢复11 500平方米，水泥路面恢复2 659平方米，恢复黑路面3 862.4平方米，铺设马路砖2 247.4平方米，砂石路维修2 375平方米。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4年，对红星镇团结社区、前进社区、新青镇商业小区、利民小区进行小区主体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更换彩钢瓦920平方米，改造彩钢板屋面2 460.38平方米，楼梯间粉刷5089.36平方米，更换楼梯间扶手463.2米，楼梯道照明灯具88套，楼梯踏步433平方米，楼梯道塑窗61平方米，单元门20个，外墙粉刷11 418.49平方米，雨棚增加彩钢瓦32.03平方米，改造二层平台防水369.46平方米，屋面防水265平方米，改造采暖管网1 030米，采暖阀门474套，采暖井2座，供排水地下管网1588米，供热管网740米，供气管网2 675米，修建化粪池7座，道路庭院硬化8 460平方米，庭院绿化7 648平方米，设置无障碍休息区和休息座椅20个，引导标识和无障碍标识2个，充电桩4个，补齐路灯14个。

【城镇供水】 丰林县供水服务中心负责县域三镇（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供水保障工作，下设红星、五营供水站；截至12月，服务中心在职职工180人［其中，丰林县供水服务中心（新青镇）67人、红星供水服务站56人、五营供水服务站57人］。

新青镇 供水现有职工60人，自来水用户13 569户，其中居民12 246户、企事业单位73家、商服1 250户，日供水量约3 500吨。全年供水总量约127万吨，水费收缴收入110万元。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生为目标，深度优化用水报装、报修流程，供水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秉持“小修不过夜，大修连续抢”的服务理念，精准维修管网漏点16处，入户维修1 100余户次。积极推进人员培训与制度建设工作，精心组织水厂各岗位实操培训，起草包括巡检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在内的25项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定岗定责，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制定《丰林县供水服务中心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为工作有序推进提供指导依据。根据服务中心实际情况提出集中整治内容并认真整改，购置维修车辆和铲车，增强维修硬件实力，外聘岗位人员65名，提升供水队伍的应急能力和服务质量。同时对新青镇供水管道阀门进行全面排查，维修更换供水主阀门66个，维修阀门井3座，并改造新青镇利民小区二期18个单元的供水管道。

红星镇 红星供水服务站承担红星镇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任务。2024年，红星供水服务站以保障红星镇供水、服务经济建设为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水质检测，确保安全优质可靠供水。当年累计完成有效供水量68万立方米，供水保障率达100%；水费收缴70万元。2024年，为更好地保障辖区居民用水，红星供水服务站于12月末完成了丰林县红星镇供热系统给水工程建设，管线长度共3 355米，红星镇供热系统不再使用

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自来水，保障了居民用水安全。

五营镇　五营供水服务站地处五营镇工商路8号，下设安装维修、稽查收费、供水新水厂化验和污水处理四个段队。保障全镇13 245户企事业单位、商户和居民的供水安全及供水配套设施的安装、管护与维修，同时承担污水处理厂的管理与运行。2024年，水费收缴133万元。提升自来水水质，保障全镇供水安全。供水服务站多次组织新建水厂设备方开展供水设备使用与维护的培训工作，并对新建水厂设备进行多次调试，确保新建水厂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定期对化验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出厂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保障全镇自来水用户的饮用水安全。2024年12月，完成新建水厂过河供水管线建设工程，管线长度380米。抢修、维修工作。供水服务站保障维修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抢修维修人员本着“小修不过夜，大修连续抢”的原则，处理大小供水故障5次，入户维修950余次，处理热线20余件，为供水用户解决实际问题，全力保障辖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工作。改造污水提升泵站，改善维修人员工作环境，避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通过改造污水进水的在线数据流量计，进一步提高污水管理效率，保障污水在线数据的稳定性准确性。把原有一级B反应池转换为污水应急储池，以应对突发事故，确保污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2024年，五营镇污水处理量：进水总量536 754.15吨，出水总量528 082.52吨。

【城镇供热】　2024年，全县有3家供热单位，分别是丰林县供热服务中心、丰林县红星供热服务站、丰林县五营供热服务站。

丰林县供热服务中心　丰林县供热服务中心承担县址新青镇供热面积122万平方米，供热住户14 938户；全年供热量为1.22百万吉焦。职工267人，其中，正式职工133人，外聘134人。收缴2024年度取暖费28 750 384.06元。大修改造工作。共计25项，其中外委工程8项，除渣机、水冷壁、混水站自动化设备更换等项目已全部完成；外网大修改造管网980米已完成。新青80吨热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7月末完成可研及可研批复、环评备案手续、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编制，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2024年8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9月9日完成招标，施工方已第一时间进场施工，截至年底项目已完成除尘设备和脱硫塔安装，脱硫房主体已完成，剩余部分正在陆续进行中。燃煤储备工作。计划供热储煤7.5万吨，实际供热储煤7.5万吨，完成储煤计划的100%。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丰林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热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车间主任、股段长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及考试，所有人员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深入生产一线检查设备缺陷加强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完成司炉工、高低压电工、化验员的证件复审，确保一线生产人员实现100%持证上岗。加强供热安全设施管理，配齐灭火器、消防架子、铁锹、水桶、沙箱、工具箱等，并对应急灯、消防栓、水枪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在事故发生时拿得出、用得上。节能挖潜，优质服务。2024年，县供热服务中心深入开展节能挖潜，三节（“节电、节水、节煤”）小指标活动，收到成效；重点抓好脱硝、脱硫防腐工作，并强化在线监测工程，满足环保各项要求。深化供热优质为民服务，开展“上门走访，主动服务”，将服务链条延伸至用户家中，杜绝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红星供热服务站　红星供热服务站承担县域红星镇供热面积61余万平方米，供热住户7 000余户；全年供热量为0.91百万吉焦。职工109人，其中，正式职工65人，外聘44人。收缴2024年度取暖费12 952 644元。大修改造工作。共计7项，其中外委工程4项：申请对出渣槽更换主石板、侧板；申请对三零铲车进行全面大修（发动机、变速箱、线路维修等）；申请对除尘器三方维修维护；申请对热源及泵站PLC维修。上述维修工作现已全部完成。厂区内网外网大修改造3项：对红星镇二级网老化、老旧管网进行排查，对杜鹃、华润、欧韵、紫晶小区申请新管材进行更换保证冬季供暖管道安全运行。二级网更换以及地下室管道1 200米（星尚1号楼、欧韵1号楼、紫晶1号楼）；对二级网跑风更换300多处、管道沙眼维修补焊50处、更换锁阀20处、焊接进户短丝头60处；服务站厂区更换锅炉房地下暖气管道40米、更换炉排12 000个、维修一级网伸缩节14个、更换软水机头5个、更换DN400阀门2个、新盖彩钢库1座200平方米、新安装空压机1台。现已全部完成。燃煤储备工作。计划供热储煤3.5万吨，实际供热储煤3.5万吨，完成储煤计划的100%。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丰林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供热服务站站长、副站长、车间主任、股段长逐级签订安全

生产责任状，安全责任逐一落实到人。加强职工岗前安全培训，确保一线生产人员100%持证上岗。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配齐灭火器、消防架子、铁锹、水桶、沙箱、工具箱等，并对应急灯、消防栓、水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五营供热服务站　五营供热服务站承担县域五营镇供热面积57.5万平方米，供热住户1万余户；全年供热量为1.14百万吉焦。职工177人，其中，正式职工137人，外聘40人。收缴2024年度取暖费15 964 054.79元。大修改造工作。共计5项，其中外委工程：五营供热改扩建项目热源主体和附属设备已完工；40吨热源超低排放建设项目已完成。其他一台40吨热源和一台80吨热源超低排放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内网外网大修改造2项：已完成对9座换热站设备检修任务，并对一号换热站、四号换热站进行了维修改造。更换跑风300余个，维修跑冒滴漏问题200余处。燃煤储备工作。计划供热储煤5万吨，实际供热储煤5万吨，完成储煤计划的100%。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供热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落实《丰林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精神，供热服务站、车间、股段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加强职工岗前安全培训，杜绝无证上岗。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配齐灭火器材，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城镇供电】　丰林县供电公司负责县域三镇（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供电保障工作，下设红星、五营供电所；截至12月，丰林县供电公司（新青镇）23人、红星供电所23人、五营供电所21人。

新青镇　丰林县供电公司负责县址新青镇供电保障工作。截至2024年12月末，供电量累计完成5 017.55万千瓦时，同比增加54.1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09%，完成全年计划的101%；售电量累计完成4 749.06万千瓦时，同比增加51.5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完成全年计划的101%；线损率累计完成5.35%，较上年同期5.36%，降低了0.01个百分点，较计划指标5.36%，降低了0.01个百分点；销售收入累计完成2 909.04万元，同比增加74.99万元，同比增长2.65%；售电单价累计完成612.55元/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603.30元/千千瓦时，增加9.25元/千千瓦时；营业外收入累计完成0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0%；电费回收率100%。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农业生产用电量增加，导致电量较同期增长。

红星镇　丰林县供电公司红星供电所负责红星镇供电保障工作。供电所位于红星镇兴业路北侧，辖区供电面积879.8平方公里；现有10kV配电线路3条，总长度106.54公里。截至12月，红星供电所有职工21人。2024年，供电量累计完成1 686万千瓦时，售电量累计完成1 585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6.04%，综合线损率完成6.31%，较计划指标6.60%降低0.29个百分点，同比降低0.23个百分点，售电单价完成608.12元/千千瓦时，较计划指标608.12元/千千瓦时上升0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0元/千千瓦时，电费回收率100%。全年未发生人身伤害、电网责任、设备误操作事件，安全生产趋于平稳，完成10kV供电线路的扶正、高培土、保供电任务。深化干部作风整顿，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五营镇　丰林县供电公司五营供电所负责五营镇供电保障工作。2024年1—12月，供电量累计完成4 715.79万千瓦时，同比减少496.34万千瓦时，下降9.52%；售电量累计完成4 469.68万千瓦时，同比减少495.29万千瓦时，下降9.97%；线损率完成5.22%，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售电平均单价完成670.14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9.48元/千千瓦时。截至12月底，五营供电所与往年同期相比，供电量减少约400万千瓦时。产生供电量减少的原因是五营鑫盛矿业集团因生产原材料枯竭，主要生产车间停产，导致售电量锐减。主要工作：完成2024年安全保供电任务。供电所积极开展保安全、为安全、强安全的安全警示及宣传活动，特别针对自备产权用户的管控消缺及宣传工作。强化对用户自备产权配电线路设备的巡视及监管力度，做到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全年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8份，督促用户按时完成整改，坚决杜绝因用户线路及设备原因导致局属线路跳闸。完成辖区配电线路升级改造工程。截至12月，共升级10千伏配电线路12.05公里，0.4千伏配电线路4.88公里，升级改造公用高耗能变压器7台，加装一、二次融合开关21台，配电线路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线损管理指标持续优化。全面提升计量采集运维效率，实时监控计量表运行状态，有效杜绝因抄表成功率导致的高负台区出现，累计更换09版电能表1 588块，更换宽带集中器27台、专变采集器21台，年累计处理轮换表2 273只，高效完成HPLC模块升级任务2 640只，实现公、专变轮换台区宽带计量表全覆盖，公变台区抄表成功率99.9%，专变抄表成功率100%。

【城市绿化】 2024年，丰林县城市绿化工作以“质为先”为标准，把质量管理贯穿于城市绿化工作全过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要求，将植绿与造景相结合，突出乡土树种，达到落叶与常绿、针叶与阔叶合理搭配，绿化的色彩和层次多样。同时，充分挖掘边角余地，见缝插绿、退硬还绿、拆墙透绿、治违建绿，努力增加城市绿量和绿化覆盖率。2024年，于新青镇云帆街、小南河公园、沧海路、新兴路、安泰大街、安泰游园等地进行新植和补植；五营镇五跃路两侧、二道街、中心街、工商路、河北蓝桥和高架桥下进行新植和补植；红星镇体育馆停车场、兴安路进行新植和补植。当年县域内新增绿地0.515 2公顷，新植补植乔木3 893株，灌木1 164丛，花卉5 000余株，绿篱228米，建设口袋公园2个。县域绿化覆盖率和生态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

房地产业

【概况】 丰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规划及政策措施，会同乡（镇）政府共同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承担全县住房保障房屋档案、统计管理工作；承担县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和租赁服务的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房源的管理工作；健全保障准入、退出机制，完善申请、审核、公示、核准流程，落实房源分配、配租配售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全县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收入、住房条件等资格审核。

【公租房管理】 2024年，县住建局高度重视廉租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工作，克服困难，积极推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落实到住房保障工作当中。在房屋租赁补贴发放方面，为缓解低保无房家庭住房问题，县住建局于2024年对全县1 437户低保无房家庭发放房屋租赁补贴，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补助资金130万元。

【人才公寓管理】 2024年，在全县现有人才公寓60户基础上，再新建人才公寓29户。截至12月，人才公寓已入住定向选调生、事业编、项目生、实习实训学生等共计112人，努力营造重才、爱才、尊才、惜才的良好氛围。

【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024年，经建筑安全体检排查确认，本县共有纳入体检范围建筑图斑9 479栋，去除有图斑无建筑的675栋，实际有建筑8 804栋。其中：国有土地各类建筑9 476栋，集体土地二层及以上建筑1栋。按年代划分，1980年前建成1 146栋，1980—1990年建成5 368栋，1990—2000年建成1 634栋，2000—2010年建成926栋，2010年至今建成1 276栋。按结构类型划分，有钢结构大跨度空间建筑8栋，人员密集场所建筑81栋，其他类建筑8 728栋。应有“五方主体”体检1 128栋，其中原“五方主体”体检38栋，外聘“五方主体”体检787栋。经评估研判确认为安全的9 479栋，需要进一步鉴定0栋，鉴定为B级0栋、C级0栋、D级0栋。具有工程审批手续建筑立项手续258栋，建设用地手续256栋，建设规划手续254栋，施工图审查合格243栋，有施工许可证227栋，竣工验收备案227栋。闲置不用建筑2 847栋，其中非住宅266栋，确认为安全的266栋，有安全隐患的0栋。存在结构缺陷损伤0栋，其中建设时期缺陷0栋，使用过程损伤0栋，鉴定为C级0栋、D级0栋。县住建局秉持严格标准，全力推进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在房屋体检流程上严格把关，确保应排尽排、应查尽查、应评尽评、应检尽检。

建筑业

【工程质量管理】 2024年，县住建局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以强化制度建设为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让监管有章可循；以增强监管力度为辅，针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细致排查。

【施工安全管理】 2024年，县住建局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在监管上加大巡查频次。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检查29次，检查在建企业共10家，发现一般隐患16个，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工程验收】 2024年，县住建局秉持严格标准，全力推进工程验收工作。涵盖住宅、公共建筑、市政设施等领域。在验收流程上，从资料审核到实地查验，各环节均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市政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 丰林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红

星市政环卫服务站（二级站）、五营市政环卫服务站（二级站），分别担负县域三镇（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市政亮化绿化、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垃圾填埋和污水处理等工作任务，截至12月，丰林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新青镇）99人、红星市政环卫服务站101人、五营市政环卫服务站109人。

新青镇　丰林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设有清扫一队、二队、三队、四队，机械队、市政工程队、安全质检队、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等。主要担负着县址新青镇城区27条高级路面，13个居民委、尚贤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广场、河堤、橡胶坝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市政亮化绿化、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垃圾填埋和污水处理等工作任务。清扫保洁工作。开展“春季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行动和“夏净秋扫”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镇内29条主次干道和13个居民委，以及背街巷道春季雪融后残存的生活垃圾、积冰残雪以及建筑残土等进行清理。出动各类作业车辆8 000余台次，清理生活垃圾20 000余吨，清理积存污冰残雪15 000余立方米，打造示范街路9条、示范公厕14个，清理死角盲区200多处。整治县址区域内入城各主要出入口及道路沿线积存的基建残土、违规倾倒垃圾300余吨，清理脏污问题点90处；对街道两侧破损的隔离栏进行粉刷作业1 000平方米；为五营镇调运生活垃圾15 000余吨。对各主街、巷道和广场采取有针对性的清扫保洁措施，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镇内人行道、老一中、小南河公园等路段景点喷洒除草剂。同时加强对市场商铺、流动商贩及大集的管理，保证市场繁华地段的卫生达到标准。环卫设施建设。抓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重点加大市政设施维修和管护力度。维修更换更新垃圾分类收集器160个，摆放垃圾分类处理亭40处，维修雨水井箅子80处，更换雨水井箅子68处，马葫芦井盖30处；出动吸污车为县纪委留置所和新青镇福利院吸污水360余车、污水5 400余吨；做好小南河公园内所有公共设施的维修监管工作，确保公共设施无破损。对全县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补，冷补面积210平方米；施画标志线、横道线1 510平方米，施画停车位126处，便利市民交通出行；加强对路灯的检修维护和管理，及时维修损坏的路灯、景观灯。安装和改造老化线路，维修路灯80余盏、改造线路8处；在小南河公园、南山大门、橡胶坝和正街花箱等处种植花卉4万多株，美化城区景观。公厕“标准化”管理。全面加强公厕的整体卫生质量，维修更换公厕内的设施配件100多处；对镇内14座公厕和9个旱厕实行专人管理，全天开放；公厕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标准，每天对各类卫生设施进行冲刷、擦洗、消毒，公厕内部卫生始终持续“四无四净”标准，即无尿碱、无蛛网、无恶臭、无蝇蛆，地面洁净、墙壁洁净、便池蹲坑洁净、厕所周围洁净。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EBIS工艺处理新青镇生活污水。设备正常运转，全年出水全部达标排放，出水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1—12月，累计处理生活污水约155万吨，日均处理量约为0.42万吨，最高日处理量为0.49万吨，平均进水COD 87.91mg/L，出水COD 21.14mg/L；平均进水氨氮28.56mg/L，出水氨氮1.12mg/L；进水总磷3.45mg/L，出水总磷0.11mg/L；进水总氮41.26mg/L，出水总氮9.45mg/L。全年产生污泥约220吨，污泥含水率平均低于60%。全部运往新青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工段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汤旺河，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对现已填埋的垃圾进行土工膜分区覆盖，已覆膜4 500平方米，对存量垃圾渗滤液进行达标处理，当年已处理渗滤液7 500多吨，出水全部达标排放，出水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红星镇　红星市政环卫服务站现有在编人数101人，车辆16台。2024年，共清理辖区主次干道4处，农贸市场2个，背街小巷10处，清理7个小区生活垃圾400余吨，累计出动400人次，出动车辆50余台次。对红星镇15 300余米雨、污管网的420多个雨、污井进行全面检查清污，修复破损井盖、雨水井边框23个；砌垃圾池1个；维修破损路面约180平方米。更换库尔滨大街路灯灯罩130个，安装节日氛围灯200余个；解决城镇居民照明问题40余个。垃圾收集设施实行机械化、密闭化操作，已更换果皮箱50个、绿皮桶68个，所有果皮箱、绿皮桶均有专人负责全天候保洁。

五营镇　五营市政环卫服务站现有职工109人，拥有生产机械设备14台（套）：其中吊斗3台、铲车2台、金刚2台、金杯2台、豪沃1台、东风天锦1台、五菱面包车1台、吸排车1台、陕汽德龙扫雪车1台。主要担负辖区内2条街道、6条路、41条巷道，总面积569 846平方米（不含沿河公园和旅游路）的保洁、垃圾清运任务。日处理生产生活垃圾量约26吨，清运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2024年，服务站组织党员干部、中心路工组、二道工组、工商路工组、三角线工组等

700余人次，对二道街巷道的越冬垃圾冻包，通乡路、苗圃路、旅游路等道路两侧的生活垃圾，火车站南侧垃圾，中心广场周边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出车运输车辆7台、铲车2台，共清理运输垃圾200余车500余吨；延长保洁时间，全面做好路面保洁工作。道路保洁实行“精细化”管理，做到无间断、无空隙、无死角。垃圾清运处理“无害化”，生活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清运率达100%。做到无暴露垃圾，垃圾场垃圾及时掩埋。治理白色污染。组织专人多次清捡沿河大坝外的白色垃圾和杂物，清运垃圾10余车，镇内整体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显著改善；市容市貌保洁。组织中心路、工商路、旅游路、二道街工作人员对各路段道路两侧的70余个垃圾箱进行了清擦，并集中清除了各路段道路两侧墙壁、电线杆等处张贴的小广告150余处。清淘雨水井箅子167个、水冲式公厕2座、旱厕4座，维护排水井163座，维修排水井10座，维修排水井井盖8个。对所有主干道的泥土进行了全面清扫，解决雨天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问题。冬季除雪保道路畅通。服务站以雪为令，制订冬季清雪预案。站领导带队对所有路段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指导工人清理重点区域积雪。观察雪情，上下联动，相关责任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做到“以雪为令”，确保人员、车辆、物资“三到位”，随时下，随时清理，保障车辆、民众安全出行。

【市政管理】 丰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县域三镇城市管理工作。2024年，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工作。累计清理破旧条幅38处；清理道路两侧及商铺门前乱堆乱放杂物360处；清理店外及道路违规占道经营280处；清理乱刻画、乱喷涂、小广告120处；排查清理废弃车辆8辆；清理占压马路砖大货车25台次；清理占道经营祭祀品30处；清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2处；治理违规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25台次；受理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投诉4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4个，其中采取降噪措施2个；查处或受理违法违规建设行为4起，并已拆除，拆除面积118平方米。集中开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户外广告牌匾全面排查839个，其中更换褪色3处，拆除隐患10处；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累计出动人员12人次，出动车辆4台次，清除铁路沿线两侧私自种植蔬菜20余处；加强集市摊位管理，对集市摊贩随意摆卖物品、车辆乱停乱放、垃圾随意乱扔的情况进行规范管理。对市场商贩床摊占道经营“老大难”问题，调整市场执法中队工作时间和方法，春、夏、秋三季早6点上岗，固定车辆和人员定时轮岗在岗执勤，维护市场经营秩序；配合县文体广旅局开展“打击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活动。共查处“小耳朵”695个；配合辖区镇政府联合执法进小区，拆除违法建设活动。共拆除违建设施4起；开展“提取公积金”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共清理7处，及时劝导、制止7起；组织参加省、市城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线上集中培训学习3次；护航亚运餐饮油烟排查共计140户；保障“美食游乐嘉年华”顺利举办，大队联合县工商等单位与商户沟通，指导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备案、安全承诺、设施安全、人员卫生等要求，给予商户全方位细致指导，消除安全隐患。

【物业管理】 新青镇 新青镇物业由新青镇代为管理，承担县址新青镇9个小区、共237栋楼房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楼道及小区内卫生保洁、小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小区秩序维护、公共安全监督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监督管理、物业费收缴及物业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辖区总建筑面积90.85万平方米。截至12月，物业站在职职工46人。2024年，物业工作紧盯民生“关键事”，及时维修解决居民报修问题376个，涵盖水电故障、管道堵塞等；对小区公共区域照明设备进行巡检维修，更换灯泡733个，修复电线故障93处；维修道路地砖630平方米，更换修复破损井盖107个；对132户老旧房屋屋顶进行防水处理，面积达3 540平方米；开展小区绿化管护与专项整治行动，修剪绿地1 652平方米，恢复小区绿地30处，处理私搭乱建75处。全力打造“红色物业”，提升居民生活的幸福感、满意度。

红星镇 2024年6月1日，红星镇物业由红星镇代为管理，并对管理机制进行了重新规划设定，按照社区划分建立3处物业管理站，设站长3名，根据楼栋数量为各物业站配齐维修、保洁等工作人员78名，在小区内张贴物业服务价格公示板7处。原红星翔晟物业公司（民营）自行解体。2024年，红星镇高质量完成前进社区、团结社区2个小区4栋老旧居民楼的主体改造工作，粉刷楼梯间4 259.36平方米，更换白钢楼梯间扶手637.20米，更换楼梯间照明灯具83套，外墙粉刷5 918.49平方米，雨棚增加彩钢瓦32.03平方米，改造二层平

台防水 786.46 平方米，并重做 2 栋居民楼楼梯间踏步；维修镇域内“景观灯”397 盏、社区广场高杆灯 5 处、红星镇人民广场上下台阶踏步 300 余平方米；新增设室外路径健身器材 2 套、笼式足球场 1 处、长条椅 66 个；于东升社区、团结社区设置残疾人通道 2 处，星盛小区、杜鹃小区内新建停车位 4 处；改进优化红星镇殡仪馆路面 6 047 平方米、集贸市场 4 000 余平方米、公共卫生间 2 处。

五营镇　2024 年 7 月 24 日，五营镇物业由五营镇政府代为管理，并对管理机制进行了重新规划设定，建立物业管理站 1 个，设站长 1 人，根据楼栋数量为物业站配齐维修、保洁等工作人员 78 人。原五营益民物业公司自行解散。截至 12 月，五营镇物业服务站已疏通室内外下水堵塞管道 1 067 处，其中疏通室内下水管道 825 处、疏通室外主管道 242 处；更换室内外下水主管道 92 处，维修 154 处，其中维修马葫芦井周边塌陷 114 个（包括更换破损马葫芦盖 30 个）；维修单元门前台阶 9 处、维修单元内地面 16 处、墙面维修 4 处；维修单元门 553 个，维修次数 700 余次，更换新单元门 73 个；清淘马葫芦井 160 多个；更换楼道内声控灯 1 037 个，更换楼区内新垃圾桶 391 个；清运小区生活垃圾 2 200 余车，清除楼顶隐患冰溜子 100 余处；楼区单元门张贴警示标语 729 个，组织 3 个社区、2 个村的网格员在 38 个网格群里发布安全提示 5 次，上报县住建维修 270 余件。当年共解决民生问题 6 894 处。

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丰林县环境质量总体平稳。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5%；汤旺河新青段、红星段、五营段水质保持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各类区域土壤总体处于清洁或尚清洁等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为 100%，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总体可控；辐射环境安全受控；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均控制在伊春市下达的考核目标内，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优良，总体上达到了天蓝地绿、山清水秀、宁静整洁的生态与生活环境。

【大气污染防治】　供暖期重污染天气消除工作。2023 年 12 月 19 日，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国家重点源自动监控系统查询数据时发现县供热服务中心、红星供热服务站污染物超标排放。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县供热服务中心、红星供热服务站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 103.6 万元，现已结案。针对五营供热站 4 台燃煤锅炉环保排放不达标问题，4 台燃煤锅炉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得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决定书》（伊市监特许准字〔2024〕第 312 号），并同步完成 4 台燃煤锅炉的三断两清工作。新建一处供热站，已完成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移动源排放监督管理，柴油货车治理工作。完成本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工作；完成 140 台路检路查及入户柴油车抽测工作；对本县建军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未对车辆进行检测情况下，出具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报告。对该单位行政处罚 13.1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共计 13.12 万元，现已结案。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其他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丰林县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临时专班指挥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召开全县春秋两季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临时专班指挥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并要求指挥部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准确传递、情况及时通报、事项迅速办理。对县域三镇 2023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共拨付奖励资金 4 万元。当年，丰林县保持“零火点”。

【水污染防治】　流域环境治理。全面摸清全县入河排污口底数及其分布，完成全国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及修改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县入河排污口开展检测工作。每月对三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三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水质进行监督性检测，与在线监控数据开展比对，监督三镇污水处理站实行达标排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建设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围网 5.2 公里，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界标牌 3 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3 块，视频监控设备 1 套；建设县级第二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围网 7 公里，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界标牌 4 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4 块，视频监控设备 1 套；红星镇水源地隔离防护围网 4 公里，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界标牌 4 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5 块，视频监控设备 2 套；五营镇水源地隔离防护围网 2 公里，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界标牌 4 块，二级饮用水保

护区界标牌 4 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5 块，视频监控设备 2 套。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保障农用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组织开展涉重金属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建立并发布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贯彻落实《伊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机制（试行）》，推动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对用途发生变更的重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丰林县有三级尾矿库 2 个，分别为伊春市红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鑫盛矿业有限公司。红旗山矿业尾矿库现处于停产停建状态，鑫盛矿业尾矿库已停产。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为基础，按照《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经排查，本县一家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伊春鑫盛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停工停产。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采取现场踏勘的方式，全面排查本县矿区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经排查，未发现本县矿区内存在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分类分级抓好危废环境管理。对本县 3 家医院开展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均为合格。督促企业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通过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和电子联单两种途径，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规范管理和处置，保障县域环境安全。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检查。经查，本县危险废物交易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交易。截至年底，全县电动车行业均以“以旧换新”的方式回收废旧电瓶，存储在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置。未发现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丰林县有三级尾矿库 2 个，为伊春市红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伊春市鑫盛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红旗山矿业尾矿库、鑫盛矿业尾矿库均处于停产停业状态。采取企业自查和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尾矿库企业按照《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要求》开展自查，同时结合“一体化”执法检查，落实核查人、企业责任人、乡镇责任人，对各尾矿库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全面掌握各尾矿库的地理位置、运行情况和主要风险点。当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0 人次，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坚持月调度、月报告机制，重大问题、重点问题专题报告，充分运用预警、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形式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快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丰林县需整改问题共 11 项。截至 12 月，已完成问题整改并达到验收销号标准 9 项，正在整改并达到序时进度 2 项。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4 年 10 月 12 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伊春市反馈《伊春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丰林县对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伊春市反馈问题 46 项进行梳理，认领涉及本县整改任务 14 项，并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订《丰林县第三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其中 14 项整改任务（共性问题 6 个，个性问题 8 个），已完成整改 13 项，1 项正在推进。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根据国家 2023 年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情况和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点位，对 2023 年下发的 11 个点位和省级 9 个点位进行实地核查。经现场核查，20 个点位均为无须整改点位。对伊春白头鹤湿地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破坏湿地案罚款 5 665 元，现已结案。推进生态损害赔偿。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双案并处”实施意见（试行）》（伊环规〔2023〕2 号），组织县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定期开展线索筛查。已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7 起，7 起案件均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案的编制，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无废城市”创建】 开展“无废城市”攻坚行动。2024 年，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新青第二中学、

红星库斯特林场、五营平原林场及新青松林林场开展无废林场创建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全部合格。全域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按照《黑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创建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伊春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订丰林县“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方案，确定本年度本县建设9个“无废城市细胞”，其中无废医院1家、无废企业3家、无废景区1个、无废社区1个、无废机关1个、无废乡镇1个、无废林场1个。截至年底已全部完成。

F 交通·邮电

公　路

【概况】 丰林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于2021年5月，局址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28号，下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管理新青客运站、红星客运站、五营客运站3家公路客运站。担负着丰林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养护、行业监督执法及公路旅客运输组织等工作。

【客运市场管理】 丰林县交通运输局下辖三个客运站，分别为新青客运站、红星客运站、五营客运站，承担哈尔滨、伊春、乌伊岭、嘉荫、全丰、保兴及辖区内林场所线路的旅客运输任务。新青客运站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28号，建筑面积1 169.15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 400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站现有线路班车7台，日发16班次，平均日发送旅客109人次，2024年，共发送旅客40 024人次，为省二级站。红星客运站位于丰林县红星镇通河路西侧，建筑面积771.12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站现有线路班车6台，日发4班次，平均日发送旅客59人次，2024年，共发送旅客21 628人次，为省三级站。五营客运站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五跃路，建筑面积1 567.18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站现有线路班车3辆，日发4班次，平均日发送旅客80人次，2024年，共发送旅客29 176人次，为省三级站。

【城市公交管理】 丰林县现有公交公司1家，为伊春市五营红松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位于丰林县五营镇新林社区丛林街（五营公路管理处），现有车辆12台，其中电动车4台、柴油车8台。2024年全年运送乘客约2万人次。

【出租车行业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林县现有出租汽车公司2家，分别为：盛通出租汽车公司，共有出租车5台；安顺出租汽车公司，原有出租车已全部报废。

【货运市场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林县现有货运停车场1处，位于丰林县红星镇，占地面积7 694平方米。货运公司一家，为伊春市腾达运输有限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共有货运车辆155台，核定吨位数3 000吨。个体货运车辆210台，核定吨位数4 117.57吨。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2024年，完成丰林县域总养护里程515.70公里（其中省道县养护里程95.73公里），农村公路里程419.94公里（其中县道99.94公里，乡道25.51公里，村道266.84公里，专用公路27.65公里）；技术等级：二级公路26.99公里，三级公路99.48公里，四级公路368.56公里，等外路20.64公里；已硬化路444.74公里，未硬化路70.93公里；2024年10月末，完成丰林县2024年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四季屯—鹤岗）项目，工程总投资48万元，当年工程已完工；丰林县2024年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保兴乡—新青区）项目，工程总投资109.5万元，当年工程已完工。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危桥改造工程项目* 2024年，完成丰林县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桥（2座）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48万元，分别为无名桥2（S204），全长25.56米，宽12米；无名桥2（S512），全长25.56米，宽12米。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总投资1 526万元，分别为：伊嘉公路—新青，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 446米；伊嘉公路—新青，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 800米；红星加油站—五星河林场，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5 200米；红星—汤南林场，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8 015米；五营—丰林自然保护区，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6 389米；伊嘉公路—杨树河林场，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 790米。截至年底，以上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

【道路运输市场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打非治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行业乱象整治。2024年，公示货运源头企业2家，查处超载超限车辆12台，卸载货物508.15吨，相关线索已移交县公安交警大队，有效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

新青养路段

【概况】 新青养路段隶属于伊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科级单位，段址位于嘉临公路K107+700米

处，现有两办（生产办、综合办）、两股（财务股、安机股）。负责管养国道嘉临公路 G222 K92.867—K137.740 计 44.873 公里的路段常养护及冬季除雪保通工作。管养路段有桥梁 42 座、涵洞 48 座。截至 12 月，新青养路段有正式职工 19 人。

【公路养护工作】 坚持机械化大道班与人工大道班养护相结合，全面加大公路养护力度，做好公路日常保洁工作。2024 年，完成路面保洁 6 730.65 公里、清理排水沟 1 562.5 公里、清理路肩垃圾 7 859 处，路肩、中央分隔带打草 134.613 公里。清除粘贴在公路警示牌上的小广告 56 处。排水设施局部维修 65.2 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灌注 63 133.15 米，路缘石、路肩石（板）维修、更换 71.2 立方米，更换沥青混凝土路面拦水带 463.5 米，路面刻槽标线 1 732.5 平方米，波形钢板更换 171.3 米，防眩板更换 66 块，百米桩更换 350 根，示警桩更换 25 根，标志牌更换 5.48 平方米，冬季除雪 1 510 357.86 立方米，使用防滑料 99 立方米，融雪剂 36.9 吨。

【公路冬季除雪保通准备工作】 依据公路现状，结合实际制定《冬季除雪保通应急预案》《冬季除雪保通方案》，并成立除雪保通工作领导小组，配置车辆，组建维修保障队伍。2024 年，除雪作业共动用机械设备 176 台次，出动养护职工 236 人次。10 月，对除雪设备、车辆全部保养检修完毕，保证除雪设备随时处于应急状态，并储备防滑料 100 立方米，融雪剂 40 吨，除雪铲刃 30 副，除雪刷片 150 片。对重点路段急弯陡坡、道口、背阴易结冰路段提前备好备足冬季防滑料，以备临时取用。

【国省干线公路汛期应急保通准备工作】 切实做好汛期安全度汛工作，制订防汛应急预案、汛期地质防灾应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道路水毁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设立防汛抢险突击队，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指挥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抢险及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维护，确保汛期物资数量充足，确保应急机械、设备性能完好，提高队伍应急实战能力。2024 年，根据防汛需要，储备防汛工程抢险物料救生衣 30 件、安全绳 200 米、编织袋 400 条、铁线 5 捆、发电机 2 台、水泵 2 台、应急灯 1 台、排水管 100 米、彩条布 100 平方米、沙子 30 立方米、铁锹 24 把、镐 10 把等防汛抢险物资。

【机务管理工作】 新青养路段定期组织全体机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技术操作水平；定期检查督促使用和维修人员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机械设备完好率；组织编制年、季、月机械配件燃油采购、使用计划，努力提高生产效益，降低成本；做好全段所有车辆年检、保险，保证车辆安全行驶。

铁　路

【概况】 国铁汤林线自南岔至乌伊岭为单线铁路。铁路线贯穿丰林县域全境 156 公里，下行途经 3 个停靠站点，分别为五营车站、红星车站、新青车站。

【五营车站】 五营车站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为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车务段管辖内的三等客运站，车站责任区为南乌线 178 公里 065 米，站内线路由正线 1 条，到发线 3 条，货物线 2 条组成。主要业务为办理列车到发、会让、摘挂，客运等工作。截至 12 月，车站现有员工 16 人。2024 年，全年发送旅客 11 019 人次，客运收入 879 41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营车站实现安全生产 7 196 天。

【红星车站】 红星车站位于丰林县红星镇，站址占地面积 6 175 平方米，为佳木斯车务段管辖内的四等客运站。车站责任区为南乌线 198 公里 145 米至 199 公里 482 米范围，车站内线路 3 条，其中正线 1 条，到发线 1 条，货物线 1 条。车站现有员工 13 人，主要业务为办理旅客乘降、列车到发、会让等工作。2024 年，红星车站发送旅客 6 525 人次，到达旅客 8 516 人次；客运总收入 28.4 万元。

【新青车站】 新青车站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南乌线 211 公里 595 米处），站址占地面积 2 780 平方米，站内有到发线 3 条，货物线 1 条，专用线 2 条（分别为粮专线、林专线）。截至 12 月，车站现有员工 12 人（客运 5 人，运转 6 人，货运 1 人）。2024 年 4 月，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成立，新青站货运划归哈物流管理。12 月，丰林县政府专用线（林专线）经过改造，重新开通。当月装车 11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站旅客发送 7 679 人次，票款 907 130 元。货物装车 208 辆，卸车 29 辆。

邮　政

【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丰林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县分公司”）位于黑龙江省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5号，现有职工55人，其中合同用工30人，劳务用工16人，外包员工9人，负责全县范围内邮政、寄递、金融服务工作。2024年，丰林县分公司严格落实市分公司各项工作安排部署，紧跟市分公司步伐，抢前抓早稳步提升各项经营指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业务流程，业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丰林县邮政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乡村振兴等工作，对县域部分林场通邮，满足了林场日益增长的用邮需求。2024年全县邮政累计实现业务总收入1 149.7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1.01%。

【代理金融业务】　丰林分公司代理金融部全年收入计划770万元，2024年完成收入690.6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89.7%。截至12月31日，储蓄余额规模6.42亿元，年增加0.42亿元，三镇金融网点全年365天服务于居民百姓。当年，按照市公司融资E安排部署，丰林分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融资E业务邮银双方共同发力推动惠农合作项目。2024年，完成136.37万元。

【寄递业务】　丰林分公司寄递事业部全年收入计划241万元，2024年完成195.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81.03%。全年紧抓寄递业务发展，加大对全县市场、电商客户、退换货业务、农产品寄递开发力度，以重点客户为目标，加大竞品客户摸排力度，结合特快产品优势线路，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营销宣传业务，以合理价格开展市场竞争，实现寄递业务收入的合理增长。

【助力乡村振兴】　发挥邮政自身资源优势，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升邮政服务质量，与当地政府、森工企业对接，2024年开通5个林场的通邮工作，实现快递进林场1 020件，出场邮件326件，方便林场边远居民用邮需求，降低居民取件成本。积极向上争取政策，为五营电商企业提供优惠资费，全年共发电商邮件32万件，降低了企业的物流运输成本。

【集邮与文化传媒业务】　2024年，集邮与文化传媒完成收入46.45万元，其中集邮完成12.8万元。公司加大生肖贺岁产品的征订力度，利用集邮爱好群、朋友圈进行产品宣传。报刊收入完成26.41万元。持续开展报刊大收订工作，组织人员进入社区、学校、幼儿园进行走访。于辖内所有网点展开收订工作。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黑龙江省丰林县分公司

【概况】　2024年，电信伊春分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注重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双轮驱动。截至年末，公司全业务收入完成278万元，完成计划的98%。其中：移动业务完成189万元，固网业务完成87万元。2024年，电信伊春分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注重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双轮驱动。

【市场经营】　电信丰林县分公司按照国家“断网行动、净化网络”及省市公司相应部署，完成新销售品体系的更替并按照相应规范组织开展营销工作，规范行业竞争环境，让用户清晰使用电信业务。承接并落实“5G上市”及“携号转网”的工作要求，为用户提供简单、方便、快捷的服务支持及用户体验。

【工程建设】　2024年，无线网基站1个，完成室内分布3个，FTTB改造FTTH端口0.2万个，IPRAN传输网2个A类基站A设备成环，成环率为100%；新建管道0.1公里，新建光缆3.4公里，完成乡镇光缆网建设1.5公里，完成政企大客户专线接入5条。投资立项率为100%。2024年，累计资本性支出完成6.5万元。

【网络维护】　2024年，伊春电信丰林县网络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末，3G无线基站总规模达到13个，4G无线基站总规模达到22个，电信4G网络覆盖全县90%的乡镇及自然村以上区域，覆盖境内公路和省道。5G无线基站11个，覆盖县城城区。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240G，宽带端口总数达到5.1万个，城区宽带家庭覆盖率达到95%，FTTH覆盖新建小区和楼盘，实现1 000M高速宽带接入。对地方政府机关各类专项活动进行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丰林县分公司

【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丰林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丰林县分公司”），下设新青、红星、五营3个营业部，在职员工15人。2024年，中国移动丰林县分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党员骨干深入学习党的先进理论。全年开展20余次活动，40余人次党员参与，推动党的先进理论入脑入心，实现学习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发挥通信优势，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力度，提升宽带与移动网络覆盖率。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提供智慧农业等方案；加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4座基站，优化50余处网络节点，提升网络覆盖质量。

【客户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通信报国的使命，践行“用户至上、体验为主”的经营宗旨，以极致标准雕琢服务品质，凭借精湛、热忱、专注的服务态度，打造出智能服务、高效服务、清晰服务、可靠服务以及快速响应的应急服务等一系列精品服务项目，为客户带来安心、省心、开心的通信感受。借由“全心服务”，传递关怀、汇聚真情，助力广大客户融入数字时代的精彩生活。

【网络优化】 2024年，公司党委紧扣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主线，以“红色通信+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将2024年北影林场信号攻坚成果转化为全域服务效能。全年组织党员先锋队开展“红色足迹·网络惠民”行动，其中北影林场网络接通率稳定在99.8%，努力做好重点区域保障，制订专项保障预案及应急预案，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网络信号服务。

【5G建设】 2024年，中国移动丰林县分公司赓续红色血脉，积极投身“传承红色基因，精品网络接力”行动，全力推动“5G+”计划落地。在5G建设上，以红色通信精神为引领，当年，全县已布局50个5G基站，实现三镇城区5G全面覆盖，让城区居民畅享便捷数字生活。同时，成功将信号延伸至县域18个林场所，为林区发展注入数字活力，打破偏远林区信息桎梏，助力林业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迈向智能化。宽带建设成果显著，县域三镇城区内楼宇小区实现宽带全覆盖，部分平房区域也接通网络。通过宽带网络，红色文化得以在基层广泛传播，线上红色教育、红色文旅推介等活动蓬勃开展，为丰林县红色传承与经济发展筑牢网络根基，以通信力量推动老区迈向新征程。

【惠民服务】 2024年，中国移动丰林县分公司全力推进宽带服务优化举措。在常态化宽带义诊中，工作人员深入各个区域开展维修服务，累计上门解决超400件客户问题。问题涵盖多方面，如部分客户家中网络频繁卡顿，经检测是路由器老化及网络布局不合理所致，工作人员更换高性能路由器并重新规划布线后，网络速度大幅提升；有的客户因不熟悉设备设置，导致智能电视无法顺畅连接网络观看节目，工作人员耐心指导，帮助客户完成设置，畅享丰富影视资源；还有客户反馈网络信号在卫生间、阳台等角落较弱，工作人员通过安装信号放大器，有效增强信号覆盖。在提升家宽覆盖能力方面，城区已实现100%全覆盖，居民畅享便捷网络生活。针对林场宽带建设难题，公司克服重重困难自主建设，使林场村屯覆盖比例超50%，有效破解宽带资源难覆盖问题。

中国联通丰林县分公司

【概况】 联通公司丰林县分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春市分公司在丰林县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4号，承担丰林县域3镇（新青镇、红星镇、五营镇）的通信服务和保障工作。截至12月，公司全口径用工总量32人。2024年，丰林县联通公司围绕“国之所需”“企之所责”“民之所向”“势之所趋”，团结一致，奋勇拼搏，勇敢承担起数字化转型发展“排头兵”的使命，抓稳抓实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经营发展稳中向好，重点业务稳中有进，改革活力持续焕发，运营效能显著提升。当年，公司为县政府重要项目重保5次，主动开展净城靓城活动，整治含非本网乱线35处，开展“暖心助学活动”4次。

【市场经营】 2024年，丰林县联通公司以“工匠精神”做好每一项工作，通过理顺流程建立三级责任体系、深耕存量市场，实施全量客户价值经营计划；通过持续保障2I订单高质量转化、规范行为动作提升营服能力、多措并举提升用户发展质量等措施紧盯重点场景，坚持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入推进泛融合发展、深挖新客户消费需求等措施以泛终端

为引领，挖掘新消费市场。全力补齐短板、强弱项按规划步骤抓好落实，推动各项业务齐头并进。截至12月，公司基础业务实现正增长，全年同比增长5.2%。

【创新发展】 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全力打造各类5G+融合应用，加速推进地方经济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全面助推智慧城市建设和各行业数字化协同发展。产品全面向5G化、融合化收敛，强化终端运营。开展全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经营，以区域联产运营制开展协同营销，自有渠道以百日攻坚活动提升销售能力，社会渠道落实渠道复兴、共振等计划加快复工复产。全面推进营销模式转型，以“智慧乡村”“智慧社区”探索“平台+应用”营销模式。加强生态合作，推动行业竞合，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执行“铁脚板”精神，坚持“扫码测速营销”及“挑战13567”走访营销。截至12月31日，共进行上门入户营销315次，本网用户触客率达到65%，全年服务他网用户超700次。

【网络建设】 丰林联通分公司网络建设以满足县委、县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建设丰林智慧城市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通信需求为出发点，全面落实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行动计划，精品网建设成效显著。2024年，政企精品网完成2个汇聚区、5个综合接入区，提升金融、政务、保密、军网等单位网络保密稳定性；当年新建中继光缆15条，共计948芯，实现模块局、光交覆盖100%；交付能力大幅提升，通过节约网运成本、节省网络投资、开展价值创造、推进自主施工等方式落实“五自”，全年节支近30万元；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不断深化，率先实现业务支撑系统、智慧客服、大数据集约运营，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2.0，数字化能力全面从“可用”向“好用”迈进。

【优质服务】 开展“总经理跑流程”“总经理客户接待日”等服务专项活动，聚焦核心问题，真正做到处理一个问题解决一类投诉。全面落实高品质服务行动计划，构建“1131”大服务工作体系，聚焦行业申诉管控、工信部满意度测评、浅表性问题攻坚、实施“扫码测速”行动，切实解决客户“急难愁盼”问题。装移纳管率100%，测速覆盖率100%，测速合格率100%，光猫端业不匹配整治率100%，宽固投诉压降100%，大光衰整治完成率100%，光衰合格率99.97%，服务优势继续保持，客户口碑稳步提升，全渠道投诉工单持续压降，申诉率排名全市第一位，匠心网络、客户体验、专业指标三个板块均排名全市第一位。

【企业管理】 2024年，丰林联通分公司积极对上争取物业改造资金，用于改善消除机房、办公楼、库房安全隐患，硬化院内地面，美化改善了员工办公环境。继续落实公司员工队伍建设二十条，重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技能。积极开展员工关爱行动，开展困难员工、大病员工救助，为一线员工夏季送清凉，冬季发放高寒补助和御寒物资，开展气排球、健步走等多种多样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幸福指数和企业凝聚力。

金　融

综　述

【概况】　2024年，县金融服务局职责划入县财政局，重点加强金融企业党建、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处置金融风险等方面职责，加挂丰林县金融服务局牌子，局长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1人。

【宣传教育】　2024年，县财政局（金融管理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做好“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十大领域非法集资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宣传台、悬挂条幅、在县内LED大屏幕上发布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借助银行屏幕滚动播出宣传标语、积极转发朋友圈、在重点区域开展防范解读等多种形式，积极向群众解读如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期间，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人次，发放宣传单1 000份，发放宣传资料1 000份。同时，本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围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老年人群体为重点宣传对象，采用老年人的宣传方式到县址新青镇尚贤广场、红建社区、中国邮政等重点区域进行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协助外省做好“香野乡村”“晋商贷”两案集资参与人线上登记核实工作，通知张××等4人做好线上登记核实工作。协助外省做好“鞋帮App”“李××”集资诈骗确权登记工作。通过转发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做好“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十大领域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提高防范意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金融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2024年，为更好推进县金融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县财政局（金融管理局）以整治金融领域市场乱象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县域金融市场秩序，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和营商环境，抓好群众高度关心的“套路贷”“校园贷”“暴力催收”等非法放贷讨债问题治理，制定《丰林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历年金融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对敏感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协调丰林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工作，将金融领域治乱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金融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有力打击震慑金融领域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金融领域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进一步净化本县金融从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金融秩序稳定，保障全县金融安全稳健运行。

银行业

·工商银行·

【概况】　工商银行丰林支行　截至2024年12月末，工商银行丰林支行在岗员工11人，包括支行行长1人，副行长1人，网点负责人1人，业务运营经理1人，客户经理2人，客服经理5人。实现利润710万元，中间业务收入36.32万元。工商银行丰林红星支行　2024年，在岗员工10人，包括支行行长1人，副行长1人，业务运营经理1人，客户经理2人，客服经理5人。工商银行丰林红星支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与改革创新，实现净利润267万元，中间业务收入17万元。工商银行五营支行　截至2024年，员工11人，行长1人，副行长1人，下设1个部室：营业部。调整经营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益为中心，强化经营管理，突出资产质量，加强内控管理。实现净利润367.58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62.37万元。

【存款业务】　工商银行丰林支行　丰富个人金融产品体系，涵盖储蓄、理财、信用卡、贷款等多个方面，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加强数字化渠道建设，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平台的功能和体验，提高客户办理业务的便捷性和效率。注重客户服务质量提升，通过培训员工、优化服务流程等措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丰林支行全部存款余额8.41亿元，较年初增加0.65亿元，同比增长8.3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7.86亿元，较年初增加0.31亿元，同比增长4.1%。对公存款余额0.55亿元，较年初增加0.34亿元，同比增长66%。丰林红星支行　2024年制订切实可行的存款营销方案，明确分工，细化措施。通过树立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考核主线，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引导员工主动转化营销低成本存款。同时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存款业务的宣传力度，细化市场定位与精准营销，结合网格化营销策略，深挖农户、中小企业等客户群，加强政银企合作与拓展揽存渠道，与政府

部门保持高频次对接，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资金动向。通过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争取财政资金、社保基金等大额资金的存入。截至 2024 年末，工商银行丰林红星支行 存款余额 60 664 万元，同比增加 3 883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 3 320 万元，同比增加 1 171 万元；储蓄存款 57 344 万元，同比增加 2 981 万元。工商银行丰林五营支行　将营销沟通能力强的员工组成营销团队，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制定本月的目标额，每周利用三天的时间走访目标客户，总结每个工作日的成绩和不足，及时弥补不足，发挥优势。营销团队充分利用前台提供的客户信息，走出去营销，形成前后联动、内外结合、全行一盘棋的良好营销局面。截至 2024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53 859 万元，较年初上升 3 324 万元；对公存款余额 2 5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73 万元。

【贷款业务】 2024 年，工商银行丰林支行　对有贷款需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对政府支持鼓励的小微企业，指派专人积极对接，最大限度地给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充分利用经营快贷等手续简化、分期多样化的贷款品种满足不同客户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 1 6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 280 万元，同比增长 465%。工商银行丰林红星支行　2024 年，特别是政府支持鼓励的小微企业，指派专人积极对接，最大限度地给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充分利用经营快贷等手续简化、分期多样化的贷款品种满足不同客户的融资需求。2024 年贷款 167.5 万元，同比增加 78.5 万元，系农业贷款增加 78.5 万元。成功营销“专精特新”企业——伊春星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 3 000 万元；“专精特新”破零。工商银行丰林五营支行　通过营业网点厅堂内宣传的方式由大堂经理向中小微客户宣传普惠金融业务，组织开展走访镇内中小企业白名单客户，宣传本行普惠金融产品。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农 e 贷 49.7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 33 万元。

【网点建设】 2024 年，工商银行丰林支行为客户提供更专业、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打造舒适、温馨的营业环境。完成营业网点装修改造，持续优化网点厅堂动线与服务管理。推进网点布局开放化，调整内部功能布局，突出网点大堂“功能化”设计，优化动线，便于员工联动协同；压降人工柜台，扩大智能服务区，配备全新智能设备，将柜台业务向智能设备迁移；优化贵宾服务模式，根据网点分类和“一点一策”原则，提供多样化的专属服务。该行持续将网点打造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普惠的载体，打造成为全客户经营、全产品营销、全渠道服务的主要阵地，打造为场景生态体验落地平台。

【支持“三农”】 2024 年 10—12 月备春耕期间，丰林支行推出了“农信 e 贷”线上融资产品，全力满足备春耕期间本县农户的种植资金需求。截至年末，累计为 42 户农户及农村合作社发放农业贷款 52 笔累计 1 435 万元。为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给本县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时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并针对小微企业的线下融资业务，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

【风险防控】 工商银行丰林支行　2024 年，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形成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库存现金、会计核算印章、重要物品和机具、空白重要凭证的管理，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案防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全年员工排查率达到 100%，通过日常观察、交心谈心、检查调查、走访家访、智能排查、接受举报、综合分析等方法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员工代客户操作或代保管重要物品、收受好处费、违规经商办企业、参与民间借贷、超过个人经济实力投资或消费、信用卡套现、与他人产生经济纠纷或被追讨债务、违规担保、出借账户等异常行为。通过全面细致排查，无异常行为员工。全年签订目标责任书 11 份，形成以支行行长为第一责任人，层层抓落实的案件防控工作格局。坚持开展关键岗位轮换工作，由办公室设立员工岗位轮换台账，由网点负责人负责岗位轮换具体事宜，没有超期轮换现象。每月由支行行长带队开展对一楼四室管理排查工作，对监控设备、消防器材、自助设备、电器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防抢、防盗、防暴等刑事治安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保证支行整体业务运营安全。工商银行丰林红星支行　2024 年年初与市行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 1 份，召开 4 次案防例会，由党支部书记组织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技巧等进行培训，学习材料 20 份，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全年开展 12 次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通过自查、互查等方式，对业务操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同时注重案防文化的建设，发放宣传资料 300 份，开展培

训 8 次，营造“人人讲合规、事事守规矩”的良好氛围。工商银行五营支行　2024 年，开展 ATM 防盗录排查工作，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工作，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及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按季召开案防例会并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防演练，进一步提升员工合规经营意识，为经营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农业银行·

【概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县支行下辖丰林县支行营业室、丰林红星支行、丰林五营支行三个营业机构。2024 年，丰林县支行在职员工 32 人，其中正式员工 28 人、实习生 4 人，有党员 11 人。全行员工平均年龄 28 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8 人，占比 87.5%。截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5.37 亿元，年增量 7.2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 600 万元，增量 98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 308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292 万元，净利润 2 11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30 万元，增幅达 12.2%。

【储蓄业务】　2024 年，对公存款余额 67 522 万元，增量 35 239 万元；个人存款余额 286 186 万元，增量 37 514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余额 315 972 万元，增量 39 634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49 240 万元，增量 14 715 万元；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266 732 万元，增量 42 030 万元。客户基础建设不断夯实，2024 年末，个人折效大众客户 89 076 户，较年初新增 4 101 户；个人折效贵宾客户 15 222 户，较年初新增 2 192 户。新增贴码折效商户 345 户，新增信用卡折效客户 1 344 户。

【贷款业务】　2024 年，县农行积极落实“稳增长”决策部署，加强优质信贷资产组织与投放，金融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全年累计投放普惠贷款 1 156 万元，其中，企业法人贷款 1 户，金额 40 万元；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贷款 40 户，金额 550.97 万元；个人消费类贷款 28 户，金额 185.92 万元；发放粮食经纪人贷款 2 户，金额 400 万元；发放农户贷款 17 户，金额 193.78 万元。在省内首创“红松子贷”，有力地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政银合作】　2024 年，县农行全面加强与县政府的深度合作，全县预算单位工会基本账户全部落户本行，全年新增机构类对公存款 3.56 亿元。丰林县三镇政府均与本行签订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各领域提供更加系统、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依托数字化平台，持续抓好场景建设，打造农行生态，形成与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着力打造社保费、党费、水费、热费、校园延时费等缴费场景，使 1.7 万名客户足不出户便可享受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让智慧银行更接地气。

【社保卡发放】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社保卡 8 万张，丰林县农行月代发养老金 3.6 万人，超 1.12 亿元；政府在职职工 8 000 人，月发放工资 3 600 万元，均在农行代发。

【风险防控】　2024 年，县农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实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通过加强押品管理、完善预警机制，全年不良贷款率降至 3%。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内控合规是风险管理的要求，要求银行业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县农行健全岗位责任制，认真执行四项制度，全年开展 4 次“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双基”“双线”管理考评，根据岗位职责进行人员轮换 4 次。同时，调阅监管检查底稿 5 次、检查日常工作记录 12 次、听取各网点负责人汇报 12 次、实地查看 20 次，全方位了解运营管理工作的相关数据。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本年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三线一网格”开展 1 次全方位员工行为排查，预防和查处违规行为，确保支行安全运营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农商银行·

【概况】　农商银行新青支行　2024 年，全行员工 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0%，较 2023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当年组织各类内部培训 2 场次，培训员工 7 人次。助力乡村振兴，发放乡村振兴专项贷款 0.12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普惠金融、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同比增长 0.21%；净利润 0.06 亿元，同比增长 11%。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4%。农商银行

红星支行　2024年在职员工9人，其中：支行长1人，副行长1人，柜员3人，库管员1人，大堂经理1人，护卫队员2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电子渠道业务、代理保险、理财等。农商银行五营支行　在岗员工11人，包括支行行长1人，内勤副行长2人，护卫队员2人，信贷客户经理1人，内勤业务部门3人，厨师1人，清洁工1人；

【经营管理】　农商银行新青支行　2024年，截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86亿元，较年初增加0.08亿元，增长1%。其中，储蓄存款余额4.83亿元，增加0.06亿元；对公存款余额0.03亿元，增加0.02亿元。贷款业务各项贷款余额为1.65亿元，较年初减少0.48亿元，减幅3%。投向重点支持本地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和民生项目。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亿元，占比78%；涉农贷款余额0.35亿元，占比22%。创新推出“惠农贷”“小微快贷”等产品，简化贷款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成功助力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取融资，总金额达1亿元，为项目推进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其中，伊春鹤溪种植通过创新融资模式，获得贷款1亿元，成为本年度融资示范案例。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月”活动，主动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4家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科技金融创新取得突破，推出“农商快贷”信贷产品，为2家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属融资服务，授信额度26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中间业务收入实现0.01万元，同比增长0.02%。主要得益于银行卡业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收入的增长。加大银行卡营销力度，拓展收单商户45户。同时，与多家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合作，丰富代理产品种类。农商银行红星支行　截至年末，伊春农商银行红星支行网点1个；自助设备1台。各项存款余额3.98亿元；存量客户10 744户；单位存款417.8万元，其中单位活期存款417.8万元；个人存款3.94亿元，其中个人活期存款2 587万元；个人定期存款3.68亿元，其中低成本存款417.8万元。农商银行五营支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余额24 319万元，较年初减少613万元。其中：低成本存款余额为3 144万元，较年初减少377万元，贷款投放余额1 478.04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指标余额4 946万元，较年初减少531万元，代理业务收入0.36万元。

【风险防控】　农商银行新青支行　2024年，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防控。实时监控本地金融市场动态。通过提前预警与精准处置，确保本行区域金融环境稳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5%，较年初下降2个百分点。通过强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有效化解风险。农商银行红星支行　组织签订承诺书和关联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积极补足短板和弱项，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奠定了工作基础。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6份、案件防控承诺书6份；按照省联社和总行部署，设立专岗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开展“非现场监管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监管数据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反诈培训，邀请公安反诈专家授课，分析最新诈骗案例，提升员工识别诈骗的能力和防范意识。客户宣传方面。在银行网点摆放反诈宣传资料，如宣传书册、海报；利用LED屏滚动播放反诈标语和视频；开展厅堂微沙龙，向等待办理业务的客户讲解反诈知识。账户管理优化方面。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加强开户审核，仔细核实客户身份信息，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虚假身份开户用于诈骗活动。农商银行五营支行　2024年，重视风险防控工作；每月例行开展风险防控会议，按照相关条线要求签订风险防控责任状；开展员工学习教育警示培训12期，不断提升全员风险防控意识，每半年开展一次合规排查工作，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的职工进行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进行现场整改，累计查出问题3个，均已现场整改。开展对重要岗位员工的不良行为排查，共排查11名员工，排查率100%。加大反洗钱、反诈宣传力度，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单，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内容。

·建设银行·

【概况】　2024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林五营支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贯彻新金融和三大战略精神，加强风险防控和各项基础工作管理，全面提升支行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各项业务稳步上升。全年净利润实现123.56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468.87万元。

【存款业务】　2024年，建行五营支行班子成员首先组建营销团队，常态化走访县财政局、人社局、丰林保护区、五营一建公司、忠芝集团等几十家企

事业单位领导进行洽谈合作事宜，为支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年末，支行一般性存款时点余额 44 382 万元，其中，个人存款时点余额 42 172 万元，新增 1 329 万元，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2 210 万元。

【贷款业务】 2024 年，建行五营支行各项贷款时点余额 2 091 万元，日均余额 2 367 万元，比年初新增 555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中，远程巡检、现场巡检均达到 100%。裕农 App 注册 396 户，星级服务点达标 10 户，CTS 签约客户 106 户，个人养老金账户 234 户，均较好地完成了市行下达的任务指标。至年末，五营支行“裕农通”服务点已覆盖丰林县五营镇、红星镇、新青镇以及嘉荫县的乡镇和行政村。龙牧贷、畜牧贷授信 14 户，投放 267 万元，“裕农通”普惠金融贷款已成为农户的“贴心朋友”。

【中间业务】 2024 年，建行五营支行中间业务收入 12.73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6%，在全省网点分类分级排名考核中，较上一年度前进 122 名次，位列分行第二名。

【电子银行业务】 2024 年，建行五营支行全年新增商户 21 个，个人网银盾客户活跃客户新增 8 户，个人短信业务新签约 174 户，个人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新增 397 户。

【银行卡业务】 2024 年，建行五营支行全年新增信用卡 67 户，金融 IC 卡发卡 511 张。

【风险防控】 2024 年，与市分行签订《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书》，签订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书 11 份，在反洗钱、客户信息与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信贷与风险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等方面较好地实现合规风险防控的有效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使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做到全覆盖，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实施案防日常工作检查，结合他行案例及建行实际，经常进行警示教育活动，及时传达合规部门、纪检部门、信贷等部门下发的警示教育文件，简报学习，自觉地运用法规和纪律规范以及案例规范自己的行为，对典型案例暴露出的问题认真剖析，不断反省，真正做到警钟长鸣。

·邮储银行·

【概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分行新青区支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24 年，支行在岗职工 11 人，本科学历 11 人。当年实现收入 906.99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23.96%，储蓄存款余额 40 365 万元，年累增 3 784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实现 3 776 万元，年累增 92 万元，消费贷款余额 1 243 万元，年累增 105 万元，公司存款余额 9 675 万元。支行高度重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大力开展金融服务创新，自觉履行“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社会责任，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道路。

【储蓄业务】 2024 年，支行以合规发展为底线，按条线走访县内商圈及林场所，宣传营销储蓄存款业务，全年完成储蓄揽收 6 890 万元，实现净增 3 860 万元。支行全年对优质单位开展 16 次信用卡知识的宣传与讲解，累计发卡 902 张。理财经理定期邀约金卡级以上客户在活动室开展保险及理财沙龙等活动，丰富客户的金融知识。每天有 1—2 名员工到商铺进行走访，办理收单扫码业务，多渠道拓宽店面支付方式。支行通过与企业对接，了解企业主对账户的类别需求，全年开立公司账户 21 个，其中：基本账户 18 个，专用账户 1 个，一般账户 2 个。

【信贷业务】 2024 年，支行在信贷业务发展方面采取诸多措施，在合规发展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制定《2024 年信贷业务发展及营销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分析市场环境，制定发展目标。支行在厅堂对办理业务的客户进行各贷款业务的宣传，在社区及林场所悬挂业务宣传条幅。针对农贷客户群体，本行与县农业农村局合作进行名单制管理，对木耳种植户、土地种植户客群逐户进行走访，全年投放农户贷款 272 笔，金额 5 711 万元，在支持“三农”贷款投放上取得一定的成绩。消费信贷方面，支行与县内优质单位始终保持良好的沟通，对有消费需求的在职人员，匹配相应的信用贷款，既方便又快捷，全年投放消费贷 56 笔，金额 812 万元，客户体验感较好。企业贷方面，支行定期走访政府机构、工商及税务等部门，掌握丰林县企业资金周转的实际困难，了解丰林县注册企业及缴税情况，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完成企业贷款的发放。全

年投放企业贷款 10 笔 2 296 万元，为企业解决燃眉之急。

【风险防控】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支行将风险防控置于战略高度，致力于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及合规等多领域风险，强化全流程管控，确保机构稳健运营。全年开展珍爱个人征信记录教育类讲座 6 次，开展厅堂非法集资及反洗钱等金融知识宣传 12 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风险防控措施与实践中优化信用评级模型，引入大数据分析，精准评估客户信用。严格审查各条线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是否能够按制度要求合规办理业务，支行长定期调阅监控录像，加强对流程结束业务的后续跟踪，排查重点项目，提前化解潜在风险。市场风险应对策略方面，运用风险价值模型，每日监控市场风险窗口，设定交易限额，全年成功制止诈骗分子诱导客户转账 3 笔，金额 12 万元，及时挽回客户的经济损失。全年开展各岗位员工培训 28 次，有效降低各岗位人员的操作失误等风险。风险防控成效方面，支行风险指标总体稳健，通过召开每周例会，让员工观看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宣传片，加强了员工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对网络诈骗的警觉性。全年业务发展中未发生过金融案件，合规检查通过率达 100%。

保险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概况】 2024 年丰林县人保财险公司有 3 家，人保财险新青支公司、人保财险红星支公司、人保财险五营支公司。人保财险新青支公司，经理 1 人，业务员 1 人，实现保费收入 1 353.42 万元。人保财险红星支公司，经理 1 人，业务员 2 人（外聘 1 人）。2024 年，保费收入 944 万元。人保财险五营支公司经理 1 人，业务员 1 人，保费收入 858.68 万元，完成年初市公司下达的保费计划，计划完成率 92.88%，保费增速 52.04%。

【业务发展】 新青支公司 2024 年，开办三大类 17 个险种，有车险、农业保险、驾驶员意外险、乘车人意外险、承运人责任险、个人企业财产险、个人家庭财产险、个人责任险、个人货运险、个人意外健康险、安康险、团体企业财产险、团体工程险、团体责任险、团体保证险、团体信用险、团体货物运输险。车险保费收入 330.43 万元，非车险保费收入 100.35 万元，农险保费收入 922.64 万元。服务法人客户 262 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16.81 亿元；突出旅游保险保障功能，为县里运动会提供保障。2024 年提供政策性种植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赔付农业相关保险 236.56 万元，确保农民产粮收入稳定，夯实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保险保障基础。主动与企业和银行对接，帮助企业顺利获批贷款，开办企业金融机构抵押贷款财产保险。红星支公司 2024 年，开办三大类 17 个险种，有车险、驾驶员意外险、乘车人意外险、承运人责任险、个人企业财产险、个人家庭财产险、个人责任险、个人货运险、个人意外健康险、安康险、团体企业财产险、团体工程险、团体责任险、团体保证险、团体信用险、团体货物运输险、森林保险。响应国家号召，为红星森工集团成功办理公益林森林保险，保费 617.8 万元，保额 24.7 亿元，为企业提供强有力保险的保障。车险保费收入 248 万元，个非收入 26 万元，商团保费收入 50.2 万元，森林险 617.8 万元，市场份额 56%。五营支公司 车险保费收入 444.67 万元。商非保费收入 15.79 万元。个人非车险保费收入 60.39 万元。农险保费收入 326 万元。龙江惠民保完成推广人数 762 人，保费收入 11.43 万元。

【理赔服务】 新青支公司 2024 年，车险赔付 228.58 万元，非车险赔付 36.3 万元，赔付 236.56 万元。红星支公司 2024 年，支付赔款 102 万元，车险赔付 86 件，赔款 70 万元。个人非车险赔付 41 件，赔款 10 万元。商团险赔付 28 件，赔款 22 万元。五营支公司 赔款 71 件，赔款金额 58.10 万元，其中：车险 24 件，金额 48.32 万元；非车险 43 件，金额 6.28 万元；农险 4 件，3.56 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新青营销服务部 1996 年成立，下辖红星、五营两家网点，前身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青支公司，位于丰林县新青镇新青宾馆（原一所），营业面积约 450 平方米。经理 1 人，部门经理 1 人，职工 6 人，业务员 27 人。

【主营业务】 2024 年，中国人寿保险新青营销服务部长期险投保 1 800 人次，保费收入 700 万元。

银保代理保费收入 100 万元，短期意外险保费收入 160 万元，其中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收入 30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300 人次，理赔金额累计 700 万元；意外险理赔 500 人次，赔款金额累计 80 万元。

【便民服务】 2024 年，中国人寿保险新青营销服务部在赔款给付、生存金领取、续期缴费上为客户开办银行转账业务，加强风险防范，降低资金风险。服务是企业的生存之本，为了方便客户办理业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首家开办异地受理业务功能，可以满足客户外流异地办理业务的需求。随着互联网智能终端的发展，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开发了中国人寿寿险 App 软件，相关业务客户在手机上就可以操作。2024 年，公司在营业大厅新安置 1 台自动柜员机，方便客户使用。在理赔上，客户将齐全的理赔资料交到本公司后，保证在短时间内将理赔款汇到客户的银行账户，最快的申请理赔第二天理赔款就转账到了客户的银行卡中。

教育·科技

教育综述

【概况】 2024年，县教育局行政编制8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科员3人。全县有中小学6所，中小学生1 435人；公办幼儿园3所、民办幼儿园2所，在园幼儿404人。专任教师513人。研究生3人、本科382人、专科127人、中专1人。高级教师106人、一级教师183人、二级教师185人、三级及以下教师39人。

【师德师风建设】 2024年，积极开展师德理论学习、师德演讲、师德警示教育等系列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教育局与学校签订《规范办学行为责任书》10份，中小学幼儿园重点学科教师与学生家长签订《“不送礼、拒收礼”廉洁从教“双承诺”书》3 439份，签订责任状946份。开展学习、警示教育及专题会议42次，2 142人参加活动，有力增强教师责任感与使命感。寒暑假“明察暗访”14次，深入学习师德先进事迹8次，征集“我的好老师”优秀征文5篇。

【教育资助】 2024年，县教育局发放贫困学生资助资金19.75万元，惠及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35人次。大学生助学贷款新生首贷29人、4.92万元。寒假期间，91名志愿者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留守、困境儿童88人，帮助困难家庭孩子完成“微心愿”10个。

【校园安全保障工作】 2024年，建立局班子成员包片责任制，各包片领导每月至少下到负责片区学校指导安全工作1次。县教育局局长与各校（园）长签订《安全责任状》，党组会议讨论校园安全议题2次，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4次，下发相关文件32份，各类安全工作提示8份，组织校园场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班会议3次，充分发挥教育部门校园安全监察、指导职责，全年未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把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将安全教育与德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融合，让安全知识入心、入脑。制定《全县校园场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4年全县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安全工作方案20余份，组织教职员工学习《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手册》11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宣传引导34次，制订并转发各类安全文件100份。

【德育工作】 2024年，切实加强少年儿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课，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程、进教材、进头脑的要求，落实省中小学校德育“红扣子”工程，结合每个纪念日及传统节日，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学习表彰活动，深入挖掘广大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先进事迹，评选县级新时代好少年18名、市级新时代好少年3名。评选出县级优秀学生60名、优秀学生干部26名，市级优秀学生36名、优秀学生干部12名。

【教师管理改革】 2024年，深化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34人，完善学校评价考核方式，建立校长、教师、班主任队伍的多元评价机制。做好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评选出高级职称29人、中级职称18人。

【法治建设工作】 2024年，教育系统组织教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学法培训5次，应参加人员526名，已参加526名，参加率100%。定期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12·4宪法宣传日”举办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设立新青第二中学分会场，全县师生以多种形式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学生参与率达到100%。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举办法治讲座6场次，参与1 000人次，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校法治环境。

【改善办学条件】 2024年，落实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投入1 950万元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维修和食堂维修改造等工作。投入219万元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为全县中小学配备智慧黑板、可调节桌椅；为中学购买中考体育测试设备；为新青中心幼儿园、红星幼儿园、五营幼儿园购买配备室内活动设备。

【教师素养工作】 2024年3月，县教育局组织全县390名教师参加专业能力素质测试，按照《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2024）市级竞赛方案》的通知，向市级推荐参赛人选85名，52人获

奖，其中 12 人被市教育学院推荐到省里参加省赛。

【“双减”工作】 2024 年，开展中小学“双减”工作专项督查 3 次，发现问题 18 个，完成问题整改 18 个，完成率 100%。全年会同文旅、市监等责任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排查治理工作 23 次，持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教育督导工作】 2024 年，围绕“两个创建”开展教育教学、校园安全、“两个回归”、心理健康、食品安全等专项督导 8 次，下发督导通报 7 个，汇总问题 29 个，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 14 份。

【五育并举工作】 2024 年，深入落实中小学“大阅读”工程，开展书香系列评选活动，评选出“书香少年”18 名、“书香教师”8 名，并在教育局公众号进行展播。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通过“三操一课”活动，让学生坚持每天一小时阳光体育运动。两所中学录制的大课间操和合唱，分别荣获省级三等奖和二等奖。举办庆“六一”展演、师生艺术节、秋季运动会，情景剧《大山小爱》荣获省艺术展演舞蹈类三等奖，并在市教师节表彰会上进行展演，获得优秀先进个人及优秀指导教师各 1 人。在全市青少年冰雪运动会上，丰林县代表队分别获得雪地足球赛初中组第三名和第七名、冰壶比赛第七名。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024 年，大力倡导“心理健康”教育进课堂、进校园活动，着力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全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累计开展心理健康筛查 10 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30 场次。全县征集心理健康案例 10 份、微课 4 份，向市推优上报案例 5 份、微课 1 份。

【社区教育工作】 2024 年，聘任 8 名兼职教师，开设健康养生、智能技术运用、阅读表达、乒乓球、架子鼓、电子琴、美术、西洋乐器等 12 门课程，580 节课时，参加活动学员 9 000 人次。举办了“花开新时代童心向党”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文艺演出、暑期青少年乒乓球友谊赛等活动。

【隐患排查工作】 2024 年，联合住建、应急、消防救援等 8 个部门成立校园场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明确 8 方面 35 条检查事项，组织“行家里手”参与排查。发现隐患问题 30 项，现已整改完成 21 项，其余 9 项正在持续整改中，全面提高校园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和“四个 100%”校园安防建设水平。各学校已实现专职保安、封闭式管理、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 100% 达标。全面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9 所学校、幼儿园完成市级平安校园验收。制定《丰林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方案》《丰林县教育系统校园场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应急工作】 2024 年，联合县消防救援支队举办专题培训会 3 次，累计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18 次。制定《丰林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方案》《丰林县教育系统“护航亚冬”安全生产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应急工作方案。

【荣誉称号】 2024 年，“迎国庆 铸师魂 强素质 建新功”全市教育系统职工排球赛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2024—2025 年度伊春市中小学生冰雪运动会雪地足球赛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2016—2020 年全县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评选活动中获得先进集体、丰林县“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机关党建业务擂台大比武竞赛评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丰林县第三届职工乒乓球比赛中获得男子团体第二名、荣获丰林县先进基层党组织奖、2024 年“99 公益日”为春蕾女童募集善款活动评选中获得优秀组织奖。

基础教育

【学前教育】 2024 年 5 月，全县公办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延时服务，切实提升公办园入园率。县教育局公众号每周开展幼儿园“晾晒”午餐活动，有效提升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义务教育】 实施丰林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2+N”强校工程，以强带弱，缩小校际差距。健全初中、小学学籍数据库，加强学籍电子化管理，严格审批学生转出、转入，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流动的监管，严防辍学现象发生。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着力优化县域内学校布局结构，政府投资项目有序推进。2024 年升学考试 180 人，考入市一中 39 人，友好三中 75 人，伊美区二中 43 人，南岔高

级中学 3 人，嘉荫县第一中学 15 人，金林区第四中学 2 人，铁力市马永顺中学 1 人，伊春职业学院 2 人。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中考成绩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

【体质健康测试】 2024 年，加强对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组织和管理。有计划性地开展体育测验活动与督促，指导学生加强平时锻炼并了解自身体质健康状况。根据学生的生长发育规律，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分年段进行测试。设计多项体育项目，包括长短跑、跳绳、俯卧撑、仰卧起坐、引体向上、立定跳远等。积极组织多种多样的体育锻炼活动，将体育课的组织形式与课间操以及各种体育运动有机结合。

教育科研

【教研活动】 2024 年 9 月 26 日，按照县教师进修校制订的县 2024 年度“推门听课”计划，全县中小学持续开展推门听课活动，重点是“零起点”学年。活动为期一个月，听课 100 节课。分三个听课小组，在 3 所小学针对零起点学年同时进行推门听课，每次听课前，教研组成员会随机选择一位教师和其授课班级。听课过程中，教研组成员不仅关注教师的教学方法和课堂管理，还特别留意学生的学习反应和参与度。课后，教研组与教师进行深入交流，讨论课堂教学的优点和可改进之处，并提出具体的建议。最后，在每所小学召开总结反馈会。10 月 9—17 日，县教师进修学校联合五营小学开展说课教研活动，要求教师对自己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目标以及预期的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详细阐述。有 9 门学科的 14 位教师参加说课活动，说课活动极大地促进了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和经验交流。10 月 11 日开始，联合红星小学举办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大练兵“每人一节研讨课”——跨学科主题研讨活动。涵盖语文、数学、英语、体育、道德与法治、信息技术、劳动、美术、音乐 9 个学科，有 24 名教师参加活动。教师们精心设计教学内容，将多个学科的知识有机融合，通过生动有趣的教学活动，鼓励教师们探索如何将不同学科的内容和技能相结合，以丰富学生的学习体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活动结束后围绕跨学科教学的主题进行研讨。教师们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分享经验，提出问题，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10 月 21 日开始，与市教育研究院研培专家到丰林县五营小学共同开展为期一周的“驻校教研”活动。其间，市院专家和本校教研员们分组进行了多场观摩教学，每节课后都进行了详细的评议和反思。有 10 名各学科教师参与本学科教研。活动不仅包括课堂教学的观摩与讨论，还涉及教育理念的更新、教学方法的创新以及学生心理的研究等多个方面。10 月 23 日，联合丰林县新青永红小学开展“同课异构”教研活动。本次展示教师 16 人，课题分别是语文学科“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和道德与法治学科“父母多爱我”。同课异构活动结束后，通过教师的自我评价以及同行评议来评估教学效果。结果显示，在探究式学习的课堂上学生应该表现出更高的参与度和创造力，而在直接讲授的课堂上则展现出更好的基础知识掌握。教师们普遍反映，通过同课异构活动，他们能够相互学习对方的教学优点，并在自己的教学实践中尝试新的教学方法。

【市级教师能力竞赛】 按照《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 2024 年市级竞赛方案》的部署，全面做好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 年度市级竞赛相关工作，积极选拔优秀教师参加市级竞赛活动。制订了县赛方案，县级竞赛由教育局组建专家组进行择优推荐。向市级推荐参赛人选 84 名。材料评审获得市级特等奖 6 人、一等奖 4 人、二等奖 13 人。现场竞赛获得市级特等奖 4 人、一等奖 11 人、二等奖 14 人。

【教师优质课评比】 2024 年，在县教育局的牵头下，组织开展了全县小学体育教师优质课评比活动，向市级推优 1 名。参与全县心理健康教育案例的推优工作，征集案例 10 份、微课 4 份，向市教育研究院推优上报案例 5 份材料，微课 1 份录像。参与全县作业管理案例的推优工作，向市推优 2 份材料。完成全县体育技能竞赛活动的推优工作，向市推荐材料 3 份，现场竞赛 3 人。完成向市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全市课题优秀成果案例交流会。评选出 6 人参加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评选。

【培训工作】 2024 年，以“国培、省培、市培、县培”为载体，注重校本培训和校本研修一体化教研活动，推进“四级”培训层次化，强化全县三支队伍“校长（园长）、教师、教研员”培训的层次化、分类化和规范化。全年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参加国培 14 批次，参加省级培训 13 批次，参加市级

培训 21 批次。组织县级培训 4 批次。分别是“推门听课”教研活动总结研讨 20 人次；课题立项研讨会 18 人次；在全县各校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讲座培训，学生及家长利用业余时间线上观看。“驻校教研”教研活动总结研讨 31 人次。

【教育科研项目】 2024 年，全县有 4 项省级课题立项。五营小学“‘双减’背景下的创新与实践相结合的小学语文预习作业设计的研究”“小学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的现状及对策研究”为省“十四五”规划一般课题。红星小学“小学教育智慧平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研究”“立德树人背景下的小学德育研究”为省“十四五”规划一般课题。红星小学“信息技术与小学科学教学的创新融合实践研究”为省级一般课题并已完成结题。

【教师能力素质水平测试】 2024 年，在县教育局组织下，开展了全县教师能力素质水平测试，完成监考和 448 名教师的阅卷工作，并将测试成绩反馈给县教育局，作为教师业务能力考核的依据。

幼儿园、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

【丰林县新青中心幼儿园】 成立于 2013 年，园所占地面积 4 9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165.18 平方米，设有 9 个班级，可容纳幼儿 270 名。幼儿园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城市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建造，采暖与通风良好，内部设计安全合理，配套设施齐全，是一所环境优美、设施齐全、质量安全的现代化公办幼儿园。室内设有安吉游乐室、草地图书室、体智能活动室、党建阅读室、非洲鼓活动室等多样化教育活动区，室外设有沙水池、种植园及草莓园植物区，新增设 1 750 平方米的户外足球场地。2024 年，教职工 48 人，在编职工 12 人，聘用职工 36 人，其中：园长 1 人，副园长 1 人，副书记 1 人，保安 2 人，保健医 1 人，后勤人员 8 人，专任教师 15 人，保育员 7 人。开学初结合本园实际情况制订了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教研计划；各班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制订本班教学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班教师的备课、讲课、班务活动、卫生消毒及幼儿常规管理工作等各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并坚持在每周二的教研活动中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使各班教师针对实际查漏补缺，及时整改。根据计划本学期开展教研活动 22 次，公开课 2 次，竞赛评比活动 2 次。在教育课程活动上研究制定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教育五大领域课程，非洲鼓、创意美术、体智能课程也逐步形成一套课程体系；定期开展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文化节日活动，全年组织幼儿开展“相约晨间，遇见美好”“逐梦成长，趣味运动”“重走长征路，根植爱国情”等主题教育活动 40 余项丰富多彩的拓展实践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坚持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主线，开展教职工警示教育大会 4 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会议 2 次；师德师风演讲比赛活动 1 次；签订“师德师风责任状”两次 58 份；廉洁从教保证书两次 58 份；“不收礼、拒收礼”教师承诺书 200 份，在全园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园内配有 2 名专职保安人员，入离园配备 5 名护学岗人员，室内外配备 104 个监控设备，做到全园全覆盖。本年度园门口安装 U 形防撞设施，围墙增高 2 米，外墙楼体进行整体修复，将室内卫生间更换阻燃集成吊顶，厨房区域更换防火门，细化幼儿园安全责任，对幼儿园整体游乐设施、防火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开展家长委员会会议 2 次，家长座谈会 2 次，下发家长调查问卷 3 次共 200 份。在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中，邀请 6 名家长参与幼儿园餐食采购、陪餐工作，让家长更好地参与到幼儿园的各项活动中，起到监督指导的作用，有效搭建家园平台，共促家园关系。

【丰林县红星中心幼儿园】 成立于 2013 年，2015 年晋升为市级一类幼儿园。现园舍落成于 2018 年 3 月，园舍占地面积 1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2 900 余平方米，设有 7 个班，可招收幼儿 200 名。是一所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师资优良、管理精湛的省级标准化公办幼儿园。丰林县红星中心幼儿园大力倡导“绿色、生态”的环境创设理念，打造全省首家以“春夏秋冬四季”为主题的“生态幼儿园”，园内设有宽敞明亮的活动室、空间充足的活动区角、材料丰富的森林涂鸦室、能让幼儿置身于大自然的森林图书室等不同功能区。现有教职工 52 人，管理人员 4 人，专业教师 17 人，保育员 9 人，园内有高级教师 3 人，一级教师 4 人，二级教师 10 人，全体幼儿教师均为学前教育大专以上学历。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导方向，开设“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课程，并以早期阅读、创意美术、奥尔夫音乐、生活实践、阳光体育为特色课程。为各年龄段幼儿提供最全面、最适宜的启蒙教育。充分利用妇女节、六一儿童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作为契机，精心策划并实

施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活动旨在创造一个寓教于乐的学习环境，让幼儿在游戏中学习。幼儿每日膳食由资深保健医根据幼儿成长所需营养科学配比，每日两餐一点，每餐两菜一汤，荤素搭配，安全健康。餐具每天进行消毒处理，各种餐点均留样 48 小时，以确保幼儿饮食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园内配有 3 名安保人员，为幼儿在园的安全保驾护航。室内配有三级过滤功能的恒温净水机、红外线餐具消毒柜、紫外线消毒灯，并为每个班级配备了一台具有三层滤网的除病毒、除雾霾、除甲醛的空气净化器；严格执行每日“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要求，保障幼儿饮水安全、用餐安全、环境安全，全力营造一个安全、健康、温馨、舒适的育儿环境。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26 次，全年开展应急演练 4 次，教师培训 6 次，保安员培训 4 次。将安全教育纳入幼儿园课程计划，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安全等主题教育活动累计 8 次，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入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开设剪纸、书法等特色课程，让幼儿亲身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为 3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发放幼儿园保教经费资助金，积极认领点亮微心愿，为留守儿童送去学习用品，温暖留守儿童心灵。

【丰林县五营中心幼儿园】 建于 2012 年 3 月，2018 年，原五营区政府将原五营区第一小学改建成标准化幼儿园，于 2019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同年 7 月撤区并县后更名为丰林县五营中心幼儿园，是五营镇唯一一所公办幼儿园。幼儿园位于五营镇中心大街 168 号，新园区占地面积 10 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116 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约 2 500 平方米。2024 年开设 5 个保教班，在园幼儿 81 名。在岗教职工 33 人，其中在编人员 7 人，分别为园长 1 人、党支部副书记 1 人、副园长 2 人、编制教师 3 人。其余 26 人为聘用人员，包括聘任教师 13 人、工勤人员 13 人。开设语言、科学、健康、社会和艺术等五大领域课程。4 月 19 日，五营中心幼儿园开展教师书写规范字检测活动，从园长到教师共 15 人参加。5 月 13 日，五营中心幼儿园正式开始课后延时服务活动。5 月 31 日，五营中心幼儿园围绕第十三届学前教育宣传月主题，召开亲子运动会暨文艺表演活动。“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元旦”开展了传统节日主题教育活动，让孩子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七一”“八一”“国庆节”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幼儿爱祖国、爱家长的情感。“五一、母亲节、教师节”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引导幼儿学会感恩父母。幼儿园召开新学期师德师风专题会议，对教师提出师德要求，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师德方面的政策法规，引导全体教师要严于律己、规范言行。全体教师逐一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承诺书》，要求幼儿园教师与家长签订《不送礼、拒收礼家长教师双承诺》，教育和引导幼儿园教师履约践诺、依法从教。9 月 3 日下午，中心幼儿园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就“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职教师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进一步增强全体教师师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9 月 27 日，幼儿园开展国庆节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巧手献祖国、童声颂祖国、我和国旗合个影等内容，进一步培养幼儿的爱国情怀。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秋季贫困资助认定工作，10 月 18 日，幼儿园资助认定小组成员深入幼儿家中进行家访，通过谈话、观察居住环境、了解贫困原因进一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助条件。11 月 15 日，丰林县消防救援队对本园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对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专项会议暨师德师风考核活动。会议传达丰林县教育局关于师德师风考核文件要求，宣读丰林县五营中心幼儿园师德师风考核方案和考核办法，考核内容通过教师自评、同事互评、家长评价、幼儿园评价四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会后全体教师以细则打分的形式进行教师自评和同事互评两项内容。本园分别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2 次，使师生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应急自救技能。全面开展幼儿园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五营中心幼儿园传达上级部门关于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精神，并召开校园餐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食堂从业人员聚焦校园餐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校园餐成为放心餐、良心餐。接受市纪委、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卫健局、纪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次检查。改善办园条件，安装变压器，完成厨房的电灶改造工作；完成园内水泥甬路的更换；幼儿园大门口安装排水管，解决下雨积水的问题；利用暑期完成园内一楼暖气片的添置工作，解决冬天园内一楼室温低的问题；更换幼儿园食堂的冰箱和消毒柜。

【伟巍幼儿园】 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兴安街 238 号，是经丰林县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幼儿

园，经办人于伟。全园占地面积 1 460 平方米，现有教学班 3 个，在园幼儿 70 余名，教职工 11 人。参加“阳光、鲜花、我成长”六一文艺会演。5 月 29 日，联合丰林县总工会、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新青文化宫举办专场演出，全园幼儿表演舞蹈、情景剧等 15 个节目。中班幼儿编排的环保主题剧《森林保卫战》呼吁保护自然，大班幼儿合唱《明天会更好》，展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活动通过线上直播覆盖观众超 2 000 人次。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实践活动。5 月 30 日，组织 16 名大班幼儿走进丰林县人民法院，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等场所，通过互动讲解知晓国徽、法徽、法槌的象征意义，沉浸式体验司法流程，增强法治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开展家园共育主题实践活动。8 月 28 日、10 月 21 日，幼儿园分别收到家长赠送的“精心呵护育幼苗，教导有方启人生”“温情善导育新苗，循序启蒙益终身”锦旗，彰显家园共育成果。实施“师徒结对”计划，组织教师参加省、市学前教育研讨会及教学技能培训，全年累计开展教研活动 24 次，重点提升教师课程设计与幼儿行为观察能力；签订《教师安全责任书》，强化教职工责任意识。全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发生，家长满意度达 98%。2024 年，投入专项资金完善教学基础设施，更换小班教室和活动室的屋面彩钢瓦。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每日供应营养均衡的餐点。教职工宿舍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居住舒适度。

【花都秀幼儿园】 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五营街道 15 号楼，交通方便。幼儿园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2024 年幼儿园开设大班 1 个、中班 1 个、小班 1 个，57 名幼儿，全园 10 名教职员工。设有教室、寝室、活动室、厨房和独立的幼儿卫生间。注重美化环境，办公室、活动室、厨房、盥洗室、幼儿厕所干净、清洁、无污染、无噪声。食堂配备有消毒柜。多方筹措资金，配备了现代化的教育教学设施，添置幼儿图书、玩具，满足教学需要。配备有教学一体机、投影仪。户外有大型滑梯、秋千、篮球场等小型体育器材和设施，各种教学玩具等教具可开发幼儿智力，锻炼孩子动手操作能力。5 月，以感恩母亲节为契机，通过手语操，师幼互动和幼儿与家长互动的形式，向家长传递幼儿对妈妈的爱，妈妈对孩子的爱，活动形式生动而又赋予爱意，增进母子母女的感情。6 月，六一儿童节活动。9 月，新学期开学，做好常态化传染病防控工作和新生入园和家长会工作。10 月，开展爱国宣传月。幼儿通过动手做国旗和唱红歌来表达对祖国的爱。11 月，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新青永红小学】 位于丰林县新青镇长丰路，是一所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学校占地面积 27 747 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 5 762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3 096 平方米。校内建有 200 米环形跑道 1 处，标准篮排球场 2 个，体育健身器材 1 套，运动设施齐全，基本满足学生活动的需要。有教学班 22 个，学生 475 人，教职工 155 人。严格依照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各类课程，确保教学有序进行。全体教师严格按课表授课，杜绝随意调课、增减课时现象，保障课程计划的严肃性。推行电子教案，要求教师依据课程标准精心备课，注重二次备课与课后反思。本学期进行 4 次教案检查，及时反馈问题，助力教师优化教学设计。持续实施随堂听课制度，全面覆盖各年级、各学科。通过听课，促进教师转变教学观念，合理安排教学时间，提高课堂效率。严格控制作业量，规范作业布置与批改要求。一、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三至六年级作业量控制在 1 小时内。每天公示作业布置情况，并进行 4 次作业抽查，督促教师及时处理学生作业问题。推进零起点教学，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教师会议传达要求，公布工作方案。通过多种检查方式，规范教师零起点教学行为，优化课堂教学效果。编写《永红小学晨读读本》，涵盖古诗词与文言文。语文教师带领学生晨读，教导处每日检查，营造良好读书氛围，培养学生朗读背诵习惯；认真组织期末摸底考试，严肃考风考纪，统一阅卷。召开质量分析会，针对学困生问题展开专项研讨，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学校推出“基本服务 + 拓展服务”课后延时服务模式。基本服务为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拓展服务为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满足孩子们的课外活动需求，依托学校现有条件，在原有“第二课堂”的基础上，通过修缮、改造等办法改扩建学校社团活动室 800 平方米，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开设乒乓球、书法、美术、电钢琴、葫芦丝等 13 个社团活动班，学生可自由挑选社团课程，每个社团配备专业的教师进行指导，实现学生全面发展，让素质教育在第二课堂主题活动中得到充分实践，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让课后服务成为学生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

规范考试次数和形式，减轻学生考试压力。不组织一二年级进行纸笔考试，三至六年级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考试命题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意考查学生灵活运用“双基”的能力，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每月定期借助钉钉平台、智慧中小学平台分享教育资源，包括文本和视频资料，组织教师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结合校本培训，要求教师自主学习并撰写学习笔记，更新教育理念，为教学实践筑牢理论根基。每月组织学科知识测试与教学技能测评，发放综合知识试卷 4 份，以考促学，以测促教，及时发现并弥补教学短板，有效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与学习效果。校领导与教研室、教导处人员坚持每天随机推门听课，贯穿学期始终，涵盖新授课与复习课。全面了解师生课堂状态，课后及时反馈，有力促进教师精心备课，提升教学能力，转变工作态度。本学期有 26 人参加县级市级现场赛课并取得优异成绩，多位教师在精品课录制、案例征集、创意设计、阅读指导课评选等活动中脱颖而出，充分彰显本校教师教学风采与教研实力。完善教育云平台，上传优质课例，围绕“2+N”主题开展区域协同教研活动，与红星、五营小学合作，发挥资源辐射、共享与引领作用，推动教师共同成长。同课异构促创新，在语文、道德与法治学科开展同课异构活动，同一课题由不同教师授课，通过对比研讨，拓宽教学思路，激发创新思维，推动教学多元化、个性化发展。召开 6 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上级安全工作的各项工作，布置当前阶段性的安全工作任务。签订校园安全责任书 116 份，细化教职工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工作，每学期分期初、十一放假、期末 3 次全面性安全工作大检查，并常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2 次，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全年开展安全消防演练 6 次，9 月份以来开展应急演练 3 次。县政府投入资金 60 万元改建教学楼；投入 50 万元改建消防管道；投入 60 万元为教室更换智慧黑板 25 块。

【红星小学】 位于红星镇中心大街 285 号，是一所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2020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丰林县红星小学”。学校占地面积 27 717 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 4 815 平方米。学校现有 1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28 人。教职工 57 人，专任教师 52 人，其中高级教师 12 人、一级教师 18 人、二级教师 22 人，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专业教室有科学实验室、微机室、综合实践室、舞蹈室、音乐室、录播室、美术室、乒乓球室、心理咨询室等。校园操场设有 200 米环形跑道及轮滑场地 1 处，排球场地 1 个，羽毛球场地 1 个，篮球场地 1 个，设置健身器材 14 件。开展教学常规检查，每天不定时巡课，及时召开质量分析会，提出改进要求。开展第三届校园读书节、作业展评、写字小明星、百日诵读小达人、课外阅读小达人大比拼活动。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美术、合唱、舞蹈、朗诵、球类、田径、阅读、写字、社团活动，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宽知识面。按照《丰林县中小学德育“红扣子”工程实施细则》的要求，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过好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在 2024 年度伊春市“美德少年暨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中，1 名同学被评为“伊春市美德少年暨新时代好少年”，2 名同学被评为丰林县“美德少年暨新时代好少年”。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推门听课，把脉课堂。选派教学骨干参加“国培计划”——黑龙江省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成果转化与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市级赛前培训、人教云教研等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参训教师 48 人。10 名教师分别参加伊春市教育研究院组织的《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提升计划（2023 年度）市级竞赛》中的材料评审和现场展示类。7 名教师参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设计与学校作业管理案例征集”活动。1 名教师参加“伊春市中小学优秀阅读指导课”比赛。11 名教师参加“阅读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竞赛等活动。组织全校教师参加 8 学时的“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联合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组织开展防火疏散演练；新购置灭火器箱、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确保教学楼内公共区域及专业教室的消防安全。加大对学生交通安全、防溺水、爱路护路、校园欺凌、反邪教等方面的教育。学校荣获 2024 年伊春市首届中小学生信息素养大赛“优秀组织奖”；2024 年度丰林县第五届“林都情韵、书香人家”诵读比赛“优秀组织奖”；丰林县第三届职工排球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第 40 个教师节文艺会演“优秀表演奖”。

【五营小学】 始建于 1960 年，2020 年三区（五营区、红星区、新青区）合并后更名为丰林县五营小学。2021 年获市级文明校园标兵称号。校园占地面积 16 5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5 179 平方米，

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3 165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 276 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 302 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 436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 2 453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5 868 平方米；设有校园足球场 1 个，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室、室内体育活动室、计算机教室、心理咨询室等 13 个功能室。学校现有 1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22 人；现有教职工 103 人，专任教师 89 人，高级教师 21 人，一级教师 40 人，二级教师 28 人。大学本科学历 52 人，专科学历 37 人，学历达标率 100%。有市级师德先进个人 1 人，市级“扎根林区好老师”4 人；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人，教学能手 1 人，优秀班主任 3 人，优秀教师 6 人。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明确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辅导等环节规范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并加强常规检查，成立检查小组定期与不定期抽查，详细记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加大课堂巡查力度，校领导与教务处人员不定时巡查，开展推门听课、同学科互学互评、展示课等教学活动，听课后及时组织评课，促进教师教学质量提升。严格作业管理，教师依教学内容与学生实际精心设计作业，控制总量，分层分类布置，形式多样，加强批改与反馈，开展优秀作业展评活动，定期检查学生书面作业并总结反馈。同时，建立社团管理体系，成立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社团活动，开设有纸贴画、合唱、书法等 10 个社团。9 月末，书画社团联合开展“喜迎国庆 75 华诞，校园书画展”活动。10 月，巧手工坊等多个社团学生参加校园创意书签大赛并获奖；突显特色课程，重视书法教学，开设书法社团，培养学生兴趣，提高学生书写规范汉字意识与能力。6 名学生被评为 2023—2024 年度市级优秀学生；2 名学生被评为 2023—2024 年度市级优秀学生干部；1 名学生被评为市级“美德少年暨新时代好少年”。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活动，选派教师参加省级联盟学校交流研讨、“五育并举”研讨交流、市级骨干教师德育、心理健康、新课程、教育信息化等培训，并且要求外出参训教师回校后开展二次培训，起到辐射作用。两项省级课题“小学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的现状及对策研究”“‘双减’背景下的创新与实践相结合的小学语文预习作业设计的研究”已进入中期研究阶段。课题组严格按实施方案推进工作，围绕课题展开研究，分析融合中存在问题，探索策略并实践，进行阶段性总结，撰写研究论文与随笔。安全教育活动形式多样。交通安全教育中，交警入校讲解法规并组织模拟交通场景体验；消防安全日，学生参与消防演练、参观消防装备并绘制消防主题作品；防溺水专题活动通过动画演示、案例警示与游泳安全知识讲授，让学生深刻认识溺水危害。改善办学条件，购置智慧黑板 13 块；购置可调节学生桌椅 230 套；更换教室地台 12 个；维修体育活动室、教学楼卫生间棚顶 170 平方米；更换 6 个教室窗帘 12 个。

【新青第二中学】 创建于 1979 年 8 月，学校坐落于丰林县新青镇中心位置，依省级示范校标准建设，校园占地 34 4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295 平方米。300 米塑胶运动场 1 个，硅胶室外篮球场 2 个，排球场 1 个，羽毛球场 2 个，体育馆 1 座，操场面积 15 000 平方米，有规范的音体美活动室、图书室、阅览室、心理咨询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微机室、电子备课室、多功能教室、理化生实验室、档案室、语音室、校医室。学校现有 9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52 人。97 名教职工，其中高级教师 20 人，一级教师 34 人，二级教师 31 人。2024 年被评为全市优质学校、全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24 年，黑龙江省中小学阳光体育大课间展示评选活动中本校荣获全省三等奖；在伊春市中小学生雪地足球锦标赛中获得季军；在黑龙江省第二届中小学生班级合唱活动中获二等奖；在黑龙江省第八届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中学组舞蹈类《大山小爱》荣获三等奖。全市“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

2024 年，中考本校考取市一中 27 名，友好三中 44 名，市一中录取率 27%，友好三中以上录取率 84%。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参加中考体育考试 101 人，平均 71.78 分，72 分以上 63 人。抓好常规教学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每学期对教师备课、批改学生作业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总结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校领导还经常深入班级听课，有的放矢地指导教学工作。开展 4 轮推门课，128 人次参加活动，通过听课、评课、研讨等方式，使每位教师都有所收获，促进了教研组的和谐发展。扎实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专项行动、“两个回归”专项行动，严守规范办学底线，深入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建设 5+N 强校工程，积极与伊美区第八中学互动交流，通过与优质校的真交流、深交流、勤交流，使教师在思想上、理念上都有明显提升。通过学习培训和实践操作，教师们能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多媒体信息技术在教学上的应用，能够较熟练地运用多媒体开展课堂教学，从而大大提高了课堂教学

效率。本年组织参加外出培训 15 次，派出教师 39 人次。本学期，本校 29 名教师参加全县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选拔赛，23 名教师被推荐到市里参加比赛，能力素质提升现场竞赛市级获奖 9 人，能力素质提升材料类竞赛市级获奖 7 人。县级基础教育能力素质提升获奖 12 人；认定市级骨干教师 4 名，县级骨干教师 6 名。德育注重仪式教育，保证每个学生都要通过参加升旗仪式、入团仪式、开学仪式，记录自己的成长足迹，见证自己的成功进步。将团课作为道德讲堂的重要平台，内容涉及开学第一课、学习雷锋、安全教育、文化传统教育、“三爱”主题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表彰评选等鲜明主题。充分利用校园重大节日及重要节点，通过不同形式、不同层次开展阶梯性庆祝活动，在活动中陶冶学生情操，美化行为。学校成立家长学校，设立家长开放日、家长开放周，定期举办家庭教育讲座，让家校携手，全方位为学校德育活动服务。本年，评选出美德少年 3 人，优秀学生 12 人（市级 7 人），优秀学生干部 5 人（市级 2 人）。开学初举行教师承诺宣誓活动，制定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考核标准，学校同教师签订“师德师风责任状”，严格落实“教师从教行为十不准”和师德“一票否决”制，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检查小组，班子成员两人一组对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进行明察暗访，组织开展师德专项检查 2 次，对有违纪倾向的教师进行诫勉谈话，教师谈心谈话覆盖面达到 100%。组织师德师风学习 3 次，发放教师问卷 90 份，学生问卷 500 份。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主题班会 16 次。每月举行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包括消防应急疏散演练、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防汛应急疏散演练等，进行各类应急疏散演练 8 次，参与师生 2 880 人次。邀请专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春、秋两季开学初邀请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应急大队、县公安局给学生上安全第一课。与县消防应急大队联合进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2 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2 次。邀请县交警大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2 次。邀请县公安局进行防欺凌安全知识讲座 2 次。本校年初排查出综合楼消防栓有自来水供水，无二次增压泵，使用时会出现水压不足情况。11 月份施工队已进入学校进行施工，现管线已接通，正在调试设备。

【红星中学】 丰林县红星中学前身为 1965 年成立的红星区工读学校，1966 年更名为红星林业局初级中学，1970 年更名为五七中学，1978 年 4 月改为红星区第一中学，2008 年 3 月由原红星区第一中学和原第二中学合并而成红星区红星中学，2012 年 7 月迁入新校区。2020 年 4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更名为丰林县红星中学。学校位于丰林县红星镇东北部，占地面积近 68 400 平方米，教学楼 3 553 平方米。学校现有学生 123 人，4 个教学班，教职工 34 人，专任教师 27 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9 人，初级职称 12 人。平稳完成 2024 年职称评聘工作，推荐县级骨干教师 3 人，市级骨干教师 1 人，9 人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1 人被评为市级扎根林区好校长，1 人被评为市级扎根林区好老师。2024 年县职工排球赛中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全县男排第五名。县第五届“林都情韵、书香人家”诵读比赛中获优秀组织奖。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不断强化毕业班教学管理，围绕课堂教学改革目标，实现了人人爱学习、组组有项目、科科有课题、班班有特色、学生得实惠的良好局面。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科学制订“一校一案”的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开展书法、阅读、体育锻炼等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课后服务费的收取和发放严格执行公示制。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优化教师课程设置，加强薄弱学科建设，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基础上，抓紧常规教育学中备课、上课、作业、辅导和检测“五环节”，向 45 分钟要质量；依托常规教研，实施集体备课和校本课程开发，营造浓烈教研氛围；开展学科竞赛和课程辅助活动，拓展学生个性特长；加强小组合作文化建设，促进课堂改革落地生效。举行教学活动 40 次，推门课 4 次，教学检查 10 次，组织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业务测试 4 次，毕业学年教学研讨质量分析 6 次，教师线上培训 16 次。11 人参加线下培训。教师听评课率 100%。开展师德提醒谈话，定期开展师德暗访，在节假日严明纪律要求，开展节日期间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4 次，组织师德师风专题会议 4 次，培训 2 次，开展了“弘扬雷锋精神，绽放青春风采”主题系列活动、“追思英烈　谱写希望”诗歌征文主题活动、“阅读‘悦’青春、书声伴成长”伊春市青少年经典诗词诵读大赛、“清明追思，文明祭祀”主题宣讲、“弘扬五四精神，共建文明校园”主题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活动，为学校 4 个团支部订购团刊；结合传统节日、纪念日开展 1530 安全教育、“我们的节日”“中华魂读书活动”经典诵读、“预防校园欺凌”主题教育、家风家训宣传，九一八主题宣

讲、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国家宪法日宣传。召开学校首届秋季运动会，开展“绿书签”活动及经常性的管制刀具排查。推进绿色校园、书香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全年各类资助 40 人，资助金额 15 000 元，“99 公益日”学校教职工捐款 350 元。利用班会开设安全教育课，借助“安全教育日”“减灾防灾日”开展安全教育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全体师生疏散安全演练，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更新教学黑板 10 块，更换教学座椅 130 套。

【五营中学】 始建于 1958 年，前身是原五营中学。1985 年 8 月更名为五营一中。2007 年和原五营二中、四中合并为一所初中；2017 年和三中合并为五营唯一一所初中。2020 年撤区设县后更名为丰林县五营中学。学校占地面积 29 500 平方米。校舍面积 8 142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 4 346 平方米、综合楼面积 3 796 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 334 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面积 15 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 300 平方米；有室外卫生间 1 所、3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地 1 个；建有较为标准的理化生实验室各 1 个；计算机室 2 个，音乐室 2 个，体育室 2 个，美术室 2 个；综合实践活动室、心理咨询室、档案室、语音室、医务室、多媒体教室各 1 个；图书室、阅览室各 1 个。学校有 5 个教学班，在校生 134 名。学校有教职工 56 人，其中书记 1 人、校长 1 人、副校长 2 人，专任教师 38 人，教辅 1 人，工勤 13 人。高级教师 12 人，一级教师 16 人，二级教师 14 人；本科学历教师 30 人，专科学历教师 8 人，学历达标率为 100%。在年龄结构上，以中老年教师居多，50 岁以上教师人数 26 人。学校以“双减”任务落地落实为着力点，深入推进“五项管理”，切实抓好“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落实，按要求开足开齐规定课程，落实音体美、劳动课、综合实践课、心理健康课等课程规定排课，学校科学研究谋划课后延时课程设置，除作业辅导服务，还设置自主阅读、运动健康、实验操作、英语口语等特色课程，本学期申报“双减”工作典型案例 1 份。每学期学校领导班子包保教研组，校长带头推门听课 70 节，直接参与课堂教学，以更直观、更真实的方式了解教学现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抓好毕业班教学工作，本学期召开毕业班班主任会议 2 次、毕业班任课教师会议 2 次，并进行了 3 次模拟考试，研究学情、分析成绩、查找不足，有 34 名学生参加全市中考测试，其中：考入市一中 7 人，友好三中 19 人，区二中 6 人，南岔二中 1 人，嘉荫一中 1 人。平均分 558.04 分，升学率 100%。本年度学校利用中小学智慧平台组织全体教师完成 2024 年寒假及暑期研修任务，并获取相应的学时证书，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18 次。组织开展业务学习 16 次，校本培训 16 次，2 名教师在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2024 年）市级现场竞赛中获一等奖，1 名教师在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2024 年）市级现场竞赛中获二等奖，2 名教师在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2024 年）市级材料评审中获二等奖。3 名老师撰写的论文获国家级一等奖，并分别在《中小学教育》杂志和《科学新生活》杂志上发表。3 名学生获丰林县“美德好少年暨新时代林都好少年”称号；3 名同学获得市优秀学生称号，1 名学生被评为市优秀学生干部。开展“立德树人，励志成才”主题班会、“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讲座等。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春季防火演练、地震应急演练、防汛防山洪演练各 1 次，700 人次参加；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12 场次，140 人次参加；开展有关安全教育 12 场次，1 500 人次参加；各类安全培训 8 场次，300 余人次参加；组织自检自查 8 次，排查出问题隐患 3 条，制定整改措施 3 条。已整改 2 条，还有 1 项正在整改中。为各班相关活动室更换智慧黑板 7 块；购置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 2 台；更换操场内卫生间水箱 4 个；更换、增设宣传图板 20 块；绿化校园，植树 5 棵。

科　技

【概况】 2024 年，县发改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做好科技型企业培育、科研成果推广、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周举办等具体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科技型企业培育】 2024 年，县发改局积极组织、指导、帮助企业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全县 9 家参评企业全部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存量 2 户，已达标。推进《蓝莓育苗技术规程》《盆栽蓝莓生产技术规程》《蓝莓日光温室栽培技术规程》等 3 项省级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拟立项。

【科研项目与成果】 2024 年，组织科技企业参加

市科技局举办的“汇智龙江”成果路演推介大会2次，推介科技成果81项，让企业打开创新思路，拓宽科技发展新道路。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1 000万元。对接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业大学合作，为开发蓝莓、桦树汁饮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产出更多创新成果。

【科技特派员工作】 2024年，省市县选派9名科技特派员，实现了三镇全覆盖，深入一线服务企业农民，推广优质新品种，培训农民百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 000份。前往一线开展服务30次，通过网络交流帮助企业及农户解决科技问题40个，真正做到打通科技助力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强化现代农业创新，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科技示范田1处，为丰林农业现代化进程注入强大动力。

【科技活动周】 2024年，以“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主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活动。按照活动周活动方案的部署，全县开展10余项科技活动，参与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20人，悬挂科技活动周宣传条幅3条，发放科技宣传手册100份，接待咨询群众50人次，发放科技活动周宣传扇500把，发放科技活动周系列用笔800支，服务企业科技人员5人，对接科技项目2项，企业滚动播放科技宣传视频50次。

【科技专项资金】 2024年，科技专项资金兑现《支持民营经济振兴发展政策》细则六，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奖励政策资金63.37万元；细则七，技术交易补助奖励政策资金99.5万元，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知识产权

【概况】 2024年，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商标、专利申请指导等服务。相关咨询服务15次，组织召开推进会议2次，积极帮助企业协调民政部门，加速推进行业协会成立。7月，县食品行业协会已成立，入会企业10家。

【专利执法】 2024年，配合市局开展维权援助案件16件，跨部门、跨区域及日常监管共派出监管人员140人次，检查相关商户72家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根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积极为企业提供“面对面”“一企一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顺利完成全市2024年首笔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400万元，及时纾解企业困难。

【知识产权管理】 2024年，全力以赴指导辖区内市场主体做好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登记和产品认证工作，打造特色品牌，以品牌为引领，切实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取得突破。全县有地理标志5项，其中“五营红松子”“五营黑木耳”“红星平贝母”3项地理标志可以申请冠标应用，目前有2家企业申请地理标志冠标，已报到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推进会议2次，积极帮助企业协调民政部门，加速推进行业协会成立。7月，县食品行业协会已成立，入会企业10家。

气　象

【气象监测预报】 2024年，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工作，准确预报8月11—12日丰林县大到暴雨天气过程和11月25—27日丰林县暴雪天气过程。丰林县气象局可24—48小时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报，提醒公众注意预防不利天气影响，天气过程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当时的天气实况及时地开展卓有成效的气象服务。

【气象服务保障】 2024年，修订完善各项预报服务制度和工作流程，制订决策气象服务周年方案，认真做好春运、防汛、中考、春季防火、节假日等重要节点的决策气象服务，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电话、邮箱等方式发布重大信息专报3期、气象信息18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120期、森林火险预警信号31期、气象服务信息专报374期、短时天气预报4期，重要天气报告8期，临近天气预报25期。圆满完成“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杜鹃花观赏季等社会活动气象服务保障任务。

【气象科普志愿服务】 2024年，县气象局自发和党建联建单位共同发起志愿活动10次，其中“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的科普宣传志愿活动3次，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并向居民讲解如何科

学合理地应对暴雨、雷电、大风等气象自然灾害避险知识，以及消防等安全生产知识，增加群众对气象在日常生活中作用的了解，引导公众关心气象、理解气象和应用气象，进一步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有效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地　震

【概况】 2024 年，全县有应急避难场所 57 处，其中，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1 处，均已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并储备了室外功能区标志牌 10 套。

【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2024 年，开展“地震应急疏散 + 生命救援”综合演练 2 场次，涵盖学校、社区等重点场所。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全县 2 所中小学开展“12·4”防震减灾日主题演练，实现“教学楼—操场”疏散路线标准化。

【信息精准化管理】 2024 年，完成县域内 16 栋重点建筑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包括学校、医院等生命线工程。更新修订《丰林县地震应急预案（2024 版）》，新增“震后 72 小时物资保障”等内容。在新青镇开展“无脚本”应急拉练，模拟 7.0 级地震场景，测试“指挥中心—救援队伍—安置点”三级联动响应机制，关键环节响应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

【防震减灾责任体系建设】 2024 年，印发《丰林县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 36 项重点任务，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年考核”机制。将防震减灾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由住建、教育、卫健等 15 个部门组成的“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解决“应急物资储备共享”“疏散通道整治”等难点问题 12 个。

文　化

综　述

【概况】 2024年，全县文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发展林区特色文化为总目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四个体系”机制作用，对标对表、平稳有序地推进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等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丰林振兴贡献文旅力量。

【文化沿革】 远古文化　丰林县新青镇早在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就已经开始了人类的繁衍生息。碰子遗址：距新青林业局公司水源林场分公司东南5公里，1982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发现，该遗址的发现为研究小兴安岭北部古代人类活动提供实物资料；前进遗址：距新青林业局公司水源林场分公司6公里，1982年文物普查时出土夹砂黄褐、红褐陶片，器型多为敞口短颈鼓腹平底罐；三河遗址：距新青林业局公司北影林场分公司与笑山林场分公司岔路1公里，1982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已出土文物对于研究肃慎族人的历史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

采金文化　丰林县新青“采金文化”在伊春林区独树一帜，其底蕴深厚，历史悠久。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闻名全国的乌拉嘎金矿（亦称北沟金矿），坐落在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北沟林场分公司施业区境内，该矿是全省最大的金矿床，也是全国最大的露天开采金矿山。清朝末期，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外地人涌向新青林业局境内的乌拉嘎河、嘉荫河一带来采金。采金者带进一些民间文化活动和民间故事、传说等，定居在这里，创造了丰富的民族文化。抗日战争时期，这里被日本侵略者占领，他们不仅疯狂地掠夺黄金和森林资源，而且还设立过“满洲采金会社”“结尔公司”“永林公司”“北沟金矿局”等，修筑了所谓的“第二防线”警备公路，其遗迹至今依然可辨。抗联老战士陈雷在艰苦的战斗间隙写下《进军乌拉嘎河》《告谢金矿工友》《乌拉嘎之战前后》三首光辉灿烂的历史诗篇。据了解，乌拉嘎金矿自1937年开采以来，已生产黄金约40吨，累计实现产值60亿元。2010年，该矿露天开采结束，并转入地下开采。目前，乌拉嘎金矿因环境治理停产，其矿山遗迹，特别是大型的斑岩型金矿和晚白垩纪恐龙埋葬群遗迹被国家地质专家誉为世界罕见的珍稀地质遗迹。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21世纪初的二十多年间，新青境内采金活动异常活跃。20世纪80年代末，新青本地群体采金达到鼎盛时期。据1989年统计，全局16个林场所共有采金作业班组285个，从事采金作业人员有3 000多人，年采沙金3 769两。

抗联文化　丰林县的抗联文化是伊春抗联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7月，新青林业局北沟林场被黑龙江省政府认定为“革命老区”。在中国人民14年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时期，北沟林场施业区内的老北沟等处，既是“抗联红色交通要道”，也是东北抗联在此战斗过的地方，还是东北民主联军剿匪斗争的主战场之一。从1936年12月至1944年8月，先后有北满省委领导人、抗联将领和干部景永安、于保合、赵尚志、戴鸿宾、祁致中、陈绍宾、陈雷、李敏、冯仲云、金策等百余名同志途经此地，往返于苏联，或在此开展抗日斗争活动。最有影响的一次战斗是在1939年6月28日，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赵尚志率兵在此伏击伪矿警运输队，突袭乌拉嘎（北沟）金矿，消灭和俘虏日军和伪矿警40余人，缴获一大批武器、弹药、粮食和装备，沉重地打击该地的日伪势力，极大地鼓舞当地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抗日斗争的政治热情，也使抗联名声大振。在解放战争时期，特别是在开展“剿匪建政”的斗争中，人民解放军还曾在这里与土匪武装发生过数次激烈的战斗，有98名革命烈士长眠于此。

【群众文化】 2024年6月10日，开展“端午寄真情　佳节倡文明”广场舞展演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弘扬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7月1日，举办庆七一首届“鹤舞松鸣　丰林之声”文化月活动，出演11场；7月31日，举办“平安建设”政法战线专场文艺演出；9月10日，举办“携手舞出社区爱，双人律动邻里情”主题交谊舞比赛；9月13日，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文艺会演。

【公共文化】 2024年，全县共建成森林书房5个、农家书屋2个、社区图书点15个。积极开展图书推荐活动，借阅室、少儿阅览室设“新书专架”和“新书推荐”专栏，及时向读者推荐好书、畅销书，并新购买图书4 500余册，外借1.4万余册次。深化全民阅读活动，落实省、市、县委关于全民阅读工作的部署要求。

【主题文化】 2024年1月30日，举办2024年龙腾盛世春节文艺演出；2月7日，举办“赏年画 过大年”新春画展，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美；2月24日，举办“正月十五猜灯谜、龙运呈祥庆佳节”活动；3月15日，举行“书香机关·臻悦成长”读书分享会成果展暨专场活动颁奖仪式；4月13日，举办“冰雪同梦 亚洲同心”文艺展演活动；5月1日，“浪漫林都·春赏杜鹃”首届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季活动在丰林县红星火山地质公园举行；5月16日，在丰林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广场举行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暨“助力夏季旅游青年志愿同行”丰林县主题活动，呼吁广大游客和志愿者强化文明旅游意识，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5月29日，在新青文化宫举办庆“六一”少儿文艺演出活动，为孩子们营造一个阳光、健康、快乐的节日氛围；6月8日，举办“林都情韵·书香人家”诵读比赛；9月26日，举办“盛世欢歌、礼赞祖国”丰林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歌咏会。

【文旅市场监管】 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卫星“小锅”治理，拆除500多个，完成创建“无小耳朵”社区5个。开展“扫黄打非”“净网”“清源”“护苗”专项整治行动6次。截至年底，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文旅市场执法检查5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460多人次，检查全县各A级景区、旅行社、网吧、歌厅、台球厅、体彩站、印刷厂、书店、文物等企业场所180家次，营造绿色健康的文旅市场发展环境。结合安全生产三轮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月”对各景区、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宣传，并与各企业场所签订安全责任书。开展全市新一轮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3次，共培训文旅系统80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五进五宣活动18次，全面摸排整改安全隐患45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坚决守护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对县域内网吧、歌厅等娱乐场所进行随机抽查8次，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深入开展诚信进机关、“信易+阅”、“码上诚信+旅游”等诚信宣传教育活动17次，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文旅市场主体诚信意识，以良好的信用环境助力丰林县旅游环境健康发展。

文化遗产保护

【概况】 2024年，丰林县有文物保护单位19处，其中市级文保单位11处，县级文保单位3处，未定级文保单位5处。前进遗址、三河遗址、碛子遗址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

【文物保护工作】 截至12月，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19处，新青镇8处、红星镇6处、五营镇5处，其中市级文保单位11处，未定级文保单位8处。2024年，丰林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 知》（国发〔2023〕1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黑政发〔2024〕5号）、伊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转发国家及省政府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文件的通知》要求，规范、高效地做好本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组建丰林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小分队，针对县域内文物进行实地勘查，通过“文旅丰林”微信公众号发布等形式，重点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文物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向广大群众征集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2019年，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将原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合并，设立丰林县。丰林县因其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特殊的文化背景蕴藏了较为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形成了以民间艺术、民间工艺、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种类。截至2024年，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

民间手工技艺根雕民族乐器。根雕民族乐器手工技艺制作发明人贾庆生，原新青区（林业局）一名林业职工。因其父爱好文艺，会手工制作二胡，在其家庭熏陶下，贾庆生很小的时候就跟着学习，会很多种乐器，也会简单的二胡制作。1999年退休后，他有了自己的创业想法，自己动手做乐器。制作乐器需要好的材质，又能体现特色，他利用当地林区特有的空心材、山槐树根等材料，经过反复制作修改，历尽千辛，用了八年的时间终于制作成功。古筝、二胡、中阮、琵琶、扬琴、独弦琴等十几种民族乐器以及西洋乐器吉他和大提琴。其中古筝以其独特的外形荣获了国家专利。独弦琴亦独具魅力。2005年，他带着部分根雕作品跟随新青区中

小企业局参加了哈洽会。参展当天各大媒体相继采访拍照，中华网、黑龙江电视台、新闻夜航、伊春电视台、伊春广播电台都做了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也播放了根雕作品的片段。评论说树根做的乐器化腐朽为神奇，既是艺术品，又能演奏，突破了艺术品只能观赏没有实际用途的弊端。同年 12 月，中央七套《致富经》栏目采访贾庆生家做专题报道。2006 年作品又获殊荣，市委领导命名他的作品为“神州第一琴”。并在哈洽会上获得了优秀展品奖。在黑龙江旅游纪念品展示大赛中获得“最佳资源利用”奖、伊春市旅游产品一等奖。2012 年，被伊春市人民政府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白桦树皮画。白桦树皮画运用白桦树皮天然纹理和色泽，通过手工绘彩、粘贴制作而成，既有油画的凝重又有浓厚的国画风韵，深受人们的喜爱。民国时期，民间艺人刘忠财在其岳父的手里接继下来这门艺术。1954 年，他随林区建设兵团来到伊春林区，利用当地得天独厚的材质资源，潜心实践着桦树皮工艺，用作箱柜贴面、作画等。1981 年，刘忠财长子刘景林先生开始深入研究这门艺术；1990 年，开创艺达公司专门从事桦树皮画研发至今。由于桦树皮质地洁白，表皮黑白相间，浑然有趣，加之天然不生虫害、桦树皮气味对人体有益等特点，其产品广泛被人们所喜爱。桦树皮画主要用于室内装饰、礼品馈赠、装潢用大幕墙、壁画等。经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桦树皮画已发展成为省、市、区政府对外馈赠友人的特色礼品，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大奖。其代表作品《旭日东升》《江山多娇》《兴安万里图》已获国家专利。2011 年被伊春市政府批准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新青大曲酒。新青大曲酒是以高粱、小麦制成砖块一样的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以东北特产红高粱为原料制成的白酒，具有香气浓郁、入口甜美、醇厚柔和、清冽甘爽、余香悠长等特点，是馈赠亲友、酒桌盛宴之佳品，被称为市优产品。新青大曲酒发明人郭金山。

20 世纪 70 年代初，新青食品厂从德惠市酒厂引进大曲酒生产工艺。郭金山自 70 年代在食品厂参加工作就从事酿酒行业，进行大曲酒的生产管理，逐步掌握了大曲酒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经其多年实践，进一步提高了新青大曲酒的品质。新青大曲酒经过制曲、粉料、润料、蒸料、加曲、浇亮、入窖发酵、出窖、入甑蒸馏、入罐储存、勾兑成酒等十几项流程后装瓶。80 年代后期，郭金山将技术和工艺流程传承给其子郭相玉，郭相玉跟其父学习生产大曲酒技术至今，已传承掌握了新青大曲酒的生产工艺和流程。2011 年被市政府批准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文艺创作

【举办主题展览】 在北京、茂名举办了“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四季风光摄影作品展，通过摄影作品展示丰林县的四季景色，吸引更多游客到丰林游玩。开展“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冬季风光摄影精品收藏大赛，将获奖作品在北京、茂名等 10 个城市展出。

【文艺协会艺术创作】 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采风创作，寻灵感、丰内涵，传承红色基因。县书法家协会于春节前夕，深入红星镇、新青镇。开展迎新春、送祝福、送春联活动。为社区居民书写春联 400 余副、福字 300 幅。举办第五届“林都清韵 书香人家”朗诵比赛，读经典、诵经典，感受中华经典诗文的魅力，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书香丰林。

【文化艺术交流】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2024 年 1 月 7 日，“冰雪森林·童话伊春”俄罗斯比罗比詹市文艺演出代表团赴丰林县巡演，中俄文化交流助“燃”冬季冰雪旅游。开展“走进林都伊春，探寻郭小川”森林文学交流活动。2024 年 12 月 21—22 日，分别举办“走进林都伊春·探寻郭小川”伊春·承德两地郭小川文学研讨会、“走进林都伊春·探寻郭小川”伊春·承德两地森林文化专场文艺演出会，深度挖掘伊春、承德两地的人文历史与艺术内涵，依托郭小川文学精神赋能文旅融合发展。

文化场馆

【图书馆】 丰林县图书馆（原新青图书馆）成立于 2012 年，原红星、五营图书馆分别更名为红星镇、五营镇图书馆分馆。丰林县图书馆（原新青图书馆）位于县址新青镇光明大街 27 号暨丰林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使用面积 1 156.18 平方米，馆藏图书 59 188 册，期刊报纸 4 145 册，其中册本 9 867 册，光盘 2 346 个。红星镇图书馆分馆（原红星图

书馆）位于红星镇中心大街123号暨红星青少年活动中心，使用面积710平方米，馆藏图书8 700册，期刊报纸700册。五营镇图书馆分馆（原五营图书馆）位于五营镇中心大街32号暨五营青少年活动中心，使用面积741.82平方米，馆藏图书15 000册，期刊报纸300册。

【文化馆（站）】 2024年，全县有文化馆1家、乡镇综合文化站3家、街道（社区）文化站14家。公共文化馆分别为新青文化馆、红星文化馆、五营文化馆，其中新青文化馆建筑面积3 700平方米，红星、五营文化馆建筑面积分别为1 500平方米、1 200平方米，均为三级馆，各馆功能间设置合理，设备设施一应俱全。乡镇文化站为新青镇综合文化站、红星镇综合文化站、五营镇综合文化站。

【丰林县工人文化宫】 丰林县工人文化宫（原新青工人文化宫）位于县址新青镇中心区域，建筑面积4 360平方米，舞台面积600平方米，背景LED电子屏150平方米，座席1 022个，支持3D电影播放。可承办全县大型文化活动和大型会议。2024年，丰林县工人文化宫秉承服务职工、服务社会的职能，紧紧围绕保障好活动阵地，进一步丰富全县职工文化生活、促进全县职工文化全面发展。1月23日，丰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工人文化宫隆重开幕；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暨丰林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工人文化宫胜利召开；9月26日，“盛世欢歌、礼赞祖国”丰林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歌咏会在工人文化宫举行。当年，配合举办伊春市·比罗比詹市“冰雪奇缘　共话友谊”中俄友好冰雪文化交流月巡演暨丰林县专场文艺演出、丰林县2024年龙腾盛世春节演出、伟巍幼儿园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等专场文艺活动，组织全县职工观看环保题材电影《大漠雄心》等。截至12月。县工人文化宫共举办文艺演出8次，大型会议2次；利用门前大屏幕开展宣传活动5次，共计参加人数4 622人。

【郭小川林区纪念馆】 由民营企业家刘景林投资建设的郭小川林区纪念馆位于丰林县新青镇，近千件馆藏物品全方位展现了中国现代著名诗人郭小川1962年深入新青林业局金林林场采风、创作、工作、生活的全过程。馆内分为三个区域：一、在林场场部还原郭小川采风体验生活时的创作场景；二、展示区摆放着各种版本郭小川诗集、文集和创作手稿，墙上悬挂着郭小川各个时期的照片，展柜里还有郭小川穿过的工作服、扎过的绑腿和戴过的帽子；三、在多功能厅里可以开展学术研讨和艺术创作，有着浓厚的文化氛围。

新闻媒体

【概况】 丰林县融媒体中心成立于2019年12月，是中共丰林县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中共丰林县委宣传部管理，正科级。丰林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标准改建了新的独立办公楼，设有办公区、指挥中心、演播大厅等功能区，配备了采访用车。近年来，逐年更新了采、编、制、播设备，加强了人员培训，软硬件建设日趋完善。现中心运行的主要媒体平台有《丰林新闻》和“丰林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丰林融媒App客户端和丰林融媒抖音官方账号等。

【栏目设置】 在自有媒体平台设置主要栏目有《新时代文明实践》《新时代 新丰林》《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电视新闻》《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安全生产兴安行》《普法宣传》《丰林气象》《网络中国节》《理论学习》《双拥宣传》《我们的节日》《健康科普》《文明餐桌》《党纪学习教育》《国防教育》《除陋习树新风》《网络安全每e天》《森林防火》《未成年人保护》《书香丰林》《生态文明教育》《聚焦两会》《燃气安全》《反诈宣传》《防汛宣传》《我为群众办实事》《关注》《安全提示》《招聘信息》等。

【对上新闻报道】 2024年，全年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等中央级媒体播发丰林信息47件，中国新闻网可计算浏览量近600万人次。在黑龙江卫视《新闻联播》《新闻夜航》《新闻法治在线》等省级主要媒体播发74件。伊春电视台发稿152条，伊春广播电视台、掌上林城、伊春融媒抖音播发丰林短视频490余个。较上年中央媒体播发稿件2件、省级媒体播发57件，增长近一倍；较上年伊春广播电视台全年播发133条，增长32%，全市供稿排名保持第三。

【媒体监督】 2024年，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旅局、公安交警大队等开展执法检查50余次，曝光违规行为，普及安全知识，全方位助力执法工作透明化、高效化开展，提升公众

安全意识，为守护民生安全与生态安全发挥关键作用，切实履行媒体社会责任，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安全氛围。

【重点工作】 2024年，按照全市冬季冰雪旅游宣传工作要求，集中开展了冬季旅游宣传攻坚战，制作播发冬季旅游宣传视频400余个，并在中央及省市县四级媒体播发；圆满完成2023—2024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全国性赛事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中央电视台老故事频道采录播出白桦树汁产业发展专题报道2集，为丰林县白桦树汁产业发展提供了权威媒体解读；借助丰林县获评“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的契机，在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及市级媒体播发电视新闻、图文信息、短视频12件；“五一”首届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季伊春夏季旅游第一个宣传报道战役，抓住宣传丰林最佳契机，邀请中国新闻网记者进行实地采访，连续播发《“五一”假期“林都”伊春杜鹃花海引游人》《走啊！跟着小新“穿越”古今火山岩间赏杜鹃》《黑龙江丰林：做强“桦树汁产业”助力林区转型》《黑龙江伊春：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迎来100余只野生白头鹤》《黑龙江伊春：林下废弃资源“换新颜” 远销海外》《黑龙江丰林县：改善人居环境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家园》《人这一辈子，一定要去一趟丰林！》9件新闻作品，可计算浏览量近400万人次，并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播发新闻3件；围绕红松、白头鹤、郭小川深入挖掘丰林故事，配合黑龙江广播电视台记者采录播出6期《故事里的黑龙江》，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播发图文、短视频共计18期，进一步扩大了丰林知名度和美誉度；中秋节期间，集中开展了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宣传报道工作，在中央、省、市、县四级媒体播发各类信息及短视频150余件，为推动“旅游+体育”融合发展营造了浓厚氛围；“十一”国庆期间，集中开展伊春五花山宣传报道攻坚战，连续在黑龙江卫视《新闻联播》播发“龙江秋韵、多彩假期热潮涌”等3条电视新闻，播发“伊春森林空气真的能养生”等短视频2个，在中新社黑龙江分社播发短视频1件。其间，积极上投稿件及视频，五营红松林海五花山风光、游客森林浴游玩和“伊春号”旅游专列穿行于丰林湿地的视频在央视《新闻联播》播出3次，在中新社黑龙江分社公众号播出2次。中央和省级媒体共发稿12件，市级媒体播出29个。“丰林发布”公众号、视频号和丰林融媒抖音播发新闻报道及短视频95件；12月，按照全市冬季旅游百日攻坚工作要求，围绕亚冬会、“大美伊春、魅力丰林”冬季风光摄影作品系列展、伊春承德两地森林文学交流活动、伊春市2024—2025年冬季冰雪旅游系列活动以及旅游项目建设等集中开展冬季冰雪旅游百日攻坚宣传报道工作，营造了冰雪旅游的浓厚氛围，为丰林乃至伊春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媒体力量。

中国广电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丰林分公司

【概况】 2024年，中国广电丰林分公司有员工18人，其中，总经理1人、书记1人、营业厅主任3人、总经理助理1人、5G专员1人。分公司办公室面积达230平方米，下辖三个营业厅：新青营业厅（面积80平方米）、红星营业厅（面积460平方米）、五营营业厅（面积160平方米）。当年，实现业务收入150.7万元，完成市公司下达的年内业务指标任务的84.5%。降本增效收入5万元。5G业务取得新进展，新发展479名移动192卡用户。

【设备设施】 2024年，公司有工程车辆3台、光纤熔接机3台、华为小C 60台；光缆线路总长度250公里；三个营业厅机房共有47台交换器、30台蓄电池、3台空调、15台机柜。

【主要工作】 *光缆设施* 2024年，新铺设光纤线路10公里，维护线路2公里。*机房设备* 红星营业厅新上马IPTV前端设备，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宽带业务* 中国广电丰林分公司宽带业务具备点播回看功能，为用户提供上网服务，速率可达300M以上，满足用户日常网络使用需求。用户发展方面，单品宽带用户发展17户，固移融合用户发展540户，融合套餐用户发展360户。故障处理方面，接报故障1 790例，处理1 790例，修复率达100%。

新青电视转播台

【概况】 伊春市新青转播台1980年成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4人。新青转播台是我市高山骨干台站之一，坐落在伊春市新青区（现丰林县）老白山上，海拔913.7米，占地面积680平方米，铁塔高度64米，距离县址新青

镇36公里，承担着中央、省、市的广播电视节目发射和省微波的传输任务，覆盖范围为丰林县（红星镇、五营镇、新青镇），汤汪县（汤旺河镇、乌伊岭镇），嘉荫县及周边部分村屯、林场所，鹤岗市部分周边林场所等。由于特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新青转播台属于省内高山艰苦台站。

【播出频道节目】 无线地面数字电视转播频道有DS-21频道（省台共4套节目）（发射频率538MHz、发射功率1kW）、DS-22频道（中央共8套节目）（发射频率546MHz、发射功率1kW）、DS-30频道（中央共4套节目）（发射频率650MHz、发射功率1kW，含伊春公共、伊春综合共6套节目）等。调频广播信号的转播有中国之声（发射频率105.1MHz、发射功率1kW）、市台综合广播（发射频率89.4MHz、发射功率1kW）、市台交通广播（发射频率103.6MHz、发射功率1kW）、省交通广播（发射频率99.8MHz、发射功率1kW）、省都市女性广播（发射频率102.8MHz、发射功率1kW）。

【微波信号传输】 微波信号的正传、回传。省传信号：摩天岭—新青老白山—伊春—乌拉嘎—乌伊岭；市传信号：伊春—新青老白山—乌拉嘎。

【设备维护】 全年定期对天馈线系统做检查维护，保证发射机的发射功率，满负荷播出。定期组织值机员对配电系统和发射机系统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对铁塔接地电阻进行测试，保证接地良好，且对避雷设备进行测试，保证达到正常值。春秋两季对近10公里的通勤道路进行维修，冬季用推土机推雪，保证了值班人员通勤及设备的正常运输。暖气管道维修方面，办公楼的暖气管道近两年来不热，冬天室内温度难以达到合格标准，经过仔细排查，发现管道多处堵塞，有渗水、漏水问题。2024年，对暖气循环系统进行了全部更换，暖气系统恢复正常，保证了室内温度和职工的工作环境。

【安全播出】 2024年，加大了对广播电视信号的巡查力度，严防死守，确保优质安全播出。进一步规范了机房人员上岗制度，举办了安全播出技能培训，提高了值机人员业务水平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事故隐患。防范邪教分子干扰破坏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台站经常性地对干部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播出教育，筑起牢固的思想防线。全市广电系统健全安全播出制度，强化责任，严格执行周检、月检和季检制度，建立了24小时值班监测制度，建立了“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的日报告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运用电子监控系统，实行领导带班，门卫、值机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机房安装了安全播出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切换装置，建立健全了联动机制，积极与公安、供电、安保等部门联系，形成协同作战、共同防范的运行格局，为安全播出提供了良好环境，圆满完成了安全播出任务。

档案管理

【档案资源建设】 2024年，县档案馆接收文书档案7472件，接收财务档案682卷、实物2件，接收婚姻档案526件。

【档案利用工作】 2024年，全年接待查档利用1 795人次，调阅档案资料8 643卷、6 501件；复印原件13 086份。

地方志工作

【《丰林年鉴2024》编纂工作】 《丰林年鉴2024》由中共丰林县委主办，中共丰林县委史志研究室编纂，全县112个单位（部门）参与供稿。1月开始征集资料，历时四个月编纂，三易其稿，于同年4月22日，年鉴稿完成并交付出版社。本年鉴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持框架相对稳定的基础上，进行了微调。正文设置特载、大事记、县情总述、中国共产党丰林县委员会、丰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丰林县人民政府、政协丰林县委员会、纪检·监察、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法治、军事、经济管理、农业、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商贸、金融、城镇建设·环境保护、交通·邮电、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生活、乡镇、林业局公司、人物、附录等。设类目27个、分目（含子分目）167个、条目869个，成书70万字。卷首彩页设置丰林县政区图、丰林荣誉、生态旅游、政治建设、产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民生工程、文化事业、乡村振兴等9个板块，配图62幅。全面客观记述2023年全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所发生的变化，为社会各界提供全面的地情信息。突出大事、要事，突出年度特点及丰林特

色。《丰林年鉴（2024）》于6月出版发行。

【省市年鉴（丰林部分）文稿编撰】 1月底完成《黑龙江年鉴2024》（丰林部分）文稿编撰工作，计1 000字；完成《伊春年鉴》（丰林部分）文稿编纂工作，计2398字。

【地方志利用】 2024年，为中共富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富锦市监察委员会提供原新青区人民政府和新青林业局沿革说明1份1 000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原《五营区（林业局）志》2本；为新青林业局公司提供原《新青区（林业局）志》2本，《新青年鉴》1本；为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地理性保护产品资料3万字。完成与河北邯郸市曲周方志馆交换志书4本、《曲周县志》2本；呼玛县方志馆交换志书4本、《呼玛县志》2本。发放《丰林年鉴2024》20本。

【丰林小康志修改完善工作】 2024年5月，按照市史志研究室的要求，对《伊春市小康志·丰林章》进行完善，补充征集资料4万字，六易其稿，修改达80处。9月10日，上报市史志研究室。

【丰林县委组织史编纂工作】 2024年3月，按照《中共伊春市委组织部 中共伊春市委党史研究室印发〈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组织史资料（第八卷）编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3月15日、9月24日，分别完成《伊春市委组织史资料（丰林部分）2019—2022.4》初稿、终稿上报工作。6月，《丰林县组织史（2019—2022.4）》编纂工作全面启动。下发《丰林县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提示，完成征集组织史资料50万字。截至12月，《丰林县组织史（2019—2022.4）》正在编写中。

体育·卫生

体育综述

【概况】 2024年，积极承办国家、省、市级定向系列赛事，组织县级青少年定向体验赛，持续发挥“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作用，为县域经济发展，发展“旅游+体育”打下良好基础。1月20日，丰林县被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评为“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9月16日，被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评为“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

【体育基础设施】 丰林县大型全民健身场所有两处。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占地面积8 881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为2 978.73平方米。全民健身中心室内设篮（排）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室、动感单车室、健身房等设施及功能间，已于2021年7月29日投入使用，室外与标准11人制足球场相邻。红星镇体育馆：红星镇体育馆占地面积24 835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为3 876平方米。红星镇体育馆室内设篮（排）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室、健身房等设施及功能间，2016年投入使用，室外与红星中学体育场相连。

【群众体育】 2024年，扎实做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组织开展“3·5学雷锋日”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此次活动有6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身爱好者积极参与。6月9日，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篮球协会联合举办的纪念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72周年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篮球友谊赛在丰林县全民健身中心举行。

【竞技体育】 2024年5月14日承办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主办的伊春市定向运动培训班，来自全市10个县（市）、区及市体育局近60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时长为两天半，内容涵盖定向运动概述、定向运动地图规范、定向运动地图绘制、定向运动绘图软件使用、定向运动赛事组织、赛事体验等内容。6—9月成功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排球赛、羽毛球赛和乒乓球赛、丰林县首届职工篮球比赛。通过比赛，检验丰林县竞技体育训练成果，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深度融合，推动丰林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学校体育】 带动青少年运动健身理念，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将体教融合落实到实处。联合第二中学举办“奔跑吧·少年”“迎五一庆五四”环城长跑比赛，参加人数达到404人，发现一大批体育优秀的学生，为壮大丰林体育人才队伍打下良好基础。巩固“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成果。12月30日，成功举办“2024年度丰林县‘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暨‘青少年上冰雪’冰壶比赛”，参加人数达到100人，为全县青少年体育运动奠定良好基础，让青少年在运动中快乐成长。

【冰雪体育】 2024年，紧紧围绕国家“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扩大冰雪运动影响力。举办“森林冰雪欢乐季·全民健身戏冰雪”活动、“丰林县职工冰壶、速滑比赛”、第三届冰上龙舟赛、丰林县首届“迎新年冰雪体验嘉年华”雪地足球、越野滑雪比赛等赏冰乐雪系列体育赛事，深度挖掘冰雪资源，进一步带动全县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的热情。

赛事活动

【2023—2024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比赛】 2024年1月20—21日，2023—2024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开赛，本次活动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主办，丰林县人民政府、伊春市体育局、伊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北京山水富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本次比赛设立短距离徒步定向赛、百米滑雪定向赛、短距离滑雪定向赛3个项目，划分青年男子组、青年女子组、成年男子组、成年女子组、公开男子组、公开女子组6个组别。1月21日，为期两天的2023—2024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伊春丰林站比赛在丰林县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圆满落幕。经过激烈争夺，3个项目组别先后决出各自的冠亚季军。

【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比赛】 2024年9月16—17日，2024年“寻找美丽中华”全国旅游城市定向系列赛伊春丰林站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汽车营地举办。本次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主办，丰林县人民政府、伊春市体育局、伊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佳遇（北京）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联合

承办。来自北京、广东、安徽、贵州、内蒙古、青海、浙江等17个省区市的360余名定向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与赛事。本站比赛为期两天，设百米定向赛、短距离定向赛两个竞赛项目，包括精英男子组、精英女子组、成年男子组、成年女子组、青少年男子组、青少年女子组和亲子组7个组别。经过比赛，百米赛和短距离赛分别产生7个组别的前三名，有108人次获得排名奖励。

【丰林县第三届职工排球赛】 2024年8月7—10日，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排球赛”，本次比赛有19支男队、5支女队参赛，经过3天比赛，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代表队荣获男子团体第一名、第二名县机关工委、第三名县公安局、第四名新青林业局公司、第五名红星中学、第六名新青第二中学；县供热服务中心荣获女子团体第一名、第二名县教育局、第三名县机关工委；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有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工会委员会、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红星镇工会委员会、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有县人大政协联合代表队、税务局、市政环卫中心、人民法院、林业和草原局、新青镇、融媒体中心、红星小学。

【丰林县第三届职工羽毛球赛】 2024年7月17—19日，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羽毛球赛”，本次比赛有11支男队、9支女队参赛，经过3天比赛，范学兰获得女子单打第一名、王雅萍第二名、吴畏第三名、杜婧怡第四名、李金虹第五名、李文宇第六名；董春鹏获得男子单打第一名、卢超第二名、武晓宇第三名、王宁第四名、赵维鑫第五名、王春南第六名；卢超、辛佳雨获得男子双打第一名，董立兵、滕海波第二名，董春鹏、赵维鑫第三名；王雅平、陈锐获得女子双打第一名，曹书荣、郭艳第二名，韩立君、宫雪第三名；陈洪强、王丹利获得混合双打第一名，董立兵、张杰第二名，罗占双、霍桂荣第三名；获得本次赛事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有红星镇、新青二中、新青林业局公司、税务局4支队伍。

【丰林县第二届职工乒乓球赛】 2024年6月26—28日，举办“丰林县第三届职工乒乓球赛”，本次比赛共有10支男队、7支女队参赛，经过3天比赛，潘麒羽获得男子单打第一名、高升第二名、王继策第三名、丁兆昱第四名、杨吉龙第五名、张召军第六名；于虹获得女子单打第一名、张洪丽第二名、周玉英第三名、郑晓蕾第四名、吴畏第五名、杜婧怡第六名；新青林业局公司获得男子团体第一名、县教育局第二名、税务局第三名；县机关工委获得女子团体第一名、检察院法院联合队第二名、永红小学第三名，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有县税务局、公安局、五营镇、新青林业局公司、五星矿业有限公司、县永红小学。

【丰林县第一届职工篮球赛】 2024年8月28日—9月1日，举办“丰林县第一届职工篮球赛”，本次比赛共有14支队伍参赛，经过4天比赛，县融媒体文旅局联队获得第一名，红星林业局公司获得第二名，县公安局获得第三名；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有县民政局工会委员会、交通局工会委员会、红星镇工会委员会、机关联合工会委员会、五营镇工会委员会、新青林业局公司工会委员会；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有县营商局代表队、教育局代表队、清风篮球队。

卫生综述

【概况】 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行政级别为正科级。设立行政编制6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下辖7家医疗单位，全县有医护人员457人。其中，正高职称10人，副高职称58人，中级职称120人，初级职称88人。2024年，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项卫生健康工作取得新成效。

【医政工作】 2024年，按照市卫健委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召开专题会议48次，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警示教育及培训59次，学习人数达1 560人次。解决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修订并完善了15项制度，主要有《丰林县卫生健康局主动上交“红包”制度》《大处方、吃回扣、收红包违规制度》《收受“红包”黑名单制度》《药品购进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采购制度》《医务人员廉洁行医制度》等，各医疗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高医务人员守

法和廉洁意识。各医疗机构印制《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处理规定》口袋书328份，发给每名医务人员，时刻警醒收受“红包”的严重后果；开展警示教育、医德医风教育39次，警示教育1 123人次，做到警钟长鸣，强化廉洁自律意识；通过公众号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在院内显著位置张贴投诉举报方式、“龙江医廉码”，广泛收集收受“红包”问题线索；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科室、部位安装监控设备27个，消除“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各医疗机构通过公众号和宣传屏向社会广泛宣传不送、不收“红包”政策，播放“红包”问题宣传片；各科室与住院患者在入院时签订《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293份，并向患者及家属做好不送“红包”宣传，打消患者顾虑，引导群众不想送、不用送。各医疗机构对外宣传公布开展无“红包”医院、无“红包”科室创建并向社会作出承诺，组织工作人员签订不收“红包”承诺书252份；对226名出院患者就收受“红包”问题进行随访；进行逐级谈话，组织各科室工作人员开展收受“红包”问题自查，建立自查台账。县卫健局开展“红包”问题“回头看”整治工作，对各医疗机构181名出院患者进行电话随访，挖掘“红包”问题线索。

【卫生监督】 2024年，对公共场所开展316次常规监督与临时监督；对县域内3所中学、3所小学、3家公立幼儿园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共检查24次；对县域内3家生活饮用水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检查14次。按照“蓝盾护航”夏季避暑旅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百日行动”专项执法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宾馆、沐浴场所、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住宿行业40家、沐浴场所5家、娱乐场所5家，发现问题4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国庆期间开展专项执法。为保障“十一”期间公共场所卫生安全，按照市县文旅专班工作安排，10月3—7日，对辖区内宾馆、沐浴场所、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出动车辆6台次，检查人员4人，检查宾馆住宿业60家，洗浴3家，歌厅2家，发现问题4个，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被监督单位立即整改，现在整改已完成。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丰林县公共场所28家，生活饮用水3家，其中公共场所28家包括（住宿业18家，沐浴场所2家，美容美发7家，歌舞厅1家）。日常监督检查13家，需要检测的15家。按照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需要检测的15家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3家、住宿业9家、沐浴业1家、美容美发类1家、歌舞厅类1家）所进行相关项目检测，经检测，所检公共场所的检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均已合格。

【医政监督】 2024年，对县域内26家医疗机构开展近百次日常医政卫生监督活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行政处罚案件数为2宗，罚没款3万元。医政卫生监督科收到国家下发“双随机”监督任务3家，其中：医疗卫生1家，妇幼保健1家，传染病防治1家，经检查，以上3家单位均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双随机”监督任务出动执法车辆6台次，出动卫生监督员24人次。开展非法行医查处活动，对无证行医、无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租证、挂证”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此次行动派出执法人员144人次，车辆47台次，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6户，未发现无证行医、无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租证、挂证”等违法行为，较好地规范了医疗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预防接种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检查预防接种单位3家，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执法车辆3台次，发现限期整改问题1个，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职业卫生监督】 2024年，督促指导企业在对本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基础上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完成申报，对县域内13家企业督导录入系统。对县域内工矿、加油站、规上等17家企业进行40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对从事接毒接害作业人员是否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否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进行职业危害告知、是否开展职业卫生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2家企业制作现场笔录，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基本公共卫生】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截至10月，五营镇卫生院、红星镇卫生院、新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内58 600名常住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累计数57 886份，建档率98.78%；电子建档累计人数57 578人，建档率98.26%。五营镇卫生

院、红星镇卫生院、新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序地开展老年人的健康体检，完成了老年人体检 5 750 人，拟订了健康计划书，开展了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居民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率均达到 90%。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截至 10 月，五营镇卫生院、红星镇卫生院、新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康复指导工作。全县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为 4 102 人，实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为 4 148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 3 102 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74.78%。全县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为 1 406 人，已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为 1 577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 1 331 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84.29%。县人民医院组织名医诊疗活动 8 次，派出专家 64 人次，诊疗 320 人次，免费发放药品 320 盒。

【爱国卫生运动】 2024 年 4 月是第 36 个全国爱国卫生月，丰林县爱卫办迅速制订活动方案并下发到县爱卫会各有关单位，按活动方案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动员全县党员干部 1 600 人次，组织集中清整活动 13 次，治理村屯 2 个，修整边沟、河道、铁路沿线 412 米，清理卫生死角 2 处，清运垃圾 1 862 吨。

【安全生产工作】 2024 年，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30 份，卫健局对本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次 76 人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自主学习、培训 27 次 507 人次，印发《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等文件 16 份。按照市卫健委、县安委办的要求，对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12 次，共派出车辆 12 台次、检查执法人员累计 33 人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累计 86 次，查出一般隐患 23 项、已整改 23 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医疗废物管理】 2024 年，全县有医疗机构 26 家。1 家县医院（二级），2 家镇卫生院，23 家个体诊所，所有机构均在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全部申报完成，并与伊春市循环经济园区医疗废物处理厂签订协议。

疾病预防控制

【概况】 县疾控中心坐落在新青镇体育路西侧，建筑面积 1 472.85 平方米（原新青区疾控中心），2024 年 7 月 8 日丰林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与丰林县疾控中心整合，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整合成中心卫生监督科，整合前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1 人全部整合到岗到位，领导班子配备到位。县疾控中心在编 50 人。中心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行政办公室和财务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科、结核病防治所、检验中心、传染病控制科、慢性病控制科、免疫规划科、精神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科、职业病防治科、学校卫生科、消毒与虫媒控制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医政卫生监督科。

【免疫规划】 2024 年，新生儿建卡率 100%，建证率 100%，卡证相符率 100%；基础免疫接种率均达到 95%，加强免疫接种率为 92%，AEFI 报告截止到年末 8 例一般反应，48 小时内的报告率、调查率达到 100%；督促各接种单位开展春季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到年末完成 58 次冷链运转，对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接种门诊开展 63 次业务指导，参与 4 次各接种门诊的督导工作。2024 年 1—10 月接收运输分发 9 896 剂次免疫规划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传染性疾病监测】 2024 年，完成上半年卡片的审核、订正、查重、质量统计工作，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传染病乙丙类报告发病数 159 例，发病率 272.6150/10 万，1 例死亡病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报告发病数 75 例，发病率 128.592/10 万。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28 例，发病率 48.0077/10 万。肝炎报告发病数 28 例，发病率 48.0077/10 万。流行性感冒报告发病数 15 例，发病率为 25.7184/10 万。其他传染病发病数 7 例（水痘 5 例，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 1 例，森林脑炎 1 例），发病率为 12.0019/10 万。梅毒报告发病数 7 例，发病率为 12.0019/10 万。其他感染性腹泻报告发病数 4 例，发病率为 6.8582/10 万。手足

口病报告发病数1例，发病率为1.7146/10万。全县各级医疗机构未及时报告为零，报告及时率达到100%。未及时审核率为零，审核及时率达到100%。

【结核病防治】 2024年，肺结核报告发病人数为24人，阳性17人，阴性7人，1人转为耐药结核，追踪15人，全部追踪到位，追踪率100%，患者出院社区管理21人，因结核死亡1人，患者管理率达到了100%。

【艾滋病防控】 2024年，开展2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活动，全面做好在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等重要节点宣传。VCT自愿检测581人，开展患者随访13次。对娱乐场所干预10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份，安全套240盒。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2024年，无职业健康档案审核，无农药中毒，无用人单位信息审核；尘肺病随访8人，完成4家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结果上报职业卫生因素监测系统。

【生活饮用水监测】 2024年，加强饮用水监测，三镇进行3次常规水质监测，累计采集生活饮用水样27份，其中出厂水9份，末梢水12份，农村饮用水6份，检测结果均达标，保证全县饮水安全。上报国家监测系统信息16份，检测结果同时报县卫健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丰林县报告食源性疾病21例，丰林县人民医院报告食源性疾病16例；五营镇卫生院报告食源性疾病3例；红星镇卫生院报告食源性疾病2例。

【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 2024年1—10月，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建档人数4 142人，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1 580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8%，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1%，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51%、血糖控制率42%。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管理。肿瘤平台显示：红星患者管理数为19人、五营患者管理数为27人、新青患者管理数为30人。全县患者管理数为76人，其中死亡9人；慢病监测系统显示：2024年1—10月心脑血管疾病审核38条，其中脑卒中32条、急性心梗6条。

【地方病防治】 2024年，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对三镇小学共200名8—10岁儿童进行食用盐及尿碘监测。不定期对丰林县三镇的孕产妇进行食用盐及尿碘监测，75人已完成，结果数据已录入碘缺乏病平台系统。肝吸虫病和土源性线虫病监测工作 根据《黑龙江省肝吸虫病和土源性线虫病监测方案》的要求，丰林县疾控中心调查病种为肝吸虫病、土源性线虫病。根据方案要求，以县为单位，每片区抽取1个乡镇的1个社区，每个社区200人，监测1 000人。按照地理位置分别抽取组织监测社区200名3周岁以上常住居民（覆盖儿童、青年、中年和老年）建立监测人群。在规定的时间节点采集监测对象粪便样本（＞30g），一粪两次监测。完成数据核对，已通过系统录入、审核，上报相关数据。

医疗卫生机构

·丰林县人民医院·

【概况】 丰林县人民医院前身为原新青林业局职工医院，始建于1957年，经过67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为一所粗具规模，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2014年被市政府确定为伊春北部区域医疗救治中心，是新青区（林业局）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新农村合作医疗医院。2017年8月3日，更名为新青区人民医院，2020年6月10日，更名为丰林县人民医院。2024年12月30日，医院整体迁入新院址，新院址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 540.46平方米，床位120张。2024年，医院现有在岗在编职工109人，副高级以上职称29人，中级职称33人。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急儿科、五官科、重症医学科、发热门诊、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械科等专业科室。当年门诊量41 355人次，住院人数382人次，病床使用率7.36%，业务总收入603万元。

【医疗服务】 2024年，推进丰林县综合医院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新建综合医院按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集医疗、保健、教学、康复、预防、健康促进于一体，拥有独立发热门诊楼和中医门诊楼，新成立精神科门诊、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同时，加强手术室、老年医学科和重症医学科等薄弱科室建设，更大程度地拓展医疗业务，为患者提供符合标准、满足本地百姓需求的医疗环境，方便百姓就医。新成立的血液透析科，能够极

大地减轻本县内尿毒症患者往返市区透析的经济负担，极大地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为全县乃至周边地区百姓提供整体的、全方位的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设备购置】 2024年，为满足新建综合医院建设，新引进胃肠透视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血气分析仪、便捷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数字化移动区射线机（DR）、多排螺旋CT等仪器设备。同时，新引进电动手术台、外科塔、血透透析设备等，以加强手术室和血液透析室的建设。

【人才队伍培训】 2024年，县人民医院每月持续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工作，分别抽查门急诊处方和住院病历进行点评。组织医务人员学习高血同规范诊疗、体检单填写规范、产后出血、妇科急腹症、骨质疏松诊断与治疗、急性胸痛、心肺复苏术、体温计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急性过敏反应的概述评估及院前处理原则、消化道出血的概述评估及院前处理原则、烧伤的概述评估及院前处理原则、小儿急性喉炎诊断与治疗、血气分析、医患沟通技巧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医政科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5次（包括观看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影像资料），培训693人次。对新聘用护士进行法律法规、工作制度等岗前培训并进行上岗前考核。组织全院护理业务培训12次，护理操作技能考核2次。按照《伊春市卫生健康系统庆祝2024年5·12护士节活动方案》通知要求，围绕“发展护士队伍、优化护理服务”的活动主题，开展“凝心铸魂学习教育”党课、“展天使风采，健身运动”活动、走进幼儿园健康宣教活动等纪念第113个国际护士节系列活动。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院感工作会议，明确医院感染管理方向，感控科每季度进行全院感控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科室落实整改。感控科每月对全院进行感控知识培训及考核至少一次，全年培训12次，培训617人次，业务操作实践比赛1次，多名选手荣获佳绩。为做好职业暴露与安全防护，院感科集中培训职业暴露处理流程培训，现场紧急处理规范，要求24小时内及时上报，针对不同暴露源做好疾病预防措施，未发生医务人员感染案例。县人民医院分批选派学习职业病防治及诊断医生2人，精神科医生培训1人，老年医学科培训1人，放射科医生进修1人，病历质控、绩效考核培训5人，传染病、食源性疾病培训2人，转岗培训3人，急诊、急救培训3人，市里组织的协会培训4人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包括观看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影像资料）。

【对口支援】 2024年，县人民医院与上级对口支援医院伊春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了医联体帮扶协议，选派业务能力较好的医生3人、护士2人到上级医院学习重症医学知识，切实提高医疗救治水平。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建立帮扶关系，儿科专家毛春梅在本院支援半年，出诊期间为多名儿童解决了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急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肺炎、急性喉炎、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阑尾炎、过敏性紫癜、急性胃肠炎、腹痛、矮小症、性早熟、牛奶蛋白过敏、乳糖不耐受等疾病。另外，邀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和骨科专家到本院义诊，解决了本地儿童、成人患者外出看病的难题，让本地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资源。同时，与下级乡镇卫生院签订了对口帮扶协议，对下级医院进行帮扶工作。

【信息化智慧医疗】 2024年，县人民医院新建医保工作站，安装医保专线，方便医保患者查询个人参保信息；按市卫健委文件要求，完成食源性疾病直报接口改造工作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改造的前期工作；新开展心理咨询科，安装心理测评系统，可进行智力测验、人格/个性测验、一般心理健康测验等心理测评；加强医务人员培训，邀请HIS工程师对全院医护人员进行系统软件的操作和病历模板的使用，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成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工作，门诊药局按要求每日上传已销售的药品追溯码；按市卫健委文件《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检验室配备上传相关无偿献血材料的设备（高拍仪、身份证阅读器），并已调试完毕；完成新建综合医院综合楼、发热门诊的网络（包括各楼层网线、电线、电话线）部署工作，中心机房服务器已正式投入使用。

【开展公益事业】 2024年，县人民医院党员志愿服务队到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家中开展送健康活动3次，为老人们测量血压、血糖、心电，进行用药指导。完成各行业体检工作，2024年度征兵体检人员39人，预备役人员体检3人，收监人员体检20人，考取教师资格证人员体检50人，用工单位体

检 40 人；全县中小学生健康体检 756 人，公路客运站工作人员体检 15 人，公务员体检 392 人。开展残疾人、慢性病鉴定工作，为全县 86 名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对于不能前来鉴定人员，本院组织鉴定人员进行残疾人入户鉴定 22 人、慢性病入户鉴定 67 人。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为本地适龄妇女进行宫颈、乳腺筛查 378 人次。开通 120 急诊急救，满足县域内急诊、急救患者的转运，为全县旅游、大会医疗服务活动 40 人。建立网上预约和微信小程序，方便百姓就医，开展信易 + 医疗优惠政策。

·丰林县中医医院·

【概况】 2024 年 11 月，丰林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址，医院占地面积 52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049.6 平方米，设有内科、康复科、理疗科、针灸科、推拿科、治未病科 6 个临床科室，挂号室、中药房、办公室、总务室 4 个辅助及行政科室。县中医医院在编在岗 13 人，当年退休 1 人。中医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运用中药汤剂、针灸、推拿、艾灸、拔罐、刮痧、电疗、蜡疗康复等诊疗项目为全县人民提供中医、康复和医疗保健服务。在诊疗服务方面，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现代医学技术，配备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中医体质辨识仪等，为准确诊断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年就诊患者 1 467 人次。

【医疗技术】 2024 年，开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特色，推广普及中医药诊疗服务。通过开展中医特色疗法如针灸、推拿、中药熏蒸等，为患者提供多样化的治疗选择。新增康复医疗基本仪器 10 台。包括康复训练器下肢屈伸抗阻训练、康复训练器手臂屈伸抗阻训练、低频脉冲电针治疗仪、康复器材姿势矫正镜、悬吊康复训练系统、肩梯康复训练器、经皮神经电刺激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电动直立床、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腕部）等。开展中医药服务 13 类 53 项：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医辨证论治、馋针、电针、普通针刺、头皮针针刺、梅花针、微针针刺、温针、埋针治疗、耳针、浮针、针刺运动疗法、放血疗法、灸法、督灸、隔物灸法、雷火灸、刮痧治疗、拔罐疗法、游走罐、扶阳罐、蜡疗、泥疗、穴位贴敷治疗、落枕推拿治疗、肩周炎推拿治疗、腰椎间盘突出推拿治疗、颈椎病推拿治疗、脊柱小关节紊乱推拿治疗（腰椎）、脊柱小关节紊乱推拿治疗（胸椎）、电按摩、超短波治疗、超声波治疗、频谱、红外线照射、偏振光照射、电脑多功能腰椎牵引、颈椎牵引、中频脉冲电治疗、低频脉冲电治疗、电子生物反馈疗法、日常生活能力评定、运动疗法（包括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平衡功能训练、手功能训练、等速肌力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主被动机械训练）、关节松动训练、气压治疗等。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运用运动疗法、物理因子治疗、传统医学疗法（针灸、推拿、刮痧、灸疗、耳穴压豆等）、作业疗法、健康宣教等，让肢体残疾人享有因人施策式、精准康复医疗服务，服务 9 人，每人服务 10 次以上。

【对口帮扶】 2024 年，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积极承接上级医院的对口帮扶项目，多次组织专家义诊活动，派遣资深医师亲临本院坐诊，义诊 726 人次。

【健康宣传】 2024 年，开展中医药健康宣教活动，深入社区、景区、夜市，服务群众 456 人次。利用“中医医院”微信公众号和“看病不求人”微信群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人才培训】 2024 年，加强中医人才队伍培养，选派 4 名业务骨干分别到伊春市中医医院和鸡西市中医医院进修学习，并引进中医适宜技术。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三院和鸡西市中医医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通过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三院、鸡西市中医院对口帮扶专家们定期坐诊、业务培训及义诊，提升医务人员的中医药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面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 期。院内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 12 次，全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红星镇卫生院·

【概况】 红星镇卫生院（原名红星林业局职工医院、红星区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66 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发展成为本地区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和康复、结核病防治、妇幼保健于一体，医疗技术力量雄厚，综合实力强的乡镇卫生

院。2020 年 6 月 20 日，更名为丰林县红星镇卫生院。卫生院现有在编职工 100 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5 人，副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31 人，初级职称 28 人，大专以上学历 85 人。卫生院总面积包括门诊、住院、办公楼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其中门诊、住院、办公楼为五层建筑，面积为 9 381.7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为二层建筑，面积为 2 050.48 平方米。设有开放床位 99 张。设有 17 个临床医技科室。全年共完成门诊量 18 279 人次；接纳急诊病人 645 人次，入院病人 120 人次；出院病人 121 人次；出入院诊断符合率 100%，没有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设备】 2024 年，手术室设有 1 间百级层流和 2 间万级层流净化手术间，拥有 C 型臂、多功能全自动手术床、麻醉机、生命体征监护仪等先进的手术设备，能开展普外、胸外、骨外等各种手术；乳腺诊断仪，多参数监护仪、胎心监护仪、光疗婴儿培养箱、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先进的牙科治疗仪，能治疗各种牙病，并能进行口腔修复；拥有美国 GE 单排螺旋 CT、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设备、口腔全景 X 射线机；检验科拥有的检验设备，能开展 60 余种检验项目，可以满足镇内居民检验需求；拥有飞利浦 EPIQ5 彩色超声仪、NT 脑电图仪、经颅多普勒、动态心电图机、十二导心电图机。

【医疗服务】 2024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红星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利用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截至年末，应管理 13 898 人，已管理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3 724 份，建档率 98.75%（要求管理率 90%），规范管理率 87.47%（要求管理率 64%）、动态使用率 86.26%（要求管理率 50%），其中包括高血压应管理 1 004 人，任务完成率 100%，规范管理率 80.28%（要求管理率 64%），血压控制率 52.99%（要求管理率 45%）；糖尿病应管理 341 人，已管理 344 人、任务完成率 100.88%，规范管理 96.22%（要求管理率 64%），血糖控制率 59.88%（要求管理率 40%）；加强对辖区内已经确诊的 35 岁以上的慢性病规范管理和用药指导。红星镇卫生院常住人口签约率 86.8%；老年人签约率 102.33%；高血压签约率 84.66%；2 型糖尿病签约率 92.73%；儿童签约率 90.80%；孕产妇、肺结核、严重精神病障碍签约率 100%；残疾人签约 66.73%；计划生育家庭特服签约率 39.58%。

【志愿服务】 2024 年，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志愿服务 1 次、为退伍军人义诊 3 次、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讲座及 65 岁老年人免费体检等志愿服务 1 次、青少年预防近视讲座 1 次、健康知识讲座 2 次、为健馆养老院老年人健康义诊活动 1 次。免费为辖区内特扶家庭体检，有 48 人参加体检，并进行签约。体检提供血尿常规、肝功、肾功、心电、血糖、腹部超声等项目。对失能老人进行入户体检，红星镇失能老年人 41 人，跟其家属沟通后，同意入户 17 人。

【业务培训】 2024 年全年开展 12 次“业务大讲堂”活动，每月通过讲座和培训，帮助医务人员掌握医疗技术和诊断方法，提升专业水平。通过培训，为医务人员提供交流平台，医务人员能更好地应对复杂病例，提升服务质量。

·五营镇卫生院·

【概况】 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中心大街 2 号，隶属于丰林县卫生健康局，占地面积 3 625 平方米。承担五营镇辖区群众的基本医疗救治任务，同时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2024 年有职工 100 人，编制内人员 82 人，外聘人员 18 人，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69 人。设置科室 27 个。全年，医院门诊就诊 21 628 人次，住院患者 242 人次，出院患者 237 人。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1 637 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辖区 19 970 人（第七次普查人口数）。完成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医疗服务】 2024 年，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9 499 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8 811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4.2%，健康档案使用率 52.23%。未达到 100% 的原因为常住居民逐渐外流，七普人口数中有死亡人员做死亡登记减少。健康教育。印刷健康教育资料 24 种，其中中医药印刷资料 10 种，全年累计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23 088 本。大型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9 次。利用来院就诊、健康体检时提供个体化健康教育及相关咨询。辖区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建证率及接种率 100%，对入学、入托儿童及时完成接种审核报告。儿童健康管理。辖区活产数为 19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新生儿访视 19 人，新生儿访视率 1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4.42%，视力筛查 184 人。孕产妇管理。按照 2011 版国家项目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19 人，早孕建册率 100%，产后访视率 100%，并增加产后 42 天免费彩超检查一次，真正惠及于民。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体检增加彩超项目，并出具体检评估报告。七普人口数为 3 493 人，完成 2 258 人次健康体检，老年居民满意度及知晓率较高；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逐年提高。对高血压患者主动上门服务，及时随访和干预，开展疾病筛查，及时指导和管理。高血压规范管理率为 85.59%，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99.6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30 人，在管 130 人，规范管理率 89.23%。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进行管理的肺结核人数 9 人，已管理 9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7 人，患者规律服药率 100%。中医药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药率 98.72%，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5.01%。传染病报告例数 3 例，及时率 100%。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协管。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次数 24 次。

【业务培训】 2024 年，本院制订中长期培训计划，选派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网上学习 300 余人次，院内每周组织科室进行业务学习，加强医护人员的学习观念，在硬件设施短缺的情况下，加强加快软件建设。院内定期组织院感业务学习。

【志愿服务】 2024 年，组织医疗义诊团队开展入户义诊活动 30 次，累计服务群众 1 000 余人次；为偏远地区群众提供免费诊疗和健康咨询 10 次，累计服务群众 200 余人次。深入周边社区、乡村、学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4 场，发放健康宣传资料 6 000 份，受益群众达 1 000 人。通过线上平台推送健康科普信息 100 条，阅读量累计 800 次以上，有效提高了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为 100 名贫困群众提供免费医疗救助。针对失能老年人、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设立专门的就医绿色通道，优先为他们提供服务，累计服务特殊群体患者 300 余人次。

【医疗设备】 2024 年，增设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电子血压计、简易呼吸机、可移动多功能手术床等所需设备。设立重症患者抢救室并配齐多功能监护仪、心电机、除颤仪、呼吸机等急诊急救及重症患者抢救设施。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改造。2024 年，本院在人员密集科室完成消防站配备工作，站内设施齐全，涵盖了灭火器、消火栓、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水带、强光照明灯具等一系列专业消防器材，且各类器材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了科学配置与存放，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取用。消防安全培训。2024 年，卫生院邀请专业消防人员对全体医护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开展了消防安全培训，详细讲解了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应急处置流程以及疏散逃生技巧等内容，并组织进行多次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了全院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新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辖区服务总人口 2.47 万。中心位于丰林县新青镇体育路西侧。2024 年，编制 17 人，实有 16 人，空编 1 人。岗位设置：管理岗 6 人，专技岗 10 人。在职 16 人，其中：全科医师 1 人、检验医师 1 人、社区护士 7 人、公共卫生服务人员 4 人、B 超医生 1 人、中医医生 1 人、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1 人。中心业务用房内配备了基本医疗设备，有心电机、彩色 B 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康复运动跑步机、便携式血糖仪等医疗设备。设有全科诊室、健康教育室、信息档案室、预防接种室、康复理疗室、妇幼保健、静点中心、中西药房及临床检验室、B 超、心电等各功能科室。中心坚持服务的公益性，坚持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并重，以社区为主体，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人群为服务重点。

【居民建档工作】 2024 年，将任务落实到科室及个人，强化建档工作督导，严格落实建档工作考核，重点抓好档案录入质量和真实性。采取体检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为 2 833 名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辖区共建档 2.43 万人份，并录入微机信息化管理。辖区现住人口 24 338，电子建档

24 152 份，建档率为 98.41%。

【健康教育】 2024 年，为社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儿童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 12 场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计划免疫、社区卫生知识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宣传 12 场次，接受健康咨询和保健指导 1 400 多人次，制作卫生知识、医改政策、基药制度宣传栏、板报 12 版，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单、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25 000 份。

【慢性病规范管理】 2024 年，对 35 周岁以上辖区居民进行了首诊测血压及专册登记，血压异常者 1 200 人，经多次复查后全部纳入高血压专项管理。对体检中筛查出的 200 名糖尿病患者全部纳入糖尿病专项健康管理。随访高血压患者 1 692 人次、随访糖尿病患者 677 人次，新发现各种慢性病患者 200 余人，已全部纳入慢性病管理。为 2 369 名慢性病患者免费进行健康体检。

【老年人健康保健规范化管理】 2024 年，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有 4 420 人，其中管理老年人 2 826 人，规范管理率为 63.94%，全年为特扶家庭成员 190 人进行了免费健康体检。

【儿童、孕产妇保健管理】 2024 年，0—6 岁儿童建档在册 330 人。新生儿 47 人（其中伊春市新生儿 45 人、哈尔滨市新生儿 2 人），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及保健指导 47 人，全年孕产妇共 47 人，产前健康管理 47 人，开展产后访视 47 人次。

【预防接种工作】 2024 年，已掌握辖区内 0—6 岁儿童 303 人，计免建卡证 48 人份，建卡证率 100%。对符合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的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为 100%。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信息已全部录入；对学校、幼儿园春季开展常规的入学、入托查验接种证工作，查验 1 所小学、5 所幼儿园，查验 245 人，应补种 12 人次，实补种 8 针次，补种率 63%。

【重性精神病管理】 2024 年，对区内精神病患者进行普查登记，发现患者 163 人，全部纳入精神病项目管理。进行家庭随访或电话随访 163 人次，与市五院结成点对点技术支持、双向转诊协作关系，并邀请市五院专家来本中心检查指导工作。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024 年，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拟定了传染病预检分诊办法。坚持门诊登记和疫情自查制度，建立健全了疫情报告制度，疫情无漏报、迟报发生。

【卫生监督协管】 2024 年，建立各项基本资料，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和信息上报工作。明确发现可疑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等及时上报制度。餐饮业每年进行一次督检。学校每年两次督查，饮用水每年两次督检，做到分户管理。

【签约服务】 2024 年，组建由全科医生、护士、公卫医生组成的签约医生团队，明确责任区域，基本覆盖所辖社区。优先满足 65 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儿童、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签约需求。签约医生团队按约定内容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全年签约 14 534 人。

【肺结核病管理】 2024 年，中心加强肺结核病患者管理和督导服药工作，对病人做好登记，在 72 小时内对结核病人进行督导，检查服药情况，并按规定按时上报结核病督导记录。全年建档建卡 12 人，进行督导检查服药 12 人，给患者进行免费体检，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大幅提高，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100%

·丰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概况】 丰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成立，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中心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专业机构，并担负全县各镇助产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妇幼卫生工作业务指导。2024 年，该中心业务用房面积 400 平方米。中心现有在岗在编职工 11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 1 人。设有孕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计划生育科等 7 个业务科室。拥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阴道镜等先进医疗设备。

【妇幼保健工作】 2024 年，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度，规范做好辖区孕妇管理和儿童保健

工作，提高儿童系统管理率，最大限度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辖区内产妇 85 人，活产 85 人，剖宫产 57 例；早孕建册 85 人，建册率 100%；梅乙艾筛查 85 人；高危孕产妇 15 人（其中橙色风险 13 人，紫色风险 2 人，红色风险 1 人），15 人都已进行专案管理。对县域内儿童实行规范化系统管理。全县 0—6 岁儿童 691 人，儿童保健管理 677 人。

【妇幼卫生项目开展】 2024 年，为全县 333 名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严格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的补发制度，为县域 4 名儿童补发了《出生医学证明》。开展孕早期增补叶酸预防出生缺陷的宣传活动 1 次，并设立叶酸咨询台，为 19 名准妈妈发放叶酸。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当年，全县共有 18 人进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人才培训】 中心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学习新技能、新知识。积极参加省市级会议 7 次，组织业务培训 3 次，助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会人员 20 余人。

【健康知识宣传】 2024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单、微信朋友圈等多渠道，向群众普及防控艾滋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婴幼儿养育指南、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母乳喂养的好处等健康知识 55 篇，开展室外宣传活动 6 次，上门义诊 1 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信息管理】 2024 年 2 月、8 月，下基层对助产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 1 次质控、2 次业务指导，针对信息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孕产妇管理、儿童管理、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给出意见建议，并限时整改。

社会生活

城镇居民生活

【居民收入】 2024年，丰林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 861元，增长4.3%。

【居民住房】 截至2024年末，全县居民人均住房面积53.81平方米。全县老旧小区逐步改造，居住环境改善，住房条件持续改善提升，居民居住品质不断优化。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2024年，社保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借助公众号普及社保政策等相关知识，并深入社区宣传，提升民众对社保的认知度与参与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0.4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1.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0.3万人，养老保险费征缴2亿元。当年为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4.5万人，发放离退休待遇16.3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退休人员1 493人，发放退休待遇7 654万元。

【医疗保险】 2024年，县医保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强化对全民参保工作的推进落实，通过比对常住人口核查情况，提升对未参保人群的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扩大参保覆盖力度；积极协调县公安局、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对无法联系的未参保人员查找联系方式；加强与三镇联动，利用网格群、居民群、微信朋友圈、电话通知等方式持续宣传，对困难群体未参保人员及2023年参保2024年未参保的普通居民进行入户再动员；沟通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对本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参保动员；组织全局职工通过电话动员的方式对本县未参保人员进行动员参保。2024年，全县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46 331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31 110人，全民参保率居全市前列。2024年职工医保基金收入12 211.78万元，其中统筹金收入7 284.55万元、个人账户收入3 853.44万元（其中统筹金划入1 769.04万元、个人缴费2 084.4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200.01万元、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收入873.78万元。2024年，职工医保基金支出11 712.27万元，其中统筹金支出8 084.78万元、个人账户支出3 373.63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出51.51万元、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出202.35万元。居民医保基金收入2 846.22万元，其中居民缴费918.67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 927.55万元。居民医保基金支出1 887.9万元。医疗救助资金上级补助收入186万元，支出142.84万元，其中资助参保缴费支出28.91万元、住院支出88.5万元、门诊支出25.43万元。按照“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结算、就医地监管”的原则，县医保局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制度，切实解决了异地就医报销问题。全县线上和线下登记备案2 600人。

【失业保险】 2024年，发挥“稳就业、促就业”作用，以“免申即享”方式为全县84户中小微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275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1.5万人，征缴719万元，为12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5.9万元。

【工伤保险】 2024年，县社保中心走访企业实地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增强企业职工对其重要性的理解，推动实现应保尽保。当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1.7万人，征缴费用452万元。工伤保险，全县311人，发放各类待遇397.5万元。

【社保基金监管】 2024年，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监督体系，建立与税务部门的紧密联动机制，实现数据的高效共享与交互。针对丰林县范围内的110家企事业单位，深入核查其每月社保征缴详情，要求各单位统一采用银行划扣这一规范、安全且具有可追溯性的缴费方式，杜绝任何可能出现的人为干预或不规范操作，全方位保障社保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全县社保体系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生存认证管理】 2024年，县社保中心利用龙江人社、支付宝App人脸识别认证，极大地方便了离退休人员，截至12月末，应认证44 763人，其中，纸表认证199人，指纹认证5人，龙江人社App认证45 293人，认证率为100%。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概况】 丰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隶属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10人。2024年，保护中心切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深化服

务领域消费维权，畅通 12315 等投诉举报渠道，多方位、多形式开展维权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消费者和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建立消费者维权社会负责新机制，做到发现投诉立即按照程序办理。

【消费维权】 2024 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流、调解消费者申诉和举报，切实提高申诉协调率、举报办结率。受理线上举报案件 170 件，已全部处理完毕。加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加强自律，切实提高消费纠纷和解率。处理线下调解案件 15 件，已全部处理完毕。

【开展“3·15”活动】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丰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围绕“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多举措开展宣传活动。联合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县文旅局、移动联通等多家单位在县址文化宫门前开展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提高维权意识。红星所、五营所在辖区主要街道设立消费者投诉台、咨询服务台等，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帮助消费者解决实际问题。执法人员在主要街道巡回宣传，在全县人员密集场所向消费者发放消费警示宣传材料，并将警示宣传条幅张贴至辖区内重点场所。宣传材料从理性消费及依法维权等方面作了较为详细的安全提示。同时，执法人员还向消费者发放多种类消费提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联合县公安局、县检察院等部门集中开展执法行动，以宣传活动为契机，执法人员以食品经营单位及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在检查相关证照资质的基础上，重点检查食品经营户是否销售侵权食品、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标签标识不合法的预包装食品和未按照规定加工食品等；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落实主体责任、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是否到位等；检查药品经营单位是否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药品存储和养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安全使用和维护设备。积极推广“码上诚信”，鼓励市场主体主动申请赋码、敢于亮码、愿意亮码、勇于承诺，通过信用识别码展示市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并签订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承诺书。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信用意识，增强消费者的消费权益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都是消费者、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监督者的消费维权环境，让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和远离假冒伪劣商品，为居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残疾人事业

【概况】 2024 年，县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残联组织“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县持证残疾人 3 040 人，其中肢体残疾 1 690 人、视力残疾 295 人、听力残疾 325 人、言语残疾 26 人、智力残疾 262 人、精神残疾 412 人、多重残疾 30 人。当年残疾人证办证人数为 183 人，其中新办证 60 人、到期换证 123 人。

【残疾人康复】 2024 年，实施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 名；与县中医医院合作，为 9 名肢体残疾人进行针灸、理疗等康复训练；为 11 名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发放轮椅、手杖、闪光门铃、腋拐等辅助器具；为 3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包括安装摄像头、智能窗帘、地面铺平、发放电饭煲、轮椅等。

【残疾人居家托养】 2024 年，县残联委托“森花家政服务中心”为 17 名符合托养条件的就业年龄段内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等项目。

【残疾人就业】 2024 年，开展企业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协助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及减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71 人，申报减免征收残保金用人单位（企业）7 家；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安置残疾人爱心公益性岗位 9 人，县政府购买服务安置残疾人 23 人。

【助残志愿服务】 2024 年，县残联联合县人民医院组织评残医生开展上门评残服务活动，为 15 名瘫痪在床无法前往县医院鉴定肢体残疾等级的重度残疾人进行了入户鉴定；开展贫困残疾人慰问走访活动，走访贫困残疾人 200 户，为他们送去米、面、豆油等生活用品，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县残联联合丰林县人民医院在助残日免费为社会福利院的 14 名残疾人开展义诊，检查项目包括血压、

血糖、心电、彩超等。

【社会保障】 2024年，配合民政部门完成残疾人“两补”残疾证的审核工作，全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 517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 364人次，有效改善2 354名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为2名贫困肢体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520元；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减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209名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60%的定额资助。

【残疾人教育】 2024年全县适龄入学残疾儿童18名，其中7名残疾儿童残疾程度较重，无法入学，4名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7名。

【残疾人文化生活】 2024年，组织全县各单位职工、残疾人专干、助残志愿者等140人观看励志宣教电影《朝华》，激励本县更多残疾人发展自身特长，积极面对人生；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活动，与红星镇前进社区联合举办趣味运动会，设置台球、乒乓球、军棋、象棋等项目，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

【残疾人主题日宣传】 2024年3月3日，县残联开展“科技助听，共享美好生活”主题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手提袋500份，悬挂条幅标语2条；5月20日全国助残日期间，围绕“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发放宣传单500份，悬挂条幅2条，联合团县委走访贫困残疾人家庭5户；8月25日开展以“预防疾病致残，共享健康生活”为主题的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强化了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慈善事业

【概况】 2024年，丰林县慈善会会长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2人。

【慈善救助】 2024年，县慈善会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开展春节“丰林情暖万家”“粽叶飘香送温暖”、六一儿童节“点亮希望之光”、“九九重阳尊老敬老”4个慈善救助项目，惠及老人、儿童、困难群众1 000人。

【慈善社工站建设】 2024年，继续推动慈善社工站建设。五营社工站为丰林县第三家社工组织，作为伊春市乡镇（街道）社工站试点单位，在伊春市民政局指导下，培育本地社工服务组织，开展小组活动20次，个案20个，活动150次，精准服务总人数达300人。

人口与计划生育

【概况】 丰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2024年，全县户籍死亡人数793人，户籍新生儿出生103人。男孩50人，女孩53人（其中：一孩71人，二孩29人，三孩3人）。

【专项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2024年，计生协会员群众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中国计生协成立44周年纪念日及计生协第26个“会员活动日”，大力弘扬新型婚育文化，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县计生协主动回应群众“不愿生、不敢生、生不好”的思想顾虑和实际困难，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之间的关系，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构建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新型婚育文化。县计生协会联合县妇联、红十字会、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开展“人道精神、生生不息”系列活动。活动中，组织志愿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普及急救知识，提高公众生命健康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开展“好家风·健康行”主题宣传活动，以座谈会、电子显示屏及社区微信群、公众号的方式传递活动信息，广大计生协干部职工以及会员和群众家庭积极收看，营造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建设健康家庭的良好氛围，受益人群达1 000人，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关于开展2024年度“好家风·健康行”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健康家庭”案例征集活动。报送本县“健康家庭”典型案例1例，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促进优良家风家教建设，营造健康家庭环境，普及健康知识技能，推广健康行为习惯。“新型婚育新风尚 放心托育助成长”。落实服务入户对新婚夫妇宣传优生优育，做好孕前提示工作，随时关注辖区内孕妇。对当年生育二胎、三胎孩子的家庭，主动帮助落实各项补贴。开展2场亲

子活动、1 场健康咨询、家长参加指导活动，有 59 人参加听讲，发放宣传单 110 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基层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文艺演出 1 场，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群众与老年大学同台演出，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指数。

【优化生育工作】 2024 年对全县 2022—2023 年符合发放二孩育儿补贴人员发放二孩育儿补贴 30 人，发放金额 6.25 万元。对 2024 年全县新增符合发放计划生育二孩、三孩育儿补贴人员档案进行审批并公示。对全县计划生育特扶人员进行中秋、国庆双节慰问 537 户 774 人，发放慰问金 15.48 万元。

【特扶工作】 2024 年，对全县所有特扶人员进行身份年审，全县年审 727 人。当年全县新增特扶人员 75 人，退出特扶人员 19 人，现全县有计划生育特扶人员 778 人，所有特扶人员已在全国特扶系统完成新增人员录入、信息变更及退出人员操作 。元旦春节前对全县计划生育特扶人员进行春节慰问共计 708 人 492 户，发放慰问金 24.6 万元。为全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购买住院护理补助保险 747 人，金额为 22.41 万元。对全县 2024 年新增的 75 名特扶人员完成医疗优待卡制作与发放工作。

民族事务

【概况】 2024 年，全县有少数民族 13 个 2 856 人。蒙古族 154 人，回族 1 504 人，苗族 2 人，彝族 1 人，壮族 4 人，朝鲜族 209 人，满族 943 人，土家族 3 人，佤族 3 人，达斡尔族 4 人，锡伯族 14 人，鄂伦春族 5 人，赫哲族 10 人。

【民族工作】 2024 年，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坚持以增进“五个认同”为目标，深入全县各中小学，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让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主题班队会活动，通过手抄报、黑板报、宣传栏以及班会等多种形式，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举办以“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文艺会演，表演中充分展现藏族舞、新疆舞、傣族葫芦丝演奏等民族风格浓郁、主题鲜明的节目，积极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结合法律宣传、科普展览、义诊咨询等惠民服务活动，宣传党的民族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一步普及民族知识及各民族习俗，全面加深对民族基本知识的了解；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积极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深入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宣传教育，向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宣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理论，让宗教活动场所成为民族团结的重要宣传教育阵地，累计宣传党的民族方针政策 12 次，民族法规普及 5 次，强化民族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弘扬民族团结进步的时代主旋律。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 2024 年，在穆斯林群众“开斋节”之际，开展“走访慰问暖人心　齐心共建民族情”活动，积极参加回族群众重要节日，向回族群众送上亲切问候和美好的祝愿。同时，积极落实有关民族政策，为 1 476 名少数民族群众发放肉食补贴 14.76 万元；以实际行动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局面。

宗　教

【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县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派，有宗教活动场所 9 处，其中清真寺 3 处，基督教活动场所 4 处，天主教活动场所 1 处，佛教寺院 1 处。

【宗教管理】 2024 年，深入推进“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落实，下沉宗教工作力量充实到各镇和社区，形成了县、镇、社区齐抓共管宗教工作的良好局面。制定并印发并严格执行《关于开展 2024 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县民宗局、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坚决铲除非法宗教渗透和传播的“土壤”。组织召开丰林县宗教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丰林县宗教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指引（试行）》，与全县 9 家宗教活动场所签订《丰林县宗教活动场所信用承诺书》，积极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知信守信，营造宗教领域浓厚的学诚信、讲诚信氛围。前往逊克县委统战部开展学习交流专项活动，全力推进宗教事务跨区域联动响应协作事宜的落地实施。活动期间，丰林县民宗局与逊克县民宗局成功签订《丰林县民宗局　逊克县民宗局宗教事务跨区域联动响应协作协议》，推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朝着更加规范、高效、协同的方向发展，开创宗教事务跨区域合作的新局面，保障两地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与健康发展。

乡　镇

新青镇

【概况】 新青镇地处丰林县县城，位于五营国家森林公园至汤旺河国家公园、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的黄金旅游线中部，距嘉荫口岸 132 公里，距林都机场 98 公里。国铁和 G222 公路绕城而过，新鹤公路、林企公路和通村公路四通八达，直通乌拉嘎金矿局和鹤岗、佳木斯等城市，使新青镇成为区域商贸、交通、物流中心和小商品集散地。林业施业区面积 289 780 公顷，森林覆被率 86.5%，林木总蓄积 2 993 万立方米，红松母树原始林保护区面积达 2 858 公顷。辖区内拥有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和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间栖息着白头鹤、丹顶鹤、中华秋沙鸭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素有“中国白头鹤之乡”的美誉。新青镇下辖 4 个社区，全镇常住总户数 12 016 户，常住人口 20 815。镇内主导产业为森林生态旅游业、森林食品加工业、北药种植业、商贸物流服务业及木材加工业。

【城镇建设】 2024 年，项目建设方面，修复污水管道 103 米，增设污水井 9 个，完成外墙保温工程 3 栋楼，增设便民亭 20 处等，并成功验收包括尚贤广场停车场改造在内的多项工程。

【经济发展】 2024 年，以大豆种植为核心，通过深入农户宣传督导、签订责任书与承诺书，成功推动 59 户种植户完成 805.93 公顷耕地（100% 覆盖率）的种植任务，其中大豆种植面积达 723.73 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82.2 公顷。补贴政策方面，及时准确地完成耕地地力补贴、高产高油补贴和耕地轮作补贴的统计核实与发放工作，涉及 45 户耕地地力补贴 600 万元，1 户高产高油大豆补贴 1.35 万元，以及 6 户耕地轮作补贴 65.13 万元。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航化和“一喷多促”措施，有效提升农作物生长状况和粮食产量。

【民生改善】 2024 年，社会保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及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累计新增低保家庭 100 户 125 人、特困供养 5 户 5 人，取消不合规低保 171 户 301 人，并发放低保金、取暖补助及针对特定群体的低保金扩围加发。同时，积极开展临时救助、节日慰问、残疾人两项补贴及高龄补贴工作，全年受理临时救助 327 次，发放各类救助物资及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此外，对高龄老人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并完成全镇城乡低保及低收入家庭的复核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 2024 年，受理工单 288 件，涵盖多个民生领域，其中物业维修类问题占比最高。针对这些问题，迅速分类移交并高效处理，问题解决率在全县领先。同时，优化处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满意的解决，回访满意率高达 92.88%。此外，还建立健全热线工作领导机制、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热线工作长效运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安全生产】 2024 年，对《新青镇防汛应急预案》等 10 份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镇党委、镇政府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及社区等组织开展 15 次应急演练，参与人数达 300 人次，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合理运用和贴合实际情况。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及举办讲座等形式，广泛传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技能，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超过 5 000 份，悬挂条幅 60 余条，成功举办活动 16 次，吸引 2 000 人参与。重视安全培训，组织 11 次各类安全培训班，培训人员达 200 人次。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开展了多项专项行动与排查整治工作。累计出动排查组 73 次，排查各类场所达 1 477 家，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645 条，督导整改完成 600 条。

【社区建设】 2024 年 11 月，因社区合并，新青镇由红建中心社区、新立中心社区、黎明社区、新民社区、富民社区共五个社区合并为四个社区，分别为红建中心社区、新立中心社区、黎明社区、新民社区，常住居民 20 815 人，60 岁以上老人 8 256 人，留守儿童 63 名。有 21 个居民小区，256 栋居民楼，926 个单元。全年投入 10 万余元推进各社区升级改造工作。同时，深挖各社区特色和人文风情，整合本土人才，培育“推介官”2 名，主动策划“一社区一品牌”特色宣传，创作短视频 4 个，进一步提升文旅小镇影响力和美誉度。

【文体事业】 2024 年，为庆祝八一建军节，进一步丰富居民文化生活，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区和谐氛围，新青镇红建中心社区开展“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庆“八 一”文艺演出活动。

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丰富社区居民的体育文化生活，树立健康生活理念，进一步推广健身操运动项目，在中秋、国庆来临之际，新青镇黎明社区以“社区健身活动月”为契机，开展“全民健身手牵手　社区运动心连心”暨“迎中秋庆国庆”健身操比赛。10月29日，红建中心社区与新立社区共同开展“喜迎亚冬会、翰墨展风采”书法交流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展现老党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服务社区的热情。11月15日，新青镇黎明社区组织开展“党辉耀银龄——退休党员文艺秀，服务社区展风采”模特赛活动。12月27日，新民社区组织下沉党员志愿者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剪窗花”活动，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让居民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促进党员和群众之间的交流和沟通。

红星镇

【概况】 红星镇位于丰林县中部，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东与汤旺县相连，南与伊美区接壤，西与友好区、沾河林业局毗连，北与黑河市逊克县相邻。红星镇属低山丘陵地带，境内崇山林立，地貌特点是沟宽、坡缓。有大小山峰百余座，平均海拔415米，最高海拔803米。辖区面积884.91平方公里，境内共有河流14条，汤旺河为最大河流，与黑龙江和松花江两大水系相通；气候属温带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4℃，年积温 1 700℃—2 200℃，平均年降水量500—600毫米，无霜期90—110天。

【城镇建设】 2024年，红星镇高质量完成前进社区和团结社区2个小区4栋楼的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工作，粉刷楼梯间4 259.36平方米，更换白钢楼梯间扶手637.20米，更换楼梯间照明灯具83套，外墙粉刷5 918.49平方米，雨棚增加彩钢瓦32.03平方米，改造二层平台防水786.46平方米，并重做两栋楼楼梯间踏步；维修镇域内“景观灯”397盏、社区广场高杆灯5处、红星镇大广场上下台阶踏步300余平方米；新增设室外路径健身器材2套、笼式足球场1处、长条椅66个；东升社区、团结社区设置残疾人通道2处，星盛小区、杜鹃小区内新建4处停车位；改进优化红星镇殡仪馆路面6 047平方米、集贸市场4 000余平方米、公共卫生间2处。

【经济发展】 2024年，立足生态优势，主打绿色生态产业。推进特色农业，利用肥沃黑土，发展蓝莓、北药等种植，构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开发果干、果酒等产品，提高附加值；依托周边森林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打造森林康养、冰雪体验等项目，深度挖掘红星大平台杜鹃花、库尔滨雾凇等自然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完善餐饮、住宿等配套设施，举办相关景区文旅活动，提升知名度与影响力。利用网络平台，拓宽农产品与旅游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镇域经济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民生改善】 2024年，组织召开民政工作会议12次，开展低保等低收入群体复查工作2次，新增低保22户36人、特困供养5人、低保边缘家庭1户1人，冬季取暖救助670户贫困户，发放救助金额758 325元，临时救助194人次，发放救助金236 764.53元；有139名90周岁及以上老人享受高龄津贴，793名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享受普惠高龄补贴；全年共分2批次发放独生子女费713 068.50元；为13名困难残疾人申请生活补贴，为18名重度残疾人申请护理补贴；2024年9月6日，红星镇对接伊春市第一医院开展以“医疗服务进社区守护健康零距离”为主题的义诊活动，为居民群众提供全面、细致的医疗服务，受益人数达200人。

【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医保、社保、就业、供暖、供水、市场监督、不动产、综合代办窗口（政府入驻窗口）、税务9家社会民生类部门已经先期入驻，入驻窗口均制定了详细的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分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和后台分类审批办理。根据县营商局统计报表上报可办理便民服务事项累计116项，平均月办件量2 341件（集中缴供暖费期间月办件量3 607件），日办件量约100件。初步实现“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部分事项“一窗多办”，使便民服务更高效。

【安全生产】 2024年，在重点时间节点联合城镇消防大队、红星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管部门开展联合大检查20次，发现隐患76处，均已整改完毕；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220次，发放宣传资料1 000余份；结合百日攻坚开展燃气软管“免费换”等专项行动，深入居民家中仔细检查燃气设施的使用情况10次，为800户居民免费更换金属波纹软管；开展防汛演习4次，发放防汛“明白卡”14份；拆除红旗河危桥一处，同时在百米桥

和半百桥的桥头设立 2.7 米限高杆 2 处，并重新设立半百桥两侧护栏 110 米；在春秋“两防”期间组织召开森林防灭火专题会议 4 次；签订居民联防公约 447 户 728 人、特殊人群监管责任书 82 份；联合丰林县城镇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实战演练活动 2 次；成立两支由政府、环卫工作人员组成的 60 人应急救援队伍；丰林县红星镇“8·29”极端天气成功避险典型案例被选为全国典型避险案例，并被国家应急部监测防火司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动态 2024 年第 83 期中通报表扬；在 2024 年冬季连续强降雪恶劣天气下，红星镇协调红星镇市政环卫与红星森工集团“以雪为令”，在 3 日内完成主道路清雪任务；组织社区对平房区域 78 户 123 人开展 2 轮排查，对重点孤寡老人、低保残疾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 347 户进行入户走访，电话回访 910 次；针对电动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 57 户飞线充电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社区建设】 2024 年，红星镇前进社区打造“52251”工作推进模式，坚持以“五民五心”为核心，融合“警格 + 网格”管理模式，整合“司法站 + 社工站”资源，搭建红星镇便民服务大厅平台，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红星镇东升社区打造“13461”工作法，即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打造“三个阵地”，夯实社区治理根基，凝聚四种合力，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创建党建品牌“桥”，凝心聚力做实六项服务，以党建引领之光，照亮社区治理“最后一米”；红星镇团结社区打造“百队帮百点”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务；2024 年 9 月 2 日，东升社区助老餐厅正式开业，日平均就餐人数达百余人。

【文体事业】 2024 年 7 月 9 日，红星镇前进社区联合红星镇工行举办工行杯跳绳比赛；8 月 28 日，红星镇前进社区举办第一届乒乓球比赛；9 月 14 日，红星镇在前进社区举办第二届中国象棋比赛；12 月 26 日，丰林县红星镇“2025 迎新春”“燃情冰雪”“雪地五人制足球”挑战赛在红星镇东升社区举办。

五营镇

【概况】 红松小镇五营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北部，小兴安岭南坡中腹部，因盛产红松，素有“红松故乡”之美誉。五营镇是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下辖的一个镇，行政区面积 1 470 平方公里，森林总蓄积量 1 12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82.2%。2024 年 12 月，五营镇社区整合。撤销新林社区合并到建林社区，现镇下辖 3 个社区、2 个行政村。主导产业为森林生态旅游业、森林食品加工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木材加工业等。

【城镇建设】 2024 年，跃进村修缮农田路 2 条，总长度 2 900 米，星龙村修缮农田路 1 条 1 000 米、沥青路 1 条 350 米（含配套路灯 10 盏）；星龙村修复涵管 6 处，跃进村修复涵管 1 处，松林社区维修巷道涵洞 4 处，修复因强降雨冲毁严重的五营镇汤旺河大桥桥基，修补五营镇河北大桥、河南反帝大桥 2 座大桥累计 5 处的路面坑洼；解决 1 栋居民楼缓台排水不畅、下雨存水、室内潮湿发霉的问题，以及 1 栋居民楼因外墙保温板开裂而导致漏雨问题；修复因强风天气而脱落外墙保温板、同时脱落的保温板四周存在裂缝并伴有继续脱落和倒灌雨水可能的居民楼 3 栋，维修丰林小区将明线从楼道窗户直接接到电表箱上而存在用电隐患的入户线路的居民楼 6 栋；本镇改造老旧小区 16 栋（南区 8 栋，北区 8 栋），已完工。

【经济发展】 2024 年，五营镇有民营企业 168 户，全年总税收 1 649 万元，其中规上企业 6 家，全年总税收 576 万元。规上企业中包含 2 家矿业，分别是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和伊春市鑫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4 家分别是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公司、伊春市中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伊春市福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改善】 2024 年，新增低保 51 户 57 人，提高低保标准 18 户 19 人，清理不符合低保条件人员 91 户 114 人；新增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 23 人，残疾人护理补贴 51 人，退出残疾人生活补贴 27 人，退出残疾人护理补贴 32 人；新增享受高龄津贴老人 1 118 人；为 192 户 265 人办理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额约 50.4 万元，累计发放走访慰问物资 395 套。改善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镇市政环卫服务站出动铲车 17 次、翻斗车 16 次、钩机 3 次，累计清理旅游公路、街道路面和小区内的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57 车。镇综合执法办联合城管大队、物业、环卫及各社区，对镇内违规占

用绿地、违章建筑等进行清理，发现并清理“小菜园”70处，清理“小菜园”垃圾60车，清理车棚、板房等临时建筑12处。

【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服务事项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四零”承诺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窗口岗位AB岗轮换等规章制度，保证人员不缺岗，服务不停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窗口累计办件32 321件，办结率达100%。平均每天接待来访咨询人员70人次，群众满意率达100%。落实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辖区企业制度，助力镇域企业经济发展。通过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的运营状态，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情况，就企业的发展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为企业讲解企业复工后所需注意的安全问题和持续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并持续关心、支持企业发展，强化服务意识，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安心发展，竭力营造政府对企业“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持续清零12345政务服务工作，为镇居民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提高五营镇便民工作效率，打造服务型政府，持续加强对12345热线的管理运营和对居民群众反映事项的解决。2024年，受理办理工单640条，接到工单第一时间予以受理，并迅速反应，联系诉求人了解情况，快速核实，妥善处理。全年工单受理率100%，办结率100%。无超期工单。

【安全生产】 2024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会议39次。针对清明节、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累计派出检查组185组300余人，排查九小场所1 330家次、居民3 200户，发现隐患64条，督促整改64条，整改率100%。充分做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制订各项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各社区（村）工作人员对防汛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区建设】 2024年，深化党建联建单位进小区、进物业、进网格，持续加强网格化党建工作。鼓励并引导镇内非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加入党建联建，开展爱心捐赠、完成微心愿、走访慰问等一系列服务活动，全镇党建联建单位32个，辖区内机关单位纳入党建联建100%，社区党组织打造群众服务参与基层治理载体4个。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去办公化、去行政化、去形式化、去同质化”的要求，建成建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增设书画室、茶室、图书室、手工制作室、理发室、老年日间照料室、乒乓球室、儿童之家等12个便民服务活动场所。同时，建成五营镇域内首个助老餐厅，面积达60平方米，能够容纳24人同时就餐，提供送餐上门服务，全方位解决高龄、空巢及失能老人面临的就餐难题，受益群众达1 500余人。鼓励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组织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双报到双服务”，党组织报到12个、在职党员报到276人、开展服务活动90次。

【文体事业】 2024年，开展丰富多彩、有益居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开展文艺演出13场、电影展播10场、秧歌舞巡演7场、广场健身舞展演7次、棋牌比赛1场、趣味运动会1次。为居民健身提供保障，现有老年“广场舞”队伍3支，老年“太极拳”队伍1支、社区秧歌队3支，均在镇文化广场参加锻炼活动。加强居民健身安全，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排查广场基础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的休闲和锻炼场所。开展文化领域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群众集中宣讲旅游法律知识，每月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普及国家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和谐规范、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农业农村工作】 2024年，坚持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升级，立足两村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不断优化种植结构。扩大山葱基地5 286平方米，种植面积4公顷，同比增长33.33%；因地制宜开展大豆扩种和粮食增收工作，当年大豆种植119.93公顷；鼓励村民利用大棚和庭院进行果蔬种植，收获果实7.1吨。落实《黑龙江省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积极响应上级号召，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定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动村民群众参与积极性，清理村内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形成“村收集、镇转运”模式，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高村民幸福指数；持续推进两村路面硬化、涵洞维修、农田路养护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充分发挥五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作用，常态化开展“除陋习 树新风”工作。运用“一约四会”等制度，推动移风易俗“红黑榜”动态管理，持续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巩固移风易俗已有成果，树立文明新风，建设文明乡村，推动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助力乡村振兴快速发展。

【生态旅游】 2024 年，本镇有旅游景区 3 处。五营国家森林公园：为五营镇最著名的景点，始建于 1990 年，1993 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2002 年晋升为国家 AAAA 级风景区。公园内拥有亚洲最大的一片红松原始林，四季景色各具特色。园区占地 141.41 平方公里。主要有松乡桥、观涛塔、森林小火车、绿野仙居、黑瞎岭、虎啸山、观松大道、森林浴场等景区，四季景色各具特色。春天生机盎然，夏日清风送爽、松涛阵阵，秋季松果飘香、层林尽染，冬季冰雪飘飘、万树挂晶。可漫步林间，欣赏高大挺拔的红松，呼吸清新的空气，感受大自然的宁静与美丽。2024 年全年接待游客 282 658 人次，营业收入 1 206.2 万元。中国·伊春五营汽车营地：作为伊春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新业态和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的重要观摩项目，总规划面积 3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有综合服务区、房车停靠和临时休闲区、帐篷酒店汽车营区、木屋别墅区、太空舱住宿区、儿童室内外游乐区、老林区生产生活文化展示区等组成，配套加油站、Wi-Fi、水电桩、停车场、亲水广场、沙滩游乐场、人工湖等设施，有床位 172 张，可同时接待 306 人入住和用餐。2024 年全年接待游客 22 093 人次，营业收入 103.1 万元。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由平原有机特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而来，成立于 2017 年，总投资 4 800 万元，是一家私营独资企业。比邻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和丰林自然保护区，是集“自然—生产—休闲—康乐—养生”于一体的四季旅游度假综合体，是本省唯一一家山水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是一个适合休闲度假的地方，提供帐篷露营体验、采摘项目，还有很多无动力游乐项目，可接纳集中住宿人数 300 人，可承接大型团队活动、承办篝火晚会。2024 年接待住宿游客 7 200 人次，营业收入 219 万元。

林业局公司

伊春森工新青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新青林业局公司是伊春森工集团子公司，前身为新青林业局，始建于1957年，位于林都伊春北部红松故乡小兴安岭腹地。行政区划北隔红星森工集团汤洪岭分公司施业区与汤旺河镇相望，西同红星镇毗邻，南与美溪镇连接，南部、东北部与鹤岗市、嘉荫县区划重叠。自1960年设立新青区开始，一直实行“政企合一”（即区政府与林业局合一）体制。2019年2月，完成公司制改制，为国有全资公益类企业。新青林业局公司施业区面积28.98万公顷，有林地面积25.2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87.17%，活立木总蓄积3 857.27万立方米。2024年，公司林业总产值完成27 829万元（不包含社会及个人），同比下降4.7%。其中，第一产业产值完成2 875万元，同比下降27.9%；第二产业产值完成111万元，同比增长100%；第三产业产值完成24 843万元，同比下降1.4%。

【企业深化改革】 2024年，局公司持续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国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体系中，内嵌到公司运行中。制定完善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清单等规章制度，完善以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制度体系。建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推进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交叉任职，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监督检查、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的现代化企业管理格局，企业依法治理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持续规范民主决策，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干部管理、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各类工程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管理流程，积极完善企业内部运行监督机制，聘请省政府内审协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进行翔实审计。坚持优化职能配置，对职能相近、业务相连、性质相似的内设机构进行整合重组，同时落实好“四个体系”闭环机制，将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健全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森林资源管护经营】 2024年，按照天保工程二期核定，全年落实林长制森林资源管护面积271 852公顷。截至年底，因退休和工作变动，设置林业局公司级林长2人，其中1人兼任丰林县副林长；常务副林长1人，副林长1人，区域林长6人。林场分公司级林长26人，副林长14人，区域林长54人，管护站30处。按照网格化管理措施要求，落实网格员383人。与各林场分公司森林资源管护中队分别签订了《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管护责任状》《森林资源管护经营目标管理责任状》，签订林长制管护责任书402份。实行林场分公司经理负总责、主管副经理负专责。完成林业局公司森林资源管护办公室与林场分公司森林资源管护中队管护人员年度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书的签订工作，明确管护职责与任务，严格管护考核与奖惩。规范森林资源管护巡山巡护记录内容，按照森林资源管护职责、管护内容，将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到每位专业管护人员身上，使森林资源管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4年，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2024〕1号文件要求，局公司开展为期100天的“加强东北虎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巡山清网清套专项行动”。行动中，局公司召开行动部署会议，制订专项行动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施业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严守野生动物资源管护的“最后一公里”。在行动中未发现有违法猎捕野生动物事件。3月3日开展了以“构建野生动植物智慧保护体系”为主题的“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局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在施业区内入户发放保护野生动植物倡议书、宣传单，并在显眼位置悬挂保护野生动植物主题相关的宣传横幅。同时，利用微信、短信、LED电子屏推送相关知识，大力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知识和理念，营造全公司共同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良好氛围。按照《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10月份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在宣传月活动期间，局公司举办宣传活动18场次，发放宣传单1 855份，张贴标语横幅41条，设置宣传展台5场次，自媒体宣传11条，救助野生动物猛禽1只，收缴猎捕工具1件；开展201次巡护，出动巡护人员698人次，开展“七进”活动57场次，参与人员371人次。

【营林生产】 2024年，完成2023年度森林抚育面积8 420公顷；完成2023年度森林抚育（抚育补植）1 684.36公顷；完成2023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

试点综合改造植苗及幼林抚育 200 公顷；完成 2023 年度小兴安岭湿地修复造林地森林改培二年刀抚 363.33 公顷；完成 2023 年度小兴安岭湿地修复造林地补植补造二年刀抚 363.33 公顷；完成 2023 年度生态经济林建设及幼林抚育二年刀抚 220 公顷。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 5 333.33 公顷；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2.24 万公顷。

【林下经济】 2024 年，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生态茶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全年投入 32 万元，在松林和苗圃打造刺五加、暴马丁香原料和观赏基地；邀请中国红茶协会练红专会长及多位非遗红茶传承大师亲临品鉴、改进工艺，创新研发了刺五加白茶、暴马丁香白茶及茶饼等新产品，全年实现产值 300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健全营销网络，同步设立线上线下销售门店，邀请网红线上宣传，参加伊春首届桦树汁啤酒节、伊春“赶山季”山货大集以及第四届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等多个展会，设置生态茶免费品鉴区，制作并发放“新松林”生态茶二维码、宣传手册，不断加大市场宣传推介力度。经专业检测认证机构认证，公司研发生产的刺五加、暴马丁香等 4 大类 16 个生态茶产品已入选黑龙江省“九珍十八品”，并与三亚、省健康协会等多个机构达成意向性销售协议。

【安全生产】 2024 年，新青林业局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局公司林场分公司和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44 份，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营林生产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房屋安全、极端天气防范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利用横幅、宣传单、安全简报、微信群、入户走访等多种宣传形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氛围，2024 年度悬挂条幅 96 幅，开展警示教育片学习 7 次，发放防灾减灾宣传海报 93 张，发放各类宣传单 20 541 张，悬挂彩旗 3 567 面，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1 次，累计培训人员 1 638 人，为开展各专项活动提供指引，签订“三违”承诺书 378 份，聘请外部机构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和风险研判能力。

【森林防火】 2024 年，森林防火工作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全年制订并印发 20 个防灭火工作相关方案。层层签订“三清单一承诺”责任书，全年签订防火责任状 605 份，签订居民联防公约 889 户 1 529 人。扎实有序开展森防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深入开展“五一、5·6 防火宣传月”“防火宣传周”活动，全年出动宣传车 556 台次，人员 1 475 人次，发放宣传单 22 800 份、防火公约 11 273 份、悬挂横幅 185 条，签订保证书 848 人，安插防火彩旗 12 886 面。积极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全年局公司包片领导及检查组检查 620 次。发现隐患 16 处，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 4 份，提示提醒函 14 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毕。连续 46 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防队伍建设。局公司高度重视扑火队伍建设，分别开展春季森林防火职工技能大赛和秋季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大赛，全年组织各林场分公司安全官、内业工作人员、瞭望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5 次，培训人数 194 人次，各林场分公司组织开展培训 143 次，培训人数 1 741 人次。利用计划烧除开展扑灭火实兵作战演练 2 次，适时派驻靠前驻防队伍，结合新青局公司实际，新增青林胜利道班靠前驻防点 1 处。

【防汛抗旱】 2024 年，局公司防汛物资储备库储存物资做到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随时取用。防汛抢险应急队伍 335 人，其中专业队 100 人、半专业队 235 人。确保有灾情、险情发生时，拉得出、打得赢。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值宿，确保信息畅通。局公司及各林场分公司分别制定了防汛值班表，落实值班人员，健全防汛值班制度，严格实行 24 小时防汛专人值班值宿制度，要求带班领导、值班领导、值班员在岗在位，保持电话畅通。同时落实了灾情报告信息员，确保遇有险情灾情能够及时发现、迅速上报。局公司成立检查组，出动排查人员 76 人次，排查隐患 26 项，治理隐患 26 项，整改率 100%。因强降雨损毁桥梁 7 座、涵洞 1 处，现已全部完成修复。

【职工技能培训】 2024 年，组织各林场职工开展护林员培训，为期 15 天，培训 110 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涵盖了森林营造、森林植物、林业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急救护等多个重要科目，授课总时长达到 128 小时。具体授课内容包括人工林基本理论、幼林抚育管理、造林整地实操、森林防火实操、常见虫害识别、创伤救护等。同时还开展扑火安全培训及灭火机等扑火装备使用维修培训，组织学员深入林场开展幼林抚育实操、造林整地实操

及植树造林活动，以及深入附近林地开展植物分类的方法（实操）、主要森林植物识别（裸子植物实操）、主要森林植物识别（双子叶植物实操）等实践课程。通过这一系列深入的培训，护林员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为更好地履行森林保护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项目建设】 2024年，公司持续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依托一二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稳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在松林和湿地景区建设萌宠乐园和户外亲子乐园；改造升级湿地景区入口闸机、线上全景地图等基础设施，修复破损栈道，更新标识牌、导览牌20余块；提档升级松林民宿，设计装修8栋东北民居民宿和松鹤湖畔3座木质别墅；建设包含烧烤、笨锅炖餐饮区在内的松林自驾游露营地，以及金水潭300米环湖栈道，增设凉亭和网红打卡长廊；持续完善松林旅游小镇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更换临街围栏200余米，栽植花卉2万余株；在湿地公园和松林小镇开辟休闲娱乐区、餐饮区和购物区，吸引职工群众参与经营，丰富旅游要素，成功举办新青林业局公司首届“松林之夏”美食节活动，进一步提升新青旅游知名度。全年累计投资达325万元，接待游客17.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10万元。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伊春森工红星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伊春东北部，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地理坐标北纬48°00′24″—49°13′44″，东经128°08′08″—129°37′03″，东西宽110公里，南北长135公里。东与新青、汤旺河、乌伊岭相连，南与美溪接壤，西与上甘岭、友好、五营毗连，北与黑河市逊克县相邻。施业区面积266 526公顷，其中178 546公顷位于逊克县行政区内，为国家级重点火险区。

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红星林业局，始建于1958年，自1965年设立红星区开始，一直与区政府实行“政企合一”体制（即林业局与区政府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19年2月完成公司制改制，为国有全资公益类企业，出资人为伊春森工集团公司。2019年7月开始，结合伊春市部分行政区划压缩调整，逐步推进与属地政府“分离分立”改革，至2020年初彻底结束“政企合一”体制。现有内设部门22个、基层单位5个，下辖12个林场分公司、7个子公司，现有在册职工2 882人，其中在岗职工936人。2024年完成林业总产值23 728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 047.57万元，利润总额391.79万元，净利润377.03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1.22%。

【企业深化改革】 2024年，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中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决策、执行、监督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发挥党委管大局、把方向、保落实作用，加力提高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能力，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落实经理层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职能，规范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与所有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1份、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4份、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1份、岗位说明书1份，从制度体系上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落实，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森林资源管护经营】 2024年，建立完善二级林长制体系，成立由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双林长的组织机构，结合农林交错实际情况，将逊克县、丰林县以及红星镇有关同志纳入领导小组，形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责任落实体系，营造“全面覆盖、融合互补、农林联防、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设置林业局公司级林长1人，副林长2人（其中逊克县副县长交叉管理副林长1人），区域林长7人（其中1人由副林长兼任）。林场分公司级林长24人，副林长12人，管护站5处，区域林长43人（其中9人由副林长兼任），网格员505人。签订林长制管护责任书505份。严格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的要求，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力度，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深入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专项行动、林草领域问题集中整治和自查自纠工作、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全省林草资源保护修复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打击盗采和非法贩卖泥炭黑土行为等专项行动，强化对破坏林地、草地、湿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属地政府配合协作，不断提升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效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4年，通过开展“巡山清套”“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世界野生动物保护日”等一系列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和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天翼大喇叭、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野生动物保护进行广泛宣传，各林场分公司分别制订专项行动方案，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及各林场分公司的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制止下网下套人员，清理各种猎网套夹。2024年，累计巡山人次19 391次，清缴猎套0个，入户宣传1 590户，收集影像资料584份，发放宣传单及标语2 997份，悬挂宣传条幅50条，并将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彩图发放到各林场进行张贴，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警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要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以保护野生动物为荣，以猎捕、猎杀野生动物为耻，坚决不触碰野生动物“红线”。本年度，红星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未发生乱捕滥猎、贩卖野生动物的情况。

【营林生产】 2024年，本年度上级部门未批复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和森林抚育任务，按照伊春森工集团要求，全面强化造林质量管理，局公司对2024年度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开展666.13公顷，其中人工造林85.73公顷、退化林修复580.4公顷。完成率100%。完成2022年1 066.67公顷和2023年693.33公顷造林地块刀抚作业。完成2021年1 492.38公顷、2022年2 292.08公顷森抚补植地块刀抚作业，完成2023年333.52公顷森抚补植地块整地、种植、镐抚作业。完成率均为100%。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防治”原则，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分析最佳防治时期，确定防治措施，抓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及调查、疫情测报等，掌握疫情动态。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6 666.67公顷，其中鼠害3 333.33公顷、落叶松毛虫2 000公顷、舞毒蛾1 333.33公顷，全年无公害防治率100%，成灾率0%。制订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方案，对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病虫害进行全年监测，完成了森林病虫害防治验收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林下经济】 2024年，公司重点发展桦树汁、红松子、蓝莓、蕨菜、山葱等林产品采集，在巩固平贝、黑木耳种植的基础上，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改培，持续扩大林下种植改培规模，合理利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地块，发展红松经济林与林果、林菜间种，实现以短养长，提高林地产出。以湖羊养殖业为重点，发展猪、牛、羊等畜牧养殖产业，稳步推进林禽及冷水鱼等特色养殖。2024年完成中药材种植459.6公顷、灵芝2 500段；森林食品种植4.27公顷、黑木耳47万袋；山特产品采集183吨；蟾蜍养殖100万只；家禽家畜700只（头），农作物种植及农林副产品收购等。

【安全生产】 2024年，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并印发各项方案和通知10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23份，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明确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把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排查出一般隐患64项，重大隐患0项，整改完成64项，整改率达到100%，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围绕“安全生产、安全发展”这个根本，落实落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中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切实提高职工和居民安全意识，营造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森林防火】 2024年，局公司修订完善森林防火方案预案，逐级签订防火承诺书275份、责任状15份、防火责任书181份、居民联防公约228份，落实落靠防火责任。通过在各防火责任区开展“清明”“4·22”“5·6”、中秋、国庆森林防火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宣传覆盖面，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严格火源管理，坚决“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对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严格落实扫码登记制度。防火期内加强违规用火管理，通过“三清”、隐患排查行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突出抓好野外作业、农林交错等重点火险隐患部位的火源管控。严格落实“八有”“一盒火”制度，做好防火宣传和火源管护工作。常态化开展防灭火演练与森林防灭火技能竞赛，全面提升森防队伍的综合实战能力。加强业务技能培训。

【防汛抗旱】 2024年，及时修订完善各项方案预案及防汛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防汛组织机构。将施业区内险工弱段分片包干，并落实包保责任人。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施业区桥体塌陷、零

散住户等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度汛。利用微信群、宣传条幅、入户宣传等方式累计宣传 24 次，向居民发放明白卡 141 份，定期组织培训，切实提升职工、群众防范意识。为全面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公司存储沙土取料场、石块取料场和木料等应急抢险物资，确保发生险情及时处置。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三级值班值守制度，要求值班人员保证 24 小时畅通，对发布的雨情、水情、汛情预报预测，做到及时上传下达，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职工技能培训】 2024 年，局公司与伊春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举办森林管护员培训班，培训人员 160 人，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是伊春森工集团公司子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五营林业局，始建于 1957 年，自 1964 年设立五营区开始到国有林区改革之前，五营林业局与五营区政府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即“区局合一”）。2019 年 2 月 26 日，五营林业局完成公司制改制，整体工商登记为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全资公益类企业。公司位于丰林县五营镇内，施业区面积 120 573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119 735.63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837.37 公顷，森林覆盖率 93.1%，活立木总蓄积 1.53 亿立方米。周界以山脉、分水岭划定，东与红星为邻，西与上甘岭接壤，南与美溪、乌马河搭界，北与逊克县、友好毗连。公司现有班子成员 6 人，副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有 21 个内设机构和直属部门，下设 8 个林场分公司、6 个商业类子公司、3 个涉林单位和 5 个基层单位；直属基层党组织 17 个，基层党支部 22 个，党员 400 人。截至 2024 年末，有在册职工 3 732 人，其中在岗职工 952 人。2024 年公司党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聚焦深化改革、抢抓发展机遇、实施攻坚突破，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生态功能持续增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职工福祉日益增进，党的建设切实加强，保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在稳就业、增收入、保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当年公司林业产值实现 24 944 万元，同比增加 2 450 万元，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 1 331 万元，同比减少 249 万元，下降 15.7%。第三产业实现 23 613 万元，同比增加 2 973 万元，增长 14.4%。

【企业深化改革】 2024 年，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制定运行管理、财务管理、休假管理、安全及建设领域管理等管理制度和办法 12 个，坚持用制度和办法规范企业运行管理，使企业逐步走向管理制度化。顺利完成阶段性市级和森工审计工作。

【森林资源管护经营】 2024 年，森林资源专业管护人员 436 人，其中各林场分公司 321 人，其他天保工作人员 115 人，把管护人员实名制落到实处。创新管护机制，管护卡站 19 个，管护责任区和管护站标志牌 108 块。积极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方式，签订 2024 年天保工程《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书》302 份，各林场分公司管护责任区划分合理，落实率为 100%，管护人员全员在岗，每月巡山记录、考勤表记录完整、规范。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4 年，制订保护东北虎豹及其栖息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巡山清套”专项行动、高压电网（电子围栏）全面清查拆除工作。持续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年度巡山清套、清网、清夹工作出动人员 13 821 人次，入户宣传 5 431 户，影像资料 2 271 份，发放宣传单 252 张，宣传条幅、标语 16 条，清理出兽套 2 个。

【营林生产】 2024 年，完成森林抚育 4 506.7 公顷，抚育补植 901.3 公顷；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退化林修复）计划 415.7 公顷，完成 415.7 公顷，造林苗木 49.888 万株，林木良种率 82.7%，珍稀树种使用率 100%。森林城市绿化计划 2.53 公顷，完成 2.53 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 666.7 公顷，各项防治任务平均防治效果达到 95%；育苗 3.18 公顷，培育苗木 549.7 万株。

【林下经济】 林场职工以种植食用菌为主，2024 年有 40 户职工种植黑木耳 199.2 万袋。持续推进刺五加产业发展，各林场分公司积极踏查地块、落实地块，培育刺五加苗木 29.6 万株，栽植 96 公顷，采集刺五加药材 40.2 吨。以人工干预移植和种植两种方式栽培山葱，规模化扩繁山葱 0.4 公顷；推进桦树汁采集专业化，按标准采集桦树汁 283.586 吨。

【安全生产】 2024年，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清单12个，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7次、调度会12次，下发通知44份，落实落靠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以《治本攻坚2024年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大排查工作方案》为抓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累计开展各类安全检查118次，出动检查人员310人次，排查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79项，下达《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通知书》16份，完成安全隐患整改100%。落实立体化宣教，重温《生命重于泰山》等专题片8场次，参与学习1 210人次。发放宣传单25 000份，悬挂条幅96条，入户送安全宣传280户。全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森林防火】 2024年，投入28万元补充防火设备设施、服装760台（套）；加强森防队伍专业化建设，举办森林防灭火培训班3次，演练2次，比武竞赛1次。加强火源管控，严格执行入山扫码、实名登记制度，累计检查入山人员15 300人次，签订承诺书2 627份。落实“三清”工作，累计出动3 558人次，开设防火线276.3公里，场区周边隔离带24.3公顷。督导检查84次，包片包点领导下沉基层181人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9份，整改问题79个，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创新应用金属探测器防火检查，得到全市推广。实现连续38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

【防汛抗旱】 2024年，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对辖区进行防汛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的地段和靠近山体、河流的低洼地段房屋以及险工弱段进行重点检查，隐患威胁区域告知率和应急预案覆盖率100%。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天翼大喇叭、宣传条幅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开展防汛宣传20次，发放宣传品7 000份，利用微信向林场居民转发预警信息2 300条。开展防汛应急知识培训1次、应急演练1次，提高职工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确保职工群众生命安全。

【职业技能培训】 2024年，与伊春职业学院合作举办为期15天的护林员培训班，重点围绕人工林基本理论、植树造林、林火与森林生态系统、心肺复苏术（CPR）和团队协作等30项内容进行专项培训，110人参加培训。培训增强林业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急救护等专业知识能力，提高素质、掌握技能、锻炼队伍。

【产业项目建设】 2024年，加快推进湖羊养殖项目，全年湖羊养殖出栏770只。探索以“旅游+民宿”发展模式，全力推进平原民宿建设，平原民宿6栋房屋主体建设工作已顺利完成，明年整体完工并投入运营。完成2023年翠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2023年林场环境整治项目和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正在实施中。

【生态旅游】 2024年，聚焦“生态立市、旅游强市”发展定位，全面推进五营国家森林公园5A级景区创建工作，不断丰富景区新业态及文创产品，新增露营休闲帐篷、水上观光游船、森林探险穿越、森林魔毯等参与性娱乐项目；增加主题邮局明信片、纪念品、手工艺品、景点盖章收集册、文创冰激凌等旅游纪念品，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和景区5A创建全过程辅导进入实施阶段。成功举办“童话伊春、魅力五营”第三届冰雪欢乐季。

人　物

伊春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王雪聪　女，199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21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丰林县五营镇党建办公室主任。该同志 2021 年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考试进入乡镇工作，是一名年轻的基层党务工作者。工作以来，她始终坚定信仰、勤学笃思、崇尚优秀、争当榜样。在工作中她主动发挥青年人优势，求真务实、守正创新，既恪尽职守，又不故步自封；既大胆开拓，又不脱离实际，为基层党务工作注入了青年力量和青春智慧，是坚定不移跟党走、扎根基层献青春的年轻干部典范。在她的身上，充分展现了新时期青年基层党务工作者忠诚、务实、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

王雪聪始终坚持把理论学习放在首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她总说，是持续不断的理论学习让她增强了党性，清晰了工作思路，鼓足了干事的劲头。作为一名年轻的基层党务工作者，她更加注重对党务知识和党建工作的业务学习。由于直接从学校进入机关，缺乏工作的方法和经验，她就主动对机关工作知识进行学习。为了让自己全面快速地了解工作，一有空闲时间，她便翻看和学习前期的工作材料；为了完善知识储备、增强业务本领，她坚持阅读《新党政机关公文与办公室写作》《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等书籍，系统了解和学习办文办会办事方法技巧；为了充实工作经验、掌握工作技巧，她克服工作忙、事务多等困难，挤出时间，抓住机会向领导、同事请教，并不断总结方法、积累经验、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为日后各项工作的开展筑牢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参加工作以来，王雪聪先后在五营镇组织、党建办公室等岗位上历练。工作中，她思路清晰、耐心细致，对党务工作有较高的敏锐度和长久的热情。面对基础工作她总是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要求，在规范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时，她严谨认真、踏实肯干，通过实地查看、对照检查的方式，指导农村、社区、机关、“两新”组织等 10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取得了相关内容保质保量、互相衔接，各项材料规范完整、分类清晰的良好效果。同时，她在运行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主动学习“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的操作，积极推进党组织和党员激活数量达 90% 以上。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中，她结合五营镇网格化管理实际情况，组织社区联系辖区内联建单位和网格内在职党员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159 次，参与疫情防控 295 次，宣传党的政策 16 次，开展志愿活动 20 次，累计参与党员 5 000 余人次，有效充实了社区服务力量，增进了党群干群关系，得到了居民群众的一致好评。2022 年，她参与了“能力作风建设年”的全部工作，在工作中全力以赴、创先争优。组织开展党课、集中学习、知识测试、业务竞赛等活动 38 次，参与人数 150 余人次；起草工作方案、汇报材料、活动信息、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文字材料 100 余份，共计 30 余万字；下发工作提示 10 余份；统计报表 200 余份；形成工作材料合订本 20 余本，使全镇能力作风建设工作颇具成效。2023 年 3 月以来，她担任五营镇党建办公室主任，负责党建办公室的全面工作。在新的岗位上，她虚心请教、迅速成长，充分发挥文字功底好、总结能力强的优势，逐步补齐办会办事、沟通协调能力短板，累计起草各类公文 600 余份、筹办会议 100 余次、收发公文 200 余份，不断成长为党性修养高、能力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的青年基层党务工作者。

2021 年大学毕业后，王雪聪积极响应省委组织部选调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工作的号召，来到丰林县五营镇工作，收到录取消息的那一刻，她激动地说：“能够成为一名踏踏实实为民奉献的人民公仆，这是我一生中最骄傲的决定！”带着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热情与梦想，她开启了崭新的选调征程。这三年来，她始终坚持在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开拓创新、甘于奉献，充分运用自身特长，利用业余时间录制以“不忘初心跟党走　乡村振兴谱新篇”为主题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原创 MV、“庆七一”主题传唱《领航》短视频、《如愿》林区发展宣传片、《请党放心　战疫有我——战疫一线党旗红》疫情防控工作纪实片等宣传视频 10 余个，累计浏览量 1 万余次，点赞量 500 余次。从新媒体角度呈现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新风貌，为总结和宣传基层党建工作乃至各项工作注入了青春活力。除此之外，她还积极参加县镇两级志愿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会演、知识竞赛、书画展览、经典诵读、理论宣讲、党课大赛等活动，获知识竞赛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短视频征集评比活动二等奖 1 项，演讲比赛一等奖 1 项、优秀奖 1 项。

王雪聪说：“如果可以，我希望能够在这片想干事、能干事，也能干成事的基层沃土上经历成

长的每个阶段，不期望达到，只希望踏踏实实地走过，感受过，并经历过。”三年的时光，王雪聪用实际行动证明了扎根基层的决心，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忠诚，书写了青年党务工作者的担当，展现了年轻干部的成长。现在的她，已经从初出茅庐、迷茫畏缩的大学毕业生变成了坚定勇敢、甘于奉献的党务工作者。2024 年 6 月，王雪聪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孙鸿雁　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参加工作，现任丰林县人民医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她自参加工作以来，处处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立足本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努力学习，勤奋工作，诚恳待人，团结协作，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孙鸿雁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她政治立场坚定，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决策部署。面对各种思潮和观念的冲击，她始终坚守党的原则和底线，不为外界干扰所动摇。她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在开展党组织建设方面，孙鸿雁展现出了非凡的才能。她深知党组织是党的战斗堡垒，致力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她的使命所在。她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保九个党支部组织生活和会议记录正常化和规范化。通过精心组织党员大会和支委会，以及生动的党课，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她注重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通过和总支各委员研究探讨，选拔出优秀人才加入党组织。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她注重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群众基础，确保发展的党员质量过硬。在党建活动策划方面，孙鸿雁具有创新的思维和丰富的经验。她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党员干部的需求，精心策划各种党建活动样式。从主题党日活动到志愿服务活动，从知识竞赛到技能竞赛，每一次活动都能让党员干部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启发。在党务工作管理方面，孙鸿雁协助书记，根据总支要求制定了《县医院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县医院党建工作方案》《县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县医院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全院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初心学堂”“极光新闻”等平台学党章党史、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新时期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明确了每个支部书记为本支部工作责任人。通过定期的工作检查和考核，确保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有效落实。注重党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对党务文件的整理、党员信息的管理等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准确无误。

孙鸿雁将自己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了党务工作中。她经常加班加点，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只为了能够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无论是在日常工作中还是在重大任务面前，她总是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她积极参与各个社区组织的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2024 年，她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下社区服务 9 次，为行动不便的一百多位老人进行体检、健康指导，切实把党的温暖带到群众中去，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和关怀。她的这种奉献精神不仅赢得了党员干部的尊敬，也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

孙鸿雁作为一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她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卓越的工作能力、无私的奉献精神和高尚的品德修养，在党务工作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24 年 6 月，孙鸿雁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赵博　女，199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9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丰林县新青中心幼儿园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党务工作。2023 年从事党务工作以来，始终严于律己，勤于学习，兢兢业业，努力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

“勤能补拙是良训，一分耕耘一分才”，作为一名党务工作者，她十分注重知识的更新，坚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丰富自身内涵，增强驾驭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学习内容上，平时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系统掌握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学习时间安排上，除参加园内每月两次的集中学习外，坚持忙里抽闲，见缝插针，努力做到每周至少学习三小时。她积极参加党务工作培训，认真做好每次培训笔记，坚持做到勤于思考，学以致用。她能够有效地把理论知识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调研和学习相结合，通过下班级、座谈会等形式深入教

师群体中，了解教师所思所盼，理清工作思路。曾代表丰林县参加全市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现场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赵博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质高效做好各项工作，发挥共产党员先锋表率作用。在工作中，她始终保持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脚踏实地，任劳任怨。面对工作压力，她没有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而是努力将工作压力转变为工作动力，克服工作中遇到的种种困难，表现出了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对上级交办的工作即便是休息时间，也义不容辞地完成，经常加班加点工作也无怨无悔，坚持高标准地完成本职工作。在原则性问题上，她是公心至上，讲真话、讲实话，维护团结。时时践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标准，处处体现着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为园内党员树立了榜样。她深知理想信念是一名党员干部的强大动力，只有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才能始终保持源源不断的工作激情。

她是幼儿园一名党务工作人员，主要是协助支部书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她任劳任怨、勤勤恳恳，表现出了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具有强烈的时间观念、效率观念和质量观念，时刻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组织参加各种活动中，能站在党员群众的前列，以身作则做表率。工作中，能够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县委关于基层党建的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模式。2024 年，她根据县委全年工作要点，积极协助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规党纪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深化党员干部对《条例》内容的理解和运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赵博对待工作不计得失，默默奉献；对待同事、贫困弱者，她真诚相待，施以援手。过去几年里，她经常积极帮助家庭经济拮据的幼儿完成微心愿，并送去爱和温暖，做他们的良师益友，鼓励孩子们积极面对生活中的种种困难，不轻言放弃，勇往直前。她对群众充满了一颗感恩和回报之心。面对困难群众和患癌妇女，经常主动帮助提供生活物资和用品，为他们送去温暖与祝福，帮助困难群众燃起对生活的希望之光。她坚持宽以待人，热心助人，在别人有困难时去拉一把。她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当单位同事对工作提出相关问题和要求时，她总是笑脸相迎，热情接待，处理及时，问题不能解决时就多做解释工作，尽力让提问题的同志心情舒畅。

赵博以踏实认真的工作作风、饱满向上的工作热情在党务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着，为幼儿园党建工作发展贡献了一份绵薄之力。2024 年 6 月，孙鸿雁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杜庆平　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参加工作，现任红星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曾先后获得伊春市巾帼建功标兵、丰林县优秀党务工作者、丰林县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

工作中，她是岗位上的“拼命三郎”。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都全力以赴，严谨认真，哪怕是再小的细节也绝不马虎。面对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和挑战，她总是能够冷静思考、积极应对，凭借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一次次成功化解难题，在本职岗位上履好职、尽好责。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学习上，她勤奋刻苦，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认真钻研党的先进理论，力求将其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拓宽自己的视野和知识面。她深知，只有对党务相关的政策、知识、流程熟悉掌握，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论修养，提高工作能力。她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采取集中学习，通过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渠道进行学习，力争使学习覆盖到每个党员。共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40 余次、集中理论学习 36 次、集中研讨交流 60 余次、“书香乡镇”专题读书班 24 次、业务大讲堂 35 次、“书记讲堂”活动 36 次、“青年学堂”活动 38 次、亲自上门为退休党员送书籍 30 余次。通过学习，广大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也增强了广大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为完成镇党委交给的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担任组织委员以来，她把做好党建工作作为立足点，不断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她注重抓好党员管

理工作，对党支部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进行定时提醒，推行常态监督检查和考核，全镇各支部做到党员学习有计划，“三会一课”制度有落实，党课有备课，学习有记录。她对党建管理工作、撰写文字材料，确保做到精益求精；对召开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她从会议召开方案到会前准备，认真组织安排，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确保做到滴水不漏。几年来，先后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11名积极分子入党、16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为党组织输入了新鲜血液。她代表党组织找积极分子谈话时，总是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对符合发展条件的同志，对其提出更高的要求，强化其入党的宗旨意识和使命感，充当宣传党的知识的传播人。

在团队里，杜庆平是大家公认的良师益友。她关心同事，乐于助人，总是毫无保留地分享自己的经验和知识，激励着身边的每一个人共同进步。她紧紧围绕“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的指导思想扎实开展工作。一是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工作，每年有400余名在职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服务次数达到50余次。采取与社区“两委”成员、居民代表、党员群众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各社区班子在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运行情况，科学分析研判，共商解决对策，共为基层党组织和困难群众解决“急、难、困、盼”问题30余件，组织开展党建联建活动70余次。二是选优配强社区“两委”领导班子。她严格把关，多次到各社区指导调研，向党员群众宣传相关政策。由于她组织有力、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社区的“两委”换届全部一次性选举成功。新当选的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社区书记责任心强，有能力、有干劲。在开展社区“两委”换届的同时，同步指导完成红星镇、各社区共青团、妇联的换届工作。三是加强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她经常深入辖区非公企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非公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优势，把企业职工和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拓展了党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四是从抓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党建工作长效机制。规范了各支部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推进支部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杜庆平始终将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主动倾听群众的声音，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无论是帮助贫困家庭解决生活难题，还是为社区居民协调改善生活环境，她都不遗余力地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她关心辖区群众疾苦，并主动与困难儿童结成助学对子。为100余名困难党员申请慰问金，为30余名群众申请困难补助，为10余名儿童送去学习用品和衣物，用自己的行动践行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她舍小家、顾大家，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共组织张贴宣传单、发放宣传手册30 000余份，悬挂疫情防控条幅300余条，推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知识200余条。疫情防控期间，她还临危受命负责“龙江健康码”的宣传推广工作，半个月时间组织完成10 368人“龙江健康码”注册工作，3天时间完成356个个体商户的“龙江健康码”推广；疫情防控期间共完成500余人健康码推送排查改码工作。为红星镇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飞鸿志向高远，足迹都是过往，唯有追求矢志不渝。多年来，杜庆平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承诺，成为广大党员和群众心目中的楷模。2024年6月，杜庆平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张慧 女，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五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身为共产党员的她，始终以“爱岗敬业、诚信奉献”为信条，勤奋刻苦，严谨求实，出色完成各项任务。曾先后被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伊春市驻京工作组、伊春市信访局通报表扬，展现了一个优秀共产党员的风采。

张慧同志始终坚守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对党忠诚。工作之余，她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加党组织的学习活动与同志们交流讨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伊春特指要求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和理论素养。通过个人自学的方式，深入学习业务知识，强化岗位技能，提高履职能力。结合岗位职责和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虚心向同事请教，面对工作任务一丝不苟、细致严谨，不断探索工作中的新方法，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坚定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思想信念，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她时刻关注党的最新方针政策，积极学习并领会，确保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履行职责，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在自己分管工作方面肯下苦功

夫，善于统筹兼顾，注重完善制度建设，搞好协调衔接，规范工作流程，各项分管工作规范有序，井然有序，较好地完成了领导交办的每一项工作。她重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两节”期间，累计派出检查组 53 组 119 人次，排查隐患 760 户、“九小场所”283 家，共计查出问题隐患 17 项，问题整改 17 项，整改完成率 100%，实现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切实为人民群众筑牢了安全防线。她注重解决民生问题，通过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办理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 182 件，受理率 100%，办结率 100%，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她善于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敢于攻坚克难，勇于争创一流。她的工作成绩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充分肯定和赞誉。

始终保持党员的高尚品质和良好形象。她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她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她严守廉洁从政底线。加强党性锤炼，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约束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以实际行动树立领导干部清廉形象。她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她待人诚恳、团结同志，赢得了广泛的尊重和信任。

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她深入基层，了解群众需求，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她以身作则，主动到社区报到，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活动，同时带动身边的同事和朋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她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和尊敬，树立了党员的良好形象。她以实际行动诠释着优秀党员的初心与使命，以高尚的品质展现了优秀党员的风采。2024 年 6 月，张慧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张娜　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参加工作，2021 年 8 月到新青镇工作至今，曾先后担任过武装部部长、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政法委员等职务，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县级优秀公务员”。

张娜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经历了多岗位锻炼，从事政法委员工作以来，历练了敏锐的是非鉴别和高超的应急处置能力，善于处理复杂的社会矛盾，驾驭复杂局面，处置突发事件。为了更好发挥“四所一庭”联动机制的作用，张娜专门带领综治干部到社区老干部、老党员、经验丰富的社区调解员家中请教，组织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单位召开会议，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提出一套科学合理的镇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方案，为新青镇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机制提供了最佳路径。如今，新青镇已建成覆盖 10 多个部门 100 余名人员的网格下沉力量联动群，打造了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证、司法、特殊人群管理、户籍管理等多项服务于一体的基层法律服务平台，让“马勺碰锅沿”的鸡毛蒜皮、左邻右舍的矛盾纠纷，“走进一扇门，解开所有结”。2024 年，全镇信访热线量降幅达到 23.52%。

自负责基层政法工作以来，张娜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为群众服务的初心、不怕麻烦的耐心、不惧琐碎的恒心，扎实做好群众来访接待、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政策答复等工作，架起了党委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妥善化解了一批困扰百姓、影响发展的急事难事烦心事。2024 年 5 月的一天，接到新立中心社区网格员的电话，称两户居民因为门前空地种菜发生冲突。张娜立即组织镇政府干部和派出所同志迅速赶到现场，经过劝导协商，及时制止了双方的闹事行为，成功签订调解协议，有效控制了事态的发展。疫情防控期间，该同志经常组织镇社区干部、各成员单位等同志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常常忙得忘记休息时间，一直工作到凌晨，这样的事情不知道经历了多少次，她的母亲曾抱怨：“怎么你在家门口上班，我见你都要预约了。”靠着一腔热情、一片真心，2024 年，张娜共接待来访群众 216 人，为群众答疑解惑 269 件，处理矛盾纠纷 43 件，让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在基层落地开花结果。

担任镇武装部部长期间，她探索推出“部长有约”工作室、“政法 + 网格”工作法，受到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针对“00 后”新问题、“军地协作”新特点，探索创新“部长有约”工作机制，利用每周三、周五雷打不动开门赴约，与应征青年、军人军属敞开心扉“唠”家常。应征青年有困惑，请约部长；现役军人和家属有难处，请约部长；退役军人有诉求，请约部长……构建了“从家门到营

门”的全程闭环服务，推进了新青镇人武工作勇闯新路径、开创新局面。2024年，她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契机，找准党建工作与政法工作的结合点，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抓手，开展“‘警格+网格’入户走访亮身份，平安宣传全覆盖”活动，搭好“连心桥”，真正将“党建+政法+网格”机制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全年网格员和民警累计走访15 000余人次，发放各类政法宣传资料8 000余份，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100余件。

秉持着“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理念，张娜从刚开始的“摸着石头过河”，到后来成为治理“积极分子”、群众的“贴心人”，时光终不负有心人，辛勤耕耘处是群众的肯定和掌声。岁月流转，不变的是初心；时空更迭，传承的是使命。身为乡镇政法委员，张娜没有任何豪言壮语，始终保持着一颗心系群众的心，她以己之“微光”，用“保一域之安，护一方百姓”的责任与担当，照亮“万家”，守护一方和谐稳定。2024年6月，张娜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李锁　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兽医师，1998年参加工作，现任丰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多年来，凭借着严谨求实、勤奋刻苦、兢兢业业的做事态度，他从熟练掌握畜牧兽医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到参赛获得技术能手称号并荣获多项先进个人称号，后被纳入伊春市动物疫病防控专家组、黑龙江省人才库，成为不可多得的技术骨干人才。

工作中，李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坚持以守护“产业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动物健康”为方向，积极建设以控制、扑灭和净化疫病为目标，扎实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高技术支撑、行业指导和自身建设三种能力。他深切认识到，随着养殖模式和生态环境的改变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动物疫病流行态势已发生了显著变化。从最初影响动物健康，损害畜牧业健康发展，逐步扩大到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生物恐怖等多方面，不学习是不行的，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加重要。为此，他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条例》之余，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掌握畜禽的发病规律，为丰林县新青、红星、五营林业局公司湖羊养殖项目送专业技术，开展养殖培训16次，为他们排忧解难。近年来，布病、结核等人兽共患病呈高发态势，他冒着被传染的风险深入养殖一线，对全县51户牛羊养殖场（户）1 200头牛羊进行布病、结核检测，有效降低养殖业主感染风险和上市肉品安全风险，守住动物生物安全屏障。

面对严峻的重大动物疫情形势，他狠抓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积极组织各村防疫员对辖区所有畜禽养殖户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并认真落实“补免周”制度，2024年上半年共免疫畜禽8.9万头（羽）。开展牛羊布病监测1 200头（只）。对养殖场（户）开展入户宣传培训72次，逐步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养殖、依法养殖，保证全县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李锁自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以来，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全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作出了一定贡献。先后荣获2011—2013年度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7—2019年度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20年“全省农业技术能手”称号。主持研发实用新型专利2项，在《现代畜牧》科技期刊发表独著论文5篇，参与制定伊春市行业技术标准2项，组织编写了《丰林县洪涝灾害防控技术指南》《村级防疫员技能培训教材》等防疫教材。

李锁同志在他二十年的从业生涯中，不停地从生产中寻求问题，为解决问题而不懈努力。他长期从事牲畜疫病防治、疫情监测化验等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愈发深切地认识到，养殖户要发家致富，科学免疫是最值得重视的关键环节。动物防疫工作不像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那样，成绩大家有目共睹，防疫工作做得好不好，肉眼看不到，一旦麻痹大意，就会遗留免疫死角，疫情可能随时发生，对畜牧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作为一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者，他牢记职责使命，以畜牧业安全生产为己任，扎扎实实做好防疫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路径”的重要指示精神，勤勤恳恳工作，踏踏实实做人，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默默奉献，他用自己的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业绩。2024年6月，李锁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鄂江　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部队复员回地方工作，2006年在丰林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工作，从事环卫车辆驾驶员工作。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始终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党支部安排的各项主题实践活动能做到主动参与。在理想信念的坚守上，他时刻牢记党的宗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素养。无论是在繁忙的工作中还是在业余休息时间里，他都坚持学习，通过学习和讨论，加深了对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认识，政治信仰更加坚定，理论政策水平得到了一定提高。同时，他不忘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能够做到躬身践行、勇于担当，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工作中，他始终保持着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在十几年的环卫工作中，他恪尽职守、勤勉敬业，把自己的青春和汗水奉献给了这个普通而又平凡的环卫事业。他任司机之初，单位只有一台四轮扫道车，由于人员少，路面广，工作量大，忙不过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他抓紧一切时间干，上班时间不够用，他经常是早上班、晚下班，一干就是十多个小时。由于他能够熟练掌握各类环卫车辆的驾驶技术，所以在复杂的路况下也能保持稳定的行驶速度，有效避免事故发生。2008 年，经领导安排，他转岗开上了装载机。近一年时间里，他参与了大大小小 1 400 余次会战和日常环卫任务，辅助清运的垃圾总量达到了 8 000 余吨。在每次会战中，他都能够按照中心的统一部署，迅速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为保障城市环境的整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冬季清运积雪期间，垃圾量成倍增加，他更是不畏严寒，起早贪黑，每天连续工作 13 小时之久，中午来不及回家休息，饿了就在外面买两个面包充饥，从来没叫过苦、喊过累，确保装载机在清雪工作中发挥最大作用。

他身为一名“资深”驾驶员，除了会驾驶道路清扫车，车队的吸污车、洒水车、装载机等各类环卫车辆他都能开，每当遇到应急任务时，哪里需要支援，哪里就有他的身影。平时工作中，他以身作则，不怕脏不怕累，当道路清扫车产生的垃圾自卸不干净时，他不顾垃圾车的污垢、呛人的灰尘和刺鼻的气味，亲自清掏垃圾。他常说：“车辆就是我的战友，是跟我一起‘并肩作战’的好战友。”他爱护车辆就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

车辆行驶，安全第一。他始终将安全行车放在首位，把提高驾驶技术作为重点，严格遵守单位对车辆的管理规定，每天收车后、出库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以确保车辆正常运行，更好地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同时，加强道路交通法规的学习，多渠道提高自身素质。同时他始终坚持执行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他在车上特意准备了一块篷布，休息时间长或车辆暂时不用时，他就铺好篷布，钻入车底，进行检修，从而避免了大的损坏，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降低了维修费用。在使用油质燃料上他更是精打细算，坚持装满垃圾再发车，从不空跑，节约了油质燃料。

他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工作中，他始终做到随叫随到，不论是分内还是分外工作，从不摆架子、提条件，而且一有空闲，不是维护设备，就是帮着其他同事干这干那。除了在工作中的无私奉献，他平日里也乐于助人，深受同事们的喜爱，无论是谁遇到困难，他总是第一个伸出援手。有一次，一位同事因为家里突然有急事需要请假，但手头的工作还没完成。他得知后，主动提出帮忙完成剩余的工作，让同事得以安心处理家务。他的善举让同事们深受感动，也更加坚定了大家团结互助的信念。除了完成本职工作，他还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区的环境整治、扶老携幼等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和公益意识。

简单的工作，不凡的坚守，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没有豪言壮语，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地工作着，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环卫工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2024 年 6 月，鄂江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顾守江　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现为丰林县供水服务中心外网施工队队长。他从最初一名供水管网维修工，到担任外网施工队队长一职。30 多年来一直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始终如一、恪尽职守，把保障供水作为自己的第一要务，默默坚守在城镇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的第一线。

一个模范就是一座灯塔，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作为一名共产党员，顾守江在工作中时时刻刻处处用高标准、严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加强党性修养，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以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要求鞭策自己。他虽已到中年，但仍保持勤奋好学的品质，身体力行、从不懈怠，不断在学习和实践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他总说：“学无止境，每位同事身上都有值得学习的地方。”他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优异的工作成绩，赢得了领导和同事

的一致好评。

2022 年，顾守江走上供水工作管理岗位，担任外网施工队队长一职。上任伊始，他整个身心都扑在了保障供水事业上，任劳任怨，无怨无悔，施工作业不怕脏、不怕累、不怕苦。特别是在急难抢险施工中，他总是率先进入泥泞的水沟中，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和鼓舞大家积极努力工作，带领全队圆满地完成了一次次工作任务。

供水管网出现漏水是常有的事。作为外网施工队队长，他和每名队员枕戈待旦，随时准备处理突发断水事故。2023 年元旦，新青镇利民小区一居民楼楼下供水管道爆裂，造成利民二期居民家中不能正常用水，他马上出车迅速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在查明原因之后，上报领导并开始组织队员进行奋力抢修，在竖井里施工环境暗和施工范围小等恶劣的条件下自行用手进行管道的维修，直到供水恢复，百姓家中正常用水。看到节日里还这么辛苦工作的抢修队员，百姓们无不对他们竖起大拇指。

2023 年冬季受寒潮影响，辖区供水管道及设施冻害严重，报修数量急剧上升。作为一队之长，他身先士卒与队员一起顶风雪、战严寒深入居民小区，争分夺秒地投入抢修排冻工作，饿了在楼道内吃个面包，渴了喝口矿泉水，一干就是 20 多天，确保了居民用户寒冬正常用水，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守护好城区供水“生命线”。不分节假日，起早贪黑是常事儿，不怕苦，不怕累，随叫随到，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抢修工作勇担当。这是他日常工作的真实写照。

每次抢修施工中，他还不忘修旧利废、勤俭节约。2024 年，辖区农行楼供水管线进行改造，在对改造管线进行检查时，发现管线的管件都是热熔材质的，有些部分可以改造利用，把好的能用的管线剪下来重新打磨内壁改造成管箍用于对接，这样，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节约了维修成本。工作过程中的他总是琢磨怎么能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提高效率、研发创新。记得有一次施工地段积水深，施工作业区域有限，正常的活口扳手没办法上紧螺丝，他琢磨一会儿，找来自行车链条与铁杆焊接成一个能完全咬合螺丝的短扳手，很快解决了施工难题。

时光荏苒，三十年如一日。顾守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干着自己的外网抢修工作，每天面对全区供水管线和连接点，他没有退缩，没有气馁，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与检修队员共同按时完成好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他常对同事们说：“抢修工作别人瞧不起，我瞧得起；有人不愿干，我愿干。”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就像一头老黄牛，默默无闻，浑身有着使不完的劲，任劳任怨，无怨无悔。这就是他，一名普通平凡的供水管网维修工。他用自己的言行感召身边人，用自己的爱心传递温暖，让“党员”这一身份在他身上闪耀发光。2024 年 6 月，顾守江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樊庆峰　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曾获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作为受党教育多年的老党员，他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高，宗旨意识强，品格作风正。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四个意识”，严守政治规矩，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党的各项决定，践行党员宗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优质高效完成组织安排的工作，工作不打折扣、不讲条件。严格执行生活纪律，日常生活质朴，带头践行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倡导优良家风，遵纪守法，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作为住建局一名行政管理工作者，他履职尽责、敢挑重担、勇于开拓、锐意进取。2021—2023 年，连续三年被表彰为丰林县优秀公务员。春节是中国人一年中最期盼的节日，一家老小欢聚一堂，阖家欢乐，美满幸福。可是 2020 年的春节，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让人们失去了以往过年的快乐。他在疫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就感觉到这次疫情非同一般，他主动请缨到市场进行宣传、引导，落实有害垃圾投放处理工作，并对全县关闭的店铺进行监督检查，对允许开业的店铺业主和居民进行面对面宣传防控知识，提高其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教育引导业主和居民一律佩戴口罩。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克服家庭困难，第一时间走上了值班值守岗位。他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清理临街两侧店铺门前乱堆乱放 86 处；清理市场乱摆放 95 处；清理破旧牌匾横幅 20 处；清理乱贴小广告 50 处；清理整治噪声扰民喇叭 60 处；清理门前堆放建筑垃圾 5 处；清理店铺门前堆放沙堆 15 处；清理废品收购

点门前乱堆乱放 8 处；清理大型车辆乱停乱放 21 台次；清理侵占公共用地 24 处；查处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等问题 34 起。

他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开展燃气工作检查 219 次，共排查安全隐患 69 个，其中液化石油气企业一般隐患 14 个，管道燃气企业一般隐患 6 个，餐饮企业隐患 45 个，其中立行立改隐患 7 个，一般隐患问题 38 个，重点行业及用户用气安全隐患一般问题 4 个，现均已整改完成。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广场宣传、街道宣传等方式共宣传 406 次；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宣传 32 条，共印发传单 1 100 份，制作横幅 4 条。切实提高全县人民安全使用燃气的常识和意识。消除风险隐患，从根本上提升城镇燃气使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2023 年末至 2024 年初，樊庆峰参加三轮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暨县际交叉互检工作，为全市 10 个交叉互检组成员通过腾讯视频讲解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检查内容：检查管道燃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场站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检查内容；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燃气的检查内容及使用规范。在检查工作中，攻坚克难完成了三轮 23 天的安全生产督查，共计检查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 41 家，其中政府部门 3 家、行业部门 13 家、企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 25 家。发现问题 162 条，已督促当场整改 15 条；与政府部门谈话 21 人，与企业负责人谈话 21 人。

他就像一头不知疲惫的老黄牛，始终忙碌在他所热爱的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尽职尽责，领导交办的工作讲效率、重质量，加班加点完成，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敢于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退缩，他高尚的思想、无畏的勇气、科学的态度、忘我的工作，体现了共产党员关键时刻挺得出、危急时候豁得出的大无畏精神。2024 年 6 月，樊庆峰被评为伊春市优秀共产党员。

全国定向运动培训基地

丰林县

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

丰林县

全国定向运动推广先进县

丰林县

黑龙江省“爱粮节粮·最美家庭”

付　强家庭
刘艳青家庭
谢明秋家庭

黑龙江省最美家庭

杨丽丽家庭
董　萍家庭

伊春市最美家庭

杨丽丽家庭
董　萍家庭
冯　伟家庭
张越男家庭
刘艺红家庭

2016—2020 年度全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个人

李　鑫

伊春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范冬梅

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丰林县红星镇前进社区委员会
中共丰林县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支部委员会
中共丰林县人民检察院支部委员会
中共丰林县人民法院总支部委员会

附　录

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林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县直属事业单位：

《丰林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二届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丰林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和《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3〕48号）要求，为更好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规范、因地制宜、稳中求进，坚决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健全完善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加快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丰林县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

（一）按规定承担财政事权

1. 落实省以下国防、教育、科技、公共文化、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知识产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县有关部门）

2. 按照中央、省、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事权属性，承接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农村公路、公共设施管理等财政事权。（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县有关部门）

（二）按规定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对于中央和省级已明确保障标准和分担比例的财政事权，县级按照

规定比例足额承担。（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三）规范收入分配

1. 遵循分税制原则，县级税收收入按照省级确定的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分享比例缴库。非税收入根据组织收入部门的隶属关系，依照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确定缴库级次。（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不得出台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对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有政策执行期限的到期后取消，没有政策执行期限的要明确执行期限。不得违规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3. 严格结合税源财源实际，合理制定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费”、乱收费。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金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四）落实省直管县管理体制

按照省直管县财政管理规定，省与县收入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省级确定，县级根据省级下达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结算项目、政府债务及时做好预算指标登记，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做好年终结算和决算工作。（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三、完善县级财政管理

（一）完善“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机制

1. 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总体要求，在省级补助到位的前提下，县级党委、政府要将“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承担起“三保”支出保障的主体责任，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2. 严格落实省级“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工作机制，根据中央、省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县级建立健全“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机制，做好“三保”等刚性支出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要确保足额编制“三保”支出，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库款保障，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出现“三保”风险事件的，要迅速响应、妥善处理、化解风险，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3. 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新增暂付款，通过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等方式，进一步消化存量暂付款。贯彻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节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三公”经费规模，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财政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二）规范乡镇管理体制

1. 梳理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明确乡镇（街道）财政事权，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乡镇财政职责。财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财力薄弱乡镇的支出保障，确保乡镇机构正常运转，防范化解乡镇财政运行风险。同时，加大对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参与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配合乡镇政府争取组织、人事部门支持，配备与履职需求相适应的专职财政工作人员。（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县有关部门）

2. 将乡镇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对乡镇预算编制的指导，督促乡镇政府严格执行预算，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推动乡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健全和完善乡镇财政财务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推动乡镇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对乡镇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资产和债务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各项政府性资产、资源，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做好乡镇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禁乡镇违法违规或变相融资担保增加隐性债务。（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3. 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和约束乡镇财政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要指导乡镇财政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切实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要积极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审计监督和专项检查。要督促乡镇财政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部门进行经常性监督或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按照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本地区债务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2. 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统计监测、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考核问责”五个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并按照各地制订的一揽子化债方案，细化化债举措，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切实履行好财政部门金融财务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审慎动用公共资源参与处置金融风险，动用公共资源必须遵循严格的条件和标准，切实防止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3. 规范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以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等。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加强资金支出日常统计监测，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丰林县财政局）

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明确省以下财政体制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主动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改革，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丰政发〔202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县直属事业单位：

《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二届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丰林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丰林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批示，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兑现采暖补贴，根据《伊春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热费补贴暂行办法》（伊财预〔2014〕12号）及《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热费补贴系数的通知》（伊财预〔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热费补贴范围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二、热费补贴标准

热费补贴额（元）= 我县热价 × 规定住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补贴系数。

（一）规定住房使用面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我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规定住房使用面积标准，详见附表。

（二）补贴系数。热费补贴系数为90%。

三、热费补贴发放规定

（一）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执行本人退休前的职务、职级或技术职称对应住房面积标准，遇有组织、人社部门批准提高或降低职务待遇的，按变化后的职务标准执行。

（二）热费补贴发放以单位当年9月30日前离退休人员的职务、职级及职称为准，10月1日以后发生变化的，当年不予补发。

四、热费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供热期前，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应将热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一次性发放确有困难的，可分期发放，年底前必须发放完毕。

五、有关政策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取得的热费补贴，不计入退休费总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我县现行热价为取暖面积 30 元 / 平方米，如我县热价调整时，相应调整热费补贴。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热费补贴规定住房使用面积标准表

单位：平方米

工资类别	级别（职称）	规定住房使用面积
执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工资人员	正处级（一、二级调研员）	80
	副处级（三、四级调研员）	70
	正科级（一、二级主任科员）	60
	副科级（三、四级主任科员）	50
	科　员	48
执行事业单位技术职称工资人员	正高职	80
	副高职、取得博士学位的	70
	中级职称、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60
	初级职称、具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50
	无职称	48
执行技术工人职称工资人员	高级技师	70
	技　师	60
	高、中级工	50
	普通工和初级工	48

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林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丰林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二届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丰林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丰林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落实《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黑政发〔2024〕9号）、《伊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伊政发〔2024〕7号）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废旧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到2027年，全县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逐步提升；到2027年，报废汽车规范回收量、二手车年交易量、废旧家电年回收量较2023年稳步增长，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

高耗能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设备，锚定高端智能、绿色安全等主要方向，分类推进工业企业设备、城市功能设施、公共事业设施、教育文旅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等更新换代，以设备升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以设备更新带动行业升级。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紧盯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四大方向，聚焦食品、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等新技术，坚持守好安全发展底线，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由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1. 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聚焦我县“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替代，引进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一批试验检验设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专栏 1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9	880	4	550	2	65	5	55
机械装备	2	780	1	500	—	—	—	—
轻工设备	7	100	3	50	2	65	5	55

2. 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上云用云、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 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围绕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应用推广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装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换代。推动工业企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引导工业企业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化转型，降低固体废物排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丰林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高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发挥好煤电基础保障作用，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鼓励通过“上大压小”方式有序推进 30 万千瓦以下老旧煤电机组以旧换新，鼓励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支持单机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机以旧换新、以大换小、增容扩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专栏 2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	—	6	12848	—	—	—	—
新能源装备	—	—	6	12848	—	—	—	—

5. 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大力推广成熟、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安全装备的整体水平。提高煤矿防灾、治灾、抗灾能力，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实际，推广应用先进和智能化装备技术，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和安全管理智慧化，实现智能管控，提升矿山开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老旧农机更新换代。以粮食千万吨增产计划为引领，以大规模场景应用为推动，统筹用好农机更新补贴和优机优补政策，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更新，加快推进农机结构优化，推广应用高端智能农机，巩固提升农业物质（资）装备现代化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化播种机等优势农机产品进入国家消费更新清单。2024 年，预计更新农业机械 43 台以上。促进我县农机装备持续优化。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6. 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更新。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农户购买大型、高端、智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耗能高、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更新。2024 年，全县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达到 65 台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加快推进农机结构优化。加大农机新技术和新机具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农民购买大马力拖拉机等新机具的积极性，提高我县大型、高端、智能农业机械保有量和先进农机具的配套比，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2024 年，全县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6.94%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 推广应用高端智能农机。充分发挥“深松整地补贴政策”“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政策”的优势，引导农户购买安装“作业终端监测仪 GPCS”“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大垄密植专用播种机”等智能农业机械，加快高端智能农业机械在全县的推广应用。2024 年，全县安装 GPCS 作业监测系统的拖拉机稳定在 18 台以上，智能农机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稳定在 23 台以上，植保无人机保有量达到 5 台以上，大垄密植专用播种机达到 6 台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专栏 3　农业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43	354	36	311	34	283	26	261
整地机	11	25	9	22	8	19	7	17
拖拉机	17	223	15	200	13	180	11	162
收获机	3	58	2	52	2	52	2	52
播种机	4	35	3	31	2	27	2	27
其他	8	13	7	6	6	5	4	3

（三）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对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设备老化严重、处理工艺与实际不相符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化改造，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到 2027 年，完成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设备的更新改造。由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9. 推进住宅电梯加装，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供水、供热领域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等问题的净水厂和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老旧供水设施，对供水管网爆管事故频发、群众反馈供水水质问题较多的小区及市政配套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不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锅炉及热源供热系统设施设备，与供热部门共同研判供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将亟须改造的供热基础设施纳入年度改造计划。2024 年，更新供热老旧管网 2.02 公里、供水老旧管网 3.3 公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1. 推进城镇智慧供暖。加快推进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与传统供热体系融合，推进智慧供热项目建设，建设智慧供热应用试点，推动供热企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加快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对存量建筑的外墙保温隔热、建筑外窗、供热装置设备等开展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鼓励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工业余热、电能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2024 年，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更换门、窗共 1 9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住建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534	20815.5	—	—	—	—	—	—
供水管网设施设备	2	669	—	—	—	—	—	—
供热管网设施设备	9	16160	—	—	—	—	—	—
污水处理设备	2	2150	—	—	—	—	—	—
环卫车辆	18	1729	—	—	—	—	—	—
建筑施工机械	3	85	—	—	—	—	—	—
城市生命线工程设备	1500	22.5	—	—	—	—	—	—

13. 推进生命线安全改造。积极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已具备管道燃气接入条件的老旧小区通气工作，提升管道燃气普及率，推动在燃气管道高后果区增设智能监测点位。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动智慧平台建设和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搭建城市生命线智慧化系统，补齐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短板，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统筹考虑设备建设年限、智能化水平、防控需求等情况，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升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交通运输设备报废更新，推广应用新能源交通运输工具，促进交通运输设备低碳转型。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个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14. 推动车辆绿色低碳转型。淘汰高排放燃油货车，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推动使用年限满 13 年或行驶里程达 40 万公里的公交车报废更新，鼓励支持对使用年限 8 年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进行更换，在保留适量应急传统能源车辆的前提下，力争新增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丰林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交通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	—	—	—	4	50.4	—	—
新能源公交车	—	—	—	—	4	50.4	—	—

专栏 6　教育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75	280	1146	281.5	18	282	400	324
教学科研仪器	9	65	—	—	3	30	—	—
其他设备	65	149	—	—	—	—	—	—
公共教学设备	—	—	1140	157.5	12	240	400	324
其他设备	1	66	6	124	3	12	—	—

15.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设备更新，落实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支持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仪器设备购置更新，为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补充实验仪器设备，更新中小学教育信息化仪器设备，使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配备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匹配、与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相协调的装备，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6. 提升文旅设施水平。积极推动冰雪、康养、文娱等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冰雪旅游、景区内栈道、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观光车等游览设施更新改造。围绕新质生产力赋能提升，推动智慧文旅提档升级，完善景区多元化购票渠道和提升智能化闸机系统等。（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

专栏 7　文旅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35	1410	52	1808	20	8	—	—
观光旅游设备	2	200	31	1700	—	—	—	—
游乐设备	2	205	1	100	—	—	—	—
智能化设备	31	1005	20	8	20	8	—	—

17.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研究对接国家、省医疗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学科发展和群众需求，淘汰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更新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鼓励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信息化设施更新迭代升级，提升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水平，推动区域内医疗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适老化、便利化改造，加快优化病房结构，有序推动 4 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 2—3 人间，适度提高妇儿科、老年科等重点科室单人间比例，合理增设单独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完善无障碍设施，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专栏 8　医疗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21	1475	1	85	1	360	—	—
医学影像设备	6	1340	1	85	1	360	—	—
其他设备	15	135	—	—	—	—	—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用好用足国家和省级政策，优先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但购置成本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先支持报废更新。由县发改局（商务）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8.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车主自主淘汰符合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丰林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支持报废汽车更新激励政策和省级报废汽车更新、二手车置换更新奖励措施。鼓励开展二手车置换更新业务，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20.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通过举行“周年庆”“购物节”等各种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生产、销售、回收和拆解企业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给予折扣优惠，对以旧家电换购绿色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培育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家电售后服务向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方向转型升级，满足消费者售后服务需求。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22. 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电、家装、家具一体化融合促消费，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家居适老化改造，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9　消费品以旧换新计划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数量	拉动消费	数量	拉动消费	拉动消费	投资	数量	拉动消费
合计	100	20	110	22	120	24	130	26
家电	100	20	110	22	120	24	130	26

23. 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支持家电家居企业围绕“家场景”开设绿色智能体验店，鼓励开展

新店首秀、新品首发等活动，不断提升消费体验。促进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强宣传购买使用绿色智能家电、家居建材的绿色消费、品质消费理念。（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聚焦回收换新、二手流通、再生利用等环节，进一步畅通资源循环利用路径，提高循环利用质量和水平。由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24.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充分发挥供销系统组织优势、网络优势、渠道优势，加快建设覆盖县、镇、村的回收网络，新增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支持再生资源企业拓展回收网络范围，开展安全使用年限提醒、上门维修、回收等服务，提升回收质量和效益。全力推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鼓励企业提供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落实我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探索建设县级分拣中心，对全县再生资源进行集中、专业分类等简单加工及处理。拓展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络范围，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积极培育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优化完善报废机动车拆解网点布局，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循环利用能力。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形式，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监测回收拆解行业产能情况并及时预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畅通设备回收渠道。积极开展面向公共机构等单位的回收业务，探索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推动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28. 规范二手车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为经销，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二手电子产品经营管理。落实《旧货经营商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主体在收购环节，提示出售人妥善处置出售物品中的相关信息，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加强旧货转售、翻新等服务或相关商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30. 积极培育发展再制造和再利用产业。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1. 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32.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实施精深加工，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及生物天然气，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的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宣贯，推动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持续引领设备更新。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33. 积极参与相关标准修订，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制修订，推动落实工业设备能耗能效标准，严格落实家电和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严格执行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光伏和通信基站等相关设备标准，实现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要求，严格执行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落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排放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鼓励企业配合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落实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责任单位：丰林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36. 落实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加强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售后服务迭代标准的宣贯实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宣传，严格执行家电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制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碳标签等相关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丰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38. 严格执行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易再造等绿色设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和具备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修订相关标准，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供给。（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丰林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落实国家关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鼓励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打好政策组合拳，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研究谋划亟须出台、能形成规模效应、带动拉动大的新政策，统筹用好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科技、环保、产业等各类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撬动作用。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40. 组建县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项小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三镇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有关部门）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41. 加强全县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谋划储备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领域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有关部门）

42. 用好用足农业、住建、交通等领域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个人支付部分的政策，鼓励老旧小区居民使用公积金进行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改造。充分利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报废更新进行补贴，落实好农机优机优补政策。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柴油货车等更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用好用活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企业开展汽车置换更新，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通过 2024 年度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促进家电以旧换新。在确保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2025 年既定工作目标的前提下，统筹使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补贴用于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积极用好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加强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推动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提高绿色产品的采购比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5. 严肃财经纪律。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分配和拨付各类财政支持资金，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由县税务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46. 落实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认真落实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惠政策。落实新能源车船、节能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7. 优化税收征管服务方式。推广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落实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48. 建立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差异化地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企一策”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推动企业加快完成设备更新采购流程，并将白名单企业纳入信用征信平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初步筛选出基本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条件的项目清单推送金融机构，并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融资问题双向反馈渠道，发挥政银企三方合力“一企一策”解决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要素保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50.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建立健全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创新支撑。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三镇政府配合推进落实。

52. 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将发电设备、交通运输装备、大型成套设备和智能农机装备等制造业重大技术难题纳入项目申报指南支持领域，通过争取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相关设备研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5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积极与大学、院所开展对接活动，征集并发布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支持、鼓励、引导本地科技企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重点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省级科技计划项

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一）强化宣传引导

54. 切实发挥各类新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参与方式等宣传解读，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提高精准度，让企业和消费者知晓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广大企事业单位和消费者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计资料

一、综合

1. 生产总值

2024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04 亿元，同比增长 1.7%。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4.29 亿元，同比增长 1.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45 亿元，同比下降 3.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1.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49.2 ： 11.9 ： 38.9。

2. 人口・民族状况

公安部门统计 2024 年全县户籍人口 47 324 户 84 326 人，男 41 810 人、女 42 516 人，外出人员数不详，暂住人口数 2 231 人。少数民族 13 个 2 856 人，蒙古族 154 人，回族 1504 人，苗族 2 人，彝族 1 人，壮族 4 人，朝鲜族 209 人，满族 943 人，土家族 3 人，佤族 3 人，达斡尔族 4 人，锡伯族 14 人，鄂伦春族 5 人，赫哲族 10 人。

3. 财政收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 964 万元（地方税收收入 2 328 万元，非税收入 3 636 万元），省财政补助收入 190 6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 132 万元，上年结余 53 930 万元，收入总计 254 630 万元。

二、农业

1. 粮食种植

2024 年，全县完成总播种面积 17 144.93 公顷，农林牧渔总产值 209 251 万元，同比增长 2.1%。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6 906.67 公顷，其中玉米播种面积 2816 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4 084.8 公顷。全县粮食作物应收面积 16 906.67 公顷，粮食产量达 45 425 吨，其中：玉米产量 19 010 吨，产值 4 878 万元；大豆产量 26 410 吨，产值 11 679 万元。

2. 畜禽养殖

2024 年，本县连直报平台备案规模养殖场 2 家，其中伊春市兆丰种植有限公司已暂停经营。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地址位于丰林县五营镇伊嘉公路 396 号，清栏后新引进法系种母猪 149 头，截至年底生猪存栏 2 500 头，年出栏生猪 794 头。全县畜禽存栏数量：生猪养殖户 67 户（含黑龙江中源牧业有限公司），存栏 7 076 头，生猪出栏 18 684 头；牛养殖户 50 户，存栏 1 303 头，牛出栏 503 头；羊养殖户 31 户，存栏 2 046 只，羊出栏 4 228 只；家禽存栏 92 850 羽，其中家禽养殖户 116 户，蛋鸡存栏 85 980 羽，肉鸡存栏 10 042 羽，家禽出栏 83 793 羽。鹿存栏 249 头，蜜蜂 617 箱，松鼠存栏 500 只，二代野猪存栏 500 头，笨鸡存栏 765 羽。猪肉产量 1 542 吨，牛肉产量 86 吨，羊肉产量 76 吨，山羊肉产量 57 吨，禽肉产量 138 吨（其中鸡肉产量 113 吨），禽蛋产量 1 395 吨，生鲜牛奶产量 764 吨。

3. 水产养殖

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37 公顷，其中成鱼水面面积 136 公顷，育种池面积 1 公顷。池塘养殖面积 80 公顷，其中精养塘 18 公顷；水产总产量 420 吨，均为养殖产量，其中：鱼类 220 吨，蛙类 200 吨。渔业产值 6 330 万元，同比增长 6.71%。

4. 农业机械

全县投入资金 132.8 万元，更新各类农机具 26 台（套），拖拉机保有量 851 台，农机总动力达到 3.412 万千瓦，田间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13%，全县有现代化农机合作社 2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0.5%，其中：采矿业下降 8.9%，制造业下降 10.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16.9%。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2.98 亿元，同比下降 11.1%；实现利润总额 0.02 亿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下降 74.6%。

	单位	产量	同比
家具	千件	45.5	4.15%
水泥	万吨	3.72	–47.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86	–15.7%
饮料	吨	4036.6	–26.6%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4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59.2%。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 5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1. 交通

货运。2024 年，普货全部车辆总数 363 台，其中柴油车辆数 213 台，天然气 1 台，挂车 149 台挂。货运企业 1 户，车辆数 155 台，其中 74 台挂，驾驶员 100 人。客运。县内客运班车 2 台，丰林县籍客运班车 10 台，巡游出租汽车 6 台。

2. 邮电

2024 年，邮政业务总量 1 149 万件，同比下降 6.27% 。

3. 旅游

2024 年，旅游人数 177.9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59%；旅游收入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70.23%。丰林县有 AAAA 级景区 2 家，分别为五营红松林海景区、新青国家湿地公园；AAA 级景区 3 家，分别为红星火山地质公园、“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新业态旅游产业 1 处，为伊春·五营汽车营地；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为全国乙级旅游民宿。

七、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1. 居民收入

2024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 861 元， 比上年增长 4.3% 。

2. 社会保障

2024 年末，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 0.4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0.3 万人，养老保险费征缴 2 亿元。当年为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4.5 万人，发放离退休待遇 16.3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退休人员 1 493 人，发放退休待遇 7 654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5 万人，征缴 719 万元，为 12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5.9 万元。全县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 46 331 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1 110 人。

八、教育、科技、文化

1. 教育

全县有中小学 6 所，中小学生 1 435 人；公办幼儿园 3 所、民办幼儿园 2 所，在园幼儿 404 人。专任教师 513 人，学历方面：研究生 3 人、本科 382 人、专科 127 人、中专 1 人。职称方面：高级教师 106 人，一级教师 183 人，二级教师 185 人，三级及以下教师 39 人。

升学考试 180 人，考入市一中 39 人、友好三中 75 人、伊美区二中 43 人、南岔高级中学 3 人、嘉荫县第一中学 15 人、金林区第四中学 2 人、铁力市马永顺中学 1 人、伊春职业学院 2 人。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中考成绩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

2. 科技

2024 年，全县 9 家参评企业全部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存量 2 家。组织科技企业参加市科技局举办的“汇智龙江”成果路演推介大会 2 次，推介科技成果 81 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 000 万

元。科技专项资金兑现《支持民营经济振兴发展政策》细则六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63.37 万元，细则七技术交易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99.5 万元，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3. 文化

丰林县文体服务中心加挂丰林县图书馆牌子，人员编制数 14 人，位于丰林县新青镇光明大街 27 号暨丰林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楼内（原新青图书馆原址），红星、五营图书馆更名为红星镇、五营镇图书馆分馆。县图书馆（原新青图书馆）使用面积 1 156.18 平方米，馆藏图书 59 188 册、期刊报纸 4 145 册，册本 9 867 本，光盘 2 346 个。红星镇图书馆分馆原使用面积 710 平方米，馆藏图书 8 700 册，期刊报纸 700 册。五营镇图书馆分馆使用面积 741.82 平方米，馆藏图书 15 000 册、期刊报纸 300 册，全县共建成森林书房 5 个、农家书屋 2 个、社区图书点 15 个。新购买图书 4 500 余册，外借册次 1.4 万册。文化馆 3 家，乡镇综合文化站 3 个，乡镇文化站 14 家，新青文化宫 1 家，郭小川林区纪念馆 1 家，县融媒体中心 1 家。广播综合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覆盖率为 100%，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6 567 户。

九、卫生和社会服务

1. 卫生

2024 年，丰林县卫生健康局下辖 7 家医疗单位，全县有医护人员 457 人。其中，拥有正高职称 10 人，副高职称 58 人，中级职称 120 人，初级职称 88 人。全县医疗机构 26 家，其中，1 家县医院（二级），2 家镇卫生院，23 家个体诊所。

2. 养老机构

全县有公办养老机构 1 所、民办养老机构 6 所。继续全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对上争取资金 105 万元，建设五营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十、环境保护

1. 空气质量

2024 年，全县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98.5%。

2. 水质标准

2024 年，县域汤旺河新青段、红星段、五营段水质保持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3. 土壤环境

各类区域土壤总体处于清洁或尚清洁等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为 100%，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总体可控；辐射环境安全受控；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均控制在伊春市下达的考核目标内，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优良，总体上达到了天蓝地绿、山清水秀、宁静整洁的生态与生活环境。